##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蔡田木博士

Dr.Tsai Tyan-Muh

## 侵入住宅竊盜被害影響因素及被害後 反應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Cause of Burglary Victim and the Reaction of Burglary Victim

研究生:王 翔 正

Wang Hsiang-Cheng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

## 中央警察大學暨國家圖書館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提供授權人展訂於紙本論文書名頁之次頁用)

			for the second	
犯罪防?	治 研究	5月1	組	
學-	年度第 2	_學期取得_	碩 士學位之論	文。
論文題目:	侵入住宅籍	盗被害影響因	素及被害後反應	應之研究
指導教授:	蔡田木博士			
本人具有著作	作財產權之語	命文全文資料上	載網路公開時間	]:
■同意 無作	貨授權 中央	警察大學	e tamenti ett kannakaliteks	
即時	公開			
			月日始公開	0
	公開原因: 論立為授權	OU DE RESIDENCE PARAMETER	送財產局申請專利	<b>利夕附</b>
			影號:	
於	年月_	日後再將上	列論文公開或上	載網路。
□同意	■不同意 お	授權 國家圖書	館	
, 得不限地均			碟或數位化等各	
進行重製後化		A CALL MAN CONTRACT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		-種方式
進行重製後作授 權 人:	王翻回	As set that yes the throughout the	(詩紀景正	
		As set that yes the throughout the	(諸親榮正	
授權人:		2	(諸親榮正	-橙菱名)

註:1.本授權書須列印並簽署兩份,一份裝訂於紙本論文書名頁,一份繳至圖書館辦理離校手續。 2. 本校授權事項未勾逐者。分別視同「同意」與「即時公開」。國家圖書館校權部份請勾選。(102.07.)

#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王 翔 正 君所提之論文

侵入住宅竊盜被害影響因素及被害後反應之研究

係由本人指導撰寫,同意提付審查。

指導教授 (第一) (簽章)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王	翔	正	君所提之論文
侵入	住宅	竊盗被	害影響	因素及被害後反應之研究
	-			Adv. A. over A. oby Adv. Let. Mr. Adv.

經本委員會審議,認為符合碩士資格標準。 論文口試委員會

指導教授_	蔡	Œ	1	(簽章)
口試委員_	35	春	氢	v
	陳	弘	妻	
_	茶	(2)	1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4年 4月 29 日

#### 謝誌

#### Not MAGIC, Just basic,有投入才會有深入,有付出才會傑出

時光荏苒,又到了鳳凰花開的時刻,回首兩年前返回母校進修,初始面對原文的犯罪學課本、紮實的研究方法與統計方法等課程著實有點吃力,但漸漸地才能夠游刃有餘去深究,因為我相信只要持續努力不懈就可以達到目標,在這一路上受到了許多人的照顧與鼓勵,才能讓我的論文如期的完成。

首先是論文指導教授蔡田木老師,感謝您在統計上的指導與讓我學習不同研究案的操作,並引領我逐步完成論文,感謝口試委員陳玉書老師,感謝您在論文與統計上的指點總讓我能夠論文再精進,也感謝您讓我加入研究案的團隊,學習研究案的執行,期間也到了不少矯正機關機關蒐集樣本與焦點座談,而老師對樣本鍥而不捨的追蹤與對學術的熱忱實在令人欽佩,這是我之後為人處事效法的模範。感謝口試委員許春金老師願意提供研究案樣本供本論文分析,另在百忙之中,撥冗細心審閱此論文,並給予許多實貴的建議及指點論文疏漏之處,讓內容更臻完善。

此外,感謝主任周文勇老師、黃富源老師、馬傳鎮老師、賴擁連老師、郭佩棻老師、黃家珍老師、楊惠蘋助教、呂豐足助教、李振玲助教、蔡文瑜助教等在求學的過程給予諸多啟發與協助,讓我更進一步認識犯罪學學術研究,豐富閱歷、增廣見聞。感謝鍾志宏學長、連鴻榮學長、林學銘學長、李明謹學姊、洪千涵學姊、鄒啟勳學長、楊采容學姊、廖秀娟學姊、吳姿璇學姊、吳軒毅學長等在研究案的引導與協助,與你們一同鑽研學術實在是人生一大樂事。

感恩前任里港分局分局長魏仲亨、分局長蕭正松、現任分局長邱顯良還有 二組的李俊儒組長對於我重回警大研究所進修的支持。再來,謝謝曾是大學同 學的士誠、褕泓、瑞瑩、學偉、彥喬、琪雯、冠盛,因為你們的鼓勵才讓我有 動力返校充電,得以進入研究所再續前緣。當然也要感謝重舜學長、嘉偉學長、 婉鈺學姊、黃偉學長、士鈞學長、嘉榮學長、福康學長、建軍學長、怡靜、延 宇、芊雯、堉菱、瑄錡、雅琳、宜臻等,懷念大家一路課堂上鞭策砥礪的日子。

文末感謝我的爸爸、媽媽、弟弟,總是作為我的精神後盾,使我能放心的完成碩士學位,感謝中庄王家班、刈包肉圓BJ4的成員,有你們的加持,才有今日論文的產出,感謝警大羽球的夥伴,在寫論文之餘還能夠藉機喘息一下,完成全國大專盃得名的夢想。另外,由衷的感謝我的另一半馨薇,你的微笑總是能夠化解論文的難題,希望明年我們能夠順利攜手邁向人生另外一個里程碑。

王翔正 謹誌 2015 年 6 月

#### 摘要

侵入住宅竊盜被害之發生對被害人不只是造成財產損失,象徵為避風港的「家」遭受侵入後,被害人更會產生莫大的負面情緒,進而對警方防制作為缺乏信心。因此,了解侵入住宅竊盜被害影響因素,以及民眾被害反應乃是本研究之焦點。本研究採用內政部警政署委託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許春金老師等人製作之2010年「台灣地區全國被害調查」研究作為分析資料,以我國年滿12歲以上之國民為研究對象,抽樣方法採分層隨機抽樣法,透過電話問卷調查,共計完成16,015筆樣本,據以分析侵入住宅竊盜被害現象與民眾在被害後之反應情形,並分析影響其影響因素。

本研究發現如下:1、在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方面:(1)住家附近之社會解組現象越高、社區內鄰里關係越低,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情形越高。(2)家庭型態為三代家庭、祖孫家庭、其他之家戶、家戶擁有汽機車數較多者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機率較高。(3)獨棟式建築、低樓層住戶(尤其是1樓住戶)容易遭受侵入住宅竊盜被害。(4)居住時間越久之家戶,尤其是以居住未滿一年、20年以上者,與居住在南部、東部區域者,住宅較容易遭受竊賊入侵。(5)職業為失業、無固定工作者,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機率隨之大增。(6)住宅防衛力措施較低(包括:私人保全警衛、警民連線、監視器、門窗防盜鈴、安全鐵鍊、鐵窗、養狗、定時器、自動感光器)其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比率較高。(7)透過二元Logitic回歸分析發現住家附近社會解組現象對於住宅竊盜被害最具有預測力。2、關於被害後反應方面:(1)犯罪被害損失越低,民眾報案意願越低。(2)犯罪侵害方式、警察機關效能、犯罪被害時間影響民眾報案意願。(3)遭受侵入住宅竊盜被害者擁有較高的被害恐懼感。(4)遭受侵入住宅竊盜被害者擁有較高的被害恐懼感。

根據研究發現,提出以下研究建議:1、社區連結功能強化,改善社區內解組現象,並培植社區營造人才。2、增強全民參與式之集體防衛能量,鼓勵民眾投入公共事務之經營。3、採取主動式治安風水師方案並重新編製住宅竊盜安全檢測報告表。4、重視被害者研究,提高民眾報案意願。5、針對治安感受較低族群提供相關主動式服務。6、爭取社區營造經費規劃並建置區域防竊軟硬體設備。7、重視並妥善有效率投資住宅安全防衛措施。

關鍵字: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防衛力、報案經驗、被害恐懼感、治安滿意度、對警察觀感

#### **Abstract**

The effects of burglary victims cause not only property damage, but also a great negative emotion after the symbol of a safety home suffered invasion. Then, people would lose confidence in the crim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police. Therefore, understanding the factors of burglary victims, as well as the reaction of victimization are the focus of this study.

In this study, the data were compiled from the 2010 study, "National Victimization Survey in Taiwan", commissioned by the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Police Agenc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professor Xu Chun Kim. The object of the 2010 study were nationals over the age of 12 years. The 2010 study used the stratified random sampling method and collected a total of 16,015 samples by telephone survey. According to above data, this study analyze the phenomenon of burglary theft victims and the public reaction after been victimized, and to analyze the influence factors.

The findings of study are as follows: First, on the victims of burglary theft: (1) the higher the social disorganization of the phenomenon of the neighborhood, the lower the neighborhood within the community, the higher the victimized case of residential burglary. (2) The family of three generations of family patterns, grandparents, grandchildren home, other family households, and owing a larger number of motor vehicles have a high probability of residential burglary victim. (3) Single-family building, low-rise residents (especially the first floor tenants) residential burglary vulnerable victims. (4) The longer the residence households, especially in less than one year to live and more than 20 years, and live in the southern and eastern regions who residential relatively vulnerable to thieves invasion. (5) Occupation for unemployed and no fixed workers increase significant chances of residential burglary victim. (6) Low house defense force measures (including: private security guards, police connections, monitors, anti-theft doors and windows bell, safety chains, bars, dogs, timers, automatic light sensor) on the residential burglary vicitim. (7) Through regression analysis of binary Logitic the neighborhood social disorganization phenomenon for residential burglary victims most predictive power. Second, on the reaction after the vicitim: (1) loss of the victimization, the lower the willingness of people to report. (2) The Crime against fashion, the police performance, and crime victimization time effect the willingness of people to report. (3) Subject to residential burglary victim has a higher victim fear. (4) Residential burglary victim has suffered a lower security satisfaction.

Based on the findings, the following research recommendations: First, strengthen the link of community function, improve the social disorganization phenomenon, and foster community-building talents. Second, enhance the collective efficacy of the people involved in the formula of defense, to encourage people to put into operation in public affairs. Third, take proactive feng shui policing program and try to reestablish the residential burglary safety inspection report form. Fourth, pay attention to the victim research, raise public willingness to report. Fifth, for law and order feel less active groups provide related services. Sixth, create a fund to plan and build regional theft software and hardware equipment for the community. Seventh, reminding people to pay attention to and properly efficient to invest in residential security and defense measures.

Keywords: Burglary victims, the Guardianship Force, the Reporting Experience, the Victim Fear, Security Satisfaction, Police Perception

### 目錄

謝誌	I
摘要	II
Abstract	III
目錄	V
表目錄	VII
圖目錄	IX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問題背景與重要性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4
第三節 相關名詞詮釋	17
第二章 侵入住宅竊盜被害相關理論與文獻	23
第一節 侵入住宅竊盜被害特性	23
第二節 侵入住宅竊盜被害理論	35
第二節 被害後反應內涵及其影響因素	54
第四節 綜合評述	76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過程	85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研究假設	85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資料蒐集過程	88
第三節 抽樣設計與樣本特性	90
第四節 研究概念測量	95
第五節 研究倫理	104
第六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107
第四章 侵入住宅竊盜被害者特性及其相關因素之分析	111
第一節 侵入住宅竊盜被害之現象分布	111
第二節 家戶結構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	115
第三節 住宅結構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	117
第四節 環境特性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	119
第五節 小結	120
第五章 防衛力特性及其相關因素之分析	121
第一節 防衛力之現象分析	121
第二節 家戶結構與防衛力	125
第三節 住宅特性與防衛力	133
第四節 環境特性與防衛力	141
第五節 防衛力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	147
第六節 侵入住宅竊盜被害理論檢驗及模式建構	157
第七節 小結	160

第六	:章 侵入	、住宅竊盜被害後反應相關因素之分析	.163
	第一節	被害後反應之現象分析	.163
	第二節	侵入住宅竊盜被害與被害後反應	.167
	第三節	小結	.170
第七	章 結論	角與建議	.171
	第一節	研究結論	.171
	第二節	研究建議與研究限制	.181
參考	文獻		.191
附錄	ŧ 1		.206
附錄	ŧ 2		.213

### 表目錄

表 1-1-1	2005-2014年全般刑案、竊盗案被害人數及所占比例11
表 1-1-2	2005-2014年全般刑案、竊盜、暴力案件發生數與破獲率12
表 1-1-3	2005-2014 年民生竊盜案發生數及住宅竊盜所占比例13
表 2-4-1	各理論評析表82
表 3-3-1	個人基本特性分布 191
表 3-3-2	個人基本特性分布 292
表 3-4-1	家戶結構變項測量95
表 3-4-2	住宅特性變項測量96
表 3-4-3	環境特性變項測量97
表 3-4-4	社會解組變項因素分析測量98
表 3-4-5	防衛力變項測量98
表 3-4-6	侵入住宅竊盜被害變項測量99
表 3-4-7	民眾被害後反應變項測量100
表 3-4-8	對警察觀感變項因素分析測量103
表 4-1-1	侵入住宅竊盜被害特性分布111
表 4-2-1	家庭型態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關聯性分析115
表 4-2-2	家庭經濟與侵入住宅竊盜相關分析116
表 4-3-1	住宅特性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關聯性分析117
表 4-3-2	總防衛力、所有權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關聯性分析118
表 4-4-1	環境特性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關聯性分析119
表 4-4-2	社會解組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差異性分析120
表 5-1-1	未被害家戶防衛力現象分析122
表 5-1-2	被害家戶防衛力現象特性分析124
表 5-2-1	家戶結構分組與人力監控差異性分析126
表 5-2-2	家戶結構分組與物理防衛差異性分析128
表 5-2-3	家戶結構分組與機械監控差異性分析130
表 5-2-4	家戶結構分組與總防衛力差異性分析132
表 5-3-1	住宅特性分組與人力監控差異性分析134
表 5-3-2	住宅特性分組與物理防衛差異性分析135
表 5-3-3	住宅特性分組與機械監控差異性分析137
表 5-3-4	住宅特性分組與總防衛力差異性分析139
表 5-4-1	環境特性分組與人力監控差異性分析141
表 5-4-2	環境特性分組與物理防衛差異性分析143
表 5-4-3	環境特性分組與機械監控差異性分析144
表 5-4-4	環境特性分組與總防衛力差異性分析146
表 5-5-1	防衛力分組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關聯性分析148

表 5-5-2	家中超過 12 歲人口、住宅類型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關聯性分析
表 5-5-3	防衛力分組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差異性分析150
表 5-5-4	社區巡守隊、住宅類型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關聯性分析152
表 5-5-5	私人保全警衛、住宅類型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關聯性分析152
表 5-5-6	門窗防盜鈴、住宅類型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關聯性分析153
表 5-5-7	安全鐵鍊、住宅類型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關聯性分析153
表 5-5-8	裝鐵窗、住宅類型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關聯性分析154
表 5-5-9	養狗、住宅類型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關聯性分析154
表 5-5-10	安裝定時器、住宅類型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關聯性分析155
表 5-5-11	自動感光器、住宅類型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關聯性分析155
表 5-5-12	警民連線、住宅類型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關聯性分析156
表 5-5-13	監視器、住宅類型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關聯性分析156
表 5-6-1	各因子與有/無侵入住宅竊盜被害影響因素之二元 Logistic 迴歸
分析	
表 6-1-1	被害恐懼感特性分析163
表 6-1-2	治安滿意度特性分析164
表 6-1-3	對警察觀感特性分析165
表 6-1-4	報案經驗特性分析166
表 6-2-1	侵入住宅竊盜被害與被害恐懼感關聯性分析167
表 6-2-2	侵入住宅竊盜被害與治安滿意度關聯性分析167
表 6-2-3	侵入住宅竊盜被害與對警察觀感差異性分析168
表 6-2-4	侵入住宅竊盜被害狀況與報案經驗關聯性分析169
表 7-1-1	侵入住宅竊盜被害家戶特性分析172
表 7-1-2	各住宅類型之防衛力分析174
表 7-1-3	侵入住宅竊盜被害因素之影響力分析175
表 7-1-4	侵入住宅竊盜被害因素之相關理論分析176
表 7-1-5	報案經驗家戶特性分析177
表 7-1-6	未報案原因分析178
表 7-1-7	被害恐懼感特性分析179
表 7-1-8	治安滿意度特性分析180
表 7-2-1	研究具體建議統整表187

### 圖目錄

圖 1-1-1	2005-2014 年臺灣地區治安滿意度趨勢圖	6
圖 1-1-2	2005-2014 年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趨勢圖	6
圖 1-1-3	2005-2014 年民生竊盜種類平均比例分佈長條圖	13
圖 2-2-1	日常活動理論模型	38
圖 2-2-2	犯罪三角圖	39
圖 2-4-1	侵入住宅竊盜被害理論關係圖	83
圖 3-1-1	研究架構圖	87
圖 4-1-1	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情形圓餅圖	114

####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肇始於研究者對住宅竊盜犯罪案件發生率高及破獲率低之情形產生興趣,緣住家遭受外人入侵造成民眾心情恐慌,進而對警方防制作為無信心,政府施政方針不信任,可謂牽一髮而動全身,若能改善侵入住宅竊盜被害之情況就能對民眾治安滿意度上升與被害恐懼感下降有立竿見影之效。職是之故,侵入住宅竊盜被害其影響因素以及民眾被害後反應乃是本研究主要的焦點。本章首先闡述此研究問題之背景與重要性,併論研究者之動機與目的,針對相關名詞詮釋與定義,以作為本文之開端。

#### 第一節 研究問題背景與重要性

#### 一、研究問題背景

#### (一)研究問題背景現況

我國近十年來,社會劇烈變遷,貧富差距逐漸擴大,工作薪資結構不佳,都會區住宅房價高攀,多數人卻買不起日益高價的房子,無殼蝸牛族<sup>1</sup>人口逐漸增加,甚至引發「巢運」群眾社會運動,導致民眾上街頭抗議高房價,且政府未有實際作為抑制房價,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顯示,相較於2008年,2014年我國都市地價指數漲幅23.32%,尤其以新北市都市地價指數漲幅最高(48.37%),台北市都市地價指數次之(30.30%),資產階級高者將房屋視為投資標的,炒作房地產,讓房價喊得震天價響,導致空屋率升高,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2010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總報告資料顯示臺閩地區普通住戶,按普通住戶之住宅擁有情形觀察,普通住戶除現宅自有外還有其他自有住宅人口占16.6%,比率最高之縣市為宜蘭縣20.1%,彰化縣19.1%居次,以非都會區為主;現住住宅非自有且無其他自有住宅者占17.7%,以臺北市之24.4%最高,以都會區為主。除

<sup>1.</sup> 無殼蝸牛族: 指的是無力購買房屋(包括使用房屋貸款購屋)而必須租屋生活的人。

<sup>2.</sup>空閒住宅:係指該無人經常居住,並且未供其他用途使用,包括待租、待售、已售或已租,尚無人經常居住住宅、有第2棟以上未經常居住住宅、因工作等原因居住他處而未經常居住住宅等。

<sup>3.</sup>空閒住宅率: (空閒住宅數/住宅數) × 100%

此之外,2010年台灣地區空間住宅<sup>2</sup>率為19.3%,較1990年上漲2個百分點,空間住宅率以基隆市25.2%最高,臺北市13.4%最低,另空間住宅率<sup>3</sup>以1991-2000年竣工且面積未滿60平方公尺之33.1%最高,以住宅居住時間觀察之,統計至2010年底,普通住戶以1980年以前住進現宅,居住時間達20年以上者最多,占35.7%,1990-2000年住進者占29.5%居次,合計住進現宅時間達10年以上者占6成5,以上之我國住宅現象,顯示都會區民眾多以大樓租屋為主,非都會區多以透天厝自購為主,住宅擁有權與居住情形影響犯罪方式與結構改變,住宅竊盜之被害情形也跟隨變化,有時非都會區的住宅亦常無人居住,監控力低弱可能造成住宅遭竊機率升高,都會區民眾租屋情形增多,造成租屋房屋防竊設備投入不多,且中古房屋空屋率增高,住戶居住時間多數超過10年以上都可能使住宅遭竊機率增高,此外,科技日新月異,影音媒體傳播迅速,犯罪人犯罪手法翻新,縱然是裝設安全設備之住宅,亦住宅可能遭竊盜被害。

綜觀幾年來,天災、異象頻傳,能源逐漸耗竭,物價指數飆高,油電雙漲, 民眾對於民生問題十分關心,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2005年至2014年資料顯 示,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從2005年90.83上升至2014年102.66,顯見我國物價 節節上升,惟人民薪資未隨之調整,擁有財物之價值逐漸貶低,導致侵入住宅 竊盜被害機率上升。

近十年來,女權主義抬頭,女性個人意識高漲,新時代女性多具備經濟自主能力,導致不婚族增多且離婚率攀升,根據內政部戶政司婚姻狀況資料,統計2005至2014年度資料顯示(統計15歲以上人口),從2005年有偶率54.18%下降至2014年51.12%,足見目前單身族群日益擴大,此外,我國生育及幼兒照護制度不健全,養兒成本攀高,新時代夫妻多數抱持著頂客族4的想法,導致生育率逐年降低,根據重要內政統計指標,統計2005至2014年度資料顯示儘

<sup>4.</sup> 頂客族:除了雙薪水、無子女的明顯定義之外,還有一些普遍特徵:常見於發達國家或地區; 夫妻雙方身體健康而自願不生育,且雙方的文化程度較高。所謂雙薪並非指兩份相當高的薪 水,有時也指兩份微薄的薪水。資料來源: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zh-tw/

核心家庭:係指由「夫婦」、「夫婦及未婚子女」或「夫(或婦)及未婚子女」所組成之家戶。

管國內戶數從 2005 年 7,293 千戶增加至 2014 年 8,383 千戶,然而,每戶人口數 (戶量)從 2005 年 3.12 人減少至 2014 年 2.80 人,資料顯示目前我國家庭逐漸朝 向核心家庭  $^5$  方向邁進。

此外,我國人口逐漸老化嚴重,統計 2005 至 2014 年度資料顯示未滿 15 歲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從 2005 年 18.70%減少至 2014 年 13.99%,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從 2005 年 9.74%增加至 2014 年 11.99%,老幼人口之人口比(人口老化指數)從 2005 年 52.05%增加至 2014 年 85.70%,另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0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總報告資料顯示統計至 2010 年底,65 歲以上常住人口其中有子女者占 96.0%,無子女者則占 4.0%;觀察有子女者與其居住情形,未與子女同住於同一處所者占有子女者 45.8%,其中居住地點為同一縣市者占 28.7%,子女均居住在國內其他縣市者占 15.8%,而子女居住在中國大陸(含港澳)及其他者占 1.3%,另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我國失業率統計資料,統計 2005 年至 2014 年平均失業率為 4.39%,且失業部分在婚姻狀況來說,未婚(7.88%)之失業率遠高於有配偶或同居者(1.72%),失業率攀升會導致影響家庭經濟水準而間接影響家戶侵入住宅竊盜被害。

上述人口之社會現象也牽動著犯罪被害問題,家戶人口數銳減、家庭人口老化嚴重且多數擁有子女的人口未與子女同住、單身族群失業問題嚴重化,皆導致住宅監控力、防衛力薄弱,導致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機率增高,除此之外,人口老化指數增高與多數擁有子女的人口未與子女同住,亦會提高侵入住宅竊盜被害之機率,增加民眾被害恐懼感,間接影響民眾之治安感受。

我國大眾傳媒眾多,媒體對於犯罪案件的報導,民眾對於犯罪事件訊息接收更為頻繁,研究指出民眾的犯罪被害恐懼感遠遠大於實際官方犯罪統計情形,例如美國官方統計犯罪被害人約有6%,卻超過50%的人有被害恐懼感(Skogan & Maxfield, 1981),Garofalo(1981)曾指出一般民眾犯罪被害恐懼感的程度遠高於實際犯罪的嚴重程度,張平吾(1999)表示國人平均被害率為千分之五,被害恐懼感卻超過六成,另陳玉書(2004)從事社會治安與被害恐懼感之研究結論亦發現,有75%的民眾有犯罪被害恐懼感或覺得犯罪嚴重。洪千涵、許春金、陳玉

書(2014)研究發現犯罪被害恐懼感為普遍現象,有 71.50%表示擔心遭受犯罪侵害。

根據警政署署 2005 年至 2014 年委外民意調查顯示民眾對治安整體滿意度認知會依居住之區域性而有所差異且為常態趨勢(如圖 1-1-1),近十年來,民眾對居住鄉鎮市區(居住社區或住家附近)整體治安滿意度最高(於 70.43%~89.76%間),2014 年民眾對居住社區(或住家附近)整體治安滿意度為 89.76%;此外,對居住縣市整體治安滿意度次之(59.34%~75.49%間),2014 年縣市整體治安滿意度為 75.49%;而對臺灣地區整體治安滿意度,因民眾非親身經驗感受,完全受外來媒體反覆報導社會紛擾及重大治安事件新聞的影響亟鉅,整體治安滿意度為 44.12%,由此可見近 10 年來整體治安滿意度仍然不到 5 成,顯見有超過半數以上之民眾對於治安滿意度持負面看法,因此,各警察機關必須持續努力改善治安,建立警察行動性及提升民眾對治安滿意度、對警察觀感之各項警政作為,以利獲得全國民眾之正面肯定。

此外,根據警政署署 2005 年至 2014 年委外民意調查顯示民眾對警察整體服務之滿意度部份(如圖 1-1-2),近 10 年來民眾對居住鄉鎮市區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位於 69.75%-85.66%之間,但服務不滿意度位於 13.17%-21.37%之間,對於警察整體服務不滿意者仍將近 2 成人口,顯示警察機關在執行各項勤務與服務方面還需加強。

住宅竊盜案件有時造成財物損失重大,以至於民眾期許警方能夠快速破案, 將罪犯繩之以法,爰此,住宅竊盜案件發生後,警方處理案件程序與預防手段 對於民眾之感受有重大關係存在,透過2014年04月10日中時電子報顯示:

嘉義市「御閣」沉香公司的鎮店之實「越南老沉木」,前晚不到兩分鐘被蒙面歹徒敲破玻璃劫走,侯姓業者昨由市議員張榮藏、親友在店門口拉布條,抗議警方疑似吃案,「將公然搶劫變成竊盜。」

不可否認的是,犯罪背後帶來潛在攻擊,儼然成為治安之死角,足可見住 宅竊盜案件絕非僅是單純財物損失而已,也顯示了犯罪人挑戰法律的臨界點與 觸動人民緊繃的神經,且警察受理報案處理過程也深深影響著民眾的滿意度與 對警察之觀感。

侵入住宅竊盜雖不若暴力犯罪般令人感受殘虐,但它普遍存在的特質卻如 隨形之影般的環繞於我們生活之周遭,而使人感受威脅,侵入住宅竊盜所產生 的損失不一,但一種令人防不勝防的無奈與感慨,卻也足以令人身心俱疲,透 過2014年07月07日TBVS報導顯示:

> 台北市虎林街同一條街上竊案頻傳,25 年內圓老店,上個 月底遭竊賊闖入攤位內,偷走近4 千元現金,店家指控小偷特 徵是一對細長眉毛,犯案後還大膽騎車經過店門口。而豬價飆 漲,附近豬腳店近百斤豬腳接連2 天被搬走,損失上萬元,近 幾個月,一條街上至少5 家店失竊。

在諸多的竊盜犯罪類型中,侵入住宅竊盜所產生的危害性與恐懼性最大,致使民眾居家安全失去保障,普遍心存焦慮心理,造成極大的心理與財務負擔因其以破壞門鎖、毀越門攔之技;或趁屋主疏忽、空間防衛不佳之隙,侵入居家隱密之所行竊,或致衍生強盜、強制性交、殺人、與傷害等案件,層出不窮,透過 2014 年 05 月 13 日民視新聞報導顯示:

桃園縣 1 名有竊盜前科的黃姓男子,潛入新屋 1 棟透天民 宅 2 樓翻箱倒櫃,疑似因偷到太累,竟然脫了衣服褲子倒頭就 睡,女屋主回家發現房間被反鎖,拿出鑰匙打開,看到陌生男 子光著上身在床上,辦得花容失色急報案。

人們面對未知的陌生人侵入自家生活領域時通常會有極大的恐懼感與不安, 透過 2014 年 10 月 27 日 TBVS 報導顯示:

一名竊賊潛屋欲行竊,租屋於北投石牌的屋主和懷孕 8 個月的妻子正好返家撞見,他擔心孕妻恐遭傷害,且對方朝他們攻擊,為了自保而和小偷發生扭打,徒手勒住對方頸部,將他制伏勒暈致死,並且報警處理,屋主表示:「若不制伏,恐造成兩屍三命!」。

由此可見,侵入住宅竊盜案件時時刻刻都可能發生在你我周遭,一旦發生不僅直接地導致財物嚴重損失,被害者心生恐懼,也間接會造成社會大眾人心惶惶,如何預防侵入住宅竊盜被害發生為現下研究之重要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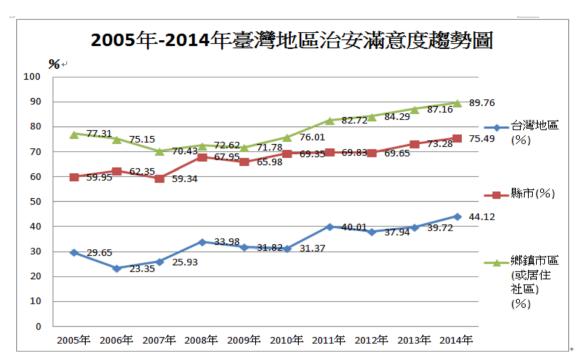


圖 1-1-1 2005-2014 年臺灣地區治安滿意度趨勢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重要參考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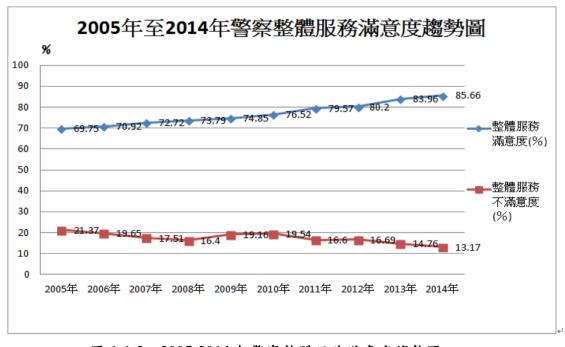


圖 1-1-2 2005-2014 年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趨勢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重要參考指標)

#### (二)學術研究背景現況

在住宅竊盜犯罪研究領域中,因蔥集加害者與其犯罪相關資料較為容易, 多數學術研究針對加害者進行研究,被害者研究由於犯罪黑數與樣本取得困難, 相較於加害者之研究實屬不易,以下為近二十年來針對侵入住宅竊盜被害為研究主題之研究做相關敘述與整理。

侵入住宅竊盜被害學術研究背景方面,於 2000 年以前與 2000 年初,研究內容多以住宅防衛空間、社區組織、住宅環境、住宅建築、鄰里關係、財富因素、預防措施為多,主要研究標的以「個體」、「住宅」、「鄰里」、「社區」為主,理論基礎為日常活動理論、被害 者因素理論、環境設計預防罪觀點(CPTED)、防衛空間理論(Brown & Altman, 1983; Bennett & Wright, 1984; 蔡中志,1988; 蔡中志,1991; 王德儼,1991; Defrances & Titus, 1993; Buck, Hakim, & Rengert, 1993; Brown & Bentley, 1993; Shaw, & Gifford, 1994; Wright & Decker, 1994; 唐國淵,1997; Rengert & Wasilchick, 2000; 黃乃弘,2002; 郭晉勳,2002; 王文忠,2003; 鄭昆山、楊士隆、曾郁倫、周子敬,2004; 許春金、 葉俊宏,2004; 林順家,2005)。

之後逐漸加入了社會解組與區位學等的概念,研究內容多以道路類型、住宅座落位置、家戶監控、居住環境、生活型態、休閒型態等為多,主要研究標的著重以「區位」、「社區」為主,理論基礎為理性選擇理論、嚇阻理論、情境犯罪預防觀點、犯罪區位學觀點、破窗理論、生活方式暴露理論、被害者因素理論。另在情境犯罪預防方面,Clarke & Homel 於 1997 年針對上述 12 項技術加以改良,並增加了能夠激發犯罪者恥感之技術,因此該預防技術擴充到四大策略,共計 16 項技術。同時,也把原先三大策略名稱亦重新命名,真實反映出犯罪者感受,分別為:增加犯罪者所感知的犯罪功夫、增加犯罪所感知的風險、減少犯罪者所預期之的犯罪利益(Groff & Vigne, 2001; Martin, 2002; Bernasco & Luykx, 2003; 李珀宗, 2005; 蔡德輝、張平吾、蔡田木, 2005; 王子熙, 2005; 莊忠進, 2005; 楊武德, 2005; 陳志豪, 2005; Tabrizi & Madanipour, 2005; Bowers & Johnson, 2005; 江振維, 2006; 賴致瑜, 2006; 林滄崧, 2007; 邱靖方, 2008)

2003 年之後,緣 Clarke 參考了學者意見,將激發犯罪者罪惡感或羞恥心 更名為移除犯罪的藉口。另又增加一類技術來涵蓋犯罪促發因素,名為減少對 犯罪的刺激。此時情境犯罪預防已發展至五大策略,包括了增加犯罪的阻力、 增加犯罪的風險、減少犯罪誘因、減少犯罪刺激,及移除犯罪藉口。每一策略 各有 5 項技術,共計有 25 項技術。因情境犯罪預防之崛起,應用於住宅竊盜 犯罪上,使得被害研究著重於住宅「人力監控」、「機械監控」及「物理監控」, 理論基礎為情境犯罪預防觀點(王子熙,2004;楊武德,2005;李雅琪,2007; 彭貴陽,2013)

另外,侵入住宅竊盜被害研究除了區位學的概念外,亦加入結合地理學與 地圖學並利用精確統計數據分析之「GIS 地理資訊系統」,運用空間上的專業數 據資訊分析,了解犯罪之熱點分布,以利預防住宅竊盜之發生。(Shimada, 2004; Malczewsi & Poetz, 2005; Ratcliffe, 2005; Kautt & Roncek, 2007; 葉秀炳, 2007; 陳陸毅, 2008; 陳惠貞, 2009; 陳瑞基, 2010; 劉擇昌, 2011)

自 2005 年以來,我國鑒於健全之社區為台灣社會安定的力量,為宣示政府 推動社區發展之決心,提出「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針對治安狀況推動社 區警政,以民眾服務為導向,且住宅竊盜案防治對民眾治安滿意度、被害恐懼 感有極大影響,許多近來被害研究著重於「防竊評估」、「治安風水師」等之 為民服務,為民眾做量身之預防被害策略。(沈志蒼,2002;林文瑞,2006;黃 讚松,2011 葉秀娟,2013;黃國龍,2014)

綜上所述,從家戶結構、住宅特性、環境特性之角度觀之,了解侵入住宅 竊盜被害經驗與民眾被害後反應之關係,已成為當前炙手可熱的課題。

#### 二、研究問題重要性

人民有免於恐懼的權利,使每一個人民安心生活,為國家應給予的承諾與 義務,而最基本的為維護人身安全,避免人民遭受犯罪的傷害,職是之故,保 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使民眾有免於恐懼,免於怨尤的自由,不但是民 眾所期盼的,亦是政府重要的施政方針,此外,民眾對治安的感受與評價,主 要取決於自身週遭生命財產權益是否被侵害而定,因此,是否遭受犯罪侵害為 人民最直接的感受。 竊盜犯罪為我國發生頻率最高的犯罪類型,統計 2005-2014 年之竊盜案件 平均發生數,台灣地區約每 3 分鐘 2 秒即發生一件竊盜案件,除了帶給民眾財 物損失之外,最令一般民眾感到心痛的是私領域遭他人侵犯與產生不安全感, 且易造成民眾對社會治安生負面觀感,因此,民眾對竊盜犯罪的感受是非常直 接的,因為每個人都有可能隨時成為竊盜犯罪的被害客體,而且隨時處於被害 風險中,職是之故,竊盜犯罪也一直是大家最切身關心的問題。

在竊盜犯罪中,住宅竊盜犯罪占民生竊盜案件多數之比例,統計 2005-2014 年之住宅竊盜案件平均發生數,台灣地區約每 26 分鐘 58 秒即發生一件住宅竊 盜案件,住宅竊盜犯罪雖不必然造成被害者身體上的傷害,但造成財物的損失, 以及居家住屋被侵犯,使「家」不再是心靈上安全的堡壘,可能造成各種負面 的情緒,對個人福祉影響甚鉅,此外,近十年來,因現代社會中高價值物品普 及化且極小化,使得被害者的損失金額也隨之提高,住宅竊盜犯罪案件造成台 灣地區人民千億元以上之損失,其可謂最普遍、案件數最多且影響最廣之犯罪 型態。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2005至2014年度統計資料顯示(如表1-1-1),竊盜犯罪(包含重大竊盜、普通竊盜、機車竊盜、汽車竊盜)被害人數占全般刑案被害人數平均為50.00%,為所有各類刑案種類被害人數之最大宗,此外,以2014年內政部警政署全般刑案統計資料為例,2014年全般刑案件發生數為307,026件,而竊盜案件則占75,771件,竊盜案件占全般刑案24.7%,等於是每10件刑案中就會將近有3件竊盜案件發生,充分顯示出竊盜案件占全般刑案之大多數,也代表著竊盜犯罪之嚴重性,除此之外,在犯罪案件破獲方面,依據內政部警政署2005年至2014年主要警政統計資料(如表1-1-2),竊盜犯罪之破獲率(平均為66.03%)相較於暴力犯罪(平均為83.86%)甚至全般刑案之破獲率(平均為77.77%)低,其中住宅竊盜犯罪之破獲率平均僅為59.93%,大約等於2件住宅竊盜案件發生只有1件可破獲,換言之,竊盜犯罪具有隱匿性,相較於其他犯罪類型,警方偵查犯罪時較不易找尋竊盜犯罪者,緣此,導致潛在性竊盜犯從事犯罪理性思考時,警方之低破獲率往往成為鼓勵他們的重大誘因,如此惡性循環下來,竊盜犯罪趨勢將愈形嚴重,使得民眾對於警察預防措施產生不信任感與對於政府施政未具滿意。

此外,竊盜案件破獲率低導致民眾對自身財物可能遭受侵害或損失進而產生恐懼感,其中尤其是受侵入住宅竊盜犯罪被害案件,不但導致民眾財物損失,居家安全被侵犯,更可能威脅人身生命安全,易造成民眾之巨大心理恐懼感。

竊盗案件種類繁多,其中又以民生竊盗案件對人民的影響最為直接,雖然其中住宅竊盗案件數逐年下降,但統計2005-2014年住宅竊盗案件占民生竊盗的比例還是維持在6成左右,代表其對於人民生命財產威脅之嚴重性。依據2005至2014年內政部警政署民生竊盗案件統計分析(如表1-1-3),民生竊盗案件部分包含住宅竊盗、公共設施竊盗、車輛零件及車輛物品竊盗、農漁牧產品竊盗、電纜線竊盗、農漁牧機具竊盗,其中住宅竊盗案件平均占民生竊盗案件65.29%(如圖1-1-1),可看出住宅竊盗案件位居民生竊盗案件之首位,足可佐證住宅竊盗案件影響人民生活甚鉅。然而,從2005年至2014年住宅竊盗案件數量自48,298件下降至5,512件,但並不代表住宅竊盗案件發生率真正下降,因為刑事案件的發生,受有「犯罪黑數」因素影響,導致實際發生之案件數無法確實呈現,且縱觀十年來住宅竊盗案件亦不因案件發生數下降而改變民生竊盗案件之主要佔有率,仍然於民生竊盗案件中占一半以上之發生數量。

我國家戶住家財物保險不普及,且對警方執法打擊犯罪效能不信任,導致 民眾報案率低,重複被害現象嚴重,根據2005年臺灣地區之全國被害調查報告 顯示:重複被害的現象確實存在,亦即少數被害者承擔人大多數犯罪事件,在 個人被害部分:電話調查發現約6%的被害人承擔人約18%的被害事件,面訪調查 發現約7%的被害人承擔了約15%的被害事件,且特定的個人或家戶被害數遠大 於一般人或家戶平均被害數,足見我國亦有顯著的重複被害的現象(許春金等, 2005)。在侵入住宅竊盜被害家戶未報案部分,電話訪談與面訪曾遭受犯罪侵 害之受訪民眾中,被害家戶方面分成單次家戶被害與重複家戶被害,在電話調 查部分,單次家戶被害共計405件中未報案者佔52.1%,重複家戶被害共計735 件中未報案者佔66.7%,在面訪調查部分,單次家戶被害共計279件中未報案者 佔5.1%,重複家戶被害共計213件中未報案者佔31.9%,資料顯示出重複被害者 中未報案之情形明顯高於單次被害者,進而導致犯罪黑數之嚴重性,此外,英 國學者Pease (1998) 認為是由於這些重複被害人未報案情形較多,故於刑案統計中無法顯示出重複被害比例之提升。

另根據2005年臺灣地區之全國被害調查報告顯示:於個人或家戶報案部分,被害者於剛開始與警察接觸(警察受理報案),有超過7成的被害者對警察的態度感到滿意。報案後,進入案件處理階段,被害者對警察處理態度之滿意度降至7成以下,其中尤其以住宅竊盜家戶被害案件降幅最大(72.1%降至60.6%)。在警察處理該案件後,被害者對警察處理整個事件過程之滿意度則在降至六成以下。被害者對警察滿意度,隨案件處理過程而呈現遞減現象。

因此,重複被害情形提升與警方積案未破使得許多民眾對警方的辦事效率 產生質疑,甚而有些被害者因此而不願報案,抑或報案時警察處理案件態度不 佳,報案後警方偵辦不力,犯罪者仍逍遙法外,此因果關係如滾雪球般衍生更 多的犯罪黑數。職是之故,針對侵入住宅竊盜被害經驗影響民眾被害後反應進 行研究,並提供相關的防治對策,實有必要。

竊盜犯罪佔全般刑案之多數,而住宅竊盜案件又佔竊盜案件之大部分,另依據英國多次民意調查發現:住宅竊盜為絕大多數民眾最害怕的犯罪(Ferraro,1995)。可視為整體犯罪案件之指標,也因犯罪威脅到民眾之生活、財產,住宅竊盜的深遠與廣泛的負面影響,絕非「財務損失不大、少有身體傷害」的迷思能夠加以否認與簡約處理,住宅竊盜案件除了直接造成人民財產權益損失,也間接影響人民住居隱私權及人身安全的恐慌,甚至間接影響民眾對治安之感受與政府施政方針之評價與滿意程度,可以說是牽一髮而動全身,若能改善住宅竊盜犯罪之情況就能對民眾滿意度上升與被害恐懼感下降有立竿見影之效。

表 1-1-1 2005-2014 年全般刑案、竊盜案被害人數及所占比例

年份	重大	普通	汽車	機車	竊盜犯罪被	全般刑案被	竊盜犯罪占全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1	害人數小計	害人數總計	般刑案比例
2005 年	412	149,722	49,445		199,579	343,890	58.04%
2006 年	400	147,116	34,009		181,525	328,764	55.21%
2007 年	333	120,631	32,070		153,034	298,946	51.19%
2008 年	330	104,213	28,563	79,213	212,319	353,167	60.12%

表 1-1-1 2005-2014 年全般刑案、竊盜案被害人數及所占比例

年份	重大	普通	汽車	機車	竊盜犯罪被	全般刑案被	竊盜犯罪占全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1	害人數小計	害人數總計	般刑案比例
2009年	216	80,549	19,749	57,592	158,106	298,928	52.89%
2010年	182	79,768	17,133	49,677	146,760	281,654	52.11%
2011年	154	71,655	11,427	37,866	121,102	263,258	46.00%
2012年	135	64,993	8,615	30,346	104,089	233,907	44.50%
2013 年	103	56,707	6,588	23,286	86,684	208,630	41.55%
2014 年	70	52,956	6,414	20,421	79,861	209,752	38.07%
平均	234	92831	21401	42629	144306	282090	5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重要參考指標)

註 1:2005 年-2007 年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重要參考指標)未單獨統計機車竊盜。

表 1-1-2 2005-2014 年全般刑案、竊盜、暴力案件發生數與破獲率

案件	全般刑案發	全般刑	暴力犯罪	暴力犯罪	竊盜犯罪發	竊盜犯罪	住宅竊盜	住宅竊盜
年份	生數	案破獲率	發生數	破獲率	生數	破獲率	發生數	破獲率
2005 年	555,109	62.45%	14,301	59.28%	328,154	57.27%	48,298	30.89%
2006 年	512,788	66.76%	12,226	64.63%	281,561	58.44%	44,041	36.64%
2007 年	491,815	74.62%	9,534	75.04%	241,091	62.26%	26,681	52.31%
2008 年	453,439	77.30%	8,117	79.99%	209,351	63.92%	20,499	50.70%
2009年	386,075	80.72%	6,764	84.65%	155,151	65.89%	14,341	59.47%
2010年	371,934	79.72%	5,312	88.18%	142,774	64.49%	11,403	65.72%
2011年	347,674	79.49%	4,190	94.11%	116,831	66.44%	9,422	66.43%
2012年	317,356	83.98%	3,461	96.94%	100,264	70.18%	8,377	74.42%
2013 年	298,967	86.57%	2,525	97.27%	82,496	73.26%	6,272	79.15%
2014 年	307,026	86.11%	2,267	98.50%	75,771	78.13%	5,512	83.58%
平均	404,218	77.77%	6,870	83.86%	173,344	66.03%	19,485	59.9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重要參考指標)

表 1-1-3 2005-2014 年民生竊盜案發生數及住宅竊盜所占比例

年份	住宅竊	公共設	車輛零件	農漁牧	電纜線	農漁牧	民生竊	住宅竊盜
	盗	施竊盜	及車輛物	產品竊	竊盜	機具竊	盗案件	占民生竊
			品竊盜	盗		盗	總數	盜比例
2005 年	48,298	2,520	10,602	1,050	5,067	1,458	68,995	70.00%
2006年	44,041	2,297	8,893	1,327	8,538	1,422	66,518	66.21%
2007年	26,681	2,156	4,146	870	4,156	1,117	39,126	68.19%
2008年	20,499	2,138	3,258	889	3,379	1,381	31,544	64.99%
2009年	14,341	208	5,533	1,068	1,600	480	23,230	61.73%
2010年	11,403	291	3,707	834	2,362	540	19,137	59.59%
2011年	9,422	292	2,545	740	2,299	421	15,719	59.64%
2012年	8,377	284	2,100	735	1,726	304	13,526	61.93%
2013年	6,272	148	2,022	727	1,376	225	10,770	58.24%
2014年	5,512	182	1,853	729	1,376	233	9,885	55.76%
平均	19,485	1,052	4,466	897	3,188	758	29,845	65.2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重要參考指標)

## 2005-2014年民生竊盜種類平均比例分布長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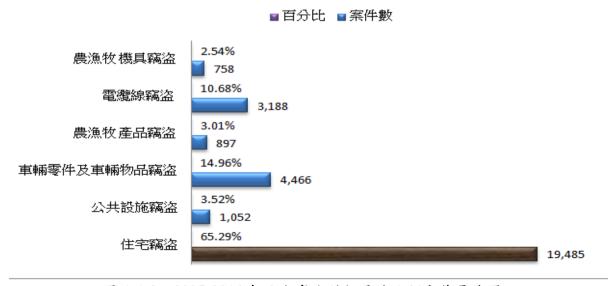


圖 1-1-3 2005-2014 年民生竊盜種類平均比例分佈長條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重要參考指標)

####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一、研究動機

自古以來,每個君王都希冀人民安居樂業才能國泰民安,緣此,「安居」 為首要努力之標的,「安居」顧名思義就是住的安全,而居住地之所在為個人 生活起居之處所,也是每人心靈寄託與遮風避雨的避風港,回到家裡都能夠拋 開世俗雜事,放鬆喘息,然而,當自家住宅遭受入侵,尤其人類屬於領域性之 動物,一旦最親近的所屬地與所屬物遭到入侵與損害,人們就會開始產生恐懼 感,無法有安全感與信任感,職是之故,研究者希望以侵入住宅竊盜為研究標 的,探討家戶結構、住宅特性、環境特性、防衛力、侵入住宅竊盜被害經驗與 民眾被害後反應之關係,此為研究動機之一。

犯罪學向來將研究重心集中在犯罪行為及犯罪原因的研究,長期忽視犯罪被害人,在犯罪類型研究上,亦以加害人為主,甚少針對侵入住宅竊盜被害者加以探討。近幾十年來,犯罪被害者的權益逐漸受到重視,相關研究也有愈來愈興盛的趨勢。國家在偵辦與追訴犯罪之時,更應對無辜或不幸的犯罪被害者負起相當的保護與社會責任。除了想知道並提升報案民眾意願,加強犯罪追溯效能外,研究報案也有助於知道並反應被害者的反應與需求,結合社會各種力量,督促政府建立制度與法規,設法撫平與紓解犯罪被害的創傷與壓力,降低被害恐懼感,採取有效的自我防衛措施,並了解被害者被害後反應,此為研究動機之二。

侵入住宅竊盜案件不但造成被害者財物、金錢與紀念物品的損失,居家安全被侵犯,更會造成各種負面的情緒反應與心理創傷,且侵入住宅竊盜重複被害機率較高,另重複被害之被害者大多數不願報案,重複被竊是指犯罪總是被不平均分配在少數被害者身上,1994年國內犯罪被害實證調查更發現:6%的被害人承擔了41%的住宅竊盜案件(許春金等,1994)。臺灣地區在2000年的全國被害調查報告顯示:特定的個人或家戶被害數遠大於一般人或家戶平均被害數,足見我國亦有顯著的重複被害的現象(許春金等,2000)。顯然曾經被害過的家庭或個人,比從未經驗者有更多的被害機會。因此,一次被害的發生是

未來被害的重要預測指標,若無妥善之預防措施,可能會有無盡的犯罪與遭受被害的循環,此為動機之三。

以研究取向來說國內研究仍嫌不足,目前國內研究的方向有二:1、從理性 選擇觀點探討犯罪決意與歷程。研究方法主要為問卷調查與深入訪談。2、從環 境與空間觀點,探討住宅竊盜被相關因素,最為規劃建築物的參考。研究方法 為檔案分析、現場勘查、加害者訪談。然而,雖然研究侵入住宅的論文不佔少 數,但研究主題大多偏向加害者及住宅建築物之研究,縱使有量化之研究,但 缺乏連貫性與整合性之研究,針對侵入住宅竊盜被害如何發生,再探討民眾之 被害後反應,此為動機之四。

有關國外研究之結果我國未必適用,雖然國外對於侵入住宅竊盜的研究, 不論是理論、方法、數量、內容、深度與廣度都較國內精緻而完整,但由於文 化、住居環境與建築形態與我國國情有別,所謂文化差異,指的是住家隱私權 不夠嚴密、社區意識與守望相助薄弱,且住居環境我國採住商混合,人口密集 度高,至於建築型態,我國的建築物比鄰而居,缺乏界線。因此,無法通盤解 釋目前我國侵入住宅竊盜的犯罪決意與歷程施行的情形,此為動機之五。

研究者從事外勤警察工作已達三年,時常擔任勤指中心值勤官必須致電訪談 110 報案遭受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民眾,民眾口吻總是充滿著恐懼與害怕,另擔任查勤區巡官也負責複查有關 110 報案住宅遭竊案件派出所員警處理情形,記憶最深刻的是,一位民眾雖然家裡清點後發現只有遭竊一顆雞蛋,但還是透過 110 報案尋求警方協助,也許旁人認為失竊一顆雞蛋是件小事,可是對於當事人來說可能是一件大事,及代表住家生活範圍遭人侵入,希望警方能夠關切,協助找到嫌疑犯,加強住宅周邊的安全,這些種種代表侵入住宅竊盜被害對於民眾起居生活之嚴重性與侵害性,冀望藉此研究提供民眾防竊及警方處理案件回應方式,俾利降低民眾被害恐懼感及增加民眾滿意度,此為動機之六。

####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擬從瞭解本國侵入住宅竊盜犯罪的現況開始,接著以犯罪學理論的 觀點來解釋侵入住宅竊盜被害發生的原因,依據現象的觀察與原因的探索,探

討侵入住宅竊盜被害之相關因素,並藉由被害相關因素去了解民眾被害後反應 之影響。

本研究的目的,可歸納為以下 6項:

- (一)整理犯罪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相關理與實證研究文獻,作為本研究設計及實施之基礎,並建構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圖。
- (二)藉由客觀的犯罪被害調查資料,了解侵入住宅竊盜被害特性之分佈(包括:家庭結構、住宅特性、環境特性)。
- (三)分析家戶結構、住宅特性、環境特性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之關聯情形。
- (四)以日常活動理論為基礎分析住宅防衛力在侵入住宅竊盜被害之解釋能力。
- (五)透過電話問券調查,分析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民眾在被害後反應情形。
- (六)根據研究發現,對於預防侵入住宅竊盜被害和改善民眾被害後反應情形提供 相關具體建議。

#### 第三節 相關名詞詮釋

#### 一、侵入住宅竊盜被害(Invade Residential Burglary Victims)

根據我國刑法第320條第一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而同法第306條復規定「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復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為侵入住居罪。故本研究所稱之「侵入住宅竊盜」,係指違反我國刑法第320條第一項與第306條之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無故侵入他人住宅,而於他人之住宅內,竊取他人財物之行為。

所謂「住宅」,乃指人類日常居住之場所而言,不論其住宅之型態為普通住宅、公寓、大廈、平房、透天厝、別墅、農家住宅、宿舍、空屋、集合住宅或其他住宅,無論租賃而供居住之用途者亦屬之。

因此,凡行為人之行為未經許可於他人居家住宅內實施者,符合無故侵入住 宅構成要件,並竊取行為符合竊盜犯罪之構成要件,即為本研究所稱之「侵入住 宅竊盜」並不包括由偷變搶或變盜,或竊盜牽連殺人、強制性交或其他犯罪。

本研究所謂被害經驗為「親身被害經驗」之內容,所指為受訪者於 2009 年侵入住宅竊盜犯罪被害類型發生之時間、地點、次數、財物損失情形、使用 工具、手段、與犯罪人關係、犯罪人特性、犯罪時之反應措施等。

#### 二、被害後反應(Victim Reaction)

相較於暴力犯罪,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雖然僅有財物損害,但它對個人所造成的影響卻是相當深遠的,特別是在心理健康與生活領域的干擾。例如,詐欺被害者事後常會產生憤怒、緊張、焦慮、恐懼等情緒反應,這些情緒反應也帶給當事人困擾(陳啟忠,2011)。

本研究之被害後反應包括三大部分,包括:被害恐懼感、治安滿意度、對警察觀感與報案經驗,相關解釋如下:

#### (一)被害恐懼感(Fear of Crime)

恐懼是人類與生俱來的情緒之一,針對與犯罪相關的刺激而產生的恐懼, 我們稱之為犯罪恐懼感,本研究所謂「被害恐懼感」係針對受訪者擔心遭受犯 罪侵害程度,由「客觀防衛行為」、「抽象防衛意識」、「具體防衛意識」等 變項組成,操作性定義如下(楊鯉瑋,2007):

- 客觀防衛行為:係指受訪者為了預防被害,對各種採取實際防衛措施的同意程度,包含改變日常行為、減少與人接觸頻率、加裝重鎖與鐵窗、組織鄰里巡守隊、加強守望相助、裝設監視設備、聘僱保全等。
- 2、抽象防衛意識:係指受訪者模擬身處不安全的情境,對此情境恐懼程度給予分數,包含,獨自一人在白天或深夜在住家附近活動是否感到安全、認為自己成為犯罪被害者的可能性很小、在居家附近遭到侵害時,有把握逃脫等。
- 3、具體防衛意識:係指受訪者針對具體特定犯罪類型的被害恐懼感,包含擔心居 家附近的治安問題、竊盜、搶奪、恐嚇威脅、誘拐、性侵害、毀損等。

本研究將犯罪被害恐懼感定義為「人們對於生活周遭所可能發生犯罪事件的風險知覺與擔憂受害之情緒反映」。

#### (二)、治安滿意度(Security Satisfaction)

「治安」:所謂「治安」一詞,概指社會秩序安寧之維持,學者李震山對「治安」一詞其意義闡述為:「治安」一詞並非法定用語,但沿用已久,亦有其特定含意,若從法令規定與警察實務運作觀之,警察維護治安任務,應可分為危害防止與犯行追緝兩部分。由此可見,治安除了一般人所認知的抗制犯罪活動,還包括了危害防止。若破壞或威脅社會安寧秩序的客觀存在事實,即可能構成社會治安問題,官方資料統計中,有關警察相關統計分析將刑案之外影響社會的諸多因素,例如:群眾活動、交通事故、消防救災等,均列入治安狀況之中,然而這和民眾日常生活接觸所指稱之「治安」似不相等,為釐清治安一詞之範圍,並配合一般社會大中之普遍認知,本研究將「治安」定義為犯罪發生與抗制活動。(林燦璋,1999)。

「滿意度」一詞,衍於拉丁文「satis」與「facere」二字,意味「滿意」或「實現」(Oliver,1993)。「實現」必須已知需求水準,如已知人類對水、食物之基本需求,這種需求被視為一種欲求或期望,當需求者之期望被實現, 則心理會呈現一種滿意狀態。

「滿意度」是一種社會行為的經驗現象,因為「滿意度」是需求者之期望, 由經驗程序實現後,其心理狀態反應之現象(Oliver, 1993)。此一概念曾廣泛應用 於各種實務領域,調查經驗績效之知覺評估,如工作滿意度、顧客滿意度、自 我實踐滿意度,患者醫療滿意度等(Oliver, 1980)。本研究著重在於受訪者對住家 附近鄰里社區治安之滿意程度。

「治安滿意度」與「警察服務滿意度」不可混為一談,二者有加以釐清的必要。民眾對治安的滿意度受到政治、經濟、教育、法治、警察表現等因素的影響,在眾多影響治安滿意度的因素中,「警察」只是其中一項,甚且不是最重要的一項因素,因此不能拿民眾的治安滿意度作為評比警察績效的指標;民眾對警察打的分數是警察服務滿意度,這項分數才應該是衡量警察績效的指標,而非治安滿意度。

整體而言,「治安滿意度」可定義為「人民對於住家附近鄰里社區周遭犯罪發生與防制活動之滿意程度」

### (三)、對警察觀感(Perception of the Police)

「警察」:廣義的「警察人員」而言,應為警察機關組織編制內的人員,包括;主計、人事、文書、庶務等,狹義的「警察人員」所指,應為警察法第9條規定,得行駛警察職權之人員。然而,在討論警民關係時,「警察人員」之定義,似乎很難賦予一個清晰的定義,因為警察機關內,若以廣義的「警察人員」定義,範圍顯然太寬,若以狹義的「警察人員」為界線,則必須考量許多依警察組織法規所任命的簡、薦、委任人員或技術人員,其工作亦與一般民眾發生各類型的接觸情形,然而一般民眾並不會把對這些人的感覺,自警察中分離,本研究採用之分析資料中,大部分都未予「警察」一詞明確定義,因此,本研究僅能以民眾抽象觀念中的「警察人員」為定義,即警察機關內,因工作而與民眾接觸之人員(林燦璋、黃家琦,1999)。

整體而言,「對警察觀感」可定義對警察機關內,因工作而與民眾接觸之人員之主觀感覺,主要針對民眾對當地警察執法公平程度、當地警察是否尊重一般百姓情形以及當地警察與民眾互動良好情況。

#### (四)報案經驗(Alarm Experience)

人們為避免再次受到犯罪侵害與威脅,被害者所採取的行為反應,大體可分成三類(邱淑蘋,2004):

1、避免行為:即將身體從威脅情境或地點抽離,以減少犯罪被害。人們會限制自

己的行為,如寧可待在家中、避免和某些特定人太過靠近、害怕到某些地區旅行、不敢乘坐公眾運輸系統等等。都與避免行為有關。有些被害者則選擇搬家以降低被害風險,根據Davis (1999)等人的調查,侵入住宅竊盜被害者隔年搬家的比率高達12%。

- 2、強化領域的自保行為:指的是提升自我能力、添購裝備與聘請警衛來降低犯罪被害。重新換裝更堅固的門窗、門鎖、門門,加裝保全系統、隨身攜帶防身武器、雇請私人警衛或管理員、辦理文件及信用卡掛失等等(Davis, Lurigio & Skogan, 1999)等等,是財產被害者經常採取的防衛措施。拉丁美洲國家最普遍的做法是添購槍枝,臺灣地區研究發現:安裝鐵門、鐵窗是最普遍的防盜作為。也有人因此而改變置物習慣、緊縮消費額度,或接受防身訓練以自我保護。
- 3、集體防衛行為:係指結合社會大眾的力量,共同抗拒犯罪。包括加強鄰里互助,成立社區巡守組織等等,以保護居家安全,抑制犯罪發生(Gate & Rothe, 1987)。

因此,本研究之被害反應係針對受訪者遭受侵入住宅竊盜侵害後,所表現出的報案/不報案行為之原因。

# 三、防衛力(Guardianship Force)

#### (一)物理防衛(Physical Guardianship)

物理防衛係指標的物的強化行動(EX:門鎖、警鈴、擁有武器等),另有 其他防竊的物理阻隔(例如:街燈照明、出入口管制)(Meier & Miethe, 1994)。

本研究以家中的「是否裝設防衛設備」作為測量指標,其中標的物強化部分包括:「門窗防盜鈴」、「安全鐵鍊」、「裝鐵窗」,防竊物理阻隔部分包括:「養狗」、「安裝定時器」、「安裝自動感光器」。

## (二)人力監控 (Interpersonal Guardianship)

人力監控係指包括家戶成員、鄰里中朋友網絡的密度與無人在家時,住家 受鄰居監控的程度(例如:鄰里巡守隊、居家安全調查) (Meier & Miethe, 1994)。

本研究以「是否成立社區巡守隊」、「是否聘請私人警衛保全」與「家中超過12歲人口數」作為測量指標。

# (三)機械監控(Machinery Guardianship)

機械監控係指家戶利用相關監視系統與警民聯防系統來增加無人在家時或空間外人力監控缺乏時之防衛力,可即時尋求協助或保存證據。

本研究以「是否安裝監視器」與「是否安裝警民連線」作為測量指標。

# 第二章 侵入住宅竊盜被害相關理論與文獻

本章以「侵入住宅竊盜被害」為主軸,理論方面,眾多理論從多個面向解釋侵入住宅竊盜被害的成因,這些理論大致上可以分成三種取向:社會解組及集體效能之觀點、犯罪事件機會之觀點與家戶與環境特性之觀點:(一)社會解組及集體效能之觀點:瞭解被害家戶周遭社區狀況、鄰里關係等環境特性與侵入住宅竊盜犯罪行為產生聯動性之影響,利用社會解組理論則解釋高犯罪率/高被害率的地區有哪些特性,(二)犯罪事件機會之觀點:從犯罪機會觀點出發,探討機會、情境、日常活動與侵入住宅竊盜犯罪行為之關聯性,利用日常活動理論係用於解釋犯罪被害事件發生之機會相關因素,討論情境因素及標的物吸引的被害影響,(三)家戶與環境特性之觀點:探討住宅機械監控、人力監控與防衛能力之優劣,利用防衛空間理論則解釋住宅之外觀特性、周遭環境區域之安全性及其帶來之領域感、自然監控,環境影響。作者綜合國內外文獻將本研究文獻主要取向可以分成「社會解組及集體效能」、「日常活動」與「防衛空間及環境犯罪學」三個類別,以下利用理論歸類及說明研究的內涵及發現。

接續闡述目前我國侵入住宅竊盜被害之現況,以家戶結構、住宅特性、環境特性之角度觀之,了解侵入住宅竊盜被害之相關因素,經過綜合的討論後,歸納出其中相關的理論與影響模式,藉以瞭解家戶結構、住宅特性、環境特性、防衛力對其影響情形,來探討其被害經驗造成民眾被害後反應之良窳,提供警方處理民眾報案時之參考,此外,可藉由此研究了解侵入住宅竊盜無被害、單次被害與重複被害之影響因素,去解釋是否會造成民眾被害後反應之影響。

# 第一節 侵入住宅竊盜被害特性

# 一、家戶結構特性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

# (一)婚姻狀況

多數研究發現,單親或單身的家戶侵入住宅竊盜被害的風險較高(Capowich, 2003; Tseloni et al., 2004; Miethe & McDowall, 1993),惟各種研究的解釋方式不同。有認為單身、單親與鰥寡的家庭較容易遭受住宅竊盜,因為家中的人數少,所以防衛較差(Tseloni et al., 2004);有認為單身單親的家戶,本來就住在高風險

的區域,所以住宅竊盜被害的風險較高(Lynch & Cantor, 1992; Sampson & Wooldredge, 1987);其他的研究則發現,控制一些鄰里變項之後,單親家庭仍然有較高的犯罪被害風險,是因為住在家戶中的人,其生活型態與防衛較差所致(Smith & Jarjoura 1989)。歸納這些發現,解釋單身單親家戶被害的情形,須同時考量多個面向;諸如單身單親家戶成員的生活型態(防衛與暴露)或是單身單親的居住地點(系絡因素)。

陳惠貞(2009)針對高雄市住宅竊盜犯罪地圖繪製與時空分析研究結果顯示,離婚率與住宅竊盜犯罪呈現顯著負相關,離婚率越高表示單身率越高住宅之空屋時間越長;另單身戶比率高、家戶人口密度低導致住宅監控力低亦為影響住宅竊盜發生之主因(陳惠貞,2009)。

綜合上述實證研究發現,離婚率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呈現顯著正相關,單身、單親與鰥寡的家庭,因家庭人數少,較容易遭受住宅竊盜。但有學者認為單身單親的家戶,本來就住在高風險的區域,導致被害風險提高。

# (二)家庭型態

多數研究發現家中人數少,被害的情形較嚴重:台灣過去若干調查研究發現,家中人數少(夫婦兩人、小家庭)的家戶住宅竊盜被害風險較高;因為家中人數少,無人在家的時間較長,增加暴露的風險(江振維,2006;楊武德,2006)。

有關家中人口數與住宅竊盜被害的關聯,家庭結構中擁有較多的成年人, 其侵入住宅竊盜被害的風險較低,家庭的成年人的數量之間與侵入住宅竊盜被 害情形呈現反比關係。同樣,在荷蘭之研究,家庭擁有兩個或兩個以上超過 18 歲的成年人比家中只有一個或沒有超過 18 歲的成年人住宅竊盜風險低 (Kuo, 2014)

Tseloni et al. (2004)比較美國、英國與荷蘭的研究發現,在荷蘭,家中有兩位成人則會減少住宅竊盜的風險有些研究試圖以戶長年齡代表家戶特性,並發現戶家長年紀愈大,則住宅竊盜被害的風險較低(Capowich, 2003; Rountree & Land, 2000)。

英國被害調查(BCS)發現,家長年齡在16至24 歲之間與家長年齡大於24 歲者相比較,前者會經歷更多的住宅竊盜被害(Nicholas, Kershaw & Walker, 2007)。家長年齡與住宅竊盜風險的關聯,主要是從生活型態來解釋,年長者的生活型態多半圍繞在家裡,房屋有較多的監控,住宅竊盜被害的風險較低;而年輕人外出活動頻繁,較長時間不在家,所以家戶的防衛力較差,因而提高住宅竊盜的風險(Smith & Jarjoura, 1989)。

Martin (2002)分析底特律32,736件官方犯罪統計資料後歸納指出,住戶年 齡層為65 歲以上與18 歲以下人口比較高時,家戶防衛力較低,故增高侵入住 宅竊盜被害風險。

綜合上述實證研究發現,家中人數少(夫婦兩人、小家庭)監控力較差, 因此,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風險較高,戶長年齡較輕、家戶內年長者、年幼者人 口比較高、18歲以上成人較少時,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風險較高。

#### (三)家庭經濟

潛在犯罪者於其日常活動範圍內,透過有限之理性搜尋合適之住宅加以犯案,若住宅散發出富裕或內有具價值之財物之意象時,則對於竊賊更具有吸引力。孟靜(1983)針對台北市犯罪現象之空間組織研究中發現,住宅竊盜發生地常見於經濟水準或居住水準較高之住宅區,且犯案者主要動機係由於獲利率高而選擇物質條件較佳之住宅下手;莊忠進(2005)針對慣竊訪談並針對被竊住宅進行實地勘察時發現,富裕區域、具有高價值物品之住宅為竊賊偏好之標的物;邱靖方(2008)之研究亦顯示,家戶特性之「標的吸引性」為解釋住宅竊盜之重要因子,標的對於潛在加害人的吸引性愈高,且標的愈能象徵家戶的財富,則影響被害風險的效果愈強;劉擇昌(2011)研究顯示「住宅高經濟水平意象」易發生住宅竊盜犯罪之人文及實質環境弱點及環境意象;富裕區域住宅(獨棟住宅、雙併住宅、有車家庭)被竊後則容易發生周邊住宅遭竊事件;Kautt & Roncek(2007)之研究亦顯示房屋價格高之住戶容易遭竊。

然而,Lynch & Cantor (1992)之研究具有「不潔外觀」意象之住宅易容易 遭竊;Capowich (2003)針對芝加哥之住宅竊盜研究發現,在貧窮區域中較為 富裕之住宅容易成為竊賊作案之標的。亦有研究顯示中低經濟等級或相對貧窮

與剝奪之住宅區,由於防衛較弱且潛在犯罪者多居住於內而容易遭竊,而高級住宅多僱用警衛或裝設防竊措施反而較不容易遭竊(黃乃弘,2001; Malczewski & Poetz, 2005)。Haining & Signoretta (2002)針對瑞典Stockholm 市住宅竊盜之空間分析研究與Bowers & Johnson (2005)針對英國Merseyside 郡住宅竊盜之研究結果,則均進一步顯示貧窮區域住宅(併排住宅、無車家庭)容易發生同一住戶重複被竊情形,

由上述研究結果可知住宅之標的吸引程度對於潛在犯罪者決意之歷程與住 宅遭竊率間具有相當之影響,雖然相關研究發現分歧,其係不同區域代表結構 選擇不同概念所致。具有標的吸引性高卻低風險之住宅由於防衛性佳而免於被 害,而標的物吸引性低卻具有高風險之住宅則由於潛在加害人容易接近之故而 容易遭竊。

綜合上述實證研究發現,住宅散發出富裕或內有具價值之財物,經濟水準或居住水準較高之住宅區(獨棟住宅、雙併住宅、有車家庭),容易造成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此外,在個別住宅連動性方面,在貧窮區域中較為富裕之住宅貧窮區域住宅(併排住宅、無車家庭)容易發生同一住戶重複被竊情形,富裕區域住宅(獨棟住宅、雙併住宅、有車家庭)被竊後則容易發生周邊住宅遭竊事件。然而也有研究發現「不潔外觀」意象之住宅、中低經濟等級或相對貧窮與剝奪之住宅區,由於防衛較弱且潛在犯罪者多居住於內而容易遭竊,而高級住宅多僱用警衛或裝設防竊措施反而較不容易遭侵入住宅竊盜被害。

#### 二、住宅特性與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

## (一)樓層及住宅類型

根據破窗理論與環境設計預防犯罪觀點可知住宅呈現缺乏管理、監控力量減弱或容易入侵之氣氛時,則容易吸引具潛在犯罪動機者前來此地,當遇有合適犯罪標的時極易導致犯罪事件發生。孟靜(1983)針對台北市指標性犯罪之研究指出,住宅竊盜以3至5層公寓所占比例高達一半、其次為2層以下之連棟住宅;老舊之連棟式公寓或侵入點較多之住宅遭竊率亦高;O'shea(2000)研究發現一樓窗戶無法完全被打開的房子,相對較不容易遭竊;劉擇昌(2011)研究發現「連棟式住宅連通管道多難以管制」、「住宅前後部侵入點多防不勝防」

等易發生住宅竊盜犯罪之人文及實質環境弱點及環境意象。葉倉池(2013)防竊諮詢服務研究發現住宅竊盜案侵入方式仍以侵入老舊公寓並破壞門鎖及鐵門為大宗,但仍有部分民眾將鎖鑰藏於門外週遭。

唐國淵(1996)研究發現:1、大部分的遭竊案例為無管理的情形佔 92.3%, 2、公寓式建築之1樓為最易遭竊之樓層,2、距離街角越近者之1樓越易遭竊,3、 慣竊行竊目標以5樓以下公寓及連棟透天為主,不一定會挑看起來最有錢的下手。 4、單從建築類型上並無法區分其遭竊比率之高低或可能性,5、住宅之主要出入口位於1樓,且有騎樓並設置鐵捲門時易被竊。6、出入口之位置易於讓一般人接近,且較為隱密或其環境意象不佳時。

江振維(2006)針對台北市住宅竊盜之標的吸引與監控之研究顯示,有圍牆之獨棟透天厝及連棟透天厝、居住樓層較低尤其一樓及三樓之建築物較容易失竊;在國外之相關研究中,亦發現非標準住宅、無人管理之空屋、低樓層之集合住宅或公寓較容易發生住宅竊盜(Groff & La Vigne, 2001;Malczewski & Poetz, 2005;Kautt & Roncek, 2007);住宅竊盜具時間空間聚集性,故與被竊住宅位於街道同側、結構相似與周邊之住宅均為高風險被竊之標的(Haining & Signoretta, 2002;Bowers & Johnson, 2005)。住宅類型與容易被侵入程度有相當之關連性,且竊賊之犯罪手法亦有習慣性而會較傾向於相同類型之住宅行竊,故老舊且防衛性較弱之住宅容易成為竊賊之標的物(劉擇昌, 2011)

然而楊武德(2005)之研究結果卻顯示,住宅遭竊比率與建築類型之分佈 比率並無明顯差異,單從建築類型尚無法區分遭竊比率之高低。另有少數的跨 國比較研究將房屋類型當作測量的變項,將房屋類型可分為:獨立/半獨立房 子、連棟房屋/聚落式住宅、公寓/平房、移動式房屋等,但房屋類型與住宅 竊盜被害的關聯不顯著;有些房屋雖然容易侵入(例如:獨棟房屋出入口多), 但是地處偏遠,對於竊賊的可接近性較差 (Tseloni et al., 2004; Tseloni & Farrell 2002)。

綜合上述實證研究發現,3層以下之連棟住宅、老舊之連棟式公寓或侵入點較多之住宅、有圍牆之獨棟透天厝及連棟透天厝、居住樓層較低尤其一樓及三樓之建築物、非標準住宅、無人管理之空屋、低樓層之集合住宅或公寓、距離

街角越近者之1樓較易發生侵入住宅竊盜被害,然而有些研究顯示侵入住宅竊盜被害與住宅類型並無明顯差異,單從建築類型尚無法區分遭竊比率之高低。

### (二)居住時間

居住現在地時間較短的家戶住宅竊盜的風險較低,因為新的社區大樓一般都設有警衛人員及監視器,基於風險考量,比較不會成為偷竊的目標(陳春成,2004)。若在社區中居住時間短的居民多代表此社區擁有高流動率,便削弱了社會的凝聚力和有效性,提高住宅竊盜的機會,但我國目前很多居住時間較短的居民,因居住在比較新的建築,而新的大樓公寓樓擁有預防犯罪精心設計與遏阻犯罪先進的安全系統,較不容易遭受侵入住宅竊盜被害。(Kuo, 2014)

Zhang et al. (2007)研究中國天津住宅竊盜被害的情形,發現居住時間的長短和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風險之間的關係呈正相關,也就是居住愈久的家戶,住宅竊盜風險高;因為新來的住戶安全設備多,住宅竊盜的風險低。而王子熙 (2004)觀察建築物外部空間及建築物型態則發現,老舊社區的住宅竊盜率較高,因為老舊社區的可侵入點較多,所以住宅竊盜被害的風險會升高。黃讚松(2011)亦研究發現居住較久者、年長者與高學歷在安全意識上普遍較低,忽略竊盜的風險,遭受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風險較高,因此,侵入住宅竊盜預防宣導,宜針對居家安全意識較低的族群實施,預防效果更加。

有些研究則直接指出,經歷住宅竊盜被害的家戶,家中的安全設備較多, 係因為遭竊之後,居民增加安全設備所致,但不能從安全設備項目愈多,解釋 住宅竊盜被害的風險愈高(Tseloni & Farrell, 2002; Tseloni et al., 2004; Rountree & Land, 2000)。

綜合上述實證研究發現,居住時間的長短和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風險之間的關係呈正相關,居住愈久的家戶、老舊之社區,住宅竊盜風險高,居住時間較短之家戶大多居住新穎的社區大樓,一般都設有警衛人員及監視器等安全設備,然而,有些研究指出,居住時間久又經歷過住宅竊盜被害的家戶,家中的安全設備較多,因此,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風險也較低。

# (三)所有權

住宅的所有權影響著住戶的流動率,由於社區無法提供一致性之影響與約束,且社區中文化異質性(cultural heterogeneity)與高人口流動率(high turnover of residents)使居民無法凝聚社區意識並使潛在犯罪者具有高匿名性而降低行為約束力,導致社會解組與犯罪之發生;另從環境犯罪學論點觀之,人口高流動性區域居民缺乏互動,不易凝聚守望相助與社區意識進而缺乏非正式監控,致使犯罪者可輕易進入或隱匿於該區域(劉擇昌,2011)。

住居所擁有權為侵入住宅竊盜被害之重要變項,擁有家園的個人會表現強烈的屬地感,並願意投資物理安全措施於家戶上,以保護自己的家園,此外,俗語說:「遠親不如近鄰」,為確保居住之穩定性,住居擁有者很可能加強鄰居與社區之網絡和社會資本(Kuo, 2014)。

李珀宗(2004)研究發現異動頻繁的住宅,住戶品質參差不齊且互動不多, 易於發生竊案。楊武德(2006)針對27 戶侵入住宅竊盜被害家戶進行訪談發現, 社區或住宅位處出入複雜流動率高之處易遭竊;邱靖方(2008)運用「2000 年 台灣區域犯罪被害經驗調查研究」進行次級資料分析後亦發現,區域中的人口 流動性與人口異質性是解釋區域侵入住宅竊盜被害率的重要因素;Haining & Signoretta (2002)針對瑞典Stockholm 市住宅竊盜之空間分析結果亦顯示,住 宅住戶人口流動率為解釋住宅竊盜之重要變項;另亦有研究顯示住宅竊盜犯罪 熱區中租屋因子為解釋度最高,租屋率越高代表人口流動性高且租屋者對於住 宅防竊措施較不關心而較容易造成住宅竊盜發生(陳惠貞,2009;Groff & La Vigne, 2001;Malczewski & Poetz, 2005)。

多數研究發現房屋係自己所有的家戶,較房屋非自己所有的家戶,遭住宅竊盜被害的風險較低。例如:美國被害調查(NCVS)發現,房屋自有者相較於租賃房屋者,經歷較少的住宅竊盜犯罪被害風險(Catalano, 2004; Rand & Catalano 2007); 英國的情形與美國相似,租賃者比房屋自有者經歷更多的住宅竊盜(Trickett, Osborn, & Ellingworth, 1995)。房屋所有與住宅竊盜關聯性可能的解釋原因有二:第一、房屋所有象徵家戶的領域感(territoriality)較強,強烈的領域感會使人控制其所身處的環境及其周遭的環境,並防免外力的攻擊,因而增加防

衛的程度(許春金,2006)。第二、房屋是自己所有的家戶,表示該家戶居住 的穩定性較高,居住時間較房屋非自己所有者更久,能與鄰居建立連結,可以 敦親睦鄰,產生一種保護的作用。

然而,有不同研究發現荷蘭住宅擁有者比租房子者侵入住宅竊盜被害害比率高。(Kuo, 2014; Tseloni et al., 2004; Bernasco & Luykx, 2003)。

綜合上述實證研究發現,人口流動性與人口異質性是解釋區域侵入住宅竊盜被害率的重要因素,社區或住宅位處出入複雜流動率高之處易遭竊,且租屋率越高代表人口流動性高且租屋者對於住宅防竊措施較不關心而較容易造成住宅竊盜發生,被害風險提高,然而,有不同研究發現住宅擁有者比租房子者侵入住宅竊盜被害害比率高。

# 三、環境特性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

## (一)居住區域

在都會區或郊區中不同之土地利用情形造成環境之差異,將影響潛在加害人與被害人之互動進而影響犯罪事件之分佈(Shaw & McKay, 1942)。孟靜(1983)針對台北市犯罪現象之空間組織研究中發現,住宅竊盜常發生於熱鬧之商住混合區;楊武德(2006)研究發現住宅所處區位環境不佳,如:緊鄰空地、空屋、施工地點、以及該區域人口出入複雜且流動性高等,以致於住宅暴露於潛在犯罪者或可為潛在犯罪者所接近,容易發生侵入住宅竊盜被害。劉擇昌(2011)研究發現「住商混合區土地景觀之雜亂感與領域界線模糊」等易發生住宅竊盜犯罪之人文及實質環境弱點及環境意象。唐國淵(1996)針對台中市北東南三區130個住宅侵入竊盜個案之研究亦顯示,在住商混合區域有較高之遭竊情形;李珀宗(2005)以台北市松山區為例,針對社區犯罪基圖在警察機關防制住宅竊盜犯罪之應用研究中,發現住商混合之建築為容易被竊的目標;葉秀炳(2007)運用官方統計資料針對台北市士林區少年竊盜犯罪地點進行空間分析研究,發現該區少年竊盜犯罪地點之空間分佈為密集分佈,並集中於商業區或住商混合區;陳陸毅(2008)針對台中市進行住宅竊盜空間分析研究亦發現商業活動較頻繁之商圈有較高之住宅竊盜密度;Lynch & Cantor (1992)之研究結果亦顯示

商業活動數對住宅竊盜之影響為顯著正相關。故由上述研究結論可歸納商業區或住商混合區較容易發生住宅竊盜,支持社會解組理論觀點。

住戶在靠近公共場所,如停車場,正在進行的建築工地,空地和公園也提高了對住宅竊盜受害風險,因公共場所可提供竊賊一個理想的地點去觀察潛在的目標,而不容易被發現,他們可以偽裝成在人群中的遊客。此外,因現場提供公共開放出口逃生的地方,竊賊可以隨時離開。 (Lee, 2005; Yung, 2006)

英國被害調查(British Crime Survey,簡稱BCS)、美國的犯罪被害調查 (National 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簡稱NCVS) 與國際犯罪被害調查 (International Crime Victims Survey,簡稱ICVS)等大型區域的被害調查發現,居住於都市地區的家戶,相較於居住在鄉下地區或是都市外圍區域的家戶,有較高的被害風險(Catalano, 2004; Rand & Catalano, 2007; Van Dijk, Kesteren,& Smit, 2007; Nicholas, Kershaw, & Walker, 2007; Walker, Kershaw, & Nicholas, 2006)。

Tseloni et al. (2004)發現住在市中心區的家戶,住宅竊盜被害的風險高於其他區域的家戶比較荷蘭、英國與美國的被害調查資料發現,在市中心、都市化程度高、區域人口超過25000人的地區,家戶住宅竊盜被害的情形較嚴重。Lynch & Cantor(1992)以不同層次的地理區研究住宅竊盜被害的風險因素發現,不論控制何種區域變項的類型,居住於市中心區的家戶,住宅竊盜被害的風險高於其他區域。

綜合上述實證研究發現,住宅竊盜常發生於熱鬧之住商混合區,商業活動 較頻繁之商圈有較高之住宅竊盜密度,住宅位處之道路系統較封閉、偏遠地區, 人潮稀少抑或多接近幹道、車站、或與街道距離近道路通達性容易接近目標者 之住宅易遭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此外,居住於都市地區、市中心區之家戶,相 較於居住在鄉下地區或是都市外圍區域的家戶,有較高的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風 險。

#### (二)社會解組

社會解組理論(Social Disorganization Theory)的概念乃由美國學者Shaw and McKay(1969)等人所提出,其集中在鄰里結構、社會控制與犯罪事件的關係上。其不同於傳統犯罪學將犯罪事件的研究集中在「哪些人」上,而是探究

犯罪事件容易發生在「哪些地方」上,也強調不同的鄰里類型會創造有利或不利於犯罪事件發生的不同情境,亦即當社會或某一社區產生解組現象(貧窮、人口流動性高、居民異質性高、微弱的社會聯繫網路、低社會資本能量造成非正式社會控制程度低下)時,便可能使該區域的犯罪事件增加(Kubrin & Weitzer, 2003)。職是,對於住宅竊盜被害事件來說,非正式社會控制(social control)或社會聯繫(social ties)的強弱、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的多寡、以及社區的集體效能(collective efficacy)等,皆是影響住宅是否容易被挑選為行竊對象的重要影響因素。這些因素包括:居民投入於社區事務的意願、居民干預社區可疑與不良活動的意願、居民的共信與互賴程度等皆屬之。

位處在人口流動率高與人口異質性高的區域,其呈現較高社區解組的現象, 進而使居民在互動上缺乏實質的情感基礎,參與社區公共事務的意願也會降低; 也容易直接或間接的造成該住宅所屬社區環境,呈現缺乏管理或顯得雜亂的景象,更易使居民不易凝聚強烈的社區意識與守望相助的特性,或因該地區的人口與家庭屬性,使得偏差人口聚集,因而使該地區有較多偏差行為事件,終致住宅有高度暴露於潛在犯罪者的機會,或缺乏各式自然監控的能力而直接或間接影響住宅竊盜犯罪的發生(Defrances & Titus, 1993; Groff & Vigne, 2001; Bernasco & Luykx, 2003; 蔡德輝、張平吾、蔡田木, 2005)。

欲了解住宅竊盜犯罪事件如何發生,應該視當時的時間與空間的特徵,如何將犯罪人與被害人帶到一個相聚的地點,以及當時環境所帶給潛在犯罪者刺激反應的結果。而這些有利於住宅竊盜發生的環境的特徵,便是當該地社區具低社會資本,物理環境明顯呈現出雜亂、頹廢,社區意識薄弱且監視性低等負面印象時,便會使潛在犯罪者與當地居民進行空間使用上的競爭(Gardiner, 1981; Martin, 2002)。進而促使住宅竊盜的潛在犯罪人認知到該社區的集體意識與公共管理能量低落,而有利於犯罪的實施;或觀察該社區的人文環境,存在微弱的溝通關係,或有強烈的疏離感,使得這樣的環境缺乏有力的監控,而利於行竊。

從許多有關住宅竊盜被害的研究文獻中可知,社區居民之間共信與互動程度的高低,以及該地區公民參與社區事務程度的高低等,都直接或間接影響影

響該區域內的住宅是否容易被竊。因此,從社區人文特性討論住宅竊盜犯罪被害,其著重於自然監控力的程度上。因社會資本能量缺乏的社區,通常容易造成該社區的居民冷漠,進而形成低度的非正式社會控制力量,使得該社區的居民養成缺乏對鄰里不良環境予以干預,以及對異質容忍的性格,進而讓潛在犯罪者在監控性低且匿名性高的情況下,造成該區域會有較高的偏差(犯罪)行為,與較高的住宅竊盜犯罪率(Bennett & Wright, 1984; Brown & Bentley, 1993;Rengert & Wasilchick, 2000; Martin, 2002; 王文忠, 2003; 鄭昆山、楊士隆, 2004;林順家, 2005; 江振維, 2006)。

住宅竊盜與環境特性方面,多數的研究集中於小地區的人文特性與住宅周遭的環境特性的分析與觀察,研究的焦點在於地區的物理環境與人文特性和區域住宅竊盜率之間的關聯。黃乃弘(2002)研究發現中、低經濟等級的區域,空間因子對住宅被竊的影響較為顯著。李珀宗(2005)研究發現住宅竊盜犯罪聚集區域,巷道大都狹小雜亂,且無裝置監視器等設施,抑或住戶給人沒有人管理的印象,容易成為竊賊的目標。王子熙(2005)研究發現該區域住宅竊盜率偏高、住宅周邊公私領域使用不明與住宅竊盜犯罪事件的發生有關。楊武德(2006)研究發現住宅處於低社區意識的社區,如:造成自然監控效果程度低易發生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江振維(2006)之研究發現,住宅周邊整體治安狀況欠佳竊盜問題嚴重之處容易遭竊。然而,林滄崧(2008)研究發現「社區解組」因素,不會直接對住宅竊盜犯罪被害產生直接效果,而是間接透過「居民冷漠」、「環境不良」及「偏差事件」等因素的作用後,才會對住宅竊盜犯罪被害產生效果。

蔡德輝、張平吾、蔡田木(2005)研究發現居住環境與住宅竊盜被害之關聯性分析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示居住環境對住宅竊盜被害或重複被害則有顯著影響。其中變項包括:鄰居吵雜情形、青少年遊蕩聚集、流浪漢閒蕩情形、垃圾問題、竊盜犯罪問題、色情行業、打架鬧事等暴力犯罪問題。以及遊樂場所聚集、停車與賭博問題嚴重等因素,都與住宅竊盜被害有關。

經濟貧困家戶往往位於相對高犯罪率社區,其中潛在的犯罪者也聚集在此社區,可能因此導致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頻率增高(Catalano, 2010; Nicholas, Kershaw, & Walker, 2007; Tseloni, 2004)。此外,貧困家庭可能沒有良好及有

效的安全設備,因此,由於經濟方面限制,即使渠等可能是財產目標價值低,但對於潛在犯罪人這些家戶都是方便、相對安全無風險的目標,導致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風險提高(Kuo,2014)。

相關實證研究結果可知,具有社會解組狀態的社區,其社區人文特性具有 社區意識薄弱,居民互動之間呈現低共信、低互賴與低參與等特徵,進而也會 影響該區域形成缺乏管理與環境雜亂的徵象,使得該社區的情境特徵對於該地 區的各種偏差與犯罪活動,失去了監控的效果,儘管是經濟貧困的家庭未呈現 良好的財產標的,若處於社會失序的社區,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風險仍然較高。

# (三)鄰里關係

從集體效能理論論點可知居民互動良好且具有高集體凝聚力之社區,由於 具有社區生活規範且居民多相互關心彼此並熱心參與社區事務,居民緊密的互 動聯繫網絡,有助於信任與規範感的建立,致使社會資本豐厚而產生降低社區 犯罪之邊際利益,另環境犯罪學觀點亦說明社區意識薄弱之地區,容易造成該 社區居民間情感冷漠、互不關心,而降低該區域之自然監控並形成缺乏管理與 雜亂之環境意象,進而引發較嚴重之犯罪率(劉擇昌,2011)。

徐幸瑜(2005)研究發現參與程度高及互動網絡緊密的社區,產生較多的社會信任、形成規範與排他性,亦即擁有較豐厚的內聚式社會資本,同時也提高住宅竊盜防治之績效;另強化居民之間互動與社區意識有助於辨識陌生人、社區認同感與歸屬感建立、有效發揮巡守隊功能、凝聚組織認同感與向心力、強化共同維護社區治安之責,進而降低住宅竊盜犯罪。林滄崧(2007)研究發現宣導民眾應適時增加住宅防衛措施,積極參與社區安全活動,以形成強烈集體防衛意識,達到預防住宅竊盜犯罪被害的效果。莊忠進(2005)研究指出不具有明確領域感與居民不具有強烈守望相助精神之處容易遭竊;王文忠(2003)研究發現鄰居間守望相助亦可減少失竊機率。楊武德(2006)之研究發現在社區組織上少有組成社區管理委員會與社區巡守隊之區域容易遭竊;林順家(2005)之研究中則發現一般居民缺乏領域感,社區意識薄弱凝聚不易,人際關係冷漠疏離,無形中助長了犯罪者活動機會;國外之研究亦有相同之發現(Lynch & Cantor, 1992; Groff & La Vigne, 2001; Martin, 2002)。Shimada (2004)針對日

本住宅竊盜犯罪之研究亦發現高樓住宅由於居住份子複雜,缺乏領域感與自然 監控。故居民間透過緊密互動網絡而形成社區意識與凝聚力等共識,促使居民 熱衷投入於社區事務並建立敦親睦鄰觀念與相互認同感,將可有效降低住宅竊 盜犯罪發生率。Taylor & Gottfredson (1986) 研究發現環境特色奢靡或可通暢無 阻的進出,缺乏防衛空間之設計或管制,或者具有物理環境頹廢、空間雜陳、 垃圾亂倒、廢棄之汽機車林立、街道坑坑洞洞、缺乏管理等特色,則極易吸引 竊盜犯之入侵。

然而,Capowich(2003)研究發現針對芝加哥住宅竊盜劃分不同區域之研究中卻發現,社區意識高之富裕區域住宅竊盜率有效降低,然而對於貧窮地區之住宅竊盜率卻無顯著影響

綜合上述實證研究發現,鄰里關係不佳及互動網絡低的社區或居住分子複雜之高樓住宅,社會資本不佳,不具有明確領域感與居民不具有強烈守望相助精神、少有組成社區管理委員會與社區巡守隊、住宅周邊整體治安狀況欠佳、居住附近物理環境頹廢之處容易遭侵入住宅竊盜被害,然而若針對不同區域研究,社區意識高之富裕區域住宅竊盜率有效降低,然而社區意識對於貧窮地區之住宅竊盜率卻無顯著影響(Capowich, 2003)。

# 第二節 侵入住宅竊盜被害理論

# 一、日常活動理論(Routine Activity Theory)

日常活動理論(Routine Activity Theory)是Cohen和Felson於1979年所提出的,該理論的發展係承襲古典學派中之理性選擇理論,源起於Hindelang、Gottfredson和Garafalo之被害研究,而由Cohen和Felson加以修飾而成。因為犯罪案件並非隨機分布,因此,犯罪者與被害者在生活型態中必有某種程度的因果關係,他們研究美國1950-1970年間,強盜、搶奪、擴入勒贖等直接接觸掠奪性暴力犯罪(direct conduct predatory crime)及侵入住宅竊盜犯罪率增加的原因,結果發現由於郊區的擴展及傳統社區的逐漸喪失,家庭、鄰里及朋友的監控效果降低,以及當時如照相機及錄放影機等易於運輸的財貨大幅增加,創造許多犯罪對象和機會而導致直接接觸掠奪性犯罪因而增加;而由於科技革新、

交通便捷、家電產品取代傳統家事勞力,增加婦女勞動參與率,父母均外出工 作,家中無人等越來越不以家庭為中心的生活形態,造成了侵入住宅竊盜增加 的原因。日常活動理論嘗試經由社會結構的改變,影響大眾日常活動的型態, 導致犯罪機會的改變,並藉以說明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美國犯罪率的變化,及個 人被害危險性的差異,此外,非法活動其實是依附於日常合法活動所建構的社 會體係之中的,社會結構的改變,非法活動也會隨著改變,如自動化的發展, 打破原有傳統社區的型態與其功能,自動化與馬路的興建,促使人類生活活動 範圍日趨擴大,街道逐漸成為社區活動的核心,社區內的各項活動減少,導致 個人暴露於危險情境的機會大增。因此,Cohen和Felson強調社會變遷對犯罪的 影響以及犯罪等非法活動的發生在時空上,必須與日常生活各項活動相配合, 而犯罪其實就是人們日常生活型態的一種結果。此外,Felson 在「犯罪與日常 生活」(Crime and Everyday Life)一書中提到,犯罪產生的根本原因在於「機 會」。就像化學作用一樣,犯罪機會的產生是流動性的,對於每個場所而言, 某種因素的存在或消失、進入或離去,均影響犯罪發生。Cohen 和Felson 認為 日常活動可以反映在三個變項上(Cohen & Felson, 1979; Felson, 2002; 許春金, 2010;楊士隆、何明洲,2004):

#### 1、具有能力及犯罪傾向的加害者(Motivated Offender)

日常活動理論認為,非法活動與日常活動中的合法活動,具有共存關係,也就是說,非法活動的發生,在時間及空間方面,必須與日常的合法活動相結合。例如直接接觸的掠奪性犯罪(殺人、強盜、搶奪、強姦、傷害及擴人勒贖等),發生的前提必須犯罪者與被害者在同一時空下發生接觸,此一接觸「機會」(Opportunity)導致犯罪的發生;又例如住宅竊盜的發生,首先要有具犯罪傾向及偷竊動機的犯罪者存在,在機會的觸發下產生偷竊行為,因此,所謂「具有能力及犯罪傾向的加害者」與「加害者」的概念是不同的,「具有能力及犯罪傾向的加害者」必須要靠「機會」來轉化其犯罪的傾向。此理論並指出,社會中原本即有相當數量的潛在性犯罪者存在,如果將這些潛在性犯罪者,控制在一定數量,則犯罪率應可維持不變。但由於社會變遷結果,導致人類活動型態產生變化,造成了「犯罪機會」的增加,而提高了犯罪發生率(劉擇昌,2010)。

#### 2、合適的標的物 (Suitable Targets)

Felson認為所謂標的物的合適性,可以用標的物的價值(Value)、標的物的可移動性(Inertia)、標的物的可見性(Visibility)及標的物的可接近性(Access) (簡稱VIVA)等四個概念做說明(劉擇昌,2010):

## (1)、標的物的價值(Value):

標的物的價值有時很複雜,例如不同型式的汽車對不同的竊賊而言,有不同的價值。不同的汽車竊賊竊取不同型式的汽車,如:旅行者偷取較方便偷走的汽車;分贓解體者偷取古典、昂貴的汽車;以汽車為犯罪工具者偷取跑得快的汽車;轉運販賣者偷取豪華型的汽車;遊樂型竊賊偷取較新潮、有趣的汽車。 (2)、標的物的可移動性(Inertia):

有些標的物儘管具有高價值,但因不易移動,故不易被偷盜。如洗衣機和許多家電用品因為體積大、太笨重且不易移動,故失竊率低,除非是闖空門的情況(指被竊家庭因全家出門很久才回來,家中無人看守)。一般而言,竊賊會尋找較輕的財貨,汽、機車的體積雖不小,但因有馬達、有輪子,發動後易於移動,故亦有高失竊率。

#### (3)、標的物的可見性(Visibility):

露白的現金,展現有價值的東西(如手戴鑽石名錶),住在繁忙的街道上,街道上嶄新耀眼的新車,均會提高被害的風險。

#### (4)、標的物的可接近性(Acc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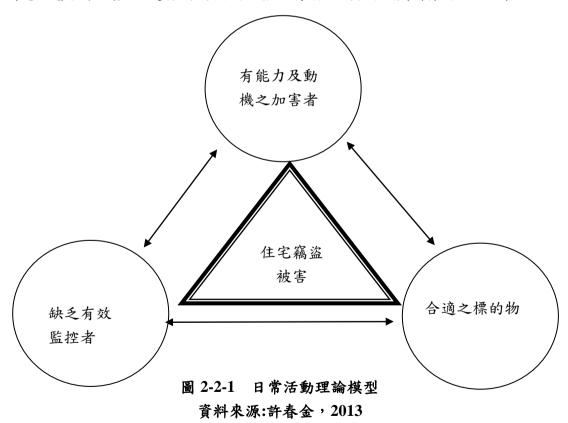
可接近性意指加害者接觸到標的物而又能從犯罪現場離開的能力,以充足的工具和技巧,每一犯罪人均應能接近標的物,但犯罪的主要概念是以最少的技術、功夫,在最短的時間內,用最簡單的途徑達到目標,以獲取最大的利益。換言之,加害者有偷懶、在自己熟識的地方或路徑下手的傾向,陌生而遙不可及的標的是缺少可接近性的。例如:在加害者生活領域內的標的物,被偷盜物的風險較高,在高速公路交流道旁的住家遭受侵入的可能性亦高。

#### 3、足以遏止犯罪發生之監控者不在場(Absence of Capable Guardian)

根據學者Cohen等之解釋,所謂遏止犯罪發生的抑制者不在場,並非單指 警察人員或警衛的不在場,因為大部分犯罪發生時,警察人員並不在場。最有

意義的監控者應是指進行日常活動的一般百姓,每一個人均是自己財物的最佳 監控者,社區中每一份子均是社區內最佳的監控者,朋友、親戚都可以成為我 們身體、財物的監控者,而我們也可能在現場附近而遏阻加害者犯案,而成為 一監控者,因此,「遏止犯罪發生的抑制者不在場」泛指一般足以遏止犯罪發 生控制力的缺乏,如個體因事離開家庭或社區以及被害時無熟識的人在場等(林 滄崧,2006)。

一個具有能力及犯罪傾向的加害人,與合適的標的物接觸,並在缺乏足以 遏止犯罪發生之監控者的情況下,犯罪就可能發生,日常活動理論即以此三元 素之時空聚合來說明被害發生的機會,每個元素的變化均有可能影響犯罪(被 害)現象的變化。住宅竊盜也是因為此三元素在時空的聚合下而發生的,不過,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具有能力及犯罪傾向的加害人是散佈在我們生活的週遭的, 我們若把它看成固定不變的因素,那麼,依照日常活動理論,在犯罪預防上我 們應該著重在減少合適標的的出現及強化有能力的監控者(劉擇昌,2010)。



Eck (1995) 引用環境犯罪學相關論點,將日常活動理論近一步擴展成犯罪三角圖(如圖2-2-2)之概念,強調當犯罪發生時,三角形內部的所有元素均必需存在,且外部元素脆弱或缺乏。可藉由強化監督者角色以抑制潛在犯罪者犯罪,協助或保護住宅避免成為合適標的物,或改善區域之弱點因素降低住宅被竊犯罪發率(Clarke & Eck,2006:1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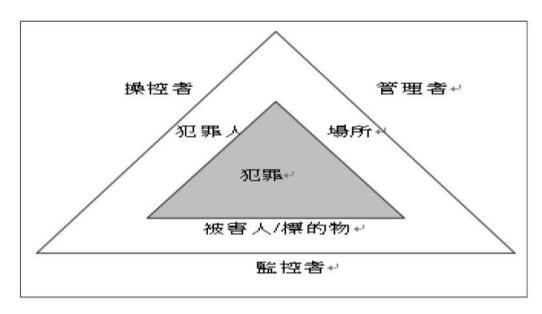


圖 2-2-2 犯罪三角圖 資料來源: Clarke & Eck, 2006: 14

在犯罪機會理論的研究中,Miethe & Meier (1994)使用了監護者、引人注意的目標性、對犯罪的接近性(proximity)和對犯罪的暴露性(explosure to crime)等4個概念發展出被害結構選擇理論。他們對現行的犯罪被害理論有兩項假設,分別為:1、日常活動或是生活方式會藉由潛在犯罪加害者和潛在被害者間的接觸,而創造出犯罪機會的結構;2、是對潛在被害目標的評估--不論個人或財物,其被守護的程度會決定其是否會被選定為犯罪的目標(Doener & Lab, 1998)。

關於有動機加害者特性方面,有些竊賊純粹是臨時起意,依機會決定行竊目標,例如:家戶正好未鎖門,便於竊賊潛入家中行竊(莊忠進,2005;曾郁倫,2006)。有些竊賊在行竊前,會先做準備工作,這些準備工作可能是先觀察2、3天,以了解住戶的生活作息,周遭環境、住戶穿著、使用之交通工具,安全設施等,等候適當的時機才入內行竊(例如:非假日早上9點至12點,下午

2點至5點,確定家中無人時)。(陳春成,2004);若竊賊未特別留意家中無人時間長短,則在家時間的長短或外出的時間可能不是影響被害的因素。

對犯罪的接近性係指在有犯罪被害目標的地方,和有犯罪加害者存在的地方之間的物理距離,如犯罪加害者就住在犯罪被害者附近,而「對犯罪的暴露性」則係指為犯罪所害的可見性和易接近性。例如經常於夜晚出現在公眾場所者,具有較高的「對人身攻擊犯罪的暴露性」,遭到人身攻擊的機會較大。位於偏遠地方或有複雜出入口的住宅,具有較高的「對住宅竊盜犯罪的暴露性」,則該住宅遭到住宅竊盜被害的機會就會比較高。(楊武德,2006)

多數的研究以訪談住宅竊盜加害人的方式進行,這些研究發現加害人選擇標的物時會同時考慮標的物的「防衛」、「暴露」及「可接近性」的情形,標的物的選擇,以「家中無人」之住宅為下手行竊之首要目標,家中無人的時間愈長,則住宅竊盜被害的風險愈高(曾郁倫,2006;邱豐光,2008;鄭昆山等,2004;莊忠進,2005;王文忠,2003;陳春成,2004;Tseloni et al. 2004;Garofalo&Clark 1992),一般而言,透天厝或是連棟房屋的邊間較容易成為竊盜的目標,因為這些房屋對於竊賊而言,行動較方便(陳春成,2004;曾郁倫,2006)。有管理員、保全或警衛的房子因為防衛較佳,比較不會成為竊盜的對象(陳春成,2004;邱豐光,2008);反之,門窗沒關或是未上鎖的房子,則容易成為竊賊下手的目標(邱豐光,2008;曾郁倫,2006)。而日夜都有人在家的家戶,住宅竊盜被害的風險最低,因為竊賊可能會趁白天大家出去上學上班時行竊(江振維,2006)。不過楊武德(2006)訪談幾名被害人後發現,家中隨時有人仍然遭竊,係在家的人行動不便,不足以防竊所致;亦有被害者在短暫外出時遭竊,可能與防衛行為(例如:鎖門關窗)做得不夠確實有關。

Robinson (1998) 研究學生宿舍的環境特質與侵入竊盜,發現在研究的96件竊案(發生於51 棟建築的94 間居住單位),相較於未發生竊案者,幾乎都有高度可接近性(highly accessible),但兩者均有安全設備(如鎖具、門、窗等)不足現象;這51 棟建築只有一棟有保全警衛的巡守,且大多數沒有圍牆可以預防外人進入,全部均沒有鄰近寓所的有效協防。竊案發生率也高於當年度(1993年)的平均發生率(每1,000 户27 件比每1,000 户111 件)。

Moriarty & Williams (1996) 發現日常活動理論最適合解釋高犯罪地區的財產性犯罪被害,因為在這樣的地區通常監控保護措施較少。

唐國淵(1996)針對台中市北東南三區 130 個住宅侵入竊盜個案進行研究發現,住宅之遭竊比率與生活方式及作息相關,並與住戶居家生活習慣有關;楊武德(2005)研究亦發現,被害家戶之居住人數偏少、無人居住之空屋容易被侵入行竊、全戶無人在家時間長短暴露住宅被竊機會;Kautt & Roncek(2007)之研究亦指出空屋率對於住宅竊盜之發生有顯著影響;王文忠(2003)研究結果顯示,住戶的日常活動狀況、無人在家徵候、住宅監控程度等為影響住宅是否被竊的重要因素;邱淑蘋(2004)研究發現,住宅遭竊的被害人會特別加強防衛,並且請鄰居看家。至於加害人選擇標的物的「標的吸引性」考量,莊忠進(2005)區分不同類型的加害人進行訪談時,發現犯罪能力與活動能力較佳的侵入竊盜犯,犯罪標的的選擇比較會考慮標的吸引性的部分(進入豪華別墅);而犯罪能力與活動能力較差的竊盜犯,標的物選擇主要還是考量與上述的研究發現相同。

莊忠進(2005)研究發現合適行竊住宅目標的區域條件乃住宅具有弱點因素以及吸引因素,且其剛好位處在潛在犯罪者知覺空間與活動能力所及的範圍,而影響某一特定居住場所是否被竊,在客觀上,住宅的可接近性、可侵入性、可隱藏性、可移動性等屬之。江振維(2006)研究發現在人為監控因素上,白天無人在家時間長、住家附近人車往來稀少、無人為管理措施、缺乏對鄰里不良環境的干預等與住宅是否被竊有關。邱靖方(2008)運用「2000年台灣區域犯罪被害經驗調查研究」進行次級資料分析後卻發現區域中住戶特性對於對於侵入住宅竊盜被害的影響效果有限(邱靖方,2008)。故不論家庭成員係因職業活動、就學或休閒活動等因素須經常外出而使住宅呈現無人狀態時,則必須注意相關防竊措施之運用,否則將導致被竊機率增高之結果。劉擇昌(2011)研究發現「無人看管之空屋或空地」、「住宅老舊無人維護」、「長期施工」、、「門窗未關無人在家」等易發生住宅竊盜犯罪之人文及實質環境弱點及環境意象。

綜合上述實證研究發現,加害人選擇標的物時會同時考慮標的物的「防衛」、「暴露」及「可接近性」,門窗沒關、未上鎖的房子、透天厝或是連棟房屋的

邊間位於偏遠地方或有複雜出入口的住宅,則容易成為竊賊下手的目標。另家庭成員係因職業活動、就學或休閒活動等因素須經常外出而使住宅呈現無人狀態時,導致住宅被竊機率增高。

# 二、防衛空間理論(Defensible Space Theory)

防衛空間概念最早於Jacobs (1961)所寫的「美國大城之生與死」一書中提及。此理論主要是將犯罪現象與物理環境之互動因素相互連結。根據加第納(Gardiner)的觀點,領域感是人們最為熟悉之物理環境與犯罪行為間之連接關係,即若居住環境有良好的空間設計,竊賊便難有下手機會,其他像社區內是否有守望相助之組織、環境使用情況是否雜亂等,都會影響竊盜被害的發生與否(林滄崧,2006)。

美國學者紐曼(Newman)在其1972年出版其著作:「防衛空間-透過都市環境設計預防犯罪」(Defensible Space: 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Urban Design)一書中將「防衛空間」之概念定義如下:「為一種機械式(含實體或形式之阻絕體)犯罪預防措施之代名詞,以產生影響或促進監控力量(結合環境與居民控制之力量)之機會為重點」,它是一種藉由横阻硬體障礙措施於犯罪之前,促使加害者提高暴露之機會,以及強化加害者被逮捕觀念之一種犯罪預防措施(Newman,1972;鄧煌發,2012);換言之,防衛空間是一種藉由社區住宅環境之改善或重新設計方式,以達到減低犯罪行為發生為目標,其實體阻絕物包括利用高聳的圍牆、鐵絲網、藩籬及強化之門窗等物,形式阻絕物則包括建築物前有寬敞開放之出入口、階梯、步道、低矮之灌木叢或矮牆、24 小時之便利商店、供居民乘坐之椅子等(Newman,1973),如在銀行、郵局或宿舍四週有24 小時之攤販存在,均是良好之監控力量。在社區環境設計及改良之領域中,「防衛空間」主要可分為以下幾個概念: (Newman,1972;1973;鄧煌發,2012;蔡中志,1988)

## 1、領域感(Territoriality)

加第納(Gardiner)指出,領域感是人們最為熟悉之物理環境與犯罪行為間之連接關係;紐曼(Newman)亦認為,領域感係社區居民對獲取或維護有邊界之某一特定區域之能力而言,此特定區域中之居民對該區域關心,支持及保護,

對該社區具有某種程度之親密、關心及歸屬的感覺。加第納(Gardiner)認為領域概念包括以下三種條件:

- (1)、 所有居住者對於自己住宅門外之地區具有真正之興趣,並認為自己 對這一地區負有某種程度之責任;
  - (2)、居住者覺得此一領域受到外來入侵者之威脅時,必定願意採取行動;
- (3)、上述兩個因素必須夠強,才能使潛在之入侵者察覺到其入侵行為可能 已遭受監控或曝光,而不敢輕舉妄動。

此外,依照Brower的看法,領域係指:

- (1)、生物為在其實質疆界周圍,建立起界限的一種習性;
- (2)、在此界限內主張其空間或領域並加以保衛以防外界之侵入;
- (3)、領域性涉及某些團體或團體所專用之物體或地區。

紐曼(Newman)認為領域感除應具備實體阻絕物外,認為良好之阻絕物 尚應包括以下四個條件:

- (1)、入侵者能夠看清楚此一形式阻絕物之內容,並深刻瞭解其意義。
- (2)、領域所有者或代理者,可透過監視系統,有效控制該領域或強化形式 阻絕物之意義。
  - (3)、必須讓特定領域(社區)之入侵者感受到其行動已被監控。
- (4)、領域遭受入侵時,必須讓其所有者或代理者,採取適當之反擊步驟。 2、自然監控(Natural Surveillance)

自然監控,係指個人觀察居住環境公共場所之能力,及進入該建築物附近後,被居民觀察之可能性而言。因一般之被害情形大都發生在較隱蔽場所,因此,如果能讓居民有較寬廣之視野,對私有領域外之地區有較佳之觀察及監控能力,便可有效嚇阻加害者之犯罪行為,並減低居民對犯罪之恐懼感。

## 3、建築物外觀與環境 (Image and Milieu)

被害學者指出,有些建築物之外觀,因設計不當或為求節省經費,常常在外觀上顯現出平庸、暗淡、或貧民區之烙印,在在呈現出缺乏人性之設計,使居住在該地區之居民,無法對其居住環境產生歸屬感及安全感,甚且加以敵視、醜化漠不關心及採取破壞行動。薩默(Sommer)便指出,類似上述之冷漠建築

(Hardarchitecture)猶如銅牆鐵壁般堅固之監獄,使人對它缺乏信心及安全感。 因此,要讓居民對自己居所建築物有歸屬感及認同感,首先應讓居民有依其需要而參與住宅建築設計之機會。紐曼(Newman)亦指出,要使居民居住得較有尊嚴,應該減少將貧民區改建成人口密集之高樓大廈,而應多建築一些三樓以下之住宅,有較開放之空間與居住環境,則被害之機會便可有效降低。

## 4、鄰接區域之安全性(Safe Adjoining Areas)

紐曼 (Newman)指出,住宅區之安全性可以透過鄰近區域或出入口地方之選擇規劃來配合,使居民對鄰近地區亦能有安全之監控能力,使得到更多之安全感。如鄰近地區有出入頻繁之停車場、附近街道之車水馬龍及過往行人眾多等,使有較多人參與監控,以降低被害之可能。因此,防衛空間之概念,不僅應兼顧自己住宅地區之環境特性外,亦應考慮到與鄰近地區居住環境之互動關係(張平吾,1999:113-115)。

防衛空間理論藉由住宅環境的設計,透過硬體設備的裝置提高加害者暴露 的機會,其中,對於住宅領域感、自然監控、住宅外觀及環境與鄰接區安全等 影響住宅被害與否,均是本研究所欲瞭解的。

關於物理防衛與暴露的假設可以在訪談竊賊的相關研究得到部分印證:竊 賊於行竊時會同時考慮標的物的防衛程度與標的物的吸引性,他們會選擇自己 喜歡且缺乏防衛的標的物:多數受訪者喜歡針對防禦較差、弱點較多的房子進 行竊取,會儘量避開有人在家的房子。犯罪人若查覺到住宅內設置監視器、管 理員,或張貼保全或警民連線標籤,則認為是難度較高的目標,但是若認為屋 內財物達到其所認定值得冒險的。

唐國淵(1996)研究指出,住宅鄰接施工中之建築物、周圍環境為空地、或入夜後人潮稀少處且無人管理之公寓、鄰房疏於管理或無人居住者容易產生缺乏領域感之意象遭竊;另多數較封閉性之空間若缺乏監控之主角,反而成為竊賊較佳之保護環境;O'shea(2000)研究發現房屋的隱密性與被侵入偷竊的機會成正相關。除非特別堅固的門配合堅固的鎖,門鎖防盜的效果其實不佳。較容易被鄰居完全看見大門或是後門的房子或是路過行人較容易監視得到的房子,相對較不容易遭竊。容易被樹木或是籬笆遮住鄰居協助監看視野的房子,相對

較不容易遭竊。房屋的隱密性與被侵入偷竊的機會成正相關;黃乃弘(2002)研究發現,與對面住宅前門對前門關係及地面層之植栽較低、視野較佳者容易產生自然監控而不易遭竊,並提出針對住宅周圍空間構成加以設計可產生最佳犯罪預防效果之建議;李珀宗(2005)之研究發現,住宅竊盜犯罪聚集的區域,巷道大都狹小雜亂,且無裝置監視器等設施缺乏領域感與自然監控,另防火巷被佔用的建築與臨近公園附近的公寓較容易被竊;楊武德(2006)研究發現住宅本身的安全防衛程度低落,如:出入口無管理人員或設施、未裝設安全設備、安全設備未妥善使用與維護等,造成物理與人員監控性低易發生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鄰近空地、停車場與施工處之住宅由於缺乏領域感而易遭竊;葉秀炳(2007)之研究則發現,位處交通要道往來頻繁、人潮車潮眾多周遭公共場所、公園綠地或學校林立之處由於人來人往缺乏自然監控而容易發生住宅竊盜。

江振維(2006)研究發現在物理監控因素上,缺乏管制或安全設施、與住宅周邊明亮度不足等,都與住宅是否被竊有關。此外,被害人在遭竊前後,住宅安全設施均有明顯改善。何明洲(2010)研究結果發現加害者侵入方式以沒有管理員的門廳、防火巷、地下停車場等是最喜歡侵入途徑;破壞方式以破壞門鎖、鐵窗方式居多;警察巡邏最具嚇阻作用,聲響、燈光能有效防止竊盜發生。門鎖平均10分鐘、門窗平均8.8分鐘無法打開會放棄或轉移作案。

陳瑞基(2009)則發現少監視性、高可接近性之住宅,會增加犯罪被害之風險。有良好監控構成情境下的住宅,互視的守護功能確實降低了住宅竊盜的發生,而當住宅不具門對門關係或地面層視野不良,住宅竊盜發生率明顯較高。(王文忠,2003;李珀宗,2004;王子熙,2005)

Reppetto (1974) 在美國波士頓有關住宅竊盜的研究中亦發現房屋的設計及居住的區位會影響住宅竊盜的風險,較具風險的包括較大較多居住單位、有至少三個出入口,以及住在位於角落的房子,還有住宅防盜門較不堅固的住戶,此外,住宅竊盜發生的風險與收入水準呈現負向的關係,而且住竊大多發生在社會凝聚力較低的地區。林順家 (2005) 之研究對於住宅周邊環境之論述卻持不同觀點,該研究認為由犯罪者、監控者及被害人的調查均認為意象與周遭環

境在竊盜案的發生與預防無助益,其僅係物理性、客觀上的改變而無實質預防效果,該論點值得進一步探究(林順家,2005)。

林滄崧(2008)研究發現「低受監視」因素,不會直接對住宅竊盜犯罪被害產生直接效果,而是透過造成社區層次的「居民冷漠」與「環境不良」因素後,間接對住宅竊盜犯罪被害產生效果,而「低防衛性」因素,會直接對住宅竊盜犯罪被害產生直接效果。劉擇昌(2011)研究顯示「防火巷隱密與易侵入」、「街道監錄系統功能不彰」、「領域感低難以產生監控」、「照明不足」等易發生住宅竊盜犯罪之人文及實質環境弱點及環境意象。

吳曉綺(2011)利用準實驗法方式針對竊盜犯罪驗證CCTV的犯罪預防,分析結果發現半徑50公尺範圍之竊盜犯罪率與半徑100公尺範圍之竊盜犯罪率達顯著差異,驗證CCTV之犯罪預防效益受範圍所影響,然而實驗前後測,以及實驗組與控制組的檢定皆未達顯著。彭貴陽(2013)研究發現裝設CCTV 雖是增加犯罪風險的最佳利器,但維修費用、裝設角度、隱私權等問題都是亟須改善之問題。葉倉池(2013)研究發現民眾既有之防竊設備大多發現損壞才考慮修復、監視器裝設為防竊首選設備。

何明洲(2014)研究發現公寓加裝聲響防盜是非常好的預防措施,門鎖採用 多重鎖與多道門栓、晶片鎖防盜有絕對幫助;另感應式照明燈、燈光定時器、 監視器、實心鐵窗亦具有防盜效果。

綜合上述實證研究發現,人力監控方面,犯罪者會針對防禦較差、弱點較多的房子進行竊取,會儘量避開有人在家的房子,問圍環境為入夜後人潮稀少處、配置於囊底巷且無人管理之公寓、鄰房疏於管理或無人居住者容易產生缺乏領域感之意象。提高自然監控方面,研究發現前門對前門關係及地面層之植栽較低、視野較佳者容易產生自然監控而不易遭竊,鄰近空地、停車場與施工處之住宅由於缺乏領域感而易遭竊。機械監控方面,住宅無裝置監視器會提高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風險,但維修費用、裝設角度範圍、隱私權為改善之課題。

另防火巷被佔用的建築與臨近公園附近的公寓較容易被竊。然而,若為了 使設置安全設備之措施與類型來達到出入口進出順利無障礙的話,該安全裝置 對侵入住宅竊盜被害的影響是很小的。

# 三、環境犯罪學(Environmental Criminology)

環境犯罪學自1970年代開始,成為諸多犯罪學研究的一支,它乃強調一種廣泛性的犯罪環境決定論。根據Brantingham & Brantingham (1981)的觀察,犯罪有五個根本上的決定論,稱為時間、法律、犯罪者、目標物與空間(地理)。而古典學派強調法律概念,實證學派則強調犯罪人,相對的有關於目標物與空間、時間的概念則較少受到重視。環境犯罪學乃企圖修正這種平衡,以再教育的姿態出現,並以空間、時間以及目標物為主要研究對象,呈現一種相對的重要性與地位,而環境的概念也集束在對物理環境或社會實體的了解,以助於對諸多犯罪預防模式能有所區別與了解(林滄崧,2006)。

環境犯罪學的觀點認為,住宅竊盜犯罪的發生並非直接決定於個體的動機(motivation)因素上,而是取決於立即可觀察的「機會」因素上,而且個體從事犯罪行為並非隨機,而是根據某一區域的環境結構以及在此一環境結構內互動的結果。此一觀點逐漸成為機會理論發展的基礎,並與其他犯罪學和被害者學的理論觀點相趨近,用以描述犯罪事件發生的真正原因(劉擇昌,2010)。

對於環境設計預防犯罪觀點之促成與發展較有貢獻者包含如下論點: (一)Jeffery(1971)之「經由環境設計預防犯罪」

溯自1961 年Jacobs 撰寫之美國大城生與死 (The death and life of great American cities) 一書,對於當時美國城市設計逐漸揚棄傳統可自然衍生整體共同守望效果(eyes on thestreet)之社區街道平面建築型態,而趨向垂直化(高樓)、郊區化,致使居民之生活型態及人際互動遭遇極大變化,人際疏離感、冷漠感及治安死角大增,亦使得犯罪現象更加嚴重等問題提出抨擊,並促使學者深思如何針對環境建築規劃、設計之不當情形進行補救措施及預防犯罪規劃之努力等論點。Jeffery 於1971 年出版了「推行環境設計犯罪預防策略」(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Environmental Design)一書,主張適當的設計及有效運用人造環境,減少由於都市所造成人與人間之疏離感、隱匿性及隔閡,增加人際及社會關係之互動,可達犯罪預防及降低犯罪率之效。Jeffrey 認為:環境同時是由物理與社會條件所構成,環境與居民會彼此互動與影響。單純改善都會或社區物理環境並不足以有效預防犯罪,而必須同時考慮社會因素增加人際互動與

情感維繫。Jeffery 精緻地建構出「經由環境設計預防犯罪」(CPTED)的模式 並奠定日後犯罪預防的基本架構,即環境已非單純的物理實體,而更應包含空 間、社會以及文化關係;人的行為並非物理環境的直接產物,唯有兼顧物理、 空間、人文與社會因素的環境設計,才能降低犯罪機會,有效阻卻與防範犯罪。 根據Jeffery之見解,犯罪預防應考慮犯罪發生之環境與犯罪者之互動特性,對於 環境規劃與設計之重要性包括:改善都會之物理環境,如髒亂、擁擠、破舊、 頹廢之建築物;及以環境設計強化人與人之溝通及關係維繫,減少疏離感等(許 春金,2006)。其提出如下由環境設計預防犯罪之五項觀點(楊士隆,1997):

- 1、街道、公園、交通動線、住宅區、商業區等實質環境設計之措施,基本 上是規劃與設計之課題,涉及都市設計中實質空間之使用。
- 2、創造適用於潛在被害人及潛在犯罪者之行為改變模式,包括運用人民團體預防犯罪或採用行為改變技術以改變犯罪行為與被害行為。環境設計不僅僅適用於防範犯罪,亦應鼓勵健康行為之發展。
- 3、涉及各種公私地區之緊急與監控系統通常為警察單位之任務,目前私人的保全公司或社區管理組織逐漸負責此項責任。
- 4、犯罪預防之經濟層面,如使用經濟市場力量來控制白領犯罪及組織犯罪, 即利用經濟力量來預防犯罪。
- 5、刑法本身應可經由除罪化 (decriminalization) 過程而成為一種犯罪預防措施。

本研究將環境犯罪學之重點歸類為以下幾點(轉引述陳玉書,2013):

- 1、空間型態:研究犯罪的空間分佈,包括犯罪人活動的範圍、路線和被害發生的地點等,以犯罪基圖呈現犯罪時空分佈,並將之運用於犯罪預防實務上,如設計較為安全的生活環境。
- 2、時間與空間的結合:犯罪的時間和空間分佈並非隨機的,安排和調整活動的時間和地點,以避免犯罪事件發生,可注意(1)謹慎地安排活動的時間和地點,使之有效律且密集,以避免脫隊者受傷害或可能犯罪者與被害者聚集在一起。(2)基於安全考量,設計密集使用的行人步道。

- 3、警察角色:環境犯罪學可幫助警察進行犯罪分析、偵察和阻止犯罪,尤其是嚴重的性侵害和殺人犯罪。
- 4、控制自然的入口和監控:如圍籬(樹牆)/門/走道等/任何使人們不會被傷害,以及安全保護設施的維護管理(如圍籬的適當性和整理)
- 5、保護所屬區域:顯示自己財產的領域,清楚標示過渡區域,如(1)可控 制和不可控制區域;(2)公共/半公共/半私人和私人區域;(3)易生爭執的活動等。
- 6、物理上的犯罪預防:(1)使標的物更堅固;(2)建築環境安全設計;(3)強 化監控者;(4)以聲音降低被害。

7、視線與動線:潛在監督者至潛在標的物或入口的視線對犯罪預防設計是 很重要的,如果有人在附近以阻止犯罪,一般而言良好的視線可遏止犯罪行為。

從環境設計以預防犯罪的觀點而言,對於住宅竊盜犯罪的解釋便從社會學的觀點轉移到地理上的觀點,而從此一轉變可以看出,解釋犯罪的面向也強調實務上可控制犯罪的做法,甚於去解釋犯罪行為的本質。因此要了解住宅竊盜犯罪事件如何發生,應該視當時的時間與空間的特徵,如何將犯罪人與被害人帶到一個相聚的地點,以及當時環境所帶給潛在犯罪者刺激反應的結果。而這些有利於住宅竊盜發生的環境的特徵,便是當該地社區的物理環境顯然呈現出雜亂、頹廢等負面印象,使住宅竊盜的潛在犯罪人認知到該社區的公共管理能量低落,而有利於犯罪的實施;或觀察該社區的人文環境,存在微弱的溝通關係,或有強烈的疏離感,而使得這樣的環境缺乏監控且有利於行竊。

「標的物強化」是最常使用之技術,此係為風險管理方法之一。藉由橫加 阻絕物以阻止潛在性犯罪人;或者改善建築物容易引發犯罪的方法。其最主要 的目的,是在於預防或拖延犯罪人得手的時間,其方法包括如:圍牆、藩籬、 鎖鑰、門窗、電子警示系統、警察、警衛與警犬等(鄧煌發、李修安, 2012:222-223)。

根據環境設計預防犯罪觀點之論述,可知夜間昏暗之區域可能造成潛在犯罪者隱匿或無法被清楚辨識之機會,並散發出無人照顧之訊息與居民之不安全感。李珀宗(2005)針對松山區之住宅竊盜研究中發現,在夜間發生住宅竊盜犯罪聚集的地區,都因為缺乏照明設備;林順家(2005)與江振維(2006)與

之研究亦指出,充足照明設備可有效降低夜間住宅竊盜。然而Groff & La Vigne (2001)針對北加州非裔美人聚集之舊社區Charlotte 所進行之研究卻顯示,街道燈光亮度對於住宅竊盜之影響並不顯著。事實上,提升住宅及其周邊環境之夜間照明可降低該處之隱匿性並增加自然監控與犯罪者暴露程度,進而降低侵入住宅竊盜被害可能。

Tseloni et al(2004)研究發現,交通方便與分離或半獨立式的住宅有較高的犯罪機會,另多個出入點之家戶比其他類型的家戶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比率較高,物理防衛方面,加強門,窗設備,如:鎖,警報器,圍欄等有助於防止住宅被竊。此外,研究發現養狗、設置報警系統和安全物件(如:感光器)對於阻嚇竊賊特別有效。然而,Tseloni et al(2004)發現在整個英國,美國,和荷蘭等國,研究結果顯示擁有安全預防措施和狗之家戶比沒有安全措施和狗之家戶有較高的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機率。其解釋理由為安全預防措施可能設置時間為被害後而非產生犯罪事件之前。然而,Robinson & Robinson (1997)研究發現若為了使設置安全設備之措施與類型來達到出入口進出順利無障礙的話,該安全裝置對侵入住宅竊盜被害的影響是很小的。

住宅之防衛程度亦為其是否容易被竊得手之重要因素。王子熙(2004)之研究顯示,鐵窗及額外的強固措施對於住宅竊盜的防禦性,有效的降低住宅竊盜率,尤在車流人潮繁忙的市中心區域,鐵窗的裝設明顯可防制竊盜案的發生;許多本土性之住宅竊盜研究亦多發現,缺乏管理設施也無管理員設置之住宅、缺乏防竊設備具有弱點特性之住宅、少有加裝安全設備或安全設備若未妥善維護使用之住宅容易遭竊,且家戶容易侵入之高暴露性為解釋住宅竊盜之重要因子(李珀宗,2005;莊忠進,2005;楊武德,2005;邱靖方,2008);保全員、管理員或巡邏警察,以及錄影監錄系統等監控力量,亦為影響竊盜犯罪者之重要因素,有阻卻竊盜犯罪行為之發生效果(林順家,2005);強化警察對社區的巡邏、查察情形,對於社區治安之維護亦有相當貢獻(Taylor & Gottfredson,1986);Lynch & Cantor(1992)之研究亦支持住宅防衛性對於住宅竊盜具有相當之影響,並指出房屋結構、保全設施等變項對於住宅竊盜有顯著影響。

低防衛性對於住宅竊盜有直接影響。此即表示住宅的低具體防衛程度,可以有效解釋高住宅被竊情況。(林滄崧,2008),王子熙 (2005)發現鐵窗及額外的強固措施對於住宅竊盜的防禦性,有效的降低住宅竊盜率,尤其車流人潮繁忙的市中心區域,鐵窗的裝設明顯防制竊盜案的發生。若開鎖時間超過一定時間,犯罪者會選擇放棄繼續行竊;防禦性的強弱是住宅被竊的主要因素之一。(曾郁倫,2006)

工振維(2006)之研究發現,家中安全設施越少者;未裝設監視錄影系統、保全警衛系統及大門眼孔者、沒有警衛或管理人員或實施24小時管制者自然監控越弱;Shimada(2004)對於日本住宅竊盜研究指出,高樓層住宅雖多加裝鐵窗鐵門以防竊,然而同棟大樓內許多住戶之門鎖樣式相同,反而降低犯罪者之犯罪困難。由上所述,雖住宅之防衛性為影響住宅被竊之重要因素,然而單一之物理住宅安全設施恐無法絕對有效預防竊賊入侵,仍需其他之輔助防竊措施之運用方能有效降低住宅被竊之可能。

鄰居的監控(社會解組的街坊關係、鄰居幫忙看家、夜晚有人在家、上鎖、燈光或警鈴等標的物的強化)也跟竊盜被害顯著相關。有效的監管和增強預防措施會阻止竊賊。(Clarke 1992, Forrester et al., 1988)

門窗隨時加鎖,增設自動感應照明與聲響裝置,裝有聲響、燈光防盜設施 是能有效防止竊盜案件發生,係是較佳住宅防竊方法。(王文忠,2003;何明洲, 2010)。劉擇昌(2011)研究發現住宅防竊設施薄弱、入夜照明不足等因素,為犯 罪熱區易遭竊主要之環境因素。

唐國淵(1996)之研究更建議住宅僅加裝鐵窗而無其他防衛措施時,並不足以防止宵小侵入;且未有管理人員或管理時間不足之住宅亦容易遭竊;O'shea (2000)研究發現草坪有整修或信件收拾較好的住戶,較不容易遭竊。黃乃弘(2002)研究發現住宅位於連通車道的道路型式、交通便捷度高、住宅空間具前門對前門的設計、住宅內外視覺可及性佳等特徵時,皆有較低的住宅被竊可能。李珀宗(2004)研究發現夜間發生住宅竊盜犯罪聚集的地區,缺乏照明設備,大多數缺乏管理設施也無管理員設置住宅易發生侵入住宅竊盜被害。蔡德輝、張平吾、蔡田木(2005)研究發現:無人在家時間、居住環境與住宅竊盜被害之關聯性

分析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示監控能力中之人為監控及居住環境對住宅竊盜被害或重複被害則有顯著影響。王子熙(2005)研究發現住宅可侵入點過多、缺乏鐵窗與額外的安全設施、住宅視覺可見度低與住宅竊盜犯罪事件的發生有關。 林滄崧(2008)研究發現「環境不良」因素,會直接對住宅竊盜犯罪被害產生直接效果,而且也會間接透過「偏差事件」因素的作用後,同時對住宅竊盜犯罪被害產生效果。

綜合上述實證研究發現,夜間發生住宅竊盜犯罪聚集的地區,都因缺乏照明設備,在車流人潮繁忙的市中心區域裝設鐵窗,門窗隨時加鎖,增設自動感應照明與聲響裝置能有效防止竊盜案件發生。

# 四、 集體效能理論(Collective Efficacy Theory)

相較於降低區域抗制犯罪力量之社會解組理論,部分學者提出可提升區域 抗制犯罪力量之「集體效能理論」,對於「犯罪率」、「被害率」、「犯罪數」 及「逮捕率」等資料加以測量。集體效能可定義為「社區居民為考量公共利益, 藉由正式或非正式之溝通產生居民生活規範或行為標準,並自發性介入關心鄰 近公眾生活環境進而產生社會凝聚力量」,其在某些層次可謂社會解組之相對 概念(劉擇昌,2010)。

集體凝聚力高之社區居民通常具有高度之合作共識、允許鄰居進入其私人區域、關心社區中其他青少年違反規範之非行行為(Sampson et al., 1997)。故高集體凝聚力之社區由於具有社區生活規範且居民多相互關心彼此或青少年之行為,產生降低社區犯罪之邊際利益。集體凝聚力可藉由對於社區居民之社會化與機構化歷程,以及社區居民對於社區生活環境是否有正向影響力等面向直接進行衡量。Robert Sampson(1997)於芝加哥針對8000多名樣本對於「鄰居是否相互關心」、「鄰居是否值得信任」與「是否居住於社區關係緊密區域」等相關變項進行調查;並以種族、貧窮、遷徙、勞工市場、住宅自有率、居住穩定性等普查資料為自變項針對社區集體凝聚力進行調查。結論顯示社區集體凝聚力之測量具有高度信度,且可有效控制暴力犯罪(Chainey & Ratcliffe, 2005:336-337)。

從集體效能理論觀點出發,都市內社會解組、正式或非正式社會控制與集體效能之強弱可透過都市化、人口密度、人口流動率、居民遷移率、種族異質性、社會經濟因子、家庭瓦解或單親家庭、複雜或荒廢之土地利用情形等因子予以衡量,並預測或解釋區域間住宅竊盜犯罪之變異,進而了解上述因素如何製造住宅竊盜犯罪,以預防該類犯罪之發生(Bottoms & Wiles, 2002; Paulson & Robinson, 2004)。

Robert Sampson (1997) 於芝加哥針對8000多名樣本對於「鄰居是否相互關心」、「鄰居是否值得信任」與「是否居住於社區關係緊密區域」等相關變項進行調查;並以種族、貧窮、遷徙、勞工市場、住宅自有率、居住穩定性等普查資料為自變項針對社區集體凝聚力進行調查。結論顯示社區集體凝聚力之測量具有高度信度,且可有效控制住宅竊盜犯罪 (Chainey & Ratcliffe, 2005)。

蔡中志(1988)研究則發現,居民鄰里關係較差的地區,住宅竊盜被害的風險較高。O'shea (2000)研究發現鄰居的凝聚力愈高,遭竊可能性相對較低。參與守望相助的住戶,遭竊的可能性相對較小。李珀宗(2004)研究發現異動頻繁的住宅,住戶品質參差不齊且互動不多,易於發生竊案。莊忠進(2005)研究發現如果居住環境人口數量愈多、生活空間愈狹益、人際關係愈疏離、社區意識薄弱、居住場所愈缺乏明確的領域界線,犯罪目標選擇侵入可能性愈不受接近性的影響,易產生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李珀宗(2005)針對台北市松山區住宅竊盜進行研究後發現,該區異動頻繁的住宅,住戶品質參差不齊且互動不多易於遭竊。楊武德(2006)研究發現未成立社區組織、社區組織功能不彰、守望相助情況不佳、防竊意識不足等易發生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林滄崧(2008)研究發現「居民冷漠」因素,不會直接對住宅竊盜犯罪被害產生直接效果,而是間接透過「環境不良」及「偏差事件」等因素的作用後,才會對住宅竊盜犯罪被害產生效果。

若居民之凝聚力或守望相助較低時,則促使犯罪者認知該處集體意識與公 共管理能量低落,而有利於犯罪。劉擇昌(2011)研究發現犯罪熱區中具有「居民 間互動程度低」、「居民消極參與社區事務」、「居民防竊意識薄弱」、「住宅 區守望相助程度低」易發生住宅竊盜犯罪之人文及實質環境弱點及環境意象。

綜合上述實證研究發現,未成立社區組織、社區組織功能不彰、守望相助情 況不佳、防竊意識不足、社區集體凝聚力低、住戶品質參差不齊且互動不多,容 易遭到侵入住宅竊盜被害。

# 第二節 被害後反應內涵及其影響因素

# 一、 被害後反應內涵

本研究之民眾被害後反應主要可以從三個面向作探討,包括:(一)報案經驗; (二)被害恐懼感;(三)治安滿意度;(四)對警察觀感,茲分述如下:

# (一)報案經驗

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除了造成身體傷害、財物損失外,住宅竊盜更會引發被害人害怕、挫折、羞辱、生氣、沮喪、失望等負面的情緒感受,進而失去信心、喪失自我自我價值感,嚴重影響日後之生活品質。除此之外,也間接地對被害者之家人、親友、鄰居,以及整體社會和諧與安全,造成很大的傷害與影響。(許春金,2006)

邱淑蘋(2005)透過研究發現扒竊被害者報案決意歷程歸納出扒竊被害者報案/不報案的原因,以及扒竊被害後的反應與期待,研究發現就扒竊事件的特性而言,如果被害者難以證實遭到扒竊,通常不會考慮報案請求警察偵辦。因為扒竊並不涉及人身安全的威脅,除非損失財物非常巨大,報案的主要理由並非想找回被扒的財物,而是想備案避免衍生不可預測的危險與爭議;不報案的主要原因,除了財物損失輕微之外,主要在於對警察維護社會治安能力沒有期待,至於警察的形象與態度,並非是重要的影響因素。

許春金(2006)透過研究搶奪犯罪被害者報案決意歸納出搶奪被害者報案/不報案的原因,以及搶奪被害後的反應與期待,研究發現搶奪犯罪被害者是否報案,主要是事件的嚴重性、歸因方式、警察觀感、重要他人等等,因素交互影響所致。事件的嚴重性的關鍵指標是損失財物的主客觀價值與案件發生距離往家遠近,而非犯罪時間、侵害方法,甚至是負面情緒的程度。愈將搶奪事件歸因於歹徒的被害者,愈傾向於報案。對警察服務態度與能力持正面觀感者,被搶之後愈傾向於報案。如果重要他人愈肯定報案的價值,被害者愈傾向於報案。

功利觀點的被害者報案目的在於,破案以及避免衍生不必要的後遺症。正義觀點的被害者,不論財物損失多寡、破案可能性高低、警察服務態度好壞,皆傾向於報案,甚至於尋求警察以外的自治團體共同改善社會治安(許春金,2006)。

許春金(2006)透過研究侵入住宅竊盜被害者報案決意歷程中歸納出侵入住 宅竊盜被害不報案原因,以及侵入住宅竊盜被害後的反應與期待,研究發現影 響侵入住宅竊盜被害者報案,主要是安全感的喪失、重要他人的意見與支持、 警察破案力低落等等因素。報案者比較基於社會正義之追求,而不報案者比較 偏向功利的考慮,例如:認為財物損失不大、報案程序麻煩、警察不可能破案等 等,不管基於何種動機,如果安全受到威脅,被害者通常會報案。

許春金(2006)研究發現對初次遭逢侵入住宅竊盜的被害者而言,面對被害事件,雖然因為無法預期而有較高的震驚與創傷,他們常會對警察抱有太多不切實際的期待,也比較傾向於報案。二次遭竊使得被害人能從過去的經驗中學習,反而可以減輕或緩和被竊的痛苦、學到如何尋找救援,也能坦然面對保險理賠的期望之落差。但再次被竊所帶給被害人的影響程度,卻更為深遠,原因在於再次被害使他們較不滿意自己長期居住的地區,較想搬家以及較沒有安全感(Mawby, 2001)

邱淑蘋(2004)針對20名侵入住宅竊盜被害者進行深度訪談,藉以了解被害者決定是否向警察報案之想法,研究發現絕大多數被訪談者選擇向警方報案,報案理由為想被個案。報案民眾對警察的普遍觀感是:對警察到場速度尚稱滿意,但對警察的處理態度、能力、流程與效率表示不滿,對破案不抱希望。

在現有的社會秩序規範中,個人有權向刑事司法機構反應被害情形,而刑事司法機構也有責任去維護社會安全、預防犯罪、逮捕、起訴、處罰犯人及監禁犯罪者,甚至提供被害者應有的財物損失賠償,如果社會控制機構無法符合民眾這樣殷切的期望,將導致個人與他人、社區、社會控制機構的連結關係變得疏離、鬆散,甚至是消失狀態,被害者一旦對社會控制機構產生疏離感,將傾向於輕視法律、不信任警察,而寧可忍受犯罪被害的損失,不願意去報案(Haghighi, 1985)。

# (二)被害恐懼感

恐懼,是人類與生俱來的情緒和反應,追求安全、避免恐懼,更無疑是人類趨吉避凶的本能。韋氏大辭典對「恐懼」的定義為:「人類一種不快樂的情緒,因於痛苦和煩惱而產生的超感官知覺」。

犯罪恐懼感係指非正式發生犯罪事件,僅只是一種知覺或認知情感的反應。而且只有當人們認為自己有高度受害風險時,犯罪恐懼感才真正的存在。Garofalo (1981) 也認為恐懼感是與生俱來,且適當的恐懼感可增加自我防衛能力,但過多的恐懼感則會導致生活品質降低,影響人際間的信賴度。當犯罪恐懼感高到某一程度時,已然是嚴重的社會問題,社會科學家也發現這些問題可能會造成人與人之間社會互動的影響並限制其行為活動;造成人們心理情緒焦慮,改變日常的習慣。適當的恐懼感可增加自我防衛能力,但過多的恐懼感則會導致生活品質的降低,影響人際間的信賴度,居民覺得待在家中或社區失去自由等,犯罪恐懼感甚至會瓦解社區意識,嚴重的會破壞公共意象(Smith,1998)。所以說,當一個地區的居民犯罪恐懼感程度相當高時,表示他存在著某種潛藏的危險,可能是社會因素、環境因素,甚至人為因素,因此環境無法提供居民良好生活品質環境。(劉營霖,2004)

不管各階層的員警都應該學習恐懼的實際層面,有時在處理案件時,會因對話內容(如處理竊案時,告知民眾因通報地址錯誤而晚到;或處理破壞公共設施時,卻告訴民眾,這並不是警察工作的主要領域),使民眾信心動搖而造成恐懼。警察必須學習評估個人、鄰里、社區恐懼的來源和程度,以及處理技巧,使得可以在簡單對話中,減輕民眾的被害恐懼,而非加重被害人(victim)及證人(witness)的擔心(Greenberg, 2000)。Garofalo(1977)認為法院、監獄等對一般守法居民生活無太大的影響。

### (三)治安滿意度

「滿意」的定義是,「一種需要和渴求全然被飽和的狀態」(Philp Babcock,1986)。在研究個人態度、傾向和意見時,為配合量化測量之所需,必須在表達意見程度差異時,賦予一個代表程度的度量詞。 西方的社會科學家在進行態度方面的實證研究時,廣泛運用「滿意度」這個名詞來衡量個人對某些

人、事或物的個人觀感; 顧名思義,滿意度即對特定客體滿意的程度。在國內企業廣泛使用滿意度提升產品價值和利潤。簡單來說 「民眾對治安滿意度」, 指民眾對整體治安的感受。(吳昇航,2005)

民眾對警察的服務滿意度如何評量呢?由於警察人員與民眾接觸較頻繁,所提供的服務,人民無法由其他機關獲得,或是無能力作其他的選擇,對政府有相當程度的依賴,此即意謂著人民對於服務需求無太多的選擇空間,且基層人員對於本身之服務績效並不很在意,所以第一線執行人員常把一些成本,如對人格的輕視、冷漠態度、不便的措施,加到服務對象身上,而對民眾的怨言仍能淡然處之,造成民眾對警察的服務滿意度大幅降低。因此,唯有靠制度引導,將第一線執行人員的考核績效,必須以服務對象的滿意度為衡量標準,才能扭轉(斯儀仙,1998)。

Tim Coupe & Max Griffiths (1998) 兩位學者,在英國犯罪學會議:會議紀錄選粹第一卷中,發表一篇住宅竊盜的警方調查"Police Investigations into Residential Burglary"這篇文章的研究重點評估警務活動的有效性和操作性,很明顯的是以警察受理住宅竊盜報案後,警察所採取的偵查程序。從證據的運用(The use of evidence)、警方作為的效率(The effectiveness of police operations)、竊案現行犯之逮捕(Catching the offender in the act)、報害人的訪談(Questioning the victim)、訪談被害人鄰居(Questioning the victims neighbours)、現場鑑識人員的勘察(Visit by scenes of crime officers)、刑事偵查員的現場探訪(CID visits to the scene)、進一步的偵查作為(Further CID activities)等,在住宅遭竊方面,警方提供服務有效、區域性處理住宅竊盜案件,提高蔥證效率使人力資源的節省及財產損失降低,能夠進一步改善受害人的感受與服務。

### (四)對警察觀感

「增加人民的生活安全感」已是現今我國警察的重要功能,此乃關涉到人民的心理感受以及警察人員執法公平程度。故警察必須要能主動地走入人群,並頻繁地與人民互動,關心並尊重人民,並多為其著想,加強與民眾互動,如此警察親民、愛民的形象將可逐漸營造而出,人民生活的安全感方得有建立的基礎所在(洪明煌,2010)。

在我國的刑事司法系統中,警察可謂是政府的第一線人員,具備和人民的最可近性,職是之故,針對警察人員之相關研究可了解民眾對於政府施政的滿意度來源之一,隨著民主化的發展與人權意識高漲,為取得人民的支持與信賴,政府不僅需要擺脫過去專制的形象,更必須轉變成服務者的角色,故我們可以看到,警察的角色由國家的工具轉變為人民的褓姆,由秩序的控制者,轉變為社會安全的守護者,如今,更成為人民需求的服務者(黃玉秀,2010),尤其以現今的社會問題亂象重重,人民自主意識高漲,上街頭主張權利時有所聞,且近來我國食安問題頻傳,警察的服務與執法角色多元且衝突,因此,警察形象的建構成為警政發展的焦點之一。

瞭解民眾對警察觀感或態度不僅可以做為警察單位改善的指標,就實務上來說,民眾的支持更是警察執法的基礎,對於警察持較正面評價的民眾,對於政府的參與感與支持度也較高,反之,對於警察持較負面評價的民眾,對於政府的信任感較低(Bridenball & Jesilow, 2008),人民對於警察態度的好壞與警察自我工作的尊榮感與成就感亦有所關聯,警察的作為獲得民眾的肯定,不僅提升民眾對於警察的形象認知,也會提升警察人員對自我工作的成就感,進而更積極的投入工作,因此,瞭解民眾對警察單位的態度,不僅可提供組織本身及政策上的改革方向,同時也是警民關係的經營與工作氣氛趨動力的來源(黃玉秀,2010)。

在警民的互動上,由於過去被動式的型態已漸難為人民所接受,故進而轉變為主動先發地與人民一同解決問題,以解決環境失序與頹敗等現象的產生。 且近年在我國逐漸推行社區警政的概念發展下,「尊重」與「誠信」將成為人 民是否願意與警察一同合作的關鍵所在。基於此態度的發展,警察的影響力將 逐步拓展,進而使警察的角色更多元,也更加獲得人民的喜愛。(轉述自洪明煌, 2010)

因此,對警察觀感之討論為時代趨勢,也具有重要的警政實務意義。

# 二、被害後反應影響因素探討

# (一)報案經驗影響因素探討

## 1、家庭結構與被害反應

被害者會傾向最親密的親友述說事件發生的經過與原因,尋求同理與認同,藉以降低負面的情緒(邱淑蘋,2004)。Starett (1988)在檢測老人報案的行為模式便發現:與孩子接觸愈頻繁的老人,愈會報案;家庭愈快提供情緒支持的老人,愈會報案。可見他人的支持,是個人面臨威脅或攻擊時,尋求自我保護、降低威脅的重要力量,間接也促進報案意願。個人的報案行為,尚與個人是否獨居有關。Mawby (1999)分析1998年波蘭、匈牙利及英國之全國犯罪調查資料,發現獨身住戶比家庭結構完整的住戶,犯罪被害之後的負面影響較不嚴重。邱淑蘋(2004)發現對於有眷屬的成年人而言,面對住宅遭受歹徒侵入竊盜,不僅需要考慮自己的安全,也會慮及子女或配偶遭受犯罪侵害的可能性,特別是關心女兒的人身安全。這種恐懼的感受,遠比物品損失以及自身受到傷害更為強烈,他們害怕自己保護不了孩子,較會尋求警察的幫忙。此外,對於剛失去伴侶或配偶、面臨家庭結構驟變的女性而言,犯罪被害較可能出現嚴重的被害創傷症狀,報案意願相對較高(Frieze, Greenberg & Hymer, 1987)。

綜上所述,被害者會傾向與親密親友述說被害經過,尋求安慰、保護感以 利降低負面情緒,也間接影響報案意願,可發現接觸越頻繁的老人者,報案意 願越高;有配偶、子女之家戶因考慮家人生命安全,報案意願較高,相對來說, 單身一人家戶報案意願較低。

### 2、家庭經濟與被害反應

於社會群體中屬於較弱勢族群的被害者有較高程度的疏離感,自知無法達到自己想追求的期望,無法改變與影響自己在警察、法院和學校等正式的社會體系中的命運,明顯傾向於不報案。低社經地位者對正式的社會體系觀感不佳,傾向用自己的方式解決所面臨的問題 (邱淑蘋,2002a)。Marenine (1997)研究發現社會中某些次文化團體,例如少數族群、低下階層、特種行業從事者、外來移民等等,普遍認為到警察專門保護特定階層與團體,報案無異自找麻煩、自取其辱,而寧願採取刑事司法管道以外的方式解決。

然而,亦有對此持相反意見者,社經地位愈高的財產犯罪被害者,愈會公開尋求司法體系的協助,愈認為警察執法效率良好,愈覺得司法能公平對待民眾,愈覺得社會具有正義感(Laville-Wilson, 2000)。

綜上所述,可發現家戶收入較高者,被害後傾向於尋求司法機關協助,報 案意願較高,相對的,家戶收入較低者,擁有較高的社會疏離感,傾向用自己 的方式解決所面臨的問題,因此,其報案意願較低。

## 3、集體效能與被害反應

犯罪既然被視為是傷害社會規範的行為,對於社會秩序統合期待愈高的人,被害後愈傾向請求刑事司法機構追訴犯罪,而且也認為刑事司法機構有責任維護社會安全,甚至提供被害者應有的服務與賠償財物損失。(邱淑蘋,2004)

現代工商社會,都市化造成人口密集、居民異質性高、人際關係疏離、個人意識高漲(邱淑蘋,2004)。然而,Fischer (1984) 卻認為,一種更溫馨、更綿密、更細緻的社群關係,正在現代都市生根茁壯,形成更堅強的非正式社會控制力量。社區或大廈大樓管理委員會的產生與運作,便是典型的代表。很多被害者家中遭竊後,管理委員會鼓勵、勸導、甚至代為被害者報案,便是基於公共利益與社會責任的考慮。依據Fischer的說法,這樣的集體情感,可稱之為社區意識或社區的凝聚力。這種意識或凝聚力愈強,犯罪被害者報案的可能性愈高。

Smith & Maness(1976)研究發現,透過社區意識的概念可以驗證個體的報案行為,他的研究發現:造成被害者決定報案的主要原因,在於「覺得有義務要報案」,這個念頭即蘊涵著個人對社區的責任與承諾。Skogan (1984)的調查也發現:愈積極主動參與社區活動、希望營造社區更好生活環境的人,愈認為犯罪會傷害整體社會福祉,也愈主張犯罪被害者應該訴諸法律追訴犯罪。Lavrakas (1985)甚至認為:因為「太過麻煩」、「警察沒有效率」、「犯罪被害並不嚴重」而不報案者,深層的理由是重私利而輕公義。Bennett & Bruce (1994)針對美國Portland地區的調查亦發現,居民社區整合感愈強者,愈相信警察能有效逮捕犯罪者,愈會在被害後立即想到向警方報案。邱淑蘋(2004)的研究亦證實,被害者若有家屬或自己與警察熟識,或是參與社區巡守工作,平日生活與警察

有較多的互動機會,遇到犯罪被害較會積極去報案,若居民的社區整合感愈強, 通常愈相信警察能有效逮捕犯罪者,也會在遇害後立即想到向警方報案。

綜上所述,顯見對於社會秩序統合期待愈高的人,被害後報案意願越高, 此外,個體的報案行為有時為社會之義務與責任,希冀營造美好的環境,導致 越積極參與社區事務、社區凝聚力越高、非正式社會控制越強者,其報案意願 越高,相對的,社區鄰里關係越差、居民互動機會不多、社區整合力差者,則 其報案意願較低。

#### 4、過去被害經驗與被害反應

江振維(2006)研究發現在被害反應及其效果上,有超過60%被害人認為對其全家內心的傷害是很嚴重的,有超過60%的被害人在住宅竊遭竊後有向警察報案,在報案的原因當中,大多希望警察能加強住宅週邊的安全,而大多數被害人希望警察能加強住宅周邊的安全,使其避免再遭受到侵害,更甚於將加害人繩之以法或將失竊物品找回。當被害人覺得內心遭竊的傷害程度愈高,則愈傾向於向警察報案,而有超過5成的被害人認為住宅遭竊向警察報案似乎沒有太大的幫助,若從破案的比例則可發現破案率明顯偏低,且大多以間接方式破案(邱淑蘋,2004)。

個人處理危機的能力與期望,常會受到過去直接被害經驗的影響,報案的決定與過去被害經驗具有顯著的關聯(Schembri, 1976)。Haghighi(1985)研究發現財產被害者會因前次的報案結果,影響其再次被害時是否報案的決定。其研究顯示:第一次被害時,被害者可能僅就事件的嚴重性、及平日對警察的觀感,決定是否報案;第二次被害時,前次報案的結果就會影響這次是否報案的決定。如果前次報案找回失物或順利獲得保險理賠等等正面的結果,這次被害報案可能性就較高。過去報案的經驗是經歷冗長的司法程序、失物無法尋回、受到警察二度傷害等等負面的結果,再次被害的人,就往往會以「警察不能作什麼」、「警察不想被干擾」、「告訴其他人」等理由,不想報案。財產被害者會受到過去財產被害無法追回的經驗影響,而決定不再報案。

根據 Dijk (2001)的研究發現,相較於初次被害者,重覆被害報案的意願明顯降低許多,其中,58%再次被害未報案的原因是,不滿意過去因為報警所

獲得的警察回應,除了警方無法成功破案,被害者未能如願回復被害的損失外, 警察機關處理態度冷漠,辦案能力不佳,易使許多重複被害者對警察失去信心, 都是導致重覆被害者不願報案的理由。

Mawby (2002) 認為若被害事件本身會造成被害者的痛苦,重複被害勢必加重被害者心理深遠的創傷,被害者將不斷自責,不公平感愈深。再次受到性侵害的被害者比一次被害經驗者,所須回復的時間更長,沮喪與焦慮程度更高。在其針對二次被害影響的實證研究,雖然發現初次被竊者中,有 53%表達自己遭受到嚴重的創傷與影響;二次被害者僅 43%有此感受,但卻有其他更為廣泛的傷害。換言之,初次被害者因為無法預期而有較高的震驚與創傷;但再次被竊的人,除震驚與創傷外,更為不滿意自己長期居住的地區、較想搬家、以及較沒有安全感(Mawby, 1999)。這種落差在於認知改變所致,對初次遭逢住宅竊盜的被害者而言,常會對警察抱有太多不切實際的期待,或遇到不知向誰求救的困境。不論過去報案與否,二次遭竊使得被害者能從過去的經驗中學習,反而可以減輕或緩和被竊的痛苦、學到如何尋求救援,也能坦然面對保險理賠期望的落差(Farrell & Pease, 2001)。

綜上所述,可發現初次被害時之被害經驗,如:被害事件的嚴重性、警察機關偵查能力、平日對警察觀感,左右被害者決定是否報案,因此,警察效能與 民眾報案意願息息相關。

### 5、被害損失與被害反應

犯罪事件的嚴重性與受害者是否報案有強烈關係,若犯罪事件越嚴重,對被害者的心理影響愈高,被害者情緒也越激動,尋求外界協助的意願也越高。因此,犯罪案件越嚴重,報案率越高。(邱淑蘋,2004)

侵入住宅竊盜方面,損失現金金額越高,則被害者越會報案,至於修理、 更替及遭破壞財物的換算金額,則不會影響民眾報案;此外,侵入住宅竊盜被 害者願意報案的主要原因,乃在於他們認為隱私被侵犯,家裡及所有物品已被 汙染,家不再是他們心靈的安全堡壘有關(Kearon & Leach, 2000)。 然而,對於財產犯罪而言,財產實際損失已非主要原因,反而受害人對於被害事件是否嚴重性之主觀和客觀看法才決定受害人財產犯罪被害報案行為。 (Sheu & Chiu, 2012)

邱淑蘋(2005)透過研究發現不論是官方統計或被害者調查,都是以被偷財物的型態、金額,不報案的主要原因,除了財物損失輕微之外,主要在於對警察維護社會治安能力沒有期待,至於警察的形象與態度,並非是重要的影響因素。

就經濟的角度,財物損失多寡當然會影響被害者對傷害事件嚴重程度的認知,財產犯罪被害者主要是以財物損失價值決定是否報案,這是大多數實證研究的共同結果(Haghighi, 1985)。Hindelang(1976)分析八個城市的官方統計資料,發現被偷50元以下的被害者,有五分之四的人不報案,被偷50-250元而不報案者降低為二分之一,被偷250以上僅三分之一不報案。損失低於50元的搶奪被害者,有18%不報案,損失50-250元者,不報案的比例是2%,損失250元以上者,不報案的比例僅佔1%。Cain & Kravitz(1978)則針對美國加州洛杉磯百貨公司的扒竊調查,發現影響店員報案的原因,主要也是扒竊偷取的金額,與扒竊者年齡、性別、種族無關。足見損失財物價值愈高愈會報案(邱淑蘋,2003)。

許春金(2006)研究發現財產犯罪被害之財物價值愈高、事發地點離家越近,被害者愈會報案而不報案者比較偏向功利的考慮,例如:認為財物損失不大。邱淑蘋(2005)研究發現扒竊被害者發現即使對於社會秩序與公平正義期待較高者,也會因為損失輕微、自我歸因,而傾向不報案。Haghighi(1985)調查結果支持財物價值與報案行為的關聯性,該研究發現不報案的理由,多為財物價值較低者。值得注意的是,財物價值並非全然取決於價格,也必須考慮財物本身的屬性。Mawby & Walklate (1996) 調查發現,屬於珍貴、情感性的物品,因為與物主生活經驗、成就、喜悅密切相關,具有象徵意義與價值,一旦被竊將會造成難以彌補的影響與傷害,被害者透過報案尋回的期待就越高;被偷的財物若是現金,或是屬功能性的物品,如電腦、電視機等產品,較易被取代,失去後固然感到不便但未必引起太嚴重的負面情緒,被害者較不認為需要報案。住宅竊盜人以彌不便但未必引起太嚴重的負面情緒,被害者較不認為需要報案。住宅竊盜人以不便但未必引起太嚴重的負面情緒,被害者較不認為需要報案。住宅竊盜人以不便但未必引起太嚴重的負面情緒,被害者較不認為需要報案。

所需金額(Markesteyn, 1994)。換言之,這些後續的金錢損失與報案決定無關。 Veneziano & Veneziano(2000)曾針對攻擊、強奪、住宅竊盜等三類犯罪被害者, 進行被害後1個月及6個月的研究,發現擁有越高收入及教育程度者,被害後復 原的能力越強,他們不報案的理由,在於財物的損失影響不大,以及報案可能 會影響家庭聲譽並讓財產狀況曝光。

報案意願與否也涉及各國的保險政策,就許多西方工業國家社會政策而言,犯罪被害保險制度的興起,使得民眾遭受竊盜、搶奪等等財產性被害時,依法可以辦理保險理賠,犯罪被害者必須獲得警察機關所開立的被害證明,始得向保險公司請求損害賠償。保險有助於提高報案意願,乃是不爭的事實。Mawby(2002)實證發現汽車失竊高報案率,原因之一就是投保汽車失竊險;英國有較高的住宅被竊報案率,也與被害者投保住宅失竊險有關。目前,在歐美的國家中,約有75%人口投保住宅竊盜財物損失險,產物保險公司每年理賠費用有高達34%用於住宅失竊險(Bogaard & Wiegman, 1991)。我國約有80%的汽、機車被害者會報警並請求開具證明,比率遠高於其他犯罪類型,想要獲得保險公司理賠,應該是最主要的。(邱淑蘋,2004)

綜上所述,在犯罪被害狀況來說,可發現犯罪事件越嚴重,被害者心理情緒波動越大,尋求外界幫忙意願越高,因此,民眾報案意願越高,但修理、更替及遭破壞財物的換算金額,則不會影響民眾報案,相對來說,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方面,被害損失越低,民眾報案意願越低,此外,各國之保險政策也左右被害者之報案意願。

## 6、犯罪被害方式與被害反應

侵害方式也會影響報案。研究發現歹徒犯罪過程以武力破壞門、窗(Markesteyn, 1994),使用武器,特別是槍枝、言語傷害、加害者人數眾多(Greenberg & Ruback, 1992)等等,被害者愈會報案。Haghighi(1985)研究發現:侵入竊盜未遂不報案者高達67%,遭受非暴力方式非法入侵不報案率為55%,遭受脅迫方式侵入住宅不報者卻僅25%,證實侵害方式愈激烈,不報案的比例就愈低。以入侵方式對報案的影響而言,以武力破壞門、窗,或讓被害人感到加害者很容易侵入該建築物,則被害者越會報案(Markesteyn, 1994)。

犯罪被害者獨自在家而遭竊比空屋遭竊之被害者,負面情緒影響較持久 (Brown & Harris, 1998)。週末渡假用住宅,雖然較易遭受到重複性被竊,被破壞情形也較嚴重,但因缺乏對日常生活居家的依附感,嚴重性感受反而較輕微,加以被害事件發生往往已有一段時日,被害者較不考慮向警察報案(Mawby, 2002)。

綜上所述,在犯罪侵害方式來說,若使用武力破壞門、窗,利用暴力手段 使被害者恐懼,則民眾報案意願越高,相對的,若犯罪侵害手段越不激烈,則 被害者報案意願越低。

# (二)被害恐懼感影響因素探討

影響被害恐懼感之相關變項,以性別、社經地位、教育程度、種族為罪首當其衝被提出來討論之人口特性變項,以上之個人弱點變項此項歸類為弱者模式(Vulnerability),除了個人弱點因素外,環境因素對被害恐懼感的影響也十分劇烈,人們會因知覺周遭環境將遭到威脅而感到害怕,因此,不良的鄰里秩序及犯罪率等,耶成為重要的檢測指標,歸類為社區犯罪或失序模式(crime and disorder)與集體效能模式(collective efficacy/socail integration),另有研究指出對警察的信賴程度為影響被害恐懼感的重要因素,此項歸類為警民互動模式(police/citizen interation)。

過去有關被害恐懼感之研究大都聚焦於個人被害與人口特性上,較少關注家戶被害特性與被害恐懼感之關係,因此較缺乏與過去實證研究比較之機會,本研究針對家戶侵入住宅竊盜被害,弱者模式(Vulnerability)部分僅從與家戶有關之婚姻狀況、家庭型態、家庭經濟等變項做討論,其他個人因素不做討論;社區犯罪或失序模式(crime and disorder)與集體效能模式(collective efficacy/socail integration)部分針對環境特性變項(包括:居住區域、鄰里關係、社會解組)、被害經驗變項(包括:被害狀況、被害損害、是否被害)討論與被害恐懼感之關係

此外,本研究欲討論之依變項為民眾被害後反應之部分,其中包括:報案經驗、被害恐懼感、治安滿意度、對警察觀感,依變項彼此之影響關係不在本次

研究範圍之內,因此,警民互動模式 (police/citizen interation) 與被害恐懼感之關係不予討論。

## 1、家戶結構變項

#### (1)婚姻狀況與被害恐懼感

根據Hammer & Saunders(1993)研究調查指出「無與男性住在一起者」比「與 男性住在一起者」對犯罪侵害恐懼感較高(不含性侵害),但「與男性住在一起者」 更恐懼遭受性侵害。社區中單親家庭數目越多,越容易令人感到恐懼(邱詩琪, 1998)。李素馨、蔡益銘(2002)研究發現社區居民部分個人特質以婚姻狀況、 居住情況會影響到被害恐懼的程度。

洪千涵、許春金、陳玉書(2014)、陳玉書(2004)均研究發現婚姻狀況為已婚或同居者較未婚者有較高的被害恐懼感。此與Wekerl & Whitzman(1995)、Rader, Porter & Cossman (2012)研究結果有不同發現,渠等研究發現寡婦、離婚或獨身、獨居者的被害恐懼反而較高。

綜上所述,可發現部分研究顯示婚姻狀況為已婚或同居者有較高的被害恐懼感,但另一部分研究顯示寡婦、離婚或獨身、獨居者有較高的被害恐懼感。

#### (2)家庭型態與被害恐懼感

洪千涵、許春金、陳玉書(2014)研究發現家庭型態核心家庭、祖孫家庭、 三代家庭或夫婦二人家庭較單身一人有更高的被害恐懼感,此與一般認知獨居 者較為擔心被害相異。

#### (3)家庭經濟與被害恐懼感

家戶收入與犯罪被害恐懼感呈現顯著之負相關(McGarrell et al, 1997),家戶低收入者認為體力或經濟上無法保護自己或從危險中脫困,以及無法處理被害後之身體與精神上之傷害,而產生較高之被害恐懼感(謝靜琪,2000)。貧窮者因經濟較為拮据,通常住在環境設備低落、較不安全的區域,也較無力防衛他們的住家安全,並且無足夠的經濟條件能夠避開危險區域,只能選擇接受,因此,被害可能性提高,導致其被害恐懼感也較高(陳玉書,2004)。Ogg (1999) 亦發現少數種族較難高居上層職位、收入低,無法獲得較佳的居住環境與保全設備,因而有較高的犯罪恐懼感,被害後的長、短期傷痛較為嚴重。謝靜琪(2000)研究

指出家庭經濟水準較低的人因在體力或經濟上無法保護自己或從危險逃脫,另 覺得不能夠處理被害後之身體與精神上的傷害,因此,渠等被害恐懼感較高。 王瑞華(2006)研究發現當住戶之家庭平均越收入越低,則其住宅竊盜的犯罪恐懼 感會越高。

綜上所述,顯見家戶收入低因居住區域較危險、不安全,甚至經濟拮据無 法讓自身從危險中脫困,可能使被害機率增高,產生較高的被害恐懼感,且後 續傷痛更為嚴重。

## 2、住宅特性變項

## (1)住宅類型與被害恐懼感

洪千涵、許春金、陳玉書(2014)研究發現住宅型態方面,以大廈/社區住戶被害恐懼感為較高,其次為併排透天厝,而獨棟式或公寓住戶則較低。 綜上所述,可發現住宅類型為大廈/社區住戶者被害恐懼感最高,居住於併排透 天厝者次之。

## (2)住居所有權與被害恐懼感

若居民經常性租屋、流動性頻繁、也會提升社區內居民的被害恐懼感(邱詩琪,1998)。蘇月明(2003)研究發現受試者愈覺察到租賃房屋環境周邊的無秩序特徵,犯罪被害恐懼感之程度愈高。

綜上所述,可發現因租屋特性導致居民異質性高,人口流動高,且若租屋 環境周遭無秩序現象多,可能導致租屋者較高的被害恐懼感。

#### 3、環境特性變項

### (1)社會解組與被害恐懼感

社會解組之觀點對於被害恐懼感的影響似乎最具影響力,有關被害恐懼感的文獻大都主張社會解組或失序為影響犯罪被害恐懼的關鍵因素(陳玉書、邱炫綿,2006; Brunton-Smith & Sturgis, 2011)。

在鄰里社區中,實質與社會的環境必然存在著某些失序的特性,才會產生一群具有動機的犯罪者。實質的環境特性也會傳達一些威脅或是不安全的訊號(Goffman,1971)。除了個人特質與被害恐懼感相關外,近來研究認為必須整合社區之環境因素,當民眾感知所處周遭環境之鄰里異質性(Taylor & Covington,

1993)、無秩序、犯罪普及性(Scogan, 1990)、社區凝聚力鬆散(Sacco, 1993) 等社會失序的威脅而產生無力感時,連帶會引發對於犯罪被害的恐懼感,因而 對社區治安的狀況,產生信心的危機。

當民眾感覺所處周遭環境之鄰里異質性、無秩序、犯罪普及性、社區凝聚力鬆散等社會失序之威脅而產生無力感時,會連帶引發對犯罪的恐懼感。即生活環境會吸引潛在犯罪者,也使社區居民知覺到生活環境可能產生危險。因此,一般而言,高度失序的鄰里多為低階層的人們所居住,而該地區人們擁有較高的犯罪率(Taylor & Cocington, 1993)。人們會因為察覺到生活環境發生不文明符號現象,EX:荒廢的公共場所、亂倒垃圾、到處塗鴉、滋事的少年、醉漢、無秩序的行為、性騷擾等現象而產生威脅及恐懼,影響居民不敢接觸這些地方,因而產生疏離感,無法監督鄰里的犯罪發生,造成被民眾害恐懼感攀升(邱詩琪,1998; Box,Hale & Andrews,1988; Pain & Townshend,2002; 陳淑娟、董旭英,2006)。

侯崇文(1995)研究發現個人對社會問題嚴重性暨犯罪問題嚴重性主觀的認知會影響其害怕犯罪心理。對控制社會失序,人們採取自我保護之因應策略並未降低他們的害怕犯罪心理。解組的社區也容易滋長各類型社會與治安問題,而使當地民眾有高的被害恐懼感(陳玉書,邱炫綿,2006)

謝靜琪(2000)研究指出個人感覺到周遭環境在經濟與社區有衰退現象時,可能不只會產生一種概括性的焦慮,而且也會對特定犯罪產生被害恐懼。在一些高犯罪率的區域中,潛在的犯罪者知覺祇有更低的犯罪風險,同時潛在的被害者也會知覺其被害的風險較高,因此產生更高的被害恐懼感。

社區內少年遊盪滋事與不文明特徵(EX:塗鴉、垃圾等),該社區居民被害恐懼感必高於其他社區。(邱詩琪,1998)。楊鯉瑋(2007)研究發現被害恐懼感的高低,受「居住環境」、「鄰里整合」變項影響,居住環境佳、鄰里整合度高居民被害恐懼感低。黃虹如(2004)研究發現嘉義市以及嘉義縣民眾認為居住地區附近有危險地點者,其被害恐懼感之分量表呈現顯著較高的恐懼感。鄒宜真(2007)研究結果發現對社會秩序信心度較低、以及犯罪被害程度較高者,其安全意識程度比較高。

Hale (1996)的研究指出:「行為不檢、擾亂公共秩序之行為 (disorder) 與重大犯罪一樣,都會造成一般大眾被害恐懼感」。單純犯罪發生數的減少,不必然導致犯罪被害恐懼感的降低(Greenberg, 2000; Kelling, 2000; Lab, 2000)。 Taylor (1989)認為心理恐懼與地區社會(社區人文素質、社群凝聚力、鄰里監控力量)及物理特徵(居住環境的狀態)有關。從社會現象來看,社會不文明暗示著失序及可能被害的情境。環境一旦出現失序、缺乏管理的現象,就算尚未發生犯罪事件,身處該環境的居民對於犯罪被害恐懼感還是會隨之上升(劉勤章、孟維德、張國雄,2002)。Kelling (2000)研究指出,人們對於犯罪被害的恐懼感,不僅與他們所聽到或看到的犯罪事件有關,更與其所處的週遭環境、過去經驗息息相關。

綜上所述,顯見遭環境之鄰里異質性、無秩序、犯罪普及性、社區凝聚力 鬆散等社會解組現象可讓潛在的犯罪者知覺有較低的犯罪風險,同時潛在的被 害者也會知覺其被害的風險較高,因此就會產生更高的被害恐懼感。

#### (2)居住區域與被害恐懼感

居住的地理位置與被害恐懼感有很大的相關程度,研究顯示住在都會區的人比住在郊區的人更為懼被害,且當社區處於急遽變遷時,社區居民之被害恐懼感將會提到最高點。李素馨、蔡益銘(2002)研究發現住宅相鄰道路類型會影響居民對於安全的擔憂。此外,社區居民鄰里空間的安全認知,呈現距離人口密集區域愈遠、周圍住宅愈少則安全感和熟悉程度愈低。這些空間並不是犯罪的熱門地點,也沒有太多的目標物,產生不安全感和活動強度低和對空間的不熟悉有關。黃虹如(2004)研究發現在日間被害恐懼感、夜間被害恐懼感、脫逃可能性評估以及整體恐懼感上,都市民眾都顯著的高於郊區受訪民眾,足見都市類型對民眾的恐懼感有其影響性。

綜上所述,可發現在社會急遽的變化下,都市人口密集、日夜間活動多, 導致居住於都會區者擁有較高的被害恐懼感。

#### (3)鄰里關係與被害恐懼感

若社區居民僅關心自身個人、財產安全,較不關心公眾秩序,漸漸覺得地 方青少年麻煩,使居民從社區公眾場所撤離,在缺少街道自然監視下,社區青

少年變得大膽,攻擊或破壞頻率提高,社區外的潛在犯罪者是這個社區為犯罪 有利場所,侵入社區犯罪不易被察覺或發現,犯罪比率會逐漸增加,也會間接 造成民眾被害恐懼感提高。

王瑞華(2006)研究發現與鄰里互動越緊密的住戶,住宅竊盜犯罪恐懼感越高,其自我保護行為會越多。邱詩琪(1998)的研究中指出社區的整合程度愈高,則居民的被害恐懼感愈低。社會整合程度的主要目的是減少犯罪的發生,所提升的是居民投入於社區組織及參與社區事務。所謂社區的整合,其中包括了社區居民互動,是否有組成社區自衛隊,對社區的滿意度,社區共識的達成等,因此,當社區居民的被害恐懼感越高時,會相對地提高社區團體的凝聚力(邱詩琪,1998;陳淑娟、董旭英,2006)。

綜上所述,顯見社區鄰里互動越密切、社區凝聚力越高、居民投入社區組織及事務越多(EX:組織社區巡守隊)時,居民擁有較高的被害恐懼感。

## 4、日常活動變項

## (1)夜間活動與被害恐懼感

李素馨、蔡益銘(2002)研究發現夜晚外出次數會影響居民對於安全的擔憂。

綜上所述,可發現夜間活動較高者,擁有較高的被害恐懼感。

#### (2)職業與被害恐懼感

Hammer & Saunders(1993)研究指出,都市中「有工作(60%)」比「無工作(40%)」之女性被害恐懼感高。彭憶祖(1995)研究中發現「軍公教」職業婦女對社會安全中的環境安全維護、設置夜間照明及廁所入口開朗之需求最高,而「家庭婦女」需求最低;由此可見,「軍公教」職業婦女對於平日工作之整體工作環境、往返住居所動線與自身安全性要求較高有關,而「家庭婦女」之生活方式較簡單,且與社會接觸較少,因此對於社會安全之敏感度與重視程度較不如職業婦女(林文卿,2001)。陳玉書、邱炫綿(2006)研究顯示職業與夜間恐懼感及整體恐懼感存在顯著正相關,職業聲望越高者,其被害恐懼感也越高。鄒宜真(2007)研究結果發現職業社經地位高與較常與安全或犯罪預防專業人員、資訊、

領域接觸,其安全意識程度比較高。洪千涵、許春金、陳玉書(2014)研究發現學生的被害恐懼感較低,而職業為專業/事務/服務人員有較高的被害恐懼感。

綜上所述,顯示軍公教之職業婦女對於社會較為敏感,安全需求較高,有 較高的被害恐懼感,另外,從事專業工作人員因安全意識較高也湧有較高的被 害恐懼感。

#### 5、防衛力變項

## (1)防衛力與被害恐懼感

王瑞華(2006)研究發現當家庭人數越多,則其住宅竊盜的犯罪恐懼感會越高,住宅竊盜犯罪恐懼感越高之住戶,其自我保護行為會越多。在公共空間設置照明設施,確保社區環境中死角的安全,入夜之後,個人受害的機會增加,因此照明設備很重要,應加強非正式的自然監控可減少民眾被害恐懼感(林培仁,1984;黃俊祥,1999)。此外,較周全的燈光、緊急電話系統及適當的指示燈可維護社區的安全性(Schulz,1996)。燈光照明充足是指在適當的範圍內能夠看清楚他人,可減少民眾被害恐懼感(黃俊祥,1999)。Nair, Ditton, Phillips(1993)則指出增加街道的照明設備及擴寬街道都有助降低居民的被害恐懼感。

綜上所述,可發現家庭人數越多者,擁有較高的被害恐懼感,另外,社區 或家戶照明設備等相關防衛力設施較缺乏時,居民有較高的被害恐懼感。

### 6、侵入住宅竊盜被害變項

#### (1)被害經驗與被害恐懼感

被害感受來源不同,最普遍的是直接來自親身經驗、知道鄰居或他人被害、以及間接看到媒體報導與渲染的替代性經驗。不管直接或間接的被害經驗,都會增加犯罪恐懼感。Frieze at al (1987) 調查發現,曾經遭受搶奪的被害者會比一般人害怕再次被害,覺得自己再次被強奪的機會較高。一般而言,直接的被害經驗較為鮮明與切身,被害者比較會積極採取預防手段,減低可能的危險或恐懼(Baumer, 1985)。

被害模式提供解釋被害恐懼感產生的另一個可能原因,相關研究顯示,過去曾經有犯罪被害經驗者較無被害經驗者有較高的被害恐懼感 (Braungart et al.,

1980; Garofalo, 1979; Skogan & Maxfield, 1981); 然而Rountree (1988)研究發現,曾經有過暴力被害的被害人,相對會增加對暴力及財產被害的恐懼,僅有財產被害經驗者,則不會提高擴張其他犯罪被害的恐懼; Dull & Wint (1997)研究則發現有被害經驗者較害怕財產被害,而那些沒有被害經驗者較害怕個人的身體性傷害。李素馨、蔡益銘(2002)研究發現曾經有過被害或目擊犯罪現場經驗之居民,其對社區安全特別敏感。黃虹如(2004)研究發現是否有被害經驗在日間被害恐懼感、夜間被害恐懼感、被害可能性與整體恐懼感上有顯著之差異,有被害經驗者顯著較未曾有被害經驗者在這些恐懼變項上有較高的恐懼感。王瑞華(2006)研究發現有直接被害經驗之家戶,則其住宅竊盜的犯罪恐懼感會越高。一般認為,曾經經歷犯罪事件的被害人較一般民眾有更高的犯罪被害恐懼(Skogan & Maxfield, 1981;陳玉書,邱炫綿,2006;陳淑娟、董旭英,2006)。Lai(2011)研究結果顯示,被害恐懼感與受訪者的受害的經驗顯著相關。

而其他研究則對犯罪被害經驗與被害恐懼感之關係存著質疑(如: Gates & Rohe 1987; Liska et al., 1988; McGarrell et al., 1997; Quann & Hung, 2002; Chockalingam & Srinivasan, 2009)。Murck (1997)認為,被害經驗與被害恐懼感之關係與社會文化內涵有關,在不同國家會有不同的結果;而Quann與Hung (2002)之跨國比較研究則發現,被害經驗與被害恐懼感之關係,在不同國家有不同顯著強度。

有關直接被害經驗是指個人親身遭受被害的經驗,先前的被害經驗會影響個人缺乏安全的感覺與察覺自己成為犯罪受害風險等情況,即先前的被害經驗會影響犯罪被害恐懼感的情形,EX:曾被偷走物品及錢財、曾被他人故意破壞物品、曾被詐欺、曾被他人恐嚇勒索等,直接被害經驗會增加個人的被害恐懼程度(Jr&Chung,1998;賴雅琦,2002)。有關間接被害經驗為個人對犯罪的認識經由聽聞他人的犯罪被害經驗,會影響個人被害恐懼感的程度。實證研究結果支持間接被害恐懼感由大眾媒體傳播的作用或犯罪事件發生在住家附近、認識的鄰居或朋友遭遇犯罪事件攻擊時,而引起個人被害恐懼感程度提高(Killias&Clerici,2000)。

從過去文獻分析中,似乎難以對犯罪被害經驗與被害恐懼感下簡單的結論: 有犯罪被害經驗者之恐懼感顯著高於無被害恐懼感,犯罪被害恐懼感是否與犯罪類型有關?犯罪被害次數、重複被害或受傷害程度等,或許更能解釋被害恐懼感的來源。(引述洪千涵、許春金、陳玉書,2014)

綜上所述,可發現似乎無法絕對說明有被害經驗之人擁有較高的被害恐懼 感,但大多數研究傾向於有直接或間接被害經驗者有較高的被害恐懼感,除此 之外,也可深究犯罪類型、犯罪被害次數、重複被害或受傷害程度等。

## (三)治安滿意度影響因素探討

## 1、居住區域與治安滿意度

黃虹如(2004)研究發現居住區域在地區治安狀況在變項上有顯著差異。根據 2013 年內政部警政署每季辦理「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治安滿意度調查,第三季台中市全台倒數第一,僅 63.95%,不滿意度也是全台最高,比率達 35.77%。2013 年第四季治安滿意度調查,台北為 76.78%、新北市 73.64%、台南市82.91%、高雄市 73.11%;台中市僅取得 60.62%成績,在五都中相當遜色,由此可見,都會區或是縣市所處位置對於治安滿意度有顯著的差異。

綜上所述,可發現居住於都會區者,尤其是中部區域,擁有較低的治安滿 意度。

### 2、居住時間、集體效能與治安滿意度

楊鯉瑋(2007)研究發現居住時間長、鄰居互動者,生活環境滿意度高。

綜上所述,可見居住時間越短、鄰里關係越差者,可能導致其治安滿意度 較差。

#### 3、社會解組與治安滿意度

人們若處於實質環境中環顧四周時,試圖去掃描實質環境中的危險訊號, 一旦發現危險時,人們便會想辦法逃跑,在鄰里社區中,社會環境必然有些失 序特性,導致產生具有動機的犯罪者,另實質的環境亦會傳遞一些威脅或是安 全的訊號(林文卿,2001),因此,社會解組越嚴重,治安滿意度越低。楊鯉瑋 (2007)研究發現居住環境良好者,生活環境滿意度高。

綜上所述,顯見居住之社區中有危險、失序訊息,甚至環境中傳遞威脅或 不安全訊號,人們會選擇逃避,因此,居住環境周遭社會解組越高,可能讓居 民治安滿意度越低。

#### 4、被害經驗與治安滿意度

葉倉池(2013)防竊諮詢研究發現民眾對治安的感受與滿意度,取決於自身生命財產是否遭受侵害而定,而感受最深的莫過於住宅竊盜,民眾可以自主決定的在於防竊硬體設備的裝設,住宅在設計階段就將犯罪預防安全措施包括在內,才是最佳防竊之道,故犯罪侵害越低,治安滿意度越高。另楊鯉瑋(2007)研究發現聽聞他人被害經驗少,生活環境滿意度高。

綜上所述,可發現居民之財產安全是與生活息息相關的,因此,直接遭受 犯罪侵害與間接聽聞他人被害經驗越多,則其治安滿意度越低。

# (四)對警察觀感影響因素探討

### 1、婚姻狀況與對警察觀感

張淵菘(2013)研究發現報案服務品質中現場犯罪偵查行動會因受訪者婚姻 狀況不同而呈現認知上的差異,其中已婚者的認知顯著優於未婚者的看法,而 離婚者的認知顯著優於喪偶者的看法。

綜上所述,可發現未婚者較已婚者之對警察觀感低,喪偶者較離婚者之對 警察觀感低。

#### 2、家庭經濟、職業活動與對警察觀感

職業的區別則無顯著的差異存在(陳玉書、邱炫綿,2008),不過研究中顯示出社經地位與民眾態度有明顯的關聯,低收入、失業者對於警察的滿意度皆較低(Skogan,2005;王淑慧,2003),Skogan(1977)分析全國10,000戶被害統計資料發現:收入最能解釋民眾對警察的執法觀點與報案行為。收入越低者,對警察印象越差,犯罪被害後越傾向不報案(Haghighi,1985)。

然而,有其他研究顯示家庭經濟較高者對於警察滿意度較高(Sampson & Bartusch, 1998; Skogan, 2005)。張淵菘(2013)研究發現警察在處理高所得家庭之受害者的服務品質優於其他家庭所得收入者,當然亦有可能高所得家庭對於住

宅竊盜損失的復原力顯較高於其他各類家庭所得收入者,緣此,可見高所得家庭之受害者對於警察受理報案服務品質的評價的要求標準較低,導致對警察觀感較高。

綜上所述,可發現部分研究顯示家戶收入越低者、失業者,其對警察觀感 越差,然而另一部分研究發現家戶所得較高者因侵入住宅竊盜被害後損失復原 力較佳,對警察服務品質要求較低,導致其對警察觀感較高。

### 3、居住區域與對警察觀感

民眾對於警察滿意度與社區結構及地區性有所關聯。國外研究中顯示鄉村地區的民眾對於警察的滿意度較高(Hwang et al., 2005; 黃玉秀, 2010),國內研究的部分,學者李湧清(1983)研究發現不同地區的民眾對於警察的態度並沒有顯著的差異,不過林煥木(1985)針對以台北市各行政區玉進行比較後,結果顯示不同行政區域的民眾滿意度有差異性存在,且滿意度與居住區域的安全感間有顯著關聯性。由天下雜誌於 2014 年幸福城市競爭力調查報告中顯示,外島、東部、南部地區民眾對於警察維護治安的評價最高,達八成以上,西半部六個直轄市居末,尤其是台中市為最後。

綜上所述,顯見部分研究顯示不同居住區域民眾對警察觀感未有顯著差異, 另一部分研究發現鄉村地區,尤其是外島、東部、南部地區民眾,其對警察觀 感較佳。

### 4、居住時間與對警察觀感

張淵菘(2013)研究發現受訪者的居住時間長短對於民眾報案服務品質會產生認知上的差異,其中以居住 20 年以上的受訪者認知明顯優於居住 15 年以下之各類屬性的受訪者,顯示在地化程度愈高的受訪者,對於警察受理報案服務品質愈趨於認同,而警察對於在地化居民的報案服務品質亦較優於受理其他新住民的品質,導致居住時間越長者,其對警察觀感越佳。

綜上所述,居民之在地化程度影響對於警察之認同感,可見居住時間越少者,其對警察觀感越低。

## 5、所有權與對警察觀感

張淵菘(2013)研究發現報案服務品質之「認真可靠態度」及「受理案件服務行動」因受訪者居住房子持有狀況不同而呈現認知上的差異,兩個因素均以房子自有者的受訪者認知明顯優於居住於租賃房子的受訪者,顯示警察可能對於自有房子的受害人在受理報案時提供較優於租賃房子之受害人的服務,導致所有權為自有者,其對警察觀感較佳。

綜上所述,可發現租屋者居住時間較短,在地化程度較低,流動頻繁,導 致租屋者對於警察觀感較低。

### 6、社會解組與對警察觀感

民眾對於居住社區的犯罪或失序感受亦會影響民眾對於警察的態度,研究中顯示出,民眾所在環境治安之好壞,與民眾對於警察的態度之間有顯著的關聯,當民眾感受到自己的居住區域是安全沒問題,對於警察的滿意度較高(Weitzer & Tuch, 2005),反之,當民眾感覺到居住地區治安越差,以及居住於犯罪問題嚴重的區域,則民眾對於警察的滿意度越低(Ashcroft, Daniels, & Hart, 2003; Weitzer & Tuch, 2005; 陳玉書、邱炫綿, 2008)

綜上所述,民眾居住環境之治安良窳、犯罪問題是否嚴重會影響對警察館 感之高低,可發現居住區域周遭社會解組越嚴重者,其對警察觀感越低。

## 7、被害經驗與對警察觀感

陳玉書、邱炫綿(2008)研究顯示被害經驗會影響民眾對於警察的觀感與滿 意度,有被害經驗者對於警察的作為較不滿意。

綜上所述,可發現有被害經驗之民眾對警察觀感較差。

# 第四節 綜合評述

## 一、 侵入住宅竊盜被害特性

### (一)家庭結構

1、婚姻狀況:離婚率與住宅竊盜犯罪呈現顯著負相關,單身、單親與鰥寡的家庭較容易遭受住宅竊盜,因家庭人數少,監控力較差,因此,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風險較高。(Capowich 2003; Tseloni et al., 2004; Miethe &

McDowall, 1993; 陳惠貞, 2009))但有學者認為單身單親的家戶, 本來就住在高風險的區域, 導致被害風險提高。(Lynch & Cantor 1992; Sampson & Wooldredge, 1987)

- 2、家庭型態:家中人數少(夫婦兩人、小家庭)監控力較差,因此,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風險較高(江振維,2006;楊武德,2006),戶長年齡較輕、家戶內年長者、年幼者人口比較高、18歲以上成人較少時,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風險較高。(Kuo, 2014; Nicholas, Kershaw, & Walker, 2007; Tseloni et al., 2004; Capowich, 2003; Martin, 2002; Rountree & Land, 2000; Smith & Jarjoura, 1989)
- 3、家庭經濟:住宅散發出富裕或內有具價值之財物,經濟水準或居住水準較高之住宅區(獨棟住宅、雙併住宅、有車家庭),容易造成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此外,在個別住宅連動性方面,在貧窮區域中較為富裕之住宅貧窮區域住宅(併排住宅、無車家庭)容易發生同一住戶重複被竊情形,富裕區域住宅(獨棟住宅、雙併住宅、有車家庭)被竊後則容易發生周邊住宅遭竊事件(孟靜,1983;莊忠進,2005;Kautt & Roncek,2007;邱靖方,2008;劉擇昌,2011)。然而也有研究發現「不潔外觀」意象之住宅、中低經濟等級或相對貧窮與剝奪之住宅區,由於防衛較弱且潛在犯罪者多居住於內而容易遭竊,而高級住宅多僱用警衛或裝設防竊措施反而較不容易遭侵入住宅竊盜被害(Lynch & Cantor,1992;黃乃弘,2001;Haining & Signoretta,2002;Capowich,2003;Malczewski & Poetz,2005;Bowers & Johnson,2005)。

### (二)住宅特性

1、樓層與住宅類型:三層以下之連棟住宅、老舊之連棟式公寓或侵入點較多之住宅、有圍牆之獨棟透天厝及連棟透天厝、居住樓層較低尤其一樓及三樓之建築物、非標準住宅、無人管理之空屋、低樓層之集合住宅或公寓、距離街角越近者之1樓較易發生侵入住宅竊盜被害(孟靜,1983;O'shea,2000;Groff & La Vigne,2001;Malczewski & Poetz,2005;江振維,2006;Kautt & Roncek,2007;劉擇昌,2011;葉倉池,2013),然而有些研究顯

示侵入住宅竊盜被害與住宅類型並無明顯差異,單從建築類型尚無法區分遭竊比率之高低(楊武德, 2005; Tseloni & Farrell, 2002; Tseloni et al., 2004)。

- 2、居住時間:居住時間的長短和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風險之間的關係呈正相關,居住愈久的家戶、老舊之社區,住宅竊盜風險高,居住時間較短之家戶大多居住新穎的社區大樓,一般都設有警衛人員及監視器等安全設備(陳春成,2004;王子熙,2004;Zhang et al.,2007;黃讚松,2011;Kuo,2014),然而,有些研究指出,居住時間久又經歷過住宅竊盜被害的家戶,家中的安全設備較多,因此,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風險也較低(Tseloni & Farrell,2002;Tseloni et al.,2004;Rountree & Land,2000)。
- 3、所有權:人口流動性與人口異質性是解釋區域侵入住宅竊盜被害率的重要因素,社區或住宅位處出入複雜流動率高之處易遭竊,且租屋率越高代表人口流動性高且租屋者對於住宅防竊措施較不關心而較容易造成住宅竊盜發生,被害風險提高(Trickett, Osborn, & Ellingworth, 1995; Groff & La Vigne, 2001; Haining & Signoretta, 2002; 李珀宗, 2004; Catalano, 2004; Malczewski & Poetz, 2005; 楊武德, 2006; 許春金, 2006; Rand & Catalano 2007; 邱靖方, 2008; 陳惠貞, 2009; 劉擇昌, 2011; Kuo, 2014), 然而, 有不同研究發現住宅擁有者比租房子者侵入住宅竊盜被害害比率高(Kuo, 2014; Tseloni et al., 2004; Bernasco & Luykx, 2003)。

# (三)環境特性

1、居住區域:住宅竊盜常發生於熱鬧之住商混合區,商業活動較頻繁之商圈有較高之住宅竊盜密度,住宅位處之道路系統較封閉、偏遠地區,人潮稀少抑或多接近幹道、車站、或與街道距離近道路通達性容易接近目標者之住宅易遭侵入住宅竊盜被害(Shaw & McKay, 1942;孟靜, 1983; Lynch & Cantor, 1992;唐國淵,1986;Lee, 2005;李珀宗,2005;Yung,2006;楊武德,2006;葉秀炳,2007;陳陸毅,2008;劉擇昌,2011),此外,居住於都市地區、市中心區之家戶,相較於居住在鄉下地區或是都市外圍區域的家戶,有較高的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風險。(Lynch & Cantor,

1992; Tseloni et al., 2004; Catalano, 2004; Walker, Kershaw, & Nicholas, 2006; Rand & Catalano, 2007; van Dijk, Kesteren & Smit, 2007; Nicholas, Kershaw, & Walker, 2007)

2、鄰里關係與社會解組:鄰里關係不佳及互動網絡低的社區或居住分子複雜之高樓住宅,社會資本不佳,不具有明確領域感與居民不具有強烈守望相助精神、少有組成社區管理委員會與社區巡守隊、住宅周邊整體治安狀況欠佳、居住附近物理環境頹廢之處容易遭侵入住宅竊盜被害,(Taylor & Gottfredson, 1986; Lynch & Cantor, 1992; Groff & La Vigne, 2001; Martin, 2002; 王文忠,2003; Shimada,2004;徐幸瑜,2005;莊忠進,2005;林順家,2005;楊武德,2006;林滄崧,2007;劉擇昌,2011),若針對不同區域研究,社區意識高之富裕區域住宅竊盜率有效降低,然而社區意識對於貧窮地區之住宅竊盜率卻無顯著影響(Capowich,2003)。

綜上所述,可透過以上變項從微觀到巨觀,從個體家庭(家戶結構變項)、 住宅(住宅特性變項)到家戶附近居住環境(環境特性變項)去觀察侵入住宅竊盜被 害情形,俾利建構侵入住宅竊盜被害解釋模式圖。

## 二、相關理論內涵與研究發現

日常活動理論研究重點為個人生活型態改變、社會經濟快速變遷,人們不能不離開家裡,生活起居不以家庭為核心,導致標的物吸引產生變化,缺少人防衛監控方式,導致日常活動理論聚焦於標的物吸引力與監控缺乏,較少論及住宅本身的防衛能力。因此,可利用防衛空間理論之概念來填補住宅防衛力提高監控力。

社會解組及集體效能理論內涵為具有社會解組狀態的社區,其社區人文特性具有社區意識薄弱,居民互動之間呈現低共信、低互賴與低參與等特徵,進而也會影響該區域形成缺乏管理與環境雜亂的徵象,使得該社區的情境特徵對於該地區的各種偏差與犯罪活動,失去了監控的效果。社區集體凝聚力低、住戶品質參差不齊且互動不多,容易遭到侵入住宅竊盜被害。然而儘管住宅之防衛能力增強,卻無法解釋社會解組區域有些住宅被偷但有些住宅沒被偷,有關住宅特徵與社區內個人特徵無法深入研究。

環境犯罪學及防衛空間理論,有關機械監控方面,根據國內之研究,研究者發現大多著重於CCTV及鄰里守望為其主要技術。執法人員將CCTV視為有效率的犯罪預防工具,透過CCTV系統保存證據,以利對犯罪行為之調查及確保訂罪之迅速化,若僅設置CCTV很難保證長期促使犯罪率下降,應搭配其他預防措施,且CCTV影響力隨時間流逝而消逝,若要增強威名,必須要透過公共宣傳方式,加強犯罪人認為CCTV會增加逮捕機率。此外,若裝設之機械監控、物理防衛手段過於廣泛與普遍,犯罪者可能視若無物,或是能夠簡易的來防範其犯罪證據產生,使之無法產生效果造成可能物理防衛手段越多,侵入住宅竊盜被害越高。

雖然環境犯罪學利用環境設計提高住宅之防衛能力,但有些犯罪者仍會考量住宅內之財物多寡與經濟性,不考量住宅之防衛措施,因此,環境犯罪學及防衛空間理論不能解釋因機會因素、標的物吸引對侵入住宅竊盜被害之影響。

被害後反應方面,影響侵入住宅竊盜犯罪被害者報案的原因很多,有的研究從個人特質的角度思考,有的認為事件特性才是報案原因,亦有從對警察觀感、社區環境、重要他人的影響力探討與報案行為的關係。惟本研究不針對辦案經驗與對警察觀感、治安滿意度、被害恐懼感之相互關係作探討。

每種論點對報案現象都有一定程度的解釋力,然而報案行為應被視為一種動態性的求助過程,正如同一事件不一定每個人都會以同樣的方式因應求助,其間將涉及許多複雜因素所促進或抑制。缺乏動態求助過程之瞭解,無法深入探討報案行為其中之原由。犯罪被害者是否報案,除了受到被害事件特性、社會環境影響力外,被害者在報案決策前,對於案件的認定、被害事件對被害者的意義、認知與歸因、報案以外的替代方案是否存在以及可行性等等,多重因素交互影響下的結果。

## 三、各別理論與研究評述

日常活動理論屬於機會理論的一種,認為社會的變遷會影響人們的日常活動,而犯罪就是非法活動與日常活動在時空上的結合而發生的,影響犯罪的發生反映在「具有能及犯罪傾向的加害者」、「合適的標的物」、「足以遏止犯罪發生之監控者不在場」等三要素上,「具有能及犯罪傾向的加害者」必須要

有「機會」來予以催化,而「機會」是由「合適的標的物」、「足以遏止犯罪 發生之監控者不在場」等二項因素造成,因此,本研究捨棄「具有能及犯罪傾 向的加害者」變項,就合適的標的物及遏止犯罪的監控者等二變項進行研究。

社會解組與集體效能或能解釋為何某些鄰里或社區有較高的犯罪率,如解組社區有較高住宅竊盜率,社會解組與集體效能理論解釋在充滿社會解組因子或缺乏集體凝聚因子之社區中常會產生較高住宅竊盜犯罪率;社會解組之產生係由於社會之變遷導致傳統或現有之社會約束過於薄弱,而無法有效約制區域居民行為,亦無法凝聚居民間之共識所致,但欠缺機會、標的物吸引與犯罪情境的觀點。

防衛空間、透過環境設計以預防犯罪與情境犯罪預防等源自於環境犯罪學相關理論所衍生之機械性犯罪預防策略,認為犯罪之發生不應該只著重於犯罪者或犯罪原因探討上,而應重視犯罪機會的控制,並改變人們立即的生活環境,尤其是對環境的設計與監控,以監控為主要核心概念,然而,儘管住宅防衛能力增強,但若周遭環境生活的人、事、物卻無法掌控,仍無法抑制犯罪之發生。

職是之故,若透過上述理論之互相融合與截短補長(如圖2-4-1),強化標的物、增加領域感與監控力,改善家戶附近社會解組情形,增加鄰里集體效能,便能強力改善侵入住宅竊盜被害之情況。

表 2-4-1 各理論評析表

	衣 2-4-1	<b>合</b> 互論 計析 衣	
理論	解釋現象	核心概念	研究發現
社會解組理論	社區解組如何影	非正式社會控制	增加非正式社會
	響犯罪率的變動	的強弱、社會帶的	控制及社會資本
		聯繫、社會資本的	可以抑制犯罪。
		多寡	
	鄰里集體效能如	社會資本的多	社區內集體效能
集體效能理論	何影響犯罪率的	寡、集體凝聚力	能量可以抑制犯
	變動		罪。
日常活動理論	社會變遷如何影	具有能力及犯罪	減少標的物吸引
	響犯罪率的變化、	傾向的加害者、	之機會、增加監控
	標的物吸引	合適的標的物、	可以抑制犯罪。
		足以遏止犯罪發	
		生之監控者不在	
		場	
環境犯罪學與防	藉由社區住宅環	領域感、自然監控	藉由改善住宅之
衛空間理論	境之改善或重新	、建築物外觀與環	外觀及周遭環
	設計之方式,提高	境、鄰接區域之安	境,提高其自然監
	加害者暴露的機	全性,以監控概念	控及加害者暴露
	會,以達到減低犯	為主要核心。	機會可以抑制犯
	罪行為發生的一		罪。
	種預防措施。		



圖 2-4-1 侵入住宅竊盜被害理論關係圖

# 四、本研究所建構的解釋模式

本研究根據相關文獻整理並利用日常活動理論、社會解組及集體效能理論、環境犯罪學與防衛空間理論,認為結構特性應該包括家庭結構、住宅特性、環境特性,原因變項應包括:防衛力影響因子,去了解住宅位址、住宅周遭環境、住宅外觀,住宅之防衛力措施裝設情形,怎樣的監控力、防衛力會導致侵入住宅竊盜被害之原因,除了結構特性、原因變項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經驗之關係外,本研究希冀將此侵入住宅竊盜被害經驗與上述因素、被害反應連結,來了解侵入住宅竊盜被害經驗影響民眾被害後反應之關聯性。

以往研究多以機會與住宅竊盜犯罪做連結,並針對侵入住宅竊盜犯罪人為標的做行為模式與手段之研究,因而常常忽略民眾之治安感受,本研究欲探討為何侵入住宅竊盜犯罪會發生,甚至重複發生,犯罪發生後警察處理過程,案件處理後民眾被害後反應的良窳,藉由整體的案件宏觀看待犯罪事件之發生、民眾遭受被害後,乃至民眾治安感受產生等流程。

當代諸多從事侵入住宅竊盜犯罪與被害的研究可知,住宅所處的區位特性之監控力、住宅本身的防衛力與其週遭環境特徵等,都與侵入住宅竊盜犯罪有密切的關係存在。而單一觀察住宅所位處的區位特性,或單從住宅標的的特徵,

或僅以日常活動之機會概念等,來判斷侵入住宅竊盜的被害風險程度,猶恐有 所不足。因此,整合防衛力等變項進行觀察,可以更深入與準確的說明侵入住 宅竊盜被害的原因。

除此之外,欲了解民眾遭受侵入住宅竊盜被害後反應之影響因素,民眾報案經驗部分應去分析家戶是否被害以及其被害後之損害、實際狀況,才可了解民眾報案與否之原因。被害恐懼感之有效降低為一個安全城市之基本要求,民眾普遍存在較高被害恐懼感,本研究從家戶之觀點出發,透過研究變項去了解除了遭受被害之外可能增加被害恐懼感之因素,並探討如何利用有效方法與設備去降低民眾被害恐懼感。

目前主政者十分重視關於治安滿意度之評比,儘管治安滿意度之相關文獻 較為缺乏,但其可做為施政滿意度之風向球,等於是若將治安環境完善規劃使 民眾能夠安心生活,便能將施政滿意度提升,可透過社區內之鄰里關係、住家 附近之社會解組情形,利用公部門裝設警民連線等防衛力措施,增加與民眾之 互動,對於治安滿意度之增加可達事半功倍之效。

對警察觀感部分,時下網路社群發達,媒體新聞日新月異,且街頭集會遊行繁盛,有時民眾對警察執法、公平性抱持存疑的態度,況且警察角色時常在為民服務與執法取締中衝突,尤其近來媒體新聞可看出北部區域民眾自主意識高且注重本身權利義務,了解相關法律規定,對於警察不服從性較高,且現下世界經濟不景氣,收入較低之家戶本身可能因充滿對社會充滿較負面看法而轉嫁到第一線接觸的警察人員,此外,現下警政策略著重於社區警政之拓展,警察的角色朝向服務者的方向發展,如何藉由研究變項去了解影響民眾對警察觀感之因素,了解民眾之需求並與民眾互動,取得彼此的尊重,增加民眾對警察觀感之因素,了解民眾之需求並與民眾互動,取得彼此的尊重,增加民眾對警察觀感,此為本研究欲深入之課題。

#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過程

本研究目的主要在了解侵入住宅竊盜被害特性並探討家戶結構、住宅特性、環境特性、防衛力等相關因素對侵入住宅竊盜被害的影響,並檢驗犯罪被害理論在解釋侵入住宅竊盜被害的解釋能力,此外,分析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民眾在被害後之反應情形,根據研究發現,對於預防侵入住宅竊盜被害和改善民眾被害後反應提供具體建議。本章根據前述之文獻歸納形成研究架構,茲就研究設計與實施過程分述如下:

#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研究假設

# 一、研究架構圖

由圖3-1-1 可知,本研究之自變項:影響民眾被害後反應之相關因素,共 分為6 類。各類所含括之變項可分述如下:

- (一)家戶結構:包括婚姻狀況、家庭經濟、家庭型態等。
- (二)住宅特性:包括樓層、住宅類型、居住時間、所有權等。
- (三)環境特性:包括:居住區域、鄰里關係、社會解組等。
- (四)防衛力:包括:物理防衛、機械監控、人為監控等。
- (五)侵入住宅竊盜被害:包括:犯罪被害與否、被害損害程度、被害狀況。
- (六)被害後反應:包括: 對警察觀感、報案經驗、被害恐懼感、治安滿意度等。

本研究針對問卷內有關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部分進行深入探討,著重於家戶 被害的情況與態樣,可將民眾分成無被害與有被害之二個族群,來比較其家戶 特性、住宅特性、環境特性與防衛力之差異狀況。

本研究使用 2010 年「台灣地區被害調查報告」資料電訪調查樣本,調查對象共計 16,015 名樣本,本電訪問卷內容較為廣泛,為了解侵入住宅竊盜被害因素與其對民眾被害後反應之影響,因此,研究所使用都為家戶相關變項為主,而非個體人口變項,而家戶變項從靜態的家庭人口組成(家戶結構)、住宅本身相關特徵(住宅特性)、家戶附近所處環境(環境特性),再搭配動態的家戶本身之物理防衛、機械監控、人力監控等能力(防衛力)去解釋是否侵入住宅竊盜被害之影響情形,並透過遭受侵入住宅竊盜被害去探討民眾被害後反應之影響情形,此

外,架構方面,家戶結構、住宅特性、環境特性、防衛力等變項除了單獨影響 侵入住宅竊盜被害,家戶結構、住宅特性、環境特性等變項也會透過防衛力變 項影響侵入住宅竊盜被害,因此,本研究也額外討論家戶結構、住宅特性、環 境特性等變項與防衛力變項之關係。

此外,亦利用電訪樣本檢驗研究架構之變項對民眾被害反應之影響,將侵入住宅竊盜是否被害分成兩個族群與被害後反應(包括:報案經驗、被害恐懼感、治安滿意度、對警察觀感)比較其差異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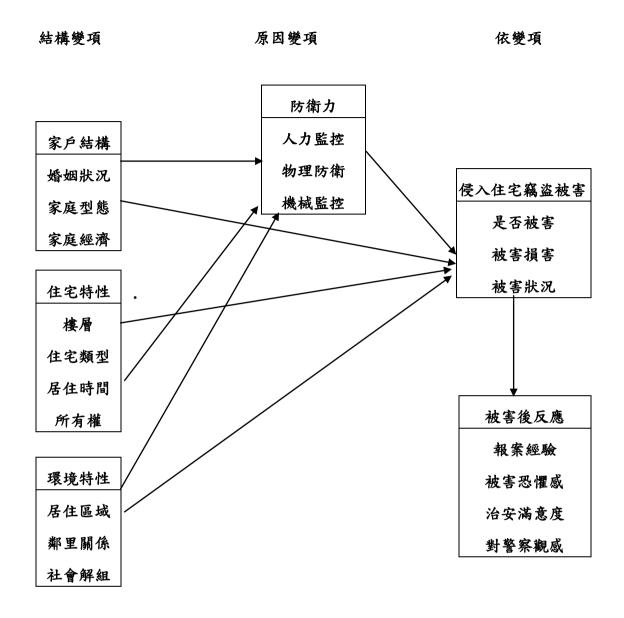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架構圖

# 二、研究假設

本研究之假設如下:

- (一)不同家戶結構、住宅特性、環境特性與防衛力有顯著差異性存在。
- (二)不同家戶結構、住宅特性、環境特性、防衛力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有顯著關聯性或差異性存在。
- (三)侵入住宅竊盜被害與被害後反應有顯著關聯性存在。

(四)家戶結構、住宅特性、環境特性、防衛力對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有顯著影響力。

#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資料蒐集過程

為順利達成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在研究過程中,採用文獻蒐集、問卷調查法、與次級資料分析等方法,以達成前述研究目的,茲就研究方法分述如後:

# 一、 研究方法

# (一)文獻蒐集法

此一部分主要在靜態資料的蒐集與文本的解析,可以視為資料基礎的最初階段。其中最主要植基在於總體性與主觀架構,這些資料的蒐集和討論,能有效幫助研究者掌握現況與問題解決模式和效果;另一方面則根據與發展性犯罪理論有關之文獻,瞭解侵入住宅竊盜被害原因等,引導本研究之研究方向和焦點。同時,整個思維程式還包括:

- 1、確定問題與擬定假設:針對研究問題,提出問題設定前的自我質疑,亦即確立問題思索與查找的順序。
- 2、蒐集文獻資料:既有研究資料以機關圖書與資料為主,動態的分析以網路資源為主,特別是各國相關的理論。在此階段,並將採理解性閱讀文獻資料,並建立與相關網址的連結或相關圖書資料的索引。
- 3、批判與分析資料:首先,考證所獲得資料的產生與製作時間、地點與原因,以明瞭對內容分析所產生的信度如何;其次,確定資料內容對本文的實質意義,相互印證,並可就前後文的主體論述做一判別。
- 4、解釋與歸納資料:本部分歸納資料基礎,與論文主架構結合,提出體制 與實務上的宏觀比較,歸納結論。

## (二)次級資料分析法

本研究係採用內政部警政署委託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於2010年進行的「台灣地區被害調查」研究樣本為本研究之分析資料,經過研究計畫主持人 許春金教授授權,採用該項研究之電話調查樣本中,有關侵入住宅竊盜相關變 項進行分析,以觀察侵入住宅犯罪被害特性及其相關影響因素,以及被害經驗 對民眾被害後反應之影響。研究者很幸運獲得授權,得以運用這份珍貴的被害 經驗調查大樣本資料,就資料蒐集來說,具有相當的經濟性;就抽樣地區與樣 本數來說,具有相當的代表性。

# 二、資料蒐集過程

## (一)調查經過

2010年台灣地區犯罪被害電訪調查範圍包括: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及臺灣省 20 縣(市),其對象為訪問時居住於調查區域範圍內年滿 12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調查其間自 2010 年 3 月 21 日起至 4 月 28 日止,共計 38 日。此次調查之靜態資料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為資料標準日;動態資料以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全年狀況為準。調查訪問係由研究團隊設計調查流程及問卷,以及調查注意事項和手冊,並聯合行銷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所有協助調查訪員均受過訓練,調查採用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 CATI);將問卷題目輸入電腦,訪員於進行訪問時,使用電腦的自動撥號系統,並依照電腦螢幕上的題目和選項指示詢問受訪者,同時輸入受訪者的答案代號即可完成訪問與記錄。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能迅速、確實進行調查,並降低誤差以確保調查品質。

#### (二)樣本結構控制及代表性檢定

- 1、有效樣本之認定:每一份問卷每一選項均需選答始算完成;惟受訪者若 在核心問項之回答,有超過一半以上為不知道或拒答者應視為無效樣本。
- 2、樣本結構控制:為期在很短的調查時間內,同時減少抽樣結果樣本分配的偏誤,於調查進行期間,對於各縣市各層的抽出樣本數,其性別、年齡分布預先加以控管,以求調查結果的樣本分配能與母體結構趨於一致。
- 3、樣本結構代表性檢定:有效樣本之結構需以層別、年齡別及性別等變數 與母體表徵值做適合度檢定(即卡方 $(\chi^2)$ 檢定),檢定結果無顯著差異始算合 格,否則需作補救措施,如補查樣本等。

本調查在訪問結束後,資料經過審慎檢查其完整性、合理性和一致性。並 做明顯或邏輯上的校對。資料經審查後,被害人樣本將根據年齡、性別之分配 分別以卡方檢定被害人樣本的結構。若樣本與母體分配有顯著差異時,則以母 體的分配調整樣本分配,以矯正偏差並減少抽樣誤差。

# 第三節 抽樣設計與樣本特性

## 一、抽樣設計

本調查以臺灣地區(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及臺灣省 20 縣市)電話住宅用戶為抽樣母體。抽樣方法採「分層隨機抽樣法」。分層準則:以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及臺灣省 20 縣市為副母體,各副母體按鄉、鎮、市、區分層;其中臺北縣及臺灣省 15 個縣,每一縣分為 3 層,7 個直、省轄市則依各區人口比例抽樣。樣本配置依據內政部 2010 年 2 月公布之臺灣地區各縣(市)12 歲以上人口數比例決定各縣(市)應抽樣本數;各層樣本數再依層內 12 歲以上人口數占該縣(市)12 歲以上總人口數的百分比分配樣本數,至少完成 16,000 筆有效樣本。

抽樣程序利用「各鄉鎮市區電話號碼局區碼」,配合各縣市分層結果以簡單隨機抽樣法抽出樣本電話號碼,並將末 2 位數字以隨機亂碼產生,使未登錄電話簿者亦有被抽中的機會。原則上採任意成人法,以戶內接聽電話之合格受訪者(年滿 12 歲以上民眾)為第一調查對象,若該戶中無合格之受訪者,則放棄此樣本,以替代樣本進行補抽樣,每戶以訪問一位為原則。對於無人接聽、電話忙線的樣本電話,將以不同時段三次重撥電話的方式進行追蹤調查;若戶內合格受訪者不在家或沒時間受訪時,則以指定時段約訪方式進行至少三次受訪者追蹤訪查,以不放棄任何樣本電話為原則。

### 二、樣本特性

本研究預計使用 2010 年臺灣地區犯罪被害調查樣本為分析資料,包括 16,015 位電話調查受訪者,其樣本基本特性如表 3-3-1 所示。其中,男性樣本 8,015 人,佔 50.0%;女性樣本 8,000 人,佔 50.0%。年齡分布上,以 40-49 歲共 3,212 人,所佔比例最高,達 20.1%;其次為 30-39 歲共 3,020 人,佔 18.9%,訪問對象皆為中年及壯年人口,一般而言,此年齡層常為家戶主要成員,實為可靠家戶代表;教育程度以高中(職)畢(肄)業 5,216 人最多,佔 32.6%,其次為大

學畢(肄)業 3,651 人,佔 22.8%,婚姻狀況則以有配偶或同居者 9,438 人佔 59.1% 最高,其次為未婚(從未結婚)者 5,517 人佔 34.5%。

在職業狀況方面,以學生或準備升學者共 2,720 人佔 17.1%為最高,家庭管理者共 2,373 人次之,佔 14.9%,顯見訪問樣本多以家庭生活為中心者,能夠徹底了解家戶之被害經驗或成員背景;在居住縣市方面,以居住新北市者共 2,708 人佔 16.9%為最高,居住台北市者共 1,832 人次之,佔 11.4%,足見訪問樣本以居住於都會區者為最多,與台灣目前人口分布雷同。

表 3-3-1 個人基本特性分布 1

	項目組別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	(%)
性別	男	8,015	50.0	50.0
	女	8,000	50.0	100.0
	總和	16,015	100.0	
年龄	12歲~17歲	1,524	9.5	9.5
	18歲~29歲	2,738	17.1	26.6
	<mark>30歲~39歲</mark>	<mark>3,020</mark>	<mark>18.9</mark>	<mark>45.5</mark>
	<mark>40歲~49歲</mark>	3,212	<mark>20.1</mark>	<mark>65.5</mark>
	50歲~59歲	2,589	16.2	81.7
	60歲以上	2,933	18.3	100.0
	總和	16,015	100.0	
教育	不識字	448	2.8	2.8
程度	自修	31	.2	3.0
	國小	1,639	10.3	13.3
	國中	2,129	13.3	26.6
	高中(職)	<mark>5,216</mark>	<mark>32.6</mark>	<mark>59.2</mark>
	專科	2,174	13.6	72.8
	大學	3,651	22.8	95.6

表 3-3-1 個人基本特性分布 1

	項目組別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	(%)
教育	研究所以上	697	4.4	100.0
程度	總和	15,987	100.0	
婚姻	未婚(從未結婚)	<mark>5,517</mark>	<mark>34.5</mark>	<mark>34.5</mark>
狀況	有配偶或同居	<mark>9,438</mark>	<mark>59.1</mark>	<mark>93.6</mark>
	喪偶	553	3.5	97.1
	分居	100	.6	97.7
	離婚	361	2.3	100.0
	總和	15,970	100.0	

表 3-3-2 個人基本特性分布 2

項目組別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	(%)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	781	4.9	4.9
	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1,428	9.0	13.9
_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215	7.6	21.5
職	事務工作者	1,358	8.5	30.0
	服務工作者	868	5.4	35.4
	售貨員	364	2.3	37.7
業	農林漁牧工作者	504	3.2	40.9
	保安工作者(如:警察、消防人員、	135	.8	41.7
	軍人及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員等)			
	技術工	815	5.1	46.9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490	3.1	49.9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537	3.4	53.3

###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過程

表 3-3-2 個人基本特性分布 2

表 3-3-2 個人基本特性分型 2				
	項目組別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	(%)
_	<mark>學生或準備升學者</mark>	<mark>2,720</mark>	<mark>17.1</mark>	<mark>70.4</mark>
	家庭管理	<mark>2,373</mark>	<mark>14.9</mark>	<mark>85.3</mark>
	無固定工作者(如:靠利息股息房租	35	.2	85.5
職	等生活者或遊民、流浪漢等)			
業	失業/待業中	617	3.9	89.3
	退休或高齡	1,696	10.6	100.0
	其他	3	.0	100.0
	總和	15,940	100.0	
-	新北市	<mark>2,708</mark>	<mark>16.9</mark>	<mark>16.9</mark>
	宜蘭縣	323	2.0	18.9
	桃園市	1,347	8.4	27.3
	新竹縣	344	2.1	29.5
	苗栗縣	391	2.4	31.9
	臺中縣	1,075	6.7	38.6
	彰化縣	906	5.7	44.3
居	<b>南投縣</b>	372	2.3	46.6
住	雲林縣	504	3.1	49.8
縣	嘉義縣	386	2.4	52.2
市	臺南縣	780	4.9	57.0
	高雄縣	874	5.5	62.5
	屏東縣	620	3.9	66.4
	臺東縣	162	1.0	67.4
Ī	花蓮縣	239	1.5	68.9
	澎湖縣	69	.4	69.3
	基隆市	274	1.7	71.0

表 3-3-2 個人基本特性分布 2

	項目組別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	(%)
	新竹市	277	1.7	72.7
	臺中市	737	4.6	77.3
居		189	1.2	78.5
住	臺南市	538	3.4	81.9
縣	<del>臺北市</del>	1,832	11.4	93.3
市	高雄市	1,070	6.7	100.0
	總和	16,015	100.0	

## 第四節 研究概念測量

本量化研究係採用內政部警政署委託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許春金教授於2010年進行的「台灣地區被害調查」,統計分析影響侵入住宅竊盜被害、犯罪報案動機與影響報案行為的因素。分析的主要變項包括:家戶結構、住宅特性、環境特性、防衛力、侵入住宅竊盜被害、被害後反應等部份。依據問卷內容,主要變項的問項分別說明如下。(台灣地區犯罪被害問卷調查表如附錄1)

#### 一、結構變項

#### (一)家戶結構

家戶結構變項包括:婚姻狀況、家庭經濟、家庭型態,其中婚姻狀況與家庭型態等2變項係詢問其實際資料,另家庭經濟變項內分成擁有汽車輛數目、擁有機車輛數目與全家每月所得,以此三項測量項目之標準化分數做為家庭經濟測量指標,分數越高表示家庭經濟狀況越好,詳如表 3-4-1 所示。

表 3-4-1 家戶結構變項測量

變項名稱	測量內容
婚姻狀況	(1)從未結婚、(2)有配偶或同居、(3)喪偶、(4)分居、
	(5)離婚(6)其他。
家庭經濟	(1)擁有汽車數,以實際擁有汽車輛數測量之;
	(2)擁有機車數,以實際擁有機車輛數測量之;
	(3)全家每個月的所得,所得項目包括九個等級:①未滿2萬
	元、②2 萬-未滿 4 萬元、③4 萬-未滿 6 萬元、④6 萬-未滿 8
	萬元、⑤8 萬-未滿 10 萬元、⑥10 萬-未滿 12 萬元、⑦12 萬
	-未滿 15 萬元、⑧15 萬-未滿 20 萬元、⑨20 萬元以上。
家庭型態	(1) 單身一人、(2) 夫婦二人、(3) 單親家庭、(4) 核
	心家庭、(5)三代家庭、(6)祖孫家庭、(7)其他

#### (二)住宅特性

住宅特性變項包括樓層、住宅類型、居住時間、所有權,問卷調查內容中樓層、住宅類型、居住時間、所有權等4變項皆係詢問其實際資料,詳如表 3-4-2 所示。

變項名稱	測量內容
樓層	(1)公寓:住樓、(2)大廈(社區大樓):住樓),
	以實際數字測量之。
住宅類型	(1)獨院式、(2)透天厝、(3)公寓(4)大廈(社
	區大樓)。
居住時間	(1) 未滿 1 年 (2) 1 年-未滿 3 年 (3) 3 年-未滿 5 年
	(4)5年-未滿10年(5)10年-未滿20年(6)20年
	以上。
所有權	(1)自己的(含家人的)、(2)租的、(3)親戚的、
	(4)朋友的、(5)公司的、(6)政府(公家)宿舍、
	(7) 其他。

表 3-4-2 住宅特性變項測量

#### (三)環境特性

環境特性變項包括:居住區域、社會解組、鄰里關係,其中居住區域變項係詢問其實際資料,另社會解組係檢驗抽象的概念,因此須將概念操作化,為測量受訪者居住地區社會解組狀況,以其接受調查時居住地點附近(大約 200 公尺範圍)環境的狀況,包含三個測量項目: (1) 青少年在街上遊蕩聚集的情形 (2) 打架鬧事等暴力犯罪問題、(3) 遊樂場所(如網咖、撞球場等)情形、,測量上述三個項目的嚴重度。以5個等級測量之,回答非常嚴重給4分、還算嚴重給3分、不太嚴重給2分、一點也不嚴重給1分,沒意見、不知道不給分,分數越高表示社會解組越嚴重。此外,鄰里關係變項主要包括測量項目:鄰居關心鄰里的程度,以5個等級測量之,回答「經常會」給4分,「偶爾會」給3分,「很少會」給2分,「一點也不會」給1分,「沒意見、不知道」不給分;回答「非常願意」給4分、「還算願意」給3分、「不太願意」給2分、「一點也不願

意」給 1 分,「沒意見、不知道」不給分。綜合以上兩項分數,分數越高表示鄰里關係越高,詳如表 3-4-3 所示。

表 3-4-3 環境特性變項測量

變項名稱	測量內容	選項
居住區域	係以受訪者於 2009 年接受調查時所居住之縣	
	市、鄉鎮,實際測量之	
社會解組	(1)青少年在街上遊蕩聚集的情形嚴不嚴重?	1.非常嚴重
	(2) 打架鬧事等暴力犯罪問題嚴不嚴重?	2.還算嚴重
	(3)遊樂場所(如網咖、撞球場、KTV等)造	3.不太嚴重
	成的社會秩序問題嚴不嚴重?	4.一點也不嚴重
		5.沒意見
		6.不知道/拒答
鄰里關係	(1)鄰居是否會關心鄰里間發生的事情。	1.經常會
		2.偶爾會
		3.很少會
		4.從來不會
		5.沒意見
		6.不知道/拒答

量表的效度考驗,主要是以因素分析法(Factor analysis),選取因素負荷量 (Factor lodings)大於 0.4,特徵值(Eigenvalues)大於 1 之項目;信度考驗是以 Cronbach's Alpha 係數作為考驗方法,各分量表之 α 係數必須大於 0.5,以求得量表較佳之信效度,因此進行信度與效度分析時,僅選取信度與效度均符合上 述標準的項目。茲對本研究分析問卷所需之主要變數說明如下:

社會解組項目詳如表 3-4-4,經因素分析後,分離出社會解組概念,住家附近社會解組狀況部分,因素負荷量在.756 至.808 之間,特徵值為 1.952,信度係數 (Cronbach  $\alpha$ ) 為 .720。

表 3-4-4 社會解組變項因素分析測量

項目	因素負荷量
您覺得住家附近「青少年在街上遊蕩聚集的情形」嚴不嚴重?	.808
「打架鬧事等暴力犯罪問題」嚴不嚴重?	.853
「遊樂場所」造成的社會秩序問題嚴不嚴重?	.756
特徵值	1.952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65.071%
內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720

#### 二、原因變項

#### (一)防衛力

防衛力變項包括人力監控、機械監控、物理防衛等 3 個變項,測量住家(含住商合一)遭竊前後有無裝設安全防範,人力監控變項主要包括三個測量項目,(1)守望相助隊成立情形,(2)犯罪發生時,住宅內內是否有家人或親友,(3)有無私人保全或警衛,以 2 個等級測量之,是=1、否、不知道=0,分數越高表示人力監控越好。機械監控主要包括兩個測量項目,(1)警民聯線或家戶聯防,(2)監視錄影器,以 2 個等級測量之,是=1、否=0,分數越高表示機械監控越好。物理防衛變項主要包括六個測量項目,(1)門/窗防盜鈴、(2)門上有安全鐵鏈、(3)鐵窗、(4)家中養狗、(5)使用定時器、(6)安裝自動感光器,以 2 個等級測量之,是=1、否=0,分數越高表示物理防衛越好,詳如表 3-4-5 所示。

表 3-4-5 防衛力變項測量

變項名稱	測量內容		選項	
		遭竊前	遭竊後	
人力監控	(1)守望相助隊成立情形,(2)犯罪發生時,住宅	1.有	1.有	
	內內是否有家人或親友,(3)有無私人保全或警	2.沒有	2.沒有	
	衛			

表 3-4-5 防衛力變項測量

變項名稱	測量內容		項
		遭竊前	遭竊後
機械監控	(1)警民聯線或家戶聯防,(2)監視錄影器,		
	以2個等級測量之,是=1、否、不知道=0,分		
	數越高表示機械監控越好。		
物理防衛	(1)門/窗防盜鈴、(2)門上有安全鐵鏈、(3)		
	鐵窗、(4)家中養狗、(5)使用定時器、(6)		
	安裝自動感光器		

### 三、依變項

## (一)侵入住宅竊盜被害

侵入住宅竊盜被害變項包括:是否被害、被害損害、被害狀況等三個變項, 其中是否被害、被害次數變項係詢問其實際資料,另有關被害狀況主要包括兩個 測量項目,(1)發生時間,(2)犯罪人侵入方式,以了解被害人之被害情況,詳如 表 3-4-6 所示。

表 3-4-6 侵入住宅竊盜被害變項測量

變項名稱	測量內容
是否被害	測量 2009 年一年中受訪者是否有住宅竊盜之被害經驗,次數以
被害次數	實際數字測量之。
被害損害	(1) 未滿 1 百元、(2) 1 百-未滿 1 千元、(3) 1 千-未滿 3 千
	元、(4)3千-未滿5千元、(5)5千-未滿1萬元、(6)1萬-
	   未滿 2 萬 5 千元、 (7) 2 萬 5 千-未滿 5 萬元、 (8) 5 萬-未滿
	10 萬元、(9) 10 萬-未滿 25 萬、(10) 25 萬元以上、(11)
	不知道/忘記了。

表 3-4-6	侵入	住字	竊	な被	害變	項	測量
700.0	12.			<u></u>	$\mathbf{p} \propto$		ハノモ

變項名稱	測量內容
被害狀況	(1)發生時間:①凌晨 0-3 時以前、②清晨 3-6 時以前、③上午 6-9
	時以前、④上午 9-12 時以前、⑤下午 12-15 時以前、⑥下午 15-18
	時以前、⑦晚上 18-21 時以前、⑧晚上 21-24 時以前、⑨白天,
	但時間不確定、⑩晚上,但時間不確定、⑪不知道是白天還是晚
	上
	(2)犯罪人侵入方式:①由已開的門、窗進入、②由關閉但未上鎖
	的門、窗進入、③用器具(如萬能鑰匙、智慧卡、鐵絲等)將上
	鎖的門、窗打開後進入、④破壞門、窗後進入、⑤被允許進入、
	⑥不知道、⑦其他

### (二)被害後反應

民眾被害後反應變項包括:報案經驗、被害恐懼感、治安滿意度、對警察觀感,報案經驗變項主要包括二個測量項目:(1)是否向警察機關報案、(2)未向警察報案的主要原因,以上係詢問其實際資料。被害恐懼感變項,以 4 個等級測量之,回答「非常擔心」給 4 分,「有點擔心」給 3 分,「不太擔心」給 2 分,「一點也不擔心」給 1 分,「沒意見、不知道」不給分,分數越高表示被害恐懼感越嚴重。治安滿意度變項以 5 個等級測量之,回答「非常滿意」給 4 分、「還算滿意」給 3 分、「不太滿意」給 2 分、「一點也不滿意」給 1 分,「沒意見、不知道」不給分,分數越高表示治安滿意度越高。對警察觀感變項主要包括三個測量項目,以 5 個等級測量之,回答「非常同意」給 4 分、「有點同意」給 3 分、「不太同意」給 2 分、「非常不同意」給 1 分,「沒意見、不知道」不給分,分數越高表示對警察觀感越好,詳如表 3-4-7 所示。

表 3-4-7 民眾被害後反應變項測量

變項名稱	測量內容	選項
	(1)是否向警察機關報案?	1.有
報案經驗		2.沒有
		3.不清楚或不記得

表 3-4-7 民眾被害後反應變項測量

變項名稱	測量內容	選項
	(2)未向警察報案的主要原因	1.輕微犯罪損失極小(或受損害
		的財物已恢復成原狀)、2.不知
		道加害人是誰,缺乏證據、3.
		警察會認為該事件不重要、4.
		屬於個人私事(不願意公開或
		透過正式的處理方式)、5.警察
		效能不彰,無法破案、6.騰不出
		時間報案(報案過於麻煩)、
		7.損害的財物已無法恢復原狀
		(或無法辨識受損害的財
		物)、8.太晚發現這件犯罪、9.
報案經驗		不確定該事件是犯罪(或不確
THE NAME OF THE PARTY OF THE PA		定加害人是故意造成損害
		的)、10.向其他人員報案(例
		如:113 專線、村里長等)、11.
		加害人是兒童、12.認為會受到
		警察騷擾、責備或羞辱、13.害
		怕被加害人或其他人報復、14.
		不願讓加害人受到法律追訴、
		15.不知如何報案、16.沒買保
		險,或是未達保險給付範圍、
		17.加害人是警察或保安工作
		者、18.已向檢察機關告訴、告
		發、19.其他原因

表 3-4-7 民眾被害後反應變項測量

變項名稱	測量內容	選項
	測量受訪者擔心遭受犯罪侵害	1. 非常擔心
	程度	2. 有點擔心
沙字四周式		3. 不太擔心
被害恐懼感		4. 一點也不擔心
		5.沒意見
		6.不知道/拒答
	測量受訪者對於住家附近鄰里	1. 非常滿意
	社區治安滿意程度	2. 還算滿意
治安滿意度		3. 不太滿意
冶女俩总及		4. 非常不滿意
		5. 沒意見/很難說
		6. 不知道/拒答
	(1)當地警察執法公平程度	1.非常同意
	(2) 當地警察尊重一般百姓情形	2.有點同意
拟数分铜式	(3)當地警察與民眾互動良好情	3.不太同意
對警察觀感	況	4.非常不同意
		5.沒意見/很難說
		6.不知道/拒答

量表的效度考驗,主要是以因素分析法(Factor analysis),選取因素負荷量 (Factor lodings)大於 0.4,特徵值(Eigenvalues)大於 1 之項目;信度考驗是以 Cronbach's Alpha 係數作為考驗方法,各分量表之α係數必須大於 0.5,以求得量表較佳之信效度,因此進行信度與效度分析時,僅選取信度與效度均符合上 並標準的項目。茲對本研究分析問卷所需之主要變數說明如下:

對警察觀感項目詳如表 3-4-8,經因素分析後,分離出對警察觀感概念,民眾對警察觀感部分,因素負荷量在.825 至.876 之間,特徵值為 2.171,信度係數 (Cronbach α) 為 .807。

###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過程

## 表 3-4-8 對警察觀感變項因素分析測量

項目	因素負荷量
同不同意住家附近派出所警察執法是公平?	.850
同不同意「住家附近派出所警察是尊重一般百姓的」?	.876
同不同意「住家附近派出所警察與民眾互動良好」?	.825
特徵值	2.171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72.383%
內部一致性 Cronbach's Alpha 係數	.807

## 第五節 研究倫理

本研究由於使用的資料係來自許春金、陳玉書、蔡田木(2009至2010)等 人受內政部警政署委託委託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於2010年研究之「台灣 地區被害調查」研究樣本問卷調查資料。

研究者於2014年9月20日參加由財團法人醫學研究倫理基金會與中央警察大學舉辦之「人體試驗研究倫理講習班」,共計9小時(含認證考試及格2小時),訓練合格通過(如附錄2),另於2015年4月13日參加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中心與中央警察大學舉辦之「104年研究倫理工作坊(1)」,共計3小時,訓練合格通過(如附錄2)。

本研究在研究的進行中,遵守研究倫理的原則。一般而言,研究倫理的原則有下列幾點(Babbie, 2005; Hagan, 2006; Neuman, 2006):一、自願參與;二、不具名與保密;三、不欺騙研究對象;四、不傷害研究對象;與五、發揮客觀與專業,真誠執行研究與撰寫報告。(李國隆, 2013)

#### 一、自願參與

研究倫理中所謂的「自願同意原則」意指:決不強迫任何人參加研究 (Neuman, 2006)。

畢竟,一個研究會干擾研究對象的正常生活。因此自願參與的倫理規範, 也就研究倫理中一項重要的規範。但理論上這項規範遠比實際上容易接受,假 使實驗對象或是調查研究受試者都是自願的,那麼科學的概推目標就受到威脅, 因為這可能只反映一般的人格特質,研究結果不能概推到所有的人(Babbie, 2005)。

#### 二、匿名與保密

許多研究中,匿名性的達成實為不易。通常使用系統化的「化名」或「編號」取代受訪者的真實姓名,但姓名的取代僅是匿名性裡最為淺薄的一層,問卷訪談中透露的細緻訊息,往往使受訪者身分一覽無遺,因而需更謹慎地處理訪談資料,以盡到資料保密之責(Berg, 2001)。

本研究為全國性調查研究,必須持有樣本之姓名與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 方得進行追蹤,而個人資料部分侷限於調查分析使用,所得資料亦僅供整體統 計分析,未針對樣本個人進行研究。在分析資料時,均為每一位受訪者安排一編號,並隱藏可辨識研究樣本之相關個人資料,以達到匿名性與保密性之要求。 此外,與問卷所收集而得的資料,在未經處理之前,無論身分檔案或是紙本資料等,亦不會外流給非相關人等知曉,以維護研究樣本的保密性。

#### 三、不欺騙研究對象

Berg(2001)提醒問卷施測人員必須讓研究參與者理解具有選擇的權利,並排除欺騙、強迫的成分於研究過程中,尤其在於少數族群與心智損害群體的議題上格外重要,施測人員必須確保獲得參與者本身或所屬機構的許可,方能進行研究,亦即所謂的「告知後同意」(informed consent)。

本研究在進行問卷施測前,皆向樣本說明本研究之內容,以及與樣本的淵源,亦說明施測人員之身分。除徵求研究樣本同意外,亦向其說明訪談進行中的流程與研究樣本的權利。另外,為方便後續追蹤研究,在其了解本研究之進行方式後,請其在個人資料單上留下聯絡方式以表示同意。

#### 四、不傷害研究對象

不傷害原則是所有倫理原則的基礎,在對社會研究可能對受試者造成的傷害有以下幾種:生理傷害、心理傷害、法律上的風險、以及損害到個人的事業或收入(Neuman,2006)。

在本研究中,因不涉及人體實驗,亦不會對研究對象有身體或生理方慢的接觸,因此較無生理層面的傷害問題。但由於本研究的研究對象是曾有犯罪經驗者,在訪談的過程中,或有可能使人置身於具有壓力的、窘迫的、感到焦慮的、或不愉快的情境中(Neuman, 2006)。Biestek(1973)曾指出社會工作專業中,「個案工作關係」的定義是「有目的地協助案主達到個人與環境較佳的調適的一種個案工作者與案主之間,在態度與情緒上的動態互動」。Biestek 所提到的個案工作原則:個別化、接納、案主自決、守密、不評斷的態度等原則進行施測,來使研究對象得以在感到安全的關係中接受問卷並表露自我,以減少對研究樣本之心理傷害到最低的程度。

在法律傷害部分, Neuman (2006) 指出,負責任的施測者會保護參與者 免於增加被捕的風險。在本研究的問卷訪談中,受訪者自陳的犯罪記錄,可能

比官方資料要多,意即有些犯罪事件未被司法機關知曉與處理。因此在施測時,施測人員會告知參與者,所有研究資料僅供學術使用,其可放心答題,施測者會恪遵保密原則,不洩露受訪者之相關資料予司法機關,使其不會因填寫問卷而遭受到法律的傷害。

#### 五、依法取得官方資料

本研究之樣本取得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研究倫理委員會規定辦理, 研究者不直接觸及第一手官方資料,所得資料皆已經過匿名處理,無法得知樣 本真實身分與聯絡方式,以維繫研究樣本之隱私權益。

#### 六、發揮客觀與專業,真誠執行研究與撰寫報告

在科學社群裡除了對研究對象有倫理責任外,研究者也對同儕有倫理責任,即有關資料的分析與結果的撰述。誠實地說出研究者所經歷過的陷阱和問題,使其他研究者可免於犯相同的錯,就是對同儕與整個科學發現,做出最好的貢獻(Babbie, 2005)。

本研究對所發現的現象,以客觀與專業的角度呈現,並載明本研究所遭遇的限制,使後繼之研究者可免於重蹈覆轍,而虚度光陰。本研究遵守上述研究 倫理原則,進行資料收集與分析,以期能在不違反倫理守則的前提下,順利完成研究。

## 第六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正式問卷施測完畢後,將回收的問卷資料進行整理,先篩選出無效的問卷, 再進行編碼、登錄、輸入電腦作業,然後採用電腦統計軟體IBM SPSS Statistics 21 進行問卷資料的統計分析。本研究的資料處理與分析方法如下:

#### 一、描述性統計

#### (一)次數分配、百分比、平均數和標準差

為描述單一變項在各反應項目上的分佈情形。針對不同變項使用適合的敘述統計方式,本研究利用此統計方法分析家戶特性、住宅特性、環境特性、防衛力、侵入住宅竊盜被害經驗、被害後反應之情形。

#### 二、推論性統計

#### (一)獨立樣本t 檢定(t test)

用以檢驗二分類別變數於連續變數或次序變數間之差異情形或關聯性,如 用以考驗持續無被害組與有被害組在各分量表平均數之差異情形。

#### (二)獨立樣本二因子分類卡方檢定(Chi-square test)

卡方檢定針對兩個間斷變數間之差異情形或相關情形,間斷變數即非連續變數,包括類別變數(Nominal Variables)或次序變數(Ordinal Variables)等。檢驗原理在於樣本觀察到的次數(或百分比)與理論或母全體的次數(或百分比)之間是否有顯著的關聯。利用樣本觀察次數(或百分比)與理論或母體次數(或百分比)的差異性計算出統計量配合分配來決定殘差是否具有統計意義。

#### (三)皮爾森積差相關(Pearson 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

用以檢驗兩個連續變數之相關情形。

#### (四)信度檢定(Reliability test)

在信度檢測上,是以所萃取之因素內所含變數間之α (Cronbach's coefficient alpha) 值及分項對總項的相關係數(item-to-total correlation)來檢定各因素衡量變數的內部一致性程度;α 值最少必須達到0.6 的標準,該萃取出的因素才能被接受,小於0.3 者為低信度;至於分項對總項相關係數也以大於0.5 為佳,小於0.3 者為低信度。最後再依各構面因素所包含之變項,對各因素命名。

#### (五)因素分析(Factor analysis)

本研究採用主成分因素分析法 (principle component factor analysis) 及用最大變異數 (varimax) 旋轉法旋轉轉軸,以萃取主要之構面因素,以進行資料之濃縮。而共同因素的數目則選取特徵值 (eigenvalue) 大於1 的因素,因素選取後其累積解釋總變異量大於60%。至於因素負荷量方面,則要求經最大變異數轉軸法旋轉後之因素負荷量之絕對值需大於0.6,且與其他因素負荷量之差異需大於0.3 左右。

主成份分析法為因素分析法的其中之一的一種因素分析方法。研究者常採用主成份分析法來估計各問項的因素負荷量以及所有研究變項的解釋變異量,再利用此二個統計量來驗證問卷的效度。而因素負荷量則為因素結構中,原始問項與因素分析時所抽取出的共同因素的相關,當因素負荷量大於0.5 時,即表示該問項與所抽取的共同因素具有相關性高,即表示該問項能夠有效的且貼切的解釋該研究變數。至於解釋變異量,就是個別研究變項可以被共同因素解釋的變異量百分比,即表示解釋變異量愈大愈好,即表示該研究變數愈能有效的解釋我們所有研究的特質。

#### (六)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

用以考驗不同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次數者在各分量表上之差異情形,例如: 組數大於3,且其F值之P-value 小於 .05,則以LSD法進行事後多重比較,以瞭解 各組間之平均數有無差異存在。

#### (七)邏輯斯迴歸(Logistic Regression Analysis)

在迴歸分析中,自變項與依變項通常是連續變項,自變項如為間斷變項,則需轉化為虛擬變項方能投入迴歸模式。如果依變項是間斷變項且為二分名義變項,欲驗證各預測因子與其之因果關係,便須改以二元Logistic迴歸分析加以檢驗,進而篩選出最具影響力之預測因子。其中之Wald值可顯示各預測因子之相對重要性與顯著程度。在本研究中即採用此法,以探討各影響因子對是否侵入住宅竊盜之影響。用以檢驗電話調查中住宅竊盜犯罪類型「是」、「否」被害之影響因素、報案經驗「是」、「否」報案之影響因素,分析時首先找出最適合的解釋模式,再針對該模式觀察各預測因子對「是」、「否」被害、報案

####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過程

之影響力;為選擇最佳的解釋模式,先以Forward Wald法逐步觀察各解釋模式中-2LL和 $\chi^2$ 值之變化,當任何新變數加入最後模式中,而該模式的-2LL值未明顯降低和 $\chi^2$ 值未顯著提高時,該模式即為最佳解釋模式;篩選出最佳模式後,則並進一步觀察模式中各解釋因子對「是」「否」被害與報案影響力。

# 第四章 侵入住宅竊盜被害者特性及其相關 因素之分析

本研究透過電話問卷調查,研究對象以我國超過12歲以上之國民,首先分析侵入住宅竊盜被害現象分布,進而探討家戶結構、住宅特性、環境特性變項對侵入住宅竊盜是否被害之關聯性或差異性影響分析,茲就量化分析結果整理如下:

### 第一節 侵入住宅竊盜被害之現象分布

本研究使用 2010 年臺灣地區全國犯罪被害調查樣本作為資料分析,樣本共計 16,015 位電話調查受訪者,其樣本被害狀況如表 4-1-1 所示。

關於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方面如圖 4-1-1,未被害樣本 15,349 人,佔 96.22%,被害樣本 603 人,佔 3.78%;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次數方面,被害 1 次者 422 人最多,佔 69.9%,被害 2 次者 112 人次之,佔 18.5%,被害 2 次以上者佔 31.1%,顯見我國仍有侵入住宅竊盜之重複被害問題;被害時間分布上,以晚上,但時間不確定 107 人為最多,佔 17.7%,白天,但時間不確定 88 人為其次,佔 14.6%;住宅遭侵入方式分布上,以破壞門窗後進入樣本 215 人為最多,佔 35.6%,以偷戶外物品沒進門樣本 104 人次之,佔 17.2%;被害損失金額分布上,以 2 萬 5 千一未滿 5 萬元樣本 82 人為最多,佔 13.6%,以 1 萬-未滿 2 萬 5 千元樣本 73 人次之,佔 12.0%;被害時屋內家人或親友在場情形,以未在場者較多,佔 49.9%;被害時屋內擁有金錢或重要財物情形,以有放置金錢或財物者居多,佔 65.6%。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項目組別 樣本數 (%)(%)侵入住宅竊 未被害 15,349 96.22 96.22 3.78 盗被害情形 侵入住宅竊盜被害 603 100 15,952 100.0 總和 422 69.9 69.9 侵入住宅竊 1次 2次 盗被害次數 112 18.5 88.4 3次 31 5.1 93.5

表 4-1-1 侵入住宅竊盜被害特性分布

表 4-1-1 侵入住宅竊盜被害特性分布

表 4-1-1 使八任七耦监极音符任分型						
	項目組別	様本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	(%)		
	4次	12	2.1	95.6		
	5次	4	.6	96.2		
	6次	1	.2	96.4		
<b>4、九山内</b>	7次	2	.3	96.7		
侵入住宅竊	8次	1	.1	96.8		
盗被害次數	10次	1	.2	97.0		
	20次	1	.2	97.1		
	未回答	17	2.9	100.0		
	總和	603	100.0	-		
被害時間	凌晨0-3時以前	58	9.7	9.7		
	清晨3-6時以前	65	10.7	20.4		
	上午6-9時以前	24	3.9	24.3		
	上午9-12時以前	40	6.6	30.9		
	下午12-15時以前	56	9.4	40.3		
	下午15-18時以前	43	7.1	47.4		
	晚上18-21時以前	36	5.9	53.3		
	晚上21-24時以前	35	5.8	59.1		
	白天,但時間不確定	88	14.6	73.7		
	晚上,但時間不確定	107	17.7	91.4		
	不知道是白天還是晚上	47	7.9	99.3		
	未回答	4	.7	100.0		
	總和	603	100.0			
遭侵入方	由已開的門、窗進入	81	13.4	13.4		
式						

#### 第四章 侵入住宅竊盜被害特性及其相關因素分析

表 4-1-1 侵入住宅竊盜被害特性分布

	項目組別	七 <b>耦</b> 盆 被 舌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	(%)
	由關閉但未上鎖的門、窗	63	10.5	23.9
	進入			
	用器具(如萬能鑰匙、智	59	9.7	33.6
	慧卡、鐵絲等) 將上鎖的			
	門、窗打開後進入			
遭侵入方	破壞門、窗後進入	215	35.6	69.2
式	被允許進入	8	1.4	70.5
	不知道	61	10.0	80.6
	偷戶外物品,沒進門	104	17.2	97.8
	其他	3	0.5	98.3
	未回答	10	1.7	100.0
	總和	603	100.0	
	沒有損失	67	11.0	11.0
	未滿1百元	2	0.3	11.3
	1百-未滿1千元	46	7.7	19.0
	1千-未滿3千元	60	9.9	28.9
	3千-未滿5千元	30	5.0	33.9
	5千-未滿1萬元	39	6.5	40.5
損失金額	1萬-未滿2萬5千元	73	12.0	52.5
	2萬5千-未滿5萬元	82	13.6	66.0
	5萬-未滿10萬元	44	7.2	73.3
	10萬元-未滿25萬	46	7.7	80.9
	25萬元以上	26	4.3	85.2
	不知道/忘記了	88	14.6	99.8
	未回答	1	0.2	100.0

總和

	衣 4-1-1 发八任七耦盆被舌行任分型						
	項目組別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	(%)			
	總和	603	100.0				
被害時屋	有	289	48.0	48.0			
內家人或	沒有	301	49.9	97.9			
親友在場	不知道	12	1.9	99.8			
情形	未回答	1	.2	100.0			
	總和	603	100.0				
被害時屋	有	396	65.6	65.6			
內擁有金	沒有	191	31.7	97.2			
錢或重要	不知道	11	1.9	99.1			
財物情形	未回答	5	.9	100.0			
	T .	1					

603

100.0

表 4-1-1 侵入住宅竊盜被害特性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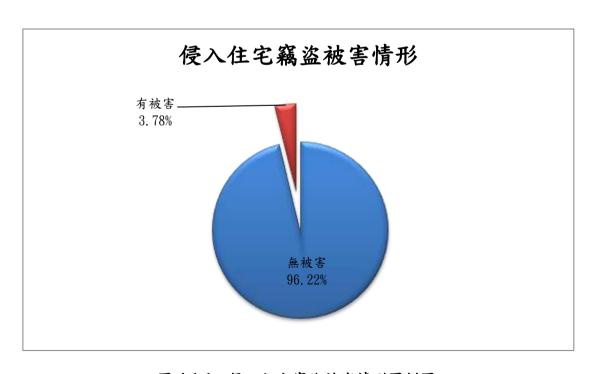


圖 4-1-1 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情形圓餅圖

## 第二節 家戶結構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

### 一、家戶結構分組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之關聯性分析

將樣本的家戶結構分組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進行交叉分析如表 4-2-1 所示,可發現婚姻狀況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中以離婚分居族群被害比例較高,惟未達顯著水準( $\chi^2=2.399$ ; df = 2; N.S.)。家庭型態方面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6.556$ ; df = 2; P=.038),顯示以其他(包括三代家庭、祖孫家庭)為被害比例為最高(4.0%)。家庭經濟方面,每月家庭收入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進行交叉分析可發現未達顯著水準( $\chi^2=1.143$ ; df = 2; N.S.)。

每戶汽車輛數( $\chi^2$ =19.506; df=2; P=.000)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進行交叉分析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可發現擁有愈多汽車者被害比例越高,顯示家戶擁有4台以上汽車者被害比率為最高(7.7%),此外,每戶機車輛數( $\chi^2$ =14.831; df=2; P=.001)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進行交叉分析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可發現擁有愈多機車者被害比例越高,顯示家戶擁有3台以上機車者被害比率為最高(4.6%)。

	表 4-2-1 家房	医型思典使人1	王毛稿监被告	關聯性分析		
變項	40 년1	侵,	侵入住宅竊盜被害			
<b>安</b> · 安· 内	組別	未被害(%)	被害(%)	總計(%)	df; Sig.	
	無配偶	5816(96.4)	218(3.6)	6034(100)	$\chi^2 = 2.399$	
婚姻狀況	有配偶同居	9054(96.2)	360(3.8)	9414(100)	df=2	
	離婚分居	439(95.0)	23(5.0)	462(100)	p=.311	
	單身/夫婦	1598(96.9)	51(3.1)	1649(100)	$\chi^2 = 6.556$	
家庭型態	單親/核心	8146(96.4)	303(3.6)	8449(100)	df=2	
	其他1	5397(95.7)	240(4.3)	5637(100)	<b>p=.038</b>	
家庭經濟	6萬以下	5389(96.3)	209(3.7)	5598(100)	χ2=1.143	
(每月家戶收	6-10萬	2374(96.7)	80(3.3)	2454(100)	df=2	
入)	10萬以上	1900(96.5)	69(3.5)	1969(100)	p=.565	
家庭經濟	0台	2810(96.7)	96(3.3)	2906(100)	$\chi 2 = 19.506$	
(每户擁有汽	1-3台	12008(96.2)	468(3.8)	12476(100)	df=2	
車數)	4台以上	383(92.3)	32(7.7)	415(100)	<b>p=.000</b>	
家庭經濟	0台	1614(97.3)	45(2.7)	1659(100)	$\chi^2 = 14.831$	
(每戶擁有機	1-2台	8903(96.4)	330(3.6)	9233(100)	df=2	
車數)	3台以上	4643(95.4)	223(4.6)	4866(100)	<b>p=.001</b>	

表 4-2-1 家庭型態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關聯性分析

註:1.其他包括三代家庭、祖孫家庭、其他

### 二、家庭經濟分組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之相關分析

為了解家庭經濟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相關情形,故透過 Pearson 相關係數來作進一步的分析,將每戶汽車輛數、每戶機車輛數合併為家戶擁有汽機車輛數變項後、家戶每月收入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進行相關分析如表 4-2-2 所示,結果顯示,家戶每月收入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呈現負相關,足見家戶每月收入越高,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比率越低,但相關係數未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r=-.007; N.S.)。另外,家戶擁有汽機車輛數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呈現正相關,相關係數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r=.045; P=.000),顯示家戶擁有汽機車越高者,侵入住宅竊盜被害越高。

表 4-2-2 家庭經濟與侵入住宅竊盜相關分析

相關係數	侵入住宅竊盜被害	家户每月收入	家戶擁有汽機車輛數
侵入住宅竊盜被害	1		
家庭經濟家戶收入	007	1	
家戶擁有汽機車輛數	.045***	.208***	1

<sup>\*</sup>p<.05, \*\*p<.01, \*\*\*p<.001

## 第三節 住宅結構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

### 一、住宅特性分組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之關聯性分析

將樣本的住宅特性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進行交叉分析如表 4-3-1 所示,可發現樓層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χ2=65.790; df=6; P=.000),以樓層來說,越低樓層的被害比率越高,居住在 1 樓之家戶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比率最高(4.7%)。住宅類型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χ2=74.342; df=3; P=.000),顯示居住在獨棟式建築之家戶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比率為最高(5.6%)。居住時間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χ2=13.208; df=5; P=.022),屏除居住未滿一年之家戶,居住時間越久,家戶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比率越高,以居住 20 年以上時間為最高(4.3%),與居住未滿一年之家戶(4.3%)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比率相同,由此可見,居住時間未滿一年與 20 年以上,住宅防竊措施較為薄弱,易成犯罪人下手之標的。

所有權(χ2=1.325; df=1; N.S.)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但顯示所有權為自有的家戶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比率較高(3.8%),結果與文獻呈現不同,推論為所有權非自有之家戶較少擁有室內電話,訪問到之樣本較少,以至於無法呈現出真實狀況,而進一步透過總防衛力(包含:物理防衛、機械監控、人力監控)變項來做區別變項分析如表 4-3-2,可發現只有住宅總防衛力較低者,住宅自有者(4.9%)之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比率高於非自有者(3.6%),其他如總防衛力中與高者住宅非自有者之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比率高於自有者,由此可見,所有權並非侵入住宅竊盜之決定性影響因素,而是住宅之防衛力高低。

表 4-3-1 住宅特性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關聯性分析						
総石	4n D)	侵,	$\chi^2$			
變項	組別	未被害(%)	被害(%)	總計(%)	df; Sig.	
	1樓	9535(95.3)	469(4.7)	10004(100)		
	2樓	933(96.9)	30(3.1)	963(100)		
	3樓	993(97.4)	26(2.6)	1019(100)	$\chi^2 = 65.790$	
樓層	4樓	988(97.6)	24(2.4)	1012(100)	df=6	
	5樓	796(97.5)	20(2.5)	816(100)	<b>p=.000</b>	
	6-10樓	1209(98.4)	20(1.6)	1229(100)		
	11-28樓	478(99.4)	3(0.6)	481(100)		

表 4-3-1 住宅特性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關聯性分析

农 - 5 工						
<b>総 五</b> 石	८m द्रा	侵)	$\chi^2$			
變項	組別	未被害(%)	被害(%)	總計(%)	df; Sig.	
	獨棟式 (獨院式)	2702(94.4)	159(5.6)	2861(100)	2	
<b>计</b>	併排透天厝(透天厝)	6146(95.7)	279(4.3)	6425(100)	$\chi^2 = 74.342$ df=3	
住宅類型	公寓	3568(96.9)	116(3.1)	3684(100)	p=.000	
	大廈(社區大樓)	2789(98.5)	43(1.5)	2832(100)		
	未滿1年	244(95.7)	11(4.3)	255(100)		
	1年-未滿3年	841(96.8)	28(3.2)	869(100)	2	
居住時間	3年-未滿5年	900(96.4)	34(3.6)	934(100)	$\chi^2 = 13.208$ df=5	
居任 时间	5年-未滿10年	1740(97.0)	53(3.0)	1793(100)	$\mathbf{p=.022}$	
	10年-未滿20年	4225(96.7)	143(3.3)	4368(100)		
	20年以上	7056(95.7)	318(4.3)	7374(100)		
	自有、親戚的	13313(96.2)	533(3.8)	13846(100)	$\chi^2 = 1.325$	
所有權	非自有	1839(96.7)	63(3.3)	1902(100)	df=1 p=.250	
					p=.∠50	

表 4-3-2 總防衛力、所有權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關聯性分析

		侵入住宅竊盜被害			2.
區別變項	所有權	未被害	被害	總計	$\chi^2$ df; Sig.
		(%)	(%)	(%)	GI, 21g.
總防衛力低	自有	5493(95.1)	283(4.9)	5776(100)	χ2=2.849 df=1
總防御刀瓜	非自有	786(96.4)	29(3.6)	815(100)	p=.091
	自有	4698(96.9)	152(3.1)	4850(100)	χ2=.802
總防衛力中	非自有	525(96.2)	21(3.8)	546(100.0)	df=1 p=.371
	 自有	524(99.2)	4(0.8)	528(100)	$\frac{\rho = 3.71}{\chi 2 = 2.489}$
總防衛力高		72(97.3)	2(2.7)	74(100)	df=2
	91 H 73	12(71.3)	2(2.1)	/ +(100)	p=.115

## 第四節 環境特性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

### 一、環境特性分組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之關聯性分析

將樣本的環境特性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進行交叉分析如表 4-4-1 所示,可發現居住區域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14.502; df=3;$  P=.002),以居住區域來說,居住在南部與東部區域之家戶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比率最高(4.5%)。

鄰里關係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  =15.483;df = 3;P=.001),顯示鄰里關係越低者家戶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比率越高,完全不關心鄰里之家戶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比率最高(7.6%)。社會解組三個現象,包括:青少年在街上遊蕩聚集情形( $\chi^2$  =72.344;df = 3;P=.000)、打架鬧事等暴力犯罪問題( $\chi^2$  =76.986;df = 3;P=.000)、遊樂場所造成的社會秩序問題( $\chi^2$  45.968;df = 3;P=.000),均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示家戶附近之社會解組現象越嚴重,家戶被害比率越高。

表 4-4-1 環境特性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關聯性分析

	X <del>1-1-</del> 1	化村 任兴 汉八日		1919 101 1-29 11	
绘石	الم الم	侵,	入住宅竊盜被	害	$\chi^2$
變項	組別	未被害(%)	被害(%)	總計(%)	df; Sig.
	北部	6855(96.8)	226(3.2)	7081(100)	
居住區域	中部	3813(96.1)	156(3.9)	3969(100)	$\frac{\chi^2 = 14.502}{df = 3}$
石工也以	南部	4303(95.5)	204(4.5)	4507(100)	p=.002
	東部	378(95.5)	18(4.5)	396(100)	
	非常關心	3897(96.2)	154(3.8)	4051(100)	
<b>鄰里關係</b>	還算關心	8671(96.4)	321(3.6)	8992(100)	$\chi^2 = 15.483$ df=3
州王刚小	不太關心	1782(96.3)	69(3.7)	1851(100)	p=.001
	完全不關心	328(92.4)	27(7.6)	355(100)	
* かをとな	非常嚴重	853(91.8)	76(8.2)	929(100)	
青少年在街 上遊蕩聚集	還算嚴重	1950(94.9)	104(5.1)	2054(100)	$\chi^2 = 72.344$ df=3
上之份 が情形	不太嚴重	8198(96.5)	295(3.5)	8493(100)	<b>p=.000</b>
44 174 70	一點也不嚴重	3270(97.4)	89(2.6)	3359(100)	
打架鬧事等	非常嚴重	574(91.7)	52(8.3)	626(100)	$\chi^2 = 76.986$
暴力犯罪問	還算嚴重	1015(93.0)	76(7.0)	1091(100)	df=3
題	不太嚴重	7949(96.5)	291(3.5)	8240(100)	<b>p=.000</b>

绘工	الم الم	侵,	$\chi^2$		
變項	組別	未被害(%)	被害(%)	總計(%)	df; Sig.
	一點也不嚴重	5061(97.0)	154(3.0)	5215(100)	
N 14 17 17 11	非常嚴重	1212(93.4)	86(6.6)	1298(100)	2
遊樂場所造	還算嚴重	2120(95.2)	108(4.8)	2228(100)	$\frac{\chi^2 = 45.968}{df = 3}$
成的社會秩 序問題	不太嚴重	5873(96.8)	192(3.2)	6065(100)	p=.000
万	一點也不嚴重	4477(96.8)	150(3.2)	4627(100)	

表 4-4-1 環境特性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關聯性分析

### 二、社會解組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之差異分析

為了解社會解組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差異情形,故透過平均數差異 t 檢定來作進一步的分析,青少年在街上遊蕩聚集情形、打架鬧事等暴力犯罪問題、遊樂場所造成的社會秩序問題合併為社會解組變項後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進行差異分析如表 4-4-3 所示,結果顯示家戶居住附近社會解組較高者相較於社會解組較低者差異達顯著水準(t=6.693; P=.000),足見家戶附近之社會解組現象越高者,則其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比率越高。

	7C	(L) (L)	一〇和亚次日	エハニハヤ	<u>'</u>
變數	侵入住宅竊盜被害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p
	無被害	15349	9.7527	2.35088	t=6.693
社會解組	被害	603	9.0399	2.57404	p=.000

表 4-4-2 社會解組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差異性分析

## 第五節 小結

家戶結構、住宅特性、環境特性變項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之關聯性分析中,「家庭型態」、「家戶汽車輛數」、「家戶機車輛數」、「樓層」、「住宅類型」、「居住時間」、「所有權」、「居住區域」、「鄰里關係」、「社會解組現象」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間具有統計上顯著關聯性存在,而「婚姻狀況」、「家戶每月收入」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間則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此外,結合變項與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之差異性分析中,「社會解組」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間具有統計上顯著差異性存在,依據分析結果,研究假設(二)「不同家戶結構、住宅特性、環境特性、防衛力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有顯著關聯性或差異性存在」獲得部分支持。

## 第五章 防衛力特性及其相關因素之分析

本研究透過電話問卷調查欲了解防衛力對於侵入住宅竊盜被害之重要性, 首先作防衛力現象分析,進而探討家戶結構、住宅特性、環境特性變項對防衛 力之差異性影響分析,茲就量化分析結果整理如下:

### 第一節 防衛力之現象分析

### 一、 未被害家户之防衛力現象分析

本研究為了解家戶之防衛力現象,針對未被害家戶之防衛力現象分析比較, 其樣本被害狀況如表 5-1-1 所示。

關於家戶人口數方面,家庭內人數 4 人者者最多,佔 26.4%,人數 3 人者 次之,佔 18.8%,顯見與我國現下以核心家庭為主之態樣雷同;社區巡守隊方面, 沒有者 7,976 人為最多,佔 49.8%,其中不知道者 2,292 人,佔 14.3%,足見我 國社區內凝聚力量尚不完整,尤其許多家戶未關心鄰里狀況,導致住宅遭竊機 率升高;私人保全警衛方面,未聘請者 12,332 人為最多,佔 80.7%;門窗防盜 鈴方面,未裝設者 12,827 人為最多,佔 84.4%;安全鐵鍊方面,未裝設者 11,344 人為最多,佔 74.5%;裝鐵窗部分,有裝設者 11,331 人為最多,佔 74.0%,家中養狗方面,沒有養狗者 11,309 人為最多,佔 73.8%;使用定時器方面,未裝設者 13,194 為最多,佔 86.8%;自動感光器方面,未裝設者 12,637 人為最多,佔 83.1%;警民連線部分,未裝設者 12,453 人為最多,佔 84.2%;監視錄影器方面,未裝設者 10,200 人為最多,佔 67.4%。

綜上所述,我國家戶內裝設防衛力措施並不普遍,且樣式不多元,有關家戶防衛力措施未裝設情形較多者為定時器 13,194 為最多,佔 86.8%,門窗防盜鈴 12,827 人為次之,佔 84.4%,未裝設防衛力措施之家戶超過7成5以上,此外,家戶防衛力措施裝設情形較多者為鐵窗 11,331 人為最多,佔 74.0%,監視器 4,943 人次之,佔 32.6%,裝設防衛力措施之家戶多集中於裝設鐵窗,由此可發現絕大部分家戶未裝設防衛力措施,且使用防衛力措施項目較為單一,可能導致家戶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機率上升。

表 5-1-1 未被害家戶防衛力現象分析

表 3-1-1		· 不做 舌 豕 广 闪 俐 刀 况 豕 万 朳		
項目	組別	様本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140-4-34	(%)	(%)
	1人	553	3.6	3.6
	2人	2,648	17.1	20.6
	<mark>3人</mark>	<mark>2,921</mark>	<mark>18.8</mark>	<mark>39.5</mark>
家戶人口數	<mark>4人</mark>	<mark>4,097</mark>	<mark>26.4</mark>	<mark>65.9</mark>
	5人	2,878	18.6	84.5
	6人以上	2,410	15.5	100.0
	總和	15,507	100.0	
	沒有	7,976	49.8	49.8
江西沙沙兴	有	5,746	35.9	85.7
社區巡守隊	不知道	2,292	14.3	100.0
	總和	16,015	100.0	
	沒有	12,332	80.7	80.7
私人保全警衛	有	2,950	19.3	100.0
	總和	15,283	100.0	
	<mark>沒有</mark>	12,827	<mark>84.4</mark>	<mark>84.4</mark>
門窗防盜鈴	有	2,372	15.6	100.0
	總和	15,199	100.0	
	沒有	11,344	74.5	74.5
安全鐵鍊	有	3,886	25.5	100.0
	總和	15,230	100.0	
	沒有	3,985	26.0	26.0
<mark>裝鐵窗</mark>	<mark>有</mark>	11,331	<mark>74.0</mark>	100.0
	總和	15,315	100.0	
家中養狗	沒有	11,309	73.8	73.8

A - INC. TO ALLA NO MANA NO MANA BILL					
項目組別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	(%)	
ون غلا يا محم	有	4,016	26.2	100.0	
家中養狗	總和	15,325	100.0		
	<mark>沒有</mark>	13,194	<mark>86.8</mark>	<mark>86.8</mark>	
使用定時器	有	2,008	13.2	100.0	
	總和	15,201	100.0		
	沒有	12,637	83.1	83.1	
自動感光器	有	2,569	16.9	100.0	
	總和	15,206	100.0		
	沒有	12,453	84.2	84.2	
警民連線	有	2,332	15.8	100.0	
	總和	14,785	100.0		
	沒有	10,200	67.4	67.4	
<mark>監視錄影器</mark>	<mark>有</mark>	<mark>4,943</mark>	32.6	100.0	
	總和	15,143	100.0		

表 5-1-1 未被害家戶防衛力現象分析

### 二、 被害家戶之防衛力現象分析

本研究為了解家戶之防衛力現象,針對被害家戶遭竊前後之防衛力現象分析比較,有關被害家戶遭竊前後之防衛力措施可分析家戶遭竊後民眾一般傾向哪一類型之防衛力措施,並藉由以下研究分析了解是否能有效防止侵入住宅竊盜被害,其樣本被害狀況如表 5-1-2 所示。

經由被害家戶遭竊前後之分析比較可發現被害家戶新增防衛力措施為監視錄影器為最多,佔 14.8%,新增防衛力措施為門窗防盜鈴為次之,佔 12.8%,新增防衛力措施為自動感光器為第三,佔 9.5%。

表 5-1-2 被害家戶防衛力現象特性分析

	遭竊前情形		遭竊	遭竊後情形		
項目	沒有(%)	有(%)	沒有(%)	有(%)	新增百分	
					比(%)	
私人保全警衛	558(92.8)	43(7.2)	533(88.7)	68(11.3)	4.1	
門窗防盜鈴	554(92.2)	<mark>47(7.8)</mark>	<mark>477(79.4)</mark>	123(20.6)	<b>12.8</b>	
安全鐵鍊	488(81.0)	114(19.0)	436(72.5)	165(27.5)	8.5	
裝鐵窗	200(33.3)	401(66.7)	159(26.5)	441(73.5)	6.8	
家中養狗	471(78.1)	132(21.9)	442(73.3)	161(26.7)	4.8	
使用定時器	553(92.4)	45(7.6)	503(84.0)	96(16.0)	8.4	
自動感光器	540(90.2)	58(9.8)	481(80.7)	115(19.3)	<mark>9.5</mark>	
警民連線	549(94.0)	35(6.0)	524(89.1)	64(10.9)	4.9	
監視錄影器	449(74.8)	151(25.2)	359(60.0)	239(40.0)	<b>14.8</b>	

## 第二節 家戶結構與防衛力

### 一、 家戶結構分組與人力監控之差異性分析

將樣本的家庭型態分組與人力監控進行平均數差異分析如表5-2-1所示,可發現婚姻狀況(F=28.489; P=.000)、家庭型態(F=998.042; P=.000)、家庭經濟每月家戶收入(F=167.217; P=.000)、家庭經濟-擁有汽車數量(F=138.568; P=.000)、家庭經濟-擁有機車數量(F=139.616; P=.000)與人力監控均達統計上顯著水準,顯示以婚姻狀況來說,離婚分居者人力監控較低,以家庭型態來說,單身與夫婦二人家庭人力監控較低,此外,家戶每月收入越低,人力監控越低,顯示出收入較低之家戶本身可能生活經濟較吃緊無法額外增加人力監控措施,另家戶汽機車擁有數越低,人力監控越低。

「人力監控」分數之意義為分數越高即代表樣本之人力監控越多,反之若越低,則人力監控越少。以婚姻狀況來說,此變項離婚分居者之人力監控平均為4.3125,低於有配偶同居者之4.6057,及無配偶之4.6155,因達統計上顯著水準,代表三者間有顯著差異存在。經LSD多重比較法事後檢定發現離婚分居者之人力監控最低,顯著低於無配偶、有配偶同居者,兩組間之差異達0.001水準以上。

以家庭型態來說,此變項單身/夫婦者之人力監控平均為3.7841,低於單親/核心者之4.6514,及其他者之4.7556,因達統計上顯著水準,代表三者間有顯著差異存在。經LSD多重比較法事後檢定發現單身/夫婦者之人力監控最低,顯著低於單親/核心者、其他者,兩組間之差異均達0.001水準以上。

以家庭經濟(每月家戶收入)來說,此變項每月收入6萬以下者之人力監控平均為4.4117,低於6-10萬者之4.6368,及10萬以上者之4.7758,因達統計上顯著水準,代表三者間有顯著差異存在。經LSD多重比較法事後檢定發現每月收入6萬以下者之人力監控最低,顯著低於6-10萬者、10萬以上者,兩組間之差異均達0.001水準以上。

以家庭經濟(家戶擁有汽車輛數)來說,此變項汽車0台者之人力監控平均為 4.3784,低於1-3台者之4.6376,及4台以上者之4.9012,因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代表三者間有顯著差異存在。經LSD多重比較法事後檢定發現汽車0台者之人力

監控最低,顯著低於1-3台者、4台以上者,兩組間之差異均達0.001水準以上。

以家庭經濟(家戶擁有機車輛數)來說,此變項機車0台者之人力監控平均為 4.4476低於1-2台者之4.5376,及3台以上者之4.7573,因達統計上顯著水準,代 表三者間有顯著差異存在。經LSD多重比較法事後檢定發現機車0台者之人力監 控最低,顯著低於1-2台者、3台以上者,兩組間之差異均達0.001水準以上。

表 5-2-1 家戶結構分組與人力監控差異性分析

變數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P	組間差異
	無配偶(A)	4720	4.6155	.74934	<b>7. 20. 100</b>	
婚姻狀況	有配偶同居(B)	8084	4.6057	.78230	F=28.489	A > B
	離婚分居(C)	393	4.3125	.81117	P=.000	B > C
	單身/夫婦(A)	1354	3.7841	.70791	E 000 040	D. A
家庭型態	單親/核心(B)	7045	4.6514	.73326	F=998.042	B>A
	其他 <sup>1</sup> (C)	4764	4.7556	.70389	P=.000	C>B
左口中人	6萬以下(A)	4873	4.4117	.77718	F 167 017	D. A
毎月家户	6-10萬(B)	2114	4.6368	.74719	F=167.217	B>A
收入	10萬以上(C)	1705	4.7758	.74267	P=.000	C> B
ウムとも	0台(A)	2323	4.3784	.82781	E 120 570	D. A
家戶汽車	1-3台(B)	10482	4.6376	.74863	F=138.568	B>A
擁有數	4台以上(C)	361	4.9012	.76433	P=.000	C>B
<b>公山</b> 土	0台(A)	1254	4.4476	.87811	E 120 616	Ds A
家戶機車	1-2台(B)	7683	4.5376	.78971	F=139.616	B>A
擁有數	3台以上(C)	4200	4.7573	.67473	P=.000	C>B

註:1.其他包括三代家庭、祖孫家庭、其他

### 二、 家戶結構分組與物理防衛之差異性分析

將樣本的家庭型態分組與物理防衛進行平均數差異分析如表5-2-2所示,可發現婚姻狀況(F=8.499; P=.000)、家庭型態(F=47.745; P=.000)、家庭經濟每月家戶收入(F=8.347; P=.000)、家庭經濟-擁有汽車數量(F=65.080; P=.000)、家庭經濟-擁有機車數量(F=12.321; P=.000)與物理防衛均達統計上顯著水準,顯示以婚姻狀況來說,離婚分居者物理防衛較低,以家庭型態來說,單身與夫婦二人家庭物理防衛較低,此外,家戶每月收入越低,物理防衛越低,顯示出收入較低之家戶本身可能生活經濟較吃緊無法額外增加物理防衛措施,另家戶汽機車擁有數越低,物理防衛越低,家戶汽機車擁有數為家庭經濟之表徵,若無法負擔汽機車之開銷亦可能無法額外新增相關物理防衛措施。

「物理防衛」分數之意義為分數越高即代表樣本之物理防衛越多,反之若越低,則物理防衛越少。以婚姻狀況來說,此變項離婚分居者之物理防衛平均為7.4988,低於有配偶同居者之7.7128,及無配偶之7.6635,因達統計上顯著水準,代表三者間有顯著差異存在。經LSD多重比較法事後檢定發現離婚分居者之物理防衛最低,顯著低於無配偶、有配偶同居者,兩組間之差異達0.01水準以上。

以家庭型態來說,此變項單身/夫婦者之物理防衛平均為7.4281,低於單親/核心者之7.6810,及其他者之7.7649,因達統計上顯著水準,代表三者間有顯著差異存在。經LSD多重比較法事後檢定發現單身/夫婦者之物理防衛最低,顯著低於單親/核心者、其他者,兩組間之差異均達0.001水準以上。

以家庭經濟(每月家戶收入)來說,此變項每月收入6萬以下者之物理防衛平均為7.5883,低於6-10萬者之7.6627,及10萬以上者之7.7038,因達統計上顯著水準,代表三者間有顯著差異存在。經LSD多重比較法事後檢定發現每月收入6萬以下者之物理防衛最低,顯著低於6-10萬者、10萬以上者,兩組間之差異均達0.001水準以上。

以家庭經濟(家戶擁有汽車輛數)來說,此變項汽車 0 台者之物理防衛平均為 7.4829,低於 1-3 台者之 7.7152,及 4 台以上者之 8.0888,因達統計上顯著水準,代表三者間有顯著差異存在。經 LSD 多重比較法事後檢定發現汽車 0 台者

之物理防衛最低,顯著低於 1-3 台者、4 台以上者,兩組間之差異均達 0.001 水準以上。

以家庭經濟(家戶擁有機車輛數)來說,此變項機車0台者之物理防衛平均為7.5749低於1-2台者之7.6689,及3台以上者之7.7410,因達統計上顯著水準,代表三者間有顯著差異存在。經LSD多重比較法事後檢定發現機車0台者之物理防衛最低,顯著低於1-2台者、3台以上者,兩組間之差異均達0.01水準以上。

	A 3-2-2	)-) 1:141	74 10-71 10	上的佛左	<i>/</i>	
變數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P	組間差異
	無配偶(A)	5831	7.6635	1.20235	F=8.499	B> A
婚姻狀況	有配偶同居(B)	9226	7.7128	1.24103	P- 000	C >A
	離婚分居(C)	455	7.4988	1.13574	P=.000	C >A
	單身/夫婦(A)	1606	7.4281	1.07653	- 15 5 1 5	<b>.</b>
家庭型態	單親/核心(B)	8261	7.6810	1.19832	F=47.745	B>A
	其他 <sup>1</sup> (C)	5496	7.7649	1.27922	P=.000	C>B
	6萬以下(A)	5505	7.5883	1.16094		
毎月家戸	6-10萬(B)	2438	7.6627	1.16596	F=8.347	B>A
收入	10萬以上(C)	1954	7.7038	1.19378	P=.000	C> B
	0台(A)	2817	7.4829	1.19321		
家戶汽車	1-3台(B)	12208	7.7152	1.21655	F=65.080	B>A
擁有數	4台以上(C)	405	8.0888	1.31491	P=.000	C>B
	0台(A)	1598	7.5749	1.26143		
家戶機車	1-2台(B)	9017	7.6689	1.21703	F=12.321	B>A
擁有數	3台以上(C)	4786	7.7410	1.20326	P=.000	C>B

表 5-2-2 家戶結構分組與物理防衛差異性分析

註:1.其他包括三代家庭、祖孫家庭、其他

# 三、 家戶結構分組與機械監控之差異性分析

將樣本的家庭型態分組與機械監控進行平均數差異分析如表5-2-3所示,可發現婚姻狀況(F=11.657; P=.000)、家庭型態(F=18.935; P=.000)、家庭經濟每

月家戶收入(F=35.682; P=.000)、家庭經濟-擁有汽車數量(F=28.830; P=.000)、家庭經濟-擁有機車數量(F=12.577; P=.000)與機械監控均達統計上顯著水準,顯示以婚姻狀況來說,離婚分居者機械監控較低,以家庭型態來說,單身與夫婦二人家庭機械監控較低,此外,家戶每月收入越低,機械監控越低,顯示出收入較低之家戶本身可能生活經濟較吃緊無法額外增加機械監控措施,另家戶汽車擁有數越低,機械監控越低,惟家戶機車擁有數越高,機械監控越低。

「機械監控」分數之意義為分數越高即代表樣本之機械監控越多,反之若越低,則機械監控越少。以婚姻狀況來說,此變項離婚分居者之機械監控平均為2.3560,低於有配偶同居者之2.4871,及無配偶之2.4503,因達統計上顯著水準,代表三者間有顯著差異存在。經LSD多重比較法事後檢定發現離婚分居者之機械監控最低,但顯著低於無配偶、有被配偶同居者,兩組間之差異達0.01水準以上。

以家庭型態來說,此變項單身/夫婦者之人力監控平均為2.3804,低於單親/核心者之2.4914,及其他者之2.4564,因達統計上顯著水準,代表三者間有顯著差異存在。經LSD多重比較法事後檢定發現單身/夫婦者之機械監控最低,顯著低於單親/核心者、其他者,兩組間之差異均達0.001水準以上。

以家庭經濟(每月家戶收入)來說,此變項每月收入 6 萬以下者之機械監控平均為 2.3870,低於 6-10 萬者之 2.4752,及 10 萬以上者之 2.5213,因達統計上顯著水準,代表三者間有顯著差異存在。經 LSD 多重比較法事後檢定發現每月收入 6 萬以下者之機械監控最低,顯著低於 6-10 萬者、10 萬以上者,兩組間之差異均達 0.001 水準以上。

以家庭經濟(家戶擁有汽車輛數)來說,此變項汽車 0 台者之機械監控平均為 2.3896,低於 1-3 台者之 2.4791,及 4 台以上者之 2.6073,因達統計上顯著水準,代表三者間有顯著差異存在。經 LSD 多重比較法事後檢定發現汽車 0 台者之機械監控最低,顯著低於 1-3 台者、4 台以上者,兩組間之差異均達 0.001 水準以上。

以家庭經濟(家戶擁有機車輛數)來說,此變項機車 3 台以上者之機械監控 平均為 2.4344 低於 0 台者之 2.5307,及 1-2 台者之 2.4717,因達統計上顯著水

準,代表三者間有顯著差異存在。經 LSD 多重比較法事後檢定發現機車3台以 上者之機械監控最低,顯著低於0台者、1-2台者,兩組間之差異均達0.01水準 以上。

變數 様本數 平均數 組別 標準差 F值;P 組間差異 2.4503 無配偶(A) 5642 .66962 F=11.657 B > A婚姻狀況 有配偶同居(B) 9122 2.4871 .68235 P = .000A > C離婚分居(C) 445 2.3560 .61546 單身/夫婦(A) 2.3804 1568 .64050 F=18.935B>A單親/核心(B) 8100 2.4914 家庭型態 .68370 P = .000B>C 其他¹(C) 5396 2.4564 .66796 6萬以下(A) 5432 2.3870 .63204 每月家戶 F=35.682B>A6-10萬(B) 2391 2.4752 .67155 P = .000收入 C > B10萬以上(C) 1913 2.5213 .69755 0台(A) 2740 2.3896 .64586 家戶汽車 F=28.830B>A11989 2.4791 1-3台(B) .67770 擁有數 P = .000C>A 4台以上(C) 402 2.6073 .70123 2.5307 0台(A) 1530 .73061 家戶機車 F=12.577A>B1-2台(B) 8858 2.4717 .67582 P = .000B>C 擁有數 4709 2.4344 .64903 3台以上(C)

表 5-2-3 家戶結構分組與機械監控差異性分析

註:1.其他包括三代家庭、祖孫家庭、其他

# 四、 家戶結構分組與總防衛力之差異性分析

將樣本的家庭型態分組與總防衛力進行平均數差異分析如表5-2-4所示,可 發現婚姻狀況(F=18.573; P=.000)、家庭型態(F=290.334; P=.000)、家庭經濟每 月家戶收入(F=80.806; P=.000)、家庭經濟-擁有汽車數量(F=120.109; P=.000)、 家庭經濟-擁有機車數量(F=30.256;P=.000)與總防衛力均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顯示以婚姻狀況來說,離婚分居者總防衛力較低,以家庭型態來說,單身與夫婦二人家庭總防衛力較低,此外,家戶每月收入越低,總防衛力越低,顯示出收入較低之家戶本身可能生活經濟較吃緊無法額外增加防衛力措施,另家戶汽機車擁有數越低,總防衛力越低,家戶汽機車擁有數為家庭經濟之表徵,若無法負擔汽機車之開銷亦可能無法額外新增相關防衛力措施。

「總防衛力」分數之意義為分數越高即代表樣本之總防衛力越多,反之若越低,則總防衛力越少。以婚姻狀況來說,此變項離婚分居者之總防衛力平均為14.1892,低於有配偶同居者之17.7922,及無配偶之14.7306,因達統計上顯著水準,代表三者間有顯著差異存在。經LSD多重比較法事後檢定發現離婚分居者之總防衛力最低,但顯著低於無配偶、有配偶同居者,兩組間之差異達0.001水準以上。

以家庭型態來說,此變項單身/夫婦者之總防衛力平均為13.5812,低於單親/核心者之14.8174,及其他者之14.9771,因達統計上顯著水準,代表三者間有顯著差異存在。經LSD多重比較法事後檢定發現單身/夫婦者之總防衛力最低,顯著低於單親/核心者、其他者,兩組間之差異均達0.001水準以上。

以家庭經濟(每月家戶收入)來說,此變項每月收入6萬以下者之總防衛力平均為14.3971,低於6-10萬者之14.7883,及10萬以上者之15.0092,因達統計上顯著水準,代表三者間有顯著差異存在。經LSD多重比較法事後檢定發現每月收入6萬以下者之總防衛力最低,顯著低於6-10萬者、10萬以上者,兩組間之差異均達0.001水準以上。

以家庭經濟(家戶擁有汽車輛數)來說,此變項汽車0台者之總防衛力平均為14.2540,低於1-3台者之14.8243,及4台以上者之15.6115,因達統計上顯著水準,代表三者間有顯著差異存在。經LSD多重比較法事後檢定發現汽車0台者之總防衛力最低,顯著低於1-3台者、4台以上者,兩組間之差異均達0.001水準以上。

以家庭經濟(家戶擁有機車輛數)來說,此變項機車0台者之總防衛力平均為 14.5983低於1-2台者之14.6646,及3台以上者之14.9347,因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代表三者間有顯著差異存在。經LSD多重比較法事後檢定發現機車0台者之總防 衛力最低,顯著低於1-2台者、3台以上者,兩組間之差異均達0.001水準以上。

表 5-2-4 家戶結構分組與總防衛力差異性分析

變數	組別	様本 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P	組間差異
	無配偶(A)	4436	14.7306	1.90255	F=18.573	B>A
婚姻狀況	有配偶同居(B)	7832	14.7922	1.91962	P=.000	A>C
	離婚分居(C)	381	14.1892	1.77240	1 –.000	AZC
	單身/夫婦(A)	1289	13.5812	1.73192		
家庭型態	單親/核心(B)	6766	14.8174	1.84492	F=290.334	B>A
	其他 <sup>1</sup> (C)	4560	14.9771	1.93771	P=.000	C>B
	6萬以下(A)	4725	14.3971	1.84450		
毎月家戸	6-10萬(B)	2068	14.7883	1.80495	F=80.806	B>A
收入	10萬以上(C)	1660	15.0092	1.84740	P=.000	C> B
	0台(A)	2202	14.2540	1.93873		
家戶汽車	1-3台(B)	10073	14.8243	1.87322	F=120.109	B>A
擁有數	4台以上(C)	350	15.6115	2.01173	P=.000	C>B
	0台(A)	1180	14.5983	2.05332		
家戶機車	1-2台(B)	7374	14.6646	1.92267	F=30.256	B>A
擁有數	3台以上(C)	4047	14.9347	1.81411	P=.000	C>B

註:1.其他包括三代家庭、祖孫家庭、其他

# 第三節 住宅特性與防衛力

### 一、住宅特性分組與人力監控之差異性分析

將樣本的住宅特性分組與人力監控進行平均數差異分析如表 5-3-1 所示,可發現樓層(F=37.890; P=.000)、住宅類型(F=273.175; P=.000)、居住時間(F=27.882; P=.000)、所有權(t=3.538; P=.000)與人力監控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示居住樓層越低,家戶之人力監控越低,居住於獨棟式建築之家戶人力監控最低,併排透天厝之家戶人力監控效之,此外,居住時間越短,人力監控越低,另所有權為非自有之家戶人力監控較低,可見非自有家戶較無投資住宅之防衛力措施。

「人力監控」分數之意義為分數越高即代表樣本之人力監控越高,反之若越低,則人力監控越少。以樓層來說,此變項居住於 2 樓者之人力監控平均為4.6270,低於 1 樓之 4.6451、3 樓之 4.6729、4 樓之 4.6804、5 樓之 4.6546、6-10 樓之 5.0055、11-28 樓之 5.0669,因達統計上顯著水準,代表各者間有顯著差異存在。經 LSD 多重比較法事後檢定發現居住 2 樓者之人力監控最低,僅顯著低於 6-10 樓、11-28 樓者,兩組間之差異達 0.001 水準以上。

以住宅類型來說,此變項居住於獨棟式者之人力監控平均為 4.4779,低於居住於大廈(社區大樓) 者之 5.0071、併排透天厝者之 4.4995 及公寓者之 4.5826,因達統計上顯著水準,代表四者間有顯著差異存在。經 LSD 多重比較法事後檢定發現居住於獨棟式者之人力監控最低,顯著低於公寓者及大廈(社區大樓)者,兩組間之差異均達 0.001 水準以上。

以居住時間來說,此變項居住時間未滿 1 年者之人力監控平均為 4.4671, 低於居住時間 1 年-未滿 3 年者之 4.4868、3 年-未滿 5 年者之 4.6568、5 年-未滿 10 年者之 4.6179、10 年-未滿 20 年者之 4.7112 及 20 年以上者之 4.5396,因達 統計上顯著水準,代表各者間有顯著差異存在。經 LSD 多重比較法事後檢定發 現居住時間未滿 1 年者之人力監控最低,僅顯著低於居住時間 3 年-未滿 5 年者、 5 年-未滿 10 年者、10 年-未滿 20 年者,兩組間之差異達 0.05 水準以上。

	表 3-3-1	任七村日	二刀。四天八	7.7 鱼狂五	<b>三共性分析</b>	
變數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t值;P	組間差異
	1樓(A)	635	4.6451	.71372		
	2樓(B)	818	4.6270	.76067		A>B
	3樓(C)	838	4.6729	.76091		C > B
樓層	4樓(D)	812	4.6804	.76331	F=37.890	G > A
	5樓(E)	660	4.6546	.76607	P=.000	G>F
	6-10樓(F)	977	5.0055	.81712		
	11-28樓(G)	374	5.0669	.82571		
	獨棟式(A)	2443	4.4779	.76129		B > A
住宅	併排透天厝(B)	5457	4.4995	.72942	F=273.175	C>B
類型	公寓(C)	3046	4.5826	.71032	P=.000	D>C
	大廈(社區大樓)(D)	2220	5.0071	.83300		
	未滿1年(A)	168	4.4671	.79558		
	1年-未滿3年(B)	675	4.4868	.79774		B> A
居住	3年-未滿5年(C)	747	4.6568	.85013	F=27.882	C>B
時間	5年-未滿10年(D)	1474	4.6179	.81468	P=.000	C>D
	10年-未滿20年(E)	3649	4.7112	.76340		E>F
	20年以上(F)	6309	4.5396	.74862		E>C
	自有 (A)	11895	4.6065	.77285	t=3.538	
所有權	非自有(B)	1231	4.5247	.76672	P=.000	

表 5-3-1 住宅特性分組與人力監控差異性分析

# 二、住宅特性分組與物理防衛之差異性分析

將樣本的住宅特性分組與物理防衛進行平均數差異分析如表 5-3-2 所示,可發現住宅類型(F=3.938; P=.008)、居住時間(F=3.099; P=.008)、所有權(t=3.292; P=.001)與物理防衛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示居住於併排透天厝建築之家戶物

理防衛最低,公寓之家戶物理防衛次之,此外,居住時間越短,物理防衛越低, 另所有權為非自有之家戶物理防衛較低,可見非自有家戶較無投資住宅之防衛 力措施。惟樓層(F=1.452; N.S.) 與物理防衛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物理防衛」分數之意義為分數越高即代表樣本之物理防衛越高,反之若越低,則物理防衛越少。以住宅類型來說,此變項居住於併排透天厝者之物理防衛平均為 7.6560, 低於居住於大廈(社區大樓) 者之 7.7095、獨棟式者之 7.7464及公寓者之 7.6781, 因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代表四者間有顯著差異存在。經 LSD 多重比較法事後檢定發現居住於併排透天厝者之物理防衛最低,僅顯著低於獨棟式者, 兩組間之差異均達 0.01 水準以上。

以居住時間來說,此變項居住時間未滿 1 年者之物理防衛平均為 7.6145, 低於居住時間 1 年-未滿 3 年者之 7.7508、3 年-未滿 5 年者之 7.7733、5 年-未滿 10 年者之 7.7196、10 年-未滿 20 年者之 7.7085 及 20 年以上者之 7.6540,因達 統計上顯著水準,代表各者間有顯著差異存在。經 LSD 多重比較法事後檢定發 現居住時間未滿 1 年者之物理防衛最低,僅顯著低於居住時間 3 年-未滿 5 年者, 兩組間之差異達 0.05 水準以上。

表 5-3-2 住宅特性分組與物理防衛差異性分析

變數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t值;P	組間差異	
	1樓(A)	704	7.7378	1.29825			
	2樓(B)	943	7.7241	1.15460			
	3樓(C)	990	7.6499	1.16321			
樓層	4樓(D)	989	7.6579	1.21844	F=1.452		
	5樓(E)	795	7.6297	1.17819	P=.191		
	6-10樓(F)	1196	7.6875	1.30742			
	11-28樓(G)	469	7.5684	1.22382			

變數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t值;P	組間差異
	獨棟式(A)	2808	7.7464	1.23001		A>B
住宅	併排透天厝(B)	6288	7.6560	1.19990	F=3.938	C>B
類型	公寓(C)	3575	7.6781	1.17974	P=.008	A>D
	大廈(社區大樓)(D)	2755	7.7095	1.30759		
	未滿1年(A)	247	7.6145	1.14067		
	1年-未滿3年(B)	847	7.7508	1.27666		B> A
居住	3年-未滿5年(C)	915	7.7733	1.28879	F=3.099	C>B
時間	5年-未滿10年(D)	1749	7.7196	1.25084	P=.008	C>D
	10年-未滿20年(E)	4261	7.7085	1.23837		C>F
	20年以上(F)	7209	7.6540	1.19705		
	自有 (A)	13862	7.6985	1.21281	t=3.292	
所有權	非自有(B)	1520	7.5839	1.29545	P=.001	

表 5-3-2 住宅特性分組與物理防衛差異性分析

# 三、住宅特性分組與機械監控之差異性分析

將樣本的住宅特性分組與機械監控進行平均數差異分析如表 5-3-3 所示,可發現有樓層(F=44.580; P=.000)、住宅類型(F=401.186; P=.000)、居住時間(F=6.075; P=.000)與機械監控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示居住樓層越低,家戶之機械監控越低,居住於獨棟式建築之家戶機械監控最低,併排透天厝之家戶機械監控次之,此外,居住時間越長,機械監控越低,顯見居住越久之家戶缺乏投資於機械監控之防衛力措施。惟所有權(t=-1.858; N.S.)與機械監控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機械監控」分數之意義為分數越高即代表樣本之機械監控越高,反之若越低,則機械監控越少。以樓層來說,此變項居住於 3 樓者之機械監控平均為 2.4821,低於 1 樓之 2.5133、2 樓之 2.4951、4 樓之 2.5142、5 樓之 2.5741、6-10 樓之 2.8384、11-28 樓之 2.8896,因達統計上顯著水準,代表各者間有顯著差異

存在。經LSD多重比較法事後檢定發現居住3樓者之機械監控最低,僅顯著低於5樓、6-10樓、11-28樓者,兩組間之差異達0.01水準以上。

以住宅類型來說,此變項居住於獨棟式者之機械監控平均為 2.3571,低於居住於大廈(社區大樓) 者之 2.8602、併排透天厝者之 2.3674 及公寓者之 2.4393,因達統計上顯著水準,代表四者間有顯著差異存在。經 LSD 多重比較法事後檢定發現居住於獨棟式者之機械監控最低,僅顯著低於公寓者及大廈(社區大樓)者,兩組間之差異均達 0.001 水準以上。

以居住時間來說,此變項居住時間 20 年以上者之機械監控平均為 2.3711, 低於居住時間未滿 1 年者之 2.5056、1 年-未滿 3 年者之 2.6071、3 年-未滿 5 年 者之 2.6326、5 年-未滿 10 年者之 2.5783 及 10 年-未滿 20 年者之 2.5337,因達 統計上顯著水準,代表各者間有顯著差異存在。經 LSD 多重比較法事後檢定發 現居住時間 20 年以上者之機械監控最低,顯著低於居住時間未滿 1 年者、1 年-未滿 3 年者、3 年-未滿 5 年者、5 年-未滿 10 年者、10 年-未滿 20 年者,兩組間 之差異達 0.01 水準以上。

表 5-3-3 住宅特性分組與機械監控差異性分析

變數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t值;P	組間差異
	1樓(A)	691	2.5133	.66978		
	2樓(B)	915	2.4951	.69070		
	3樓(C)	978	2.4821	.69083		G>F
樓層	4樓(D)	968	2.5142	.71507	F=44.580	F>E
	5樓(E)	768	2.5741	.71638	P=.000	E>C
	6-10樓(F)	1152	2.8384	.78722		
	11-28樓(G)	454	2.8896	.78991		
	獨棟式(A)	2784	2.3571	.60199		D>C
住宅	併排透天厝(B)	6184	2.3674	.60009	F=401.186	C>B
類型	公寓(C)	3494	2.4393	.65656	P=.000	B>A
	大廈(社區大樓)(D)	2664	2.8602	.78927		

變數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t值;P	組間差異
	未滿1年(A)	238	2.5056	.65876		
	1年-未滿3年(B)	821	2.6071	.75058		A > F
居住	3年-未滿5年(C)	878	2.6326	.74679	F=65.075	B>A
時間	5年-未滿10年(D)	1702	2.5783	.73043	P=.000	C>B
	10年-未滿20年(E)	4174	2.5337	.70636		C>D
	20年以上(F)	7140	2.3711	.60922		
	自有 (A)	13608	2.4644	.67289	t=-1.858	
所有權	非自有(B)	1482	2.4995	.69266	P=.063	

表 5-3-3 住宅特性分組與機械監控差異性分析

### 四、住宅特性分組與總防衛力之差異性分析

將樣本的住宅特性分組與總防衛力進行平均數差異分析如表 5-3-4 所示,可發現有樓層(F=22.577; P=.000)、住宅類型(F=175.980; P=.000)、居住時間(F=24.465; P=.000)、所有權(t=2.735; P=.006)、與總防衛力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示居住樓層越低,家戶之總防衛力越低,尤其居住於 3 樓之家戶總防衛力最低;居住於併排透天厝之家戶總防衛力最低,獨棟式建築之家戶總防衛力次之,此外,居住時間越久,總防衛力越低,尤其為居住時間為 20 年以上者,顯見高齡住戶較無投資住宅防衛力措施之動力,另所有權為非自有之家戶總防衛力較低,可見非自有家戶較無投資住宅之防衛力措施。

「總防衛力」分數之意義為分數越高即代表樣本之總防衛力越高,反之若越低,則總防衛力越少。以樓層來說,此變項居住於 3 樓者之總防衛力平均為14.8065,低於 1 樓之 14.8520、2 樓之 14.8220、4 樓之 14.8626、5 樓之 14.9022、6-10 樓之 15.5815、11-28 樓之 15.5597,因達統計上顯著水準,代表各者間有顯著差異存在。經 LSD 多重比較法事後檢定發現居住 3 樓者之總防衛力最低,僅顯著低於 6-10 樓、11-28 樓者,兩組間之差異達 0.001 水準以上。

以住宅類型來說,此變項居住於併排透天厝者之總防衛力平均為 14.5222, 低於居住於大廈(社區大樓)者之15.5972、獨棟式者之14.5942及公寓者之14.6843, 因達統計上顯著水準,代表四者間有顯著差異存在。經 LSD 多重比較法事後檢 定發現居住於併排透天厝者之總防衛力最低,顯著低於公寓者及大廈(社區大樓) 者,兩組間之差異均達 0.001 水準以上。

以居住時間來說,此變項居住時間20年以上者之總防衛力平均為14.5662, 低於居住時間未滿1年者之14.6609、1年-未滿3年者之14.8268、3年-未滿5 年者之15.0721、5年-未滿10年者之14.9041及10年-未滿20年者之14.9396, 因達統計上顯著水準,代表各者間有顯著差異存在。經LSD多重比較法事後檢 定發現居住時間20年以上者之總防衛力最低,僅顯著低於居住時間1年-未滿3 年者、3年-未滿5年者、5年-未滿10年者、10年-未滿20年者,兩組間之差異 達0.05水準以上。

表 5-3-4 住宅特性分組與總防衛力差異性分析

變數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t值;P	組間差異
	1樓(A)	610	14.8520	1.96671		
	2樓(B)	783	14.8220	1.87146		A>B
	3樓(C)	798	14.8065	1.80659		B > C
樓層	4樓(D)	780	14.8626	1.96361	F=22.577	G > A
	5樓(E)	625	14.9022	1.85987	P=.000	F > G
	6-10樓(F)	917	15.5815	2.05881		
	11-28樓(G)	355	15.5597	1.93682		
	獨棟式(A)	2379	14.5942	1.90627		A > B
住宅	併排透天厝(B)	5244	14.5222	1.80532	F=175.980	C>B
類型	公寓(C)	2901	14.6843	1.81261	P=.000	D>C
	大廈(社區大樓)(D)	2099	15.5972	2.06398		

表 5-3-4 住宅特性分組與總防衛力差異性分析

變數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t值;P	組間差異
	未滿1年(A)	159	14.6609	1.98490		
	1年-未滿3年(B)	644	14.8268	1.93701		B> A
居住	3年-未滿5年(C)	707	15.0721	2.06952	F=24.465	C>B
時間	5年-未滿10年(D)	1391	14.9041	1.95809	P=.000	C>D
	10年-未満20年(E)	3495	14.9396	1.95373		E>F
	20年以上(F)	6101	14.5662	1.83489		C > E
所有	自有 (A)	11405	14.7644	1.89351	t=2.735	
椎	非自有(B)	1185	14.5950	2.04256	P=.006	

# 第四節 環境特性與防衛力

## 一、環境特性分組與人力監控之差異性分析

將樣本的環境特性分組與人力監控進行平均數差異分析如表 5-4-1 所示,可發現居住區域(F=61.250; P=.000)與人力監控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示居住在東部區域之家戶人力監控較低,因東部區域地廣人稀,人口外移嚴重,高樓大廈較少,導致人力監控較低。惟鄰里關係(F=1.944; N.S.)、社會解組(F=1.288; N.S.),與人力監控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人力監控」分數之意義為分數越高即代表樣本人力監控越多,反之若越低,則人力監控越少。以居住區域來說,此變項居住東部區域者之人力監控平均為4.2953,低於居住於中部區域者之4.6087、南部區域者之4.4976及北部區域者之4.6803,因達統計上顯著水準,代表四者間有顯著差異存在。經LSD多重比較法事後檢定發現居住東部區域者之人力監控最低,顯著低於居住北部者、中部者與南部者,兩組間之差異均達0.001水準以上。

表 5-4-1 環境特性分組與人力監控差異性分析

1				1	1	1
變數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P	組間差異
	北部(A)	5758	4.6803	.76796		
	中部(B)	3385	4.6087	.77221	F=61.250	A > B
居住區域	南部(C)	3740	4.4976	.76095	P=.000	B> C
	東部(D)	341	4.2953	.78409		C > D
	完全不關心(A)	289	4.5075	.81924		
Jan 117 46	不太關心(B)	1464	4.5944	.77559	F=1.944	
	還算關心(C)	7444	4.6016	.76146	P=.120	
	非常關心(D)	3532	4.6172	.78518		
	社會解組低(A)	4785	4.5944	.76309		
社會解組	社會解組中(B)	4480	4.6091	.76837	F=1.288	
	社會解組高(C)	1984	4.6265	.78248	P=.276	

## 二、環境特性分組與物理防衛之差異性分析

將樣本的環境特性分組與物理防衛進行平均數差異分析如表 5-4-2 所示,可發現居住區域(F=3.372; P=.018)、鄰里關係(F=10.774; P=.000)、社會解組(F=9.831; P=.000),均與物理防衛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示居住在南部區域之家戶物理防衛較低;越不關心鄰里之家戶,物理防衛越低,顯示缺乏社區意識之家戶,也缺乏關心家戶防衛力措施;家戶附近之社會解組現象越不嚴重,物理防衛越低。

「物理防衛」分數之意義為分數越高即代表樣本物理防衛越多,反之若越低,則物理防衛越少。以居住區域來說,此變項居住南部區域者之物理防衛平均為7.6408,低於居住於北部區域者之7.7023、中部區域者之7.7185及東部區域者之7.6581,因達統計上顯著水準,代表四者間有顯著差異存在。經LSD多重比較法事後檢定發現居住南部區域者之物理防衛最低,僅顯著低於居住北部者與中部者,兩組間之差異均達0.01水準以上。。

以鄰里關係來說,此變項不太關心鄰里者之物理防衛平均為7.5840,遠低於居住於完全不關心鄰里者之7.6419、還算關心鄰里者之7.6828及非常關心鄰里者之7.7727,因達統計上顯著水準,代表四者間有顯著差異存在。經LSD多重比較法事後檢定發現還算關心鄰里者之物理防衛最低,顯著低於完全不關心鄰里者與不太關心鄰里者,兩組間之差異均達0.01水準以上。

以社會解組來說,此變項居住區域社會解組低者之物理防衛平均為7.6682, 低於居住區域社會解組中者之7.6897、社會解組高者之7.8025,因達統計上顯著 水準,代表三者間有顯著差異存在。經LSD多重比較法事後檢定發現居住區域社 會解組低者之物理防衛最低,僅顯著低於居住區域社會解組高者,兩組間之差 異均達0.001水準以上。

變數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P	組間差異
	北部(A)	6889	7.7023	1.23382		
	中部(B)	3865	7.7185	1.28566	F=3.372	B > A
居住區域	南部(C)	4402	7.6408	1.15732	P=.018	A> C
	東部(D)	389	7.6581	1.18070		D > C
	完全不關心(A)	348	7.6419	1.33805		
	不太關心(B)	1797	7.5840	1.17954	F=10.774	B> A
鄰里關係	還算關心(C)	8775	7.6828	1.20718	P=.000	C>A
	非常關心(D)	3975	7.7727	1.26799		D>C
	社會解組低(A)	5608	7.6682	1.20596		
社會解組	社會解組中(B)	5233	7.6897	1.22640	F=9.831	C> A
1 = H \(\psi\) (022	社會解組高(C)	2230	7.8025	1.28595	P=.000	C>B

表 5-4-2 環境特性分組與物理防衛差異性分析

# 三、環境特性分組與機械監控之差異性分析

將樣本的環境特性分組與機械監控進行平均數差異分析如表 5-4-3 所示,可發現居住區域(F=51.734; P=.000)、鄰里關係(F=10.865; P=.000)、社會解組(F=9.864; P=.000),均與機械監控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示居住在東部區域之家戶機械監控較低;越不關心鄰里之家戶,機械監控越低;家戶附近之社會解組現象越不嚴重,機械監控越低。

「機械監控」分數之意義為分數越高即代表樣本機械監控越多,反之若越低,則機械監控越少。以居住區域來說,此變項居住東部區域者之機械監控平均為2.2266,低於居住於中部區域者之2.4634、南部區域者之2.3992及北部區域者之2.5322,因達統計上顯著水準,代表四者間有顯著差異存在。經LSD多重比較法事後檢定發現居住東部區域者之機械監控最低,顯著低於居住中部者、南部者與北部者,兩組間之差異均達0.001水準以上。。

以鄰里關係來說,此變項完全不關心鄰里者之機械監控平均為2.3551,遠低

於居住於不太關心鄰里者之2.4186、還算關心鄰里者之2.4718及非常關心鄰里者之2.5083,因達統計上顯著水準,代表四者間有顯著差異存在。經LSD多重比較法事後檢定發現完全不關心鄰里者之機械監控最低,僅顯著低於還算關心鄰里者與非常關心鄰里者,兩組間之差異均達0.01水準以上。

以社會解組來說,此變項居住區域社會解組低者之機械監控平均為2.4556, 低於居住區域社會解組中者之2.4599、社會解組高者之2.5277,因達統計上顯著 水準,代表三者間有顯著差異存在。經LSD多重比較法事後檢定發現居住區域社 會解組低者之機械監控最低,僅顯著低於居住區域社會解組高者,兩組間之差 異均達0.001水準以上。

表 5-4-3 環境特性分組與機械監控差異性分析

變數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P	組間差異
	北部(A)	6719	2.5322	.70621		
	中部(B)	3808	2.4634	.66832	F=51.734	A>B
居住區域	南部(C)	4344	2.3992	.63738	P=.000	B> C
	東部(D)	377	2.2266	.49117		C>D
	完全不關心(A)	345	2.3551	.57916		
	不太關心(B)	1768	2.4186	.63750	F=10.865	B>A
鄰里關係	還算關心(C)	8574	2.4718	.67669	P=.000	C>B
	非常關心(D)	3919	2.5083	.70164		D>C
	社會解組低(A)	5483	2.4556	.66473		
社會解組	社會解組中(B)	5136	2.4599	.67120	F=9.864	C> A
	社會解組高(C)	2201	2.5277	.70756	P=.000	C>B

## 四、環境特性分組與總防衛力之差異性分析

將樣本的環境特性分組與總防衛力進行平均數差異分析如表 5-4-4 所示,可發現居住區域(F=37.019; P=.000)、鄰里關係(F=9.640; P=.000)、社會解組(F=13.087; P=.000),均與總防衛力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示居住在東部區域之家戶總防衛力較低;越不關心鄰里之家戶,總防衛力越低;家戶附近之社會解組現象越不嚴重,總防衛力越低。

「總防衛力」分數之意義為分數越高即代表樣本總防衛力越多,反之若越低,則總防衛力越少。以居住區域來說,此變項居住東部區域者之總防衛力平均為14.1580,低於居住於中部區域者之14.7732、南部區域者之14.5473及北部區域者之14.9078,因達統計上顯著水準,代表四者間有顯著差異存在。經LSD多重比較法事後檢定發現居住東部區域者之總防衛力最低,顯著低於居住中部者、南部者與北部者,兩組間之差異均達0.001水準以上。。

以鄰里關係來說,此變項完全不關心鄰里者之總防衛力平均為14.5404,遠 低於居住於不太關心鄰里者之14.6105、還算關心鄰里者之14.7442及非常關心鄰 里者之14.8746,因達統計上顯著水準,代表四者間有顯著差異存在。經LSD多 重比較法事後檢定發現完全不關心鄰里者之總防衛力最低,僅顯著低於還算關 心鄰里者與非常關心鄰里者,兩組間之差異均達0.05水準以上。

以社會解組來說,此變項居住區域社會解組低者之總防衛力平均為14.7098,低於居住區域社會解組中者之14.7472、社會解組高者之14.9694,因達統計上顯著水準,代表三者間有顯著差異存在。經LSD多重比較法事後檢定發現居住區域社會解組低者之總防衛力最低,僅顯著低於居住區域社會解組高者,兩組間之差異均達0.001水準以上。

表 5-4-4 環境特性分組與總防衛力差異性分析

	,					,
變數	組別	様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P	組間差異
	北部(A)	5487	14.9078	1.91568		
	中部(B)	3242	14.7732	1.97921	F=37.019	A > B
居住區域	南部(C)	3612	14.5473	1.82194	P=.000	B> C
	東部(D)	330	14.1580	1.80903		C > D
	完全不關心(A)	282	14.4504	1.92414		
	不太關心(B)	1400	14.6105	1.84075	F=9.640	B > A
鄰里關係	還算關心(C)	7117	14.7442	1.89245	P=.000	C > B
	非常關心(D)	3427	14.8746	1.95865		D > C
	社會解組低(A)	4610	14.7098	1.87466		
社會解組	社會解組中(B)	4301	14.7472	1.90693	F=13.087	B > A
, ,,,,,,,,,,,,,,,,,,,,,,,,,,,,,,,,,,,,,	社會解組高(C)	1925	14.9694	1.99543	P=.000	C > B

# 第五節 防衛力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

### 一、防衛力分組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之關聯性分析

將樣本的防衛力分組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進行交叉分析如表 5-5-1 所示, 在人力監控方面,可發現社區巡守隊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  $準(\gamma^2 = 2.099; df = 1; N.S.)$ ,然而,亦可發現沒有社區巡守之家戶家戶侵入住宅 竊盜被害比率較高(4.2%)。家中超過 12 歲人口數與侵入住字竊盜被害達統計上 的顯著水準 $(\chi^2 = 8.089; df = 2; P = .018)$ ,顯示家中擁有越多人,侵入住宅竊盜 被害比率越高,以家中擁有8人以上之家戶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比率最高(5.5%), 結果與文獻呈現不同,因此,進一步透過住宅類型分組來檢驗家中超過12歲人 口數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之關聯性分析如表 5-5-2 所示,發現家戶住宅類型為獨 棟式者,其家中超過 12 歲人口數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gamma^2)$ =6.142; df = 2; P= .046), 其他住宅類型均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由此可見,因 家中人口數越多需要之居住空間越大,家中擁有越多人,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比 率越高之特殊現象僅明顯呈現在獨棟式住宅類型上,其他住宅類型均無顯著呈 現,尤其是居住於公寓與大樓之家戶家戶人數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與否無顯著 差異。私人保全警衛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 = 55.810$ ; df = 1; P= .000),顯示沒有私人保全警衛之家戶家戶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比率較高 (4.3%) •

在物理防衛方面,可發現安裝門窗防盜鈴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 =27.030;df=1;P=.000),顯示沒有安裝門窗防盜鈴之家戶家戶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比率較高(4.1%)。安裝安全鐵鍊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 =13.273;df=1;P=.000),顯示沒有安裝安全鐵鍊之家戶家戶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比率較高(4.1%)。安裝鐵窗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 =15.726;df=1;P=.000),顯示沒有安裝鐵窗之家戶家戶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比率較高(4.8%)。養狗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 =5.609;df=1;P=.018),顯示沒有養狗之家戶家戶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比率較高(4.0%)。安裝定時器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 =16.441;df=1;P=.000),顯示沒有安裝定時器之家戶家戶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比率較高(4.0%)。安裝自動感

光器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21.495$ ; df = 1; P= .000),顯示沒有安裝自動感光器之家戶家戶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比率較高(4.1%)。

在機械監控方面,可發現安裝警民連線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 =41.259;df=1;P=.000),顯示沒有安裝警民連線之家戶家戶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比率較高(4.2%)。安裝監視器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 =14.735;df=1;P=.000),顯示沒有安裝監視器之家戶家戶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比率較高(4.2%)。

表 5-5-1 防衛力分組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關聯性分析

		<b>设</b>	住宅竊盜被		
變項	組別	未被害	被害	總計	$\chi^2$ df; Sig.
		(%)	(%)	(%)	, 6
社區巡守隊	沒有	5487(95.8)	238(4.2)	5725(100)	$\chi^2 = 2.099$ df=1
在匝近寸冰	有	7659(96.3)	292(3.7)	7951(100)	p=.147
安市和温10	1-2人	3091(96.8)	102(3.2)	3193(100)	$\chi^2 = 8.089$
家中超過12 歲人口	3-7人	11214(96.2)	447(3.8)	11661(100)	df=2
<b></b>	8人以上	565(94.5)	33(5.5)	598(100)	<b>p=.018</b>
私人警衛保	沒有	12332(95.7)	558(4.3)	12890(100)	$\chi^2 = 55.810$
全	有	2950(98.6)	43(1.4)	2993(100)	df=1 p=.000
	沒有	12827(95.9)	554(4.1)	13381(100)	$\chi^2 = 27.030$
門窗防盜鈴	有	2372(98.1)	47(1.9)	2419(100)	df=1 p=.000
	沒有	11344(95.9)	488(4.1)	11832(100)	$\chi^2 = 13.273$
安全鐵鍊	有	3886(97.2)	114(2.9)	4000(100)	df=1 p=.000
111	沒有	3985(95.2)	200(4.8)	4185(100)	$\chi^2 = 15.726$
裝鐵窗	有	11331(96.6)	401(3.4)	11732(100)	df=1 p=.000
	沒有	11309(96.0)	471(4.0)	11780(100)	$\chi^2 = 5.609$
養狗	有	4016(96.8)	132(3.2)	4148(100)	df=1 p=.018
	沒有	13194(96.0)	553(4.0)	13747(100)	$\chi^2 = 16.441$
安裝定時器	有	20089(7.8)	45(2.2)	2053(100)	df=1 p=.000
安裝自動感	沒有	12637(95.9)	540(4.1)	13177(100)	$\chi^2 = 21.495$
光器	有	25699(7.8)	58(2.2)	2627(100)	df=1 p=.000

	侵入住宅竊盜被害						
變項	組別	未被害	被害	總計	$\chi^2$ df; Sig.		
		(%)	(%)	(%)	ui, sig.		
安裝警民連	沒有	12453(95.8)	549(4.2)	13002(100)	$\chi^2 = 41.259$		
線	有	2332(98.5)	35(1.5)	2367(100)	df=1 p=.000		
	沒有	10200(95.8)	449(4.2)	10649(100)	$\chi^2 = 14.735$		
安裝監視器	有	4943(97.0)	151(3.0)	5094(100)	df=1 p=.000		

表 5-5-1 防衛力分組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關聯性分析

表 5-5-2 家中超過 12 歲人口、住宅類型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關聯性分析

	# 1 M 12 12	侵	2		
區別變項	家中超過12 歲人口	未被害 (%)	被害 (%)	總計 (%)	$\chi^2$ df; Sig.
大西 「子 丁 人 大西 bテ	1-2人	477(94.1)	30(5.9)	507(100)	$\chi^2 = 6.142$
獨棟式(獨院 式)	3-7人	1969(94.9)	105(5.1)	2074(100)	df=2
	8人以上	177(90.8)	18(9.2)	195(100)	<b>p=.046</b>
以此场于四	1-2人	1004(96.5)	36(3.5)	1040(100)	$\chi^2 = 2.747$
併排透天厝 (透天厝)	3-7人	4705(95.4)	228(4.6)	4933(100)	df=2
(近八月)	8人以上	293(95.4)	14(4.6)	307(100)	p=.253
	1-2人	741(96.5)	27(3.5)	768(100)	$\chi^2 = .847$
公寓	3-7人	2673(97.0)	82(3.0)	2755(100)	df=2
	8人以上	52(98.1)	1(1.9)	53(100)	p=.657
大廈(社區大樓)	1-2人	855(99.0)	9(1.0)	864(100)	$\chi^2 = 1.975$
	3-7人	1813(98.3)	31(1.7)	1844(100)	df=1
/安/	8人以上	37(97.4)	1(2.6)	38(100)	p=.372

## 二、防衛力分組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之差異分析

為了解防衛力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差異情形,故透過平均數差異 t 檢定來作進一步的分析,將是否安裝監視器、警民連線等變項合併為機械監控變項, 養狗、是否裝設門窗防盜鈴、安全鐵鍊、鐵窗、定時器、自動感光器等變項合 併為物理防衛變項,家中超過 12 歲人口數、是否有社區巡守隊、私人保全警衛 等變項合併為人力監控變項後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進行差異分析如表 5-5-3 所示,

結果顯示,機械監控較高者相較於機械監控較低者差異達顯著水準(t=7.870; p=.000),足見家戶機械監控越高者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比率越低;物理防衛較高者相較於物理防衛較低者差異達顯著水準(t=7.189; p=.000),足見家戶物理防衛越高者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比率越低;人力監控較高者相較於人力監控較低者差異達顯著水準(t=2.993; p=.003),足見家戶人力監控越高者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比率越低。

此外,將機械監控、物理防衛、人力監控等變項合併為總防衛力之變項與 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進行差異分析,可發現家戶防衛力較高者相較於家戶防衛力 較低者差異達顯著水準(t=6.477; p=.000),足見家戶防衛力越高者侵入住宅竊盜 被害比率越低。

變數	侵入住宅竊盜被害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p
lde l.b. tile han	無被害	14666	2.4762	.68141	t=7.870
機械監控	被害	582	2.3044	.50879	p=.000
11 11	無被害	14954	1.5728	.65010	t=7.189
物理防衛	被害	592	1.4018	.56399	p=.000
	無被害	12710	1.6715	.65632	t=2.993
人力監控	被害	513	1.5832	.60910	p=.003
	無被害	12175	1.5308	.59037	t=6.477
總防衛力	被害	496	1.3785	.50997	p=.000

表 5-5-3 防衛力分組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差異性分析

## 三、住宅類型、防衛力分組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之關聯性分析

為瞭解各住宅類型使用防衛手段與否和侵入住宅竊盜被害之關聯性,進一步將樣本之住宅類型、防衛力分組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進行交叉分析如表 5-5-4、5-5-5、5-5-6、5-5-7、5-5-8、5-5-9、5-5-10、5-5-11、5-5-12、5-5-13 所示,以住宅類型為獨棟式(獨院式)來說,可發現有無裝鐵窗( $\chi^2=5.207$ ; df = 1; P= .022)、未安裝定時器( $\chi^2=9.022$ ; df = 1; P= .003)、未養狗( $\chi^2=5.200$ ; df = 1; P= .023)等防衛力手段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達統計上的關聯性顯著水準,未採取上述防

衛手段之家戶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機率較高,其中影響因素以安裝定時器較為重要,另其他防衛力手段均未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

以住宅類型為併排透天厝(透天厝)來說,可發現有無裝設門窗防盜鈴( $\chi^2$  =11.351;df = 1;P=.001)、未裝鐵窗( $\chi^2$  =31.692;df = 1;P=.000)、未安裝定時器( $\chi^2$  =3.964;df = 1;P=.046)、未養狗( $\chi^2$  =9.620;df = 1;P=.002)、未安裝自動感光器( $\chi^2$  =11.457;df = 1;P=.001)、未安裝警民連線( $\chi^2$  =11.445;df = 1;P=.001)、未安裝監視器( $\chi^2$  =4.452;df = 1;P=.035)等防衛力手段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達統計上的關聯性顯著水準,未採取上述防衛手段之家戶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機率較高,其中影響因素以裝鐵窗較為重要,另其他防衛力手段均未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

以住宅類型為公寓來說,可發現有無裝設警民連線( $\chi^2 = 11.277$ ; df = 1; P=.001))等防衛力手段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達統計上的關聯性顯著水準,未採取上述防衛手段之家戶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機率較高,另其他防衛力手段均未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

以住宅類型為大廈(社區大樓)來說,可發現有無聘請私人保全警衛( $\chi^2$ =38.830; df = 1; P=.000)、未安裝自動感光器( $\chi^2$ =4.254; df = 1; P=.039)、未安裝警民連線( $\chi^2$ =10.727; df = 1; P=.001)、未安裝監視器( $\chi^2$ =4.860; df = 1; P=.027)等防衛力手段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達統計上的關聯性顯著水準,未採取上述防衛手段之家戶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機率較高,其中影響因素以聘請私人保全警衛較為重要。另其他防衛力手段均未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

表 5-5-4 社區巡守隊、住宅類型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關聯性分析

		侵	2		
區別變項	社區巡守隊	未被害	被害	總計	$\chi^2$ df; Sig.
		(%)	(%)	(%)	₩., ≈. <b>g</b> .
獨棟式(獨院	沒有	1127(94.5)	65(5.5)	1192(100)	χ2=.121 df=1
式)	有	1257(94.2)	77(5.8)	1334(100)	p=.728
併排透天厝	沒有	2395(95.3)	117(4.7)	2512(100)	χ2=.770
(透天厝)	有	2961(95.8)	129(4.2)	3090(100)	df=1 p=.380
	沒有	1019(96.8)	34(3.2)	1053(100)	χ2=.063
公寓	有	2025(96.9)	64(3.1)	2089(100)	df=1 p=.801
大廈(社區大	沒有	897(97.8)	20(2.2)	917(100)	χ2=1.706
樓)	有	1357(98.5)	20(1.5)	1377(100)	df=1 p=.192

表 5-5-5 私人保全警衛、住宅類型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關聯性分析

		侵入	住宅竊盜被	皮害	2		
區別變項	私人保全警衛	未被害	被害	總計	$\frac{\chi^2}{\text{df; Sig.}}$		
		(%)	(%)	(%)	ui, sig.		
獨棟式(獨	沒有	2523(94.5)	148(5.5)	2671(100)	χ2=.157 df=1		
院式)	有	165(93.8)	11(6.3)	176(100)	p=.692		
併排透天厝	沒有	5713(95.6)	266(4.4)	5979(100)	χ2=1.679		
(透天厝)	有	405(96.9)	13(3.1)	418(100)	df=1		
					p=.195		
	沒有	3132(96.7)	107(3.3)	3239(100)	χ2=1.779		
公寓					df=1		
	有	419(97.9)	9(2.1)	428(100)	p=.182		
大廈(社區	沒有	841(96.3)	32(3.7)	873(100)	$\chi 2 = 38.830$		
大樓)	有	1045(00.4)	11(0.6)	1056(100)	df=1		
八侯)	/fi	1945(99.4)	11(0.6)	1956(100)	<b>p=.000</b>		

表 5-5-6 門窗防盜鈴、住宅類型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關聯性分析

		侵入	2		
區別變項	門窗防盜鈴	未被害	被害	總計	$\chi^2$ df; Sig.
		(%)	(%)	(%)	, 0
獨棟式(獨	沒有	2310(94.1)	144(5.9)	2454(100)	χ2=3.049 df=1
院式)	有	368(96.3)	14(3.7)	382(100)	p=.081
併排透天厝	沒有	5228(95.3)	260(4.7)	5488(100)	$\chi 2 = 11.351$
(透天厝)	有	871(97.8)	20(2.2)	891(100)	df=1 p=.001
	沒有	3092(96.6)	108(3.4)	3200(100)	χ2=3.247 df=1
公寓	有	441(98.2)	8(1.8)	449(100)	p=.072
大廈(社區	沒有	2091(98.2)	38(1.8)	2129(100)	χ2=3.608 df=1
大樓)	有	663(99.3)	5(0.7)	668(100)	p=.058

表 5-5-7 安全鐵鍊、住宅類型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關聯性分析

<b>₹ 5 5 7                                </b>							
		侵入	2				
區別變項	安全鐵鍊	未被害	被害	總計	$\chi^2$ df; Sig.		
		(%)	(%)	(%)	,		
獨棟式(獨	沒有	2158(94.2)	133(5.8)	2291(100)	χ2=.730 df=1		
院式)	有	527(95.1)	27(4.9)	554(100)	p=.393		
併排透天厝	沒有	4840(95.4)	231(4.6)	5071(100)	χ2=1.660		
(透天厝)	有	1262(96.3)	49(3.7)	1311(100)	df=1		
					p=.198		
公寓	沒有	有 2458(96.5)	90(3.5)	2548(100)	χ2=3.408 df=1		
公円	有	1074(97.6)	26(2.4)	1100(100)	p=.065		
大廈(社區	沒有	1790(98.3)	31(1.7)	1821(100)	χ2=1.085		
大樓)	有	988(98.8)	12(1.2)	1000(100)	df=1 p=.298		

表 5-5-8 裝鐵窗、住宅類型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關聯性分析

	1000		1 1 1 - 0	和亚汉日明节	1 2
		侵入	2.		
區別變項	裝鐵窗	未被害	被害	總計	$\chi^2$ df; Sig.
		(%)	(%)	(%)	
獨棟式(獨	沒有	747(92.9)	57(7.1)	804(100)	χ <mark>2=5.207</mark> df=1
院式)	有	1952(95.1)	101(4.9)	2053(100)	$\mathbf{p=.022}$
併排透天厝	沒有	1334(93.0)	101(7.0)	1435(100)	$\chi 2 = 31.692$
(透天厝)	有	4803(96.4)	179(3.6)	4982(100)	df=1 p=.000
公寓	沒有	708(96.6)	25(3.4)	733(100)	χ2=.229 df=1
2 H)	有	2845(96.9)	90(3.1)	2935(100)	p=.632
大廈(社區大	沒有	1156(98.7)	15(1.3)	1171(100)	χ2=.759 df=1
樓)	有	1631(98.3)	28(1.7)	1659(100)	p=.384

表 5-5-9 養狗、住宅類型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關聯性分析

	<b>北 5-5-7 張初</b>	一	· / / - / - U //	内皿似古帆机	14 A A 1
		侵入	2		
區別變項	養狗	未被害	被害	總計	$\chi^2$ df; Sig.
		(%)	(%)	(%)	,
獨棟式(獨	沒有	1552(93.6)	106(6.4)	1658(100)	χ2=5.200 df=1
院式)	有	1148(95.6)	53(4.4)	1201(100)	p=.023
併排透天厝	沒有	4476(95.2)	226(4.8)	4702(100)	$\chi^{2}=9.620$
(透天厝)	有	1666(97.0)	52(3.0)	1718(100)	df=1 p=.002
公寓	沒有	2877(96.7)	97(3.3)	2974(100)	χ2=.538 df=1
公禹	有	679(97.3)	19(2.7)	698(100)	p=.463
大廈(社區	沒有	2310(98.4)	37(1.6)	2347(100)	χ2=.284
大樓)	有	474(98.8)	6(1.3)	480(100)	df=1 p=.594

### 第五章 防衛力特性及其相關因素分析

表 5-5-10 安裝定時器、住宅類型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關聯性分析

		侵入	2		
區別變項	安裝定時器	未被害	被害	總計	$\chi^2$ df; Sig.
		(%)	(%)	(%)	, 0
獨棟式(獨	沒有	2330(94.0)	150(6.0)	2480(100)	$\frac{\chi^{2}=9.022}{df=1}$
院式)	有	357(97.8)	8(2.2)	365(100)	p=.003
併排透天厝	沒有	5321(95.4)	254(4.6)	5575(100)	$\chi^2 = 3.964$
(透天厝)	有	772(97.0)	24(3.0)	796(100)	df=1 p=.046
\ \\ \\	沒有	3103(96.7)	105(3.3)	3208(100)	χ2=1.252 df=1
公寓	有	429(97.7)	10(2.3)	439(100)	p=.263
大廈(社區	沒有	2341(98.3)	40(1.7)	2381(100)	χ2=1.297 df=1
大樓)	有	423(99.1)	4(0.9)	427(100)	p=.255

表 5-5-11 自動感光器、住宅類型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關聯性分析

	2 11 11 337 784 7		<b>-</b> /\/\		1 01 1— 24 F1
	自動感光器	侵入	2		
區別變項		未被害	被害	總計	$\frac{\chi^2}{\text{df; Sig.}}$
		(%)	(%)	(%)	, o
獨棟式(獨 院式)	沒有	2247(94.1)	140(5.9)	2387(100)	χ2=2.119 df=1
	有	438(95.8)	19(4.2)	457(100)	p=.145
併排透天厝 (透天厝)	沒有	5167(95.3)	255(4.7)	5422(100)	$\chi^2=11.457$
	有	939(97.7)	22(2.3)	961(100)	df=1 p=.001
公寓	沒有	2964(96.7)	101(3.3)	3065(100)	χ2=1.091 df=1
	有	555(97.5)	14(2.5)	569(100)	p=.296
大廈(社區	沒有	2158(98.2)	40(1.8)	2198(100)	$\chi^{2=4.254}$ df=1
	有	610(99.3)	4(0.7)	614(100)	p=.039

表 5-5-12 警民連線、住宅類型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關聯性分析

		侵入	2		
區別變項	警民連線	未被害 (%)	被害 (%)	總計 (%)	$\frac{\chi^2}{df; Sig.}$
獨棟式(獨 院式)	沒有	2345(94.4)	138(5.6)	2483(100)	χ2=.180 df=1
	有	305(95.0)	16(5.0)	321(100)	p=.671
併排透天厝 (透天厝)	沒有	5316(95.3)	264(4.7)	5580(100)	$\chi 2 = 11.445$
	有	638(98.2)	12(1.8)	650(100)	df=1 p=.001
公寓	沒有	2941(96.5)	106(3.5)	3047(100)	χ2=11.277 df=1
	有	477(99.4)	3(0.6)	480(100)	p=.001
大廈(社區 大樓)	沒有	1757(97.9)	38(2.1)	1795(100)	$\chi 2=10.727$ $df=1$
	有	885(99.6)	4(0.4)	889(100)	p=.001

表 5-5-13 監視器、住宅類型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關聯性分析

		- CMI	八人/	和亚汉日明节	11-79-11	
		侵入	侵入住宅竊盜被害			
區別變項	監視器	未被害	被害	總計	$\frac{\chi^2}{\text{df; Sig.}}$	
		(%)	(%)	(%)	, 8	
獨棟式(獨	沒有	2011(94.0)	129(6.0)	2140(100)	χ2=3.297 df=1	
院式)	有	661(95.8)	29(4.2)	690(100)	p=.069	
併排透天厝	沒有	4428(95.3)	220(4.7)	4648(100)	$\chi^{2}=4.452$	
(透天厝)	有	1650(96.5)	60(3.5)	1710(100)	df=1 p=.035	
公寓	沒有	2411(97.1)	71(2.9)	2482(100)	χ2=1.778 df=1	
2 PJ	有	1096(96.3)	42(3.7)	1138(100)	p=.182	
大廈(社區	沒有	1265(97.9)	27(2.1)	1292(100)	$\chi^{2=4.860}$ df=1	
大樓)	有	1491(98.9)	16(1.1)	1507(100)	p=.027	

# 第六節 侵入住宅竊盜被害理論檢驗及模式建構

透過第四章、第五章各自變項對侵入住宅竊盜被害之關聯性或差異性分析 結果,運用二元 Logistic迴歸分析針對侵入住宅竊盜是否被害探討最具預測之影 響因子,以作為往後犯罪預防、減少犯罪黑數與增加民眾治安感受之參考依據。

## 一、侵入住宅竊盜被害二元 Logistic 迴歸分析

本研究為瞭解侵入住宅竊盜被害之差異,以預防被害之需求,以是否遭侵 入住宅竊盜被害為依變數,進行二元邏輯斯迴歸分析。

為瞭解侵入住宅竊盜被害之自變項與依變項間的因果關係,進一步將前述 具有關聯性的變項,與依變項有/無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進行二元 Logistic 迴歸分 析加以檢驗。根據第四、五章分析結果,篩選出與是否遭受侵入住宅竊盜被害 具有關聯性、差異性之因子,計有:「家庭型態」、「家戶汽機車輛數」、「樓 層」、「住宅類型」、「居住時間」、「居住區域」、「鄰里關係」、「社會 解組」、「家戶人口數」、「私人保全警衛」、「警民連線」、「監視器」、 「門窗防盜鈴」、「安全鐵鍊」、「鐵窗」、「養狗」、「定時器」、「自動 感光器」等18項。將此18項因子以二元 Logistic階層迴歸分析,以向前逐步迴歸 分析(wald)後如表 5-6-1。

二個階層分為模式一為結構變項(包括:家戶結構、住宅特性、環境特性),模式二為防衛力區組(包括:物理防衛、機械監控、人力監控),此二區組為考量二種不同性質變項之先後次序關係來探討是否遭受侵入住宅竊盜被害之影響因素。

由表 5-6-1可以發現,模式一最後有家庭汽機車數、樓層、住宅類型、鄰里關係、社會解組等5項對於有/無侵入住宅竊盜被害具有顯著影響力。該5項因子所組成之預測模式,可有效預測侵入住宅竊盜被害( $\chi$ 2=167.241\*\*\*,df=7,Cox & Snell R<sup>2</sup>=.012,Nagel Kerke R<sup>2</sup>=.042)。

進一步檢視預測因子,家庭汽機車擁有輛數越多,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機率 會因此提高(B=.076, Wald=10.733\*\*);居住樓層越低時,遭侵入住宅竊盜 被害的機會也隨之上升(B=-.097, Wald=5.797\*);住宅類型為獨棟式(B=.814,

Wald=9.124\*\*)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風險為大廈(社區大樓)者的2.257倍、透天厝(B=.573, Wald=4.754\*)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風險為大廈(社區大樓)者的1.774倍、公寓(B=.384, Wald=2.816)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風險為大廈(社區大樓)者的1.468倍,其中以獨棟式之建築遭侵入住宅竊盜的機會較高;居住環境之鄰里關係越差,住宅遭竊盜之機率也會大增(B=-.137, Wald=4.660\*);居住環境附近之社會解組越高,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之機會也隨之提高(B=.178, Wald=69.305\*\*\*)。

根據模式一各預測因子之Wals值,上述5項預測因子之中,以社會解組最具預測力,其次為家戶汽機車擁有數。

模式二最後有家戶擁有汽機車數、樓層、住宅類型、鄰里關係、社會解組、私人保全警衛、安裝門窗防盜鈴、裝鐵窗、養狗、裝設自動感光器、警民連線等11項對於有/無侵入住宅竊盜被害具有顯著影響力。該11項因子所組成之預測模式,可有效預測侵入住宅竊盜被害( $\chi 2=250.696***, df=13$ , Cox & Snell R $^2=.018$ , Nagel Kerke R $^2=.063$ )。

進一步檢視預測因子,家庭汽機車擁有輛數越多,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機率會因此提高(B=.093, Wald=16.215\*\*\*),居住樓層越低時,遭侵入住宅竊盜被害的機會也隨之上升(B=-.090, Wald=4.939\*\*\*);住宅類型為獨棟式(B=.615,Wald=4.737\*)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風險為大廈(社區大樓)者的1.849倍;居住環境附近之社會解組越高,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之機會也隨之提高(B=.185,Wald=73.314\*\*\*);若未聘用私人保全警衛,家戶住宅遭竊機率會隨之增高(B=.432,Wald=4.553\*);若未裝設門窗防盜鈴,家戶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機會隨之大增(B=.469,Wald=7.270\*\*);若未裝置鐵窗,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之機會也隨之提高(B=.486,Wald=25.789\*\*\*);若未裝設自動感光器,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之機會也隨之提高(B=.358,Wald=10.709\*\*);若未裝設自動感光器,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之機會也隨之提高(B=.358,Wald=10.709\*\*);若未裝設自動感光器,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之機會也隨之提高(B=.323,Wald=4.487\*);若未裝設警民連線,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之機會也隨之提高(B=.343,Wald=5.515\*)。

根據模式二各預測因子之Wals值,上述11項預測因子之中,以社會解組最具預測力,其次為裝設鐵窗。

此外,可看出在模式二加入了防衛力變項後,大部分模式一之家戶結構變項影響力下降。

表 5-6-1 各因子與有/無侵入住宅竊盜被害影響因素之二元 Logistic 迴歸 分析

變數	模式一			模式二		
	В	Wals	Exp(B)	В	Wals	Exp(B)
常數	-4.495	137.402	.011	-6.411	189.478	.002
家戶汽機車數	<mark>.076**</mark>	10.733	1.079	<mark>.093***</mark>	<mark>16.215</mark>	1.098
樓層	<mark>097*</mark>	5.797	.908	<mark>090*</mark>	4.939	.914
住宅類型	<mark>.814**</mark>	9.124	2.257	<mark>.615*</mark>	4.737	1.849
獨棟式(1)						
併排透天厝(2)	<mark>.573*</mark>	4.754	1.774	.341	1.534	1.407
公寓(3)	.384	2.816	1.468	.162	.442	1.176
鄰里關係	<mark>137*</mark>	4.660	.872	105	2.720	.900
社會解組	<mark>.178***</mark>	69.305	1.195	<mark>.185***</mark>	<b>73.314</b>	1.203
私人保全警衛(1)				<mark>.432*</mark>	4.553	1.541
門窗防盜鈴(1)				<mark>.469**</mark>	7.270	1.598
鐵窗(1)				<mark>.486***</mark>	<mark>25.789</mark>	1.625
養狗(1)				<mark>.358**</mark>	10.709	1.430
自動感光器(1)				<mark>.323*</mark>	4.487	1.382
警民連線(1)				<mark>.443*</mark>	5.515	1.557
	-2 對數	Cox &	Nagelker	-2 對數	Cox &	Nagelker
<b>杜上孙</b>	概似	Snell R <sup>2</sup>	ke R <sup>2</sup>	概似	Snell R <sup>2</sup>	ke R <sup>2</sup>
模式摘要	4426.01	.012	.042	4342.56	.018	.063
	7			2		

註:住宅類型:獨棟式=1、透天厝=2、公寓=3、大廈=4;參考組=4。私人保全:沒有=1、有=2;參考組=2。門窗防盜鈴:沒有=1、有=2;參考組=2。安全鐵鍊:沒有=1、有=2;參考組=2。裝鐵窗:沒有=1、有=2;參考組=2。養狗:沒有=1、有=2;參考組=2。定時器:沒有=1、有=2;參考組=2。自動感光器:沒有=1、有=2;參考組=2。監視器:沒有=1、有=2;參考組=2。

\*p<.05, \*\*p<.01, \*\*\*p<.001

# 第七節 小結

### 一、防衛力

家戶結構、住宅特性、環境特性與防衛力變項之差異性分析中,在人力監 控方面,「婚姻狀況」、「家庭型態」、「家戶每月收入」、「家戶汽車輛數」、 「家戶機車輛數」、「樓層」、「住宅類型」、「居住時間」、「所有權」、 「居住區域」與人力監控間具有統計上顯著差異性存在,而「鄰里關係」、「社 會解組」與人力監控間則未達統計上差異性顯著水準。在物理防衛方面,「婚 姻狀況」、「家庭型態」、「家戶每月收入」、「家戶汽車輛數」、「家戶機 車輛數」、「住宅類型」、「居住時間」、「所有權」、「居住區域」、「鄰 里關係」、「社會解組」與人力監控間具有統計上顯著差異性存在,而「樓層」 與物理防衛之間則未達統計上差異性顯著水準。在機械監控方面,「婚姻狀況」、 「家庭型態」、「家戶每月收入」、「家戶汽車輛數」、「家戶機車輛數」、 「樓層」、「住宅類型」、「居住時間」、「居住區域」、「鄰里關係」、「社 會解組」與機械監控間具有統計上顯著差異性存在,而「所有權」與機械監控 之間則未達統計上差異性顯著水準。在總防衛力方面,「婚姻狀況」、「家庭 型態」、「家戶每月收入」、「家戶汽車輛數」、「家戶機車輛數」、「樓層」、 「住宅類型」、「居住時間」、「居住區域」、「鄰里關係」、「社會解組」 「所有權」與總防衛力間具有統計上顯著差異性存在。

依據分析結果,研究假設(一)「不同家戶結構、住宅特性、環境特性與 防衛力有顯著差異性存在。」獲得部分支持。

## 二、防衛力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

防衛力變項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之關聯性分析中,「家戶人口數」、「私人保全警衛」、「警民連線」「監視器」、「門窗防盜鈴」、「安全鐵鍊」、「鐵窗」、「養狗」、「定時器」、「自動感光器」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間具有統計上顯著關聯性存在,而「社區巡守隊」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間則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此外,結合變項與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之差異性分析中,「機械監控」、「人力監控」、「物理防衛」、「總防衛力」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間具有統計上顯著差異性存在,依據分析結果研究假設(二)「不同家戶結構、

住宅特性、環境特性、防衛力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有顯著關聯性或差異性存在」 獲得部分支持。

## 三、侵入住宅竊盜被害二元 Logistic 迴歸分析

透過家戶結構、住宅特性、環境特性、防衛力變項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進行二元 Logistic 迴歸分析,利用二個模式階層迴歸方式,二個階層分為模式一為結構變項(包括:家戶結構、住宅特性、環境特性),模式二為防衛力區組(包括:物理防衛、機械監控、人力監控),此二區組為考量二種不同性質變項之先後次序關係來探討是否侵入住宅竊盜被害之影響因素。

模式一最後有家庭汽機車數、樓層、住宅類型、鄰里關係、社會解組等5項 對於有/無侵入住宅竊盜被害具有顯著影響力。根據模式一各預測因子之Wals值, 上述5項預測因子之中,以社會解組最具預測力,其次為家戶汽機車擁有數。

模式二最後有家戶擁有汽機車數、樓層、住宅類型、鄰里關係、社會解組、私人保全警衛、安裝門窗防盜鈴、裝鐵窗、養狗、裝設自動感光器、警民連線等11項對於有/無侵入住宅竊盜被害具有顯著影響力。根據模式二各預測因子之Wals值,上述11項預測因子之中,以社會解組最具預測力,其次為裝設鐵窗。

依據分析結果研究假設(四)「家戶結構、住宅特性、環境特性、防衛力 對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有顯著影響力」獲得部分支持。

# 第六章 侵入住宅竊盜被害後反應相關因素 之分析

本研究透過電話問卷調查,研究對象以我國超過12歲以上之國民,首先分析被害後反應(包括:被害恐懼感、治安滿意度、對警察觀感、報案經驗)現象分布,進而探討侵入住宅竊盜被害因素對被害後反應之關聯性影響分析,茲就量化分析結果整理如下:

# 第一節 被害後反應之現象分析

# 一、被害恐懼感之現象分析

根據樣本被害恐懼感狀況如表 6-1-1 所示,可發現犯罪被害恐懼感為普遍存在現象,根據警政署 2013 年統計顯示,該年被害人口率<sup>1</sup>為每十萬人 895.085,而本研究分析 15,838 位受訪樣本,其中有 5,062 人(佔 32.0%)表示非常擔心遭受犯罪侵害,6,253 人(佔 39.5%)表示有些擔心遭受犯罪侵害,二者合計佔總樣本的 71.50%;不太擔心或一點也不擔心者僅佔 27.7%。

項目組別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擔心	<mark>5,062</mark>	<mark>32.0</mark>	<mark>32.0</mark>	
	有些擔心	<mark>6,253</mark>	<mark>39.5</mark>	<mark>71.4</mark>	
	不太擔心	3,238	20.4	91.9	
擔心被害情形	一點也不擔心	1,161	7.3	99.2	
	不知道/拒答	125	0.8	100.0	
	總和	15,838	100.0		

表 6-1-1 被害恐懼感特性分析

# 二、治安滿意度之現象分析

根據樣本治安滿意度狀況如表 6-1-2 所示,可發現本研究分析 15,336 位受 訪樣本,其中有 579 人(佔 3.8%)表示非常不滿意居家附近治安情形,2,079

1.被害人口率:根據 2014 年警政署統計被害人數為 209,752 人,內政部戶政司統計年中人口數 23,433,753,被害率=(被害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209,752/23,433,753)\*100,000=895.085。

人(佔13.2%)表示不太滿意居家附近治安情形,二者合計佔總樣本的17.0%; 其他如還算滿意(佔68.0%)或非常滿意者(佔14.0%),二者合計佔總樣本的82.0%,代表治安狀況還需要再向上提升。

項	目組別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滿意	2,140	14.0	14.0	
	還算滿意	10,423	68.0	82.0	
住家附近鄰里社	不太滿意	2,029	13.2	<mark>95.2</mark>	
區治安滿意情形	非常不满意	<mark>579</mark>	3.8	<mark>98.9</mark>	
	不知道/拒答	164	1.1	100.0	
	總和	15,336	100.0		

表 6-1-2 治安滿意度特性分析

# 三、對警察觀感之現象分析

根據樣本對警察觀感狀況如表 6-1-3 所示,可發現在住家附近派出所警察執法公平方面,其中有 946 人(佔 6.5%)表示非常不同意警察執法公平,2,410 人(佔 16.6%)表示不太同意警察執法公平,二者合計佔總樣本的 23.1%;其他如有點同意(佔 47.3%)與非常同意者(佔 18.8%),二者合計佔總樣本的 66.1%。

住家附近派出所警察一般尊重百姓方面,其中有553人(佔3.7%)表示非常不同意警察尊重一般百姓,1,517人(佔10.1%)表示不太同意警察尊重一般百姓,二者合計佔總樣本的13.8%;其他如有點同意(佔50.8%)與非常同意者(佔29.7%),二者合計佔總樣本的80.5%。

住家附近派出所警察與民眾互動良好方面,其中有809人(佔5.4%)表示非常不同意警察與民眾互動良好,2,352人(佔15.7%)表示不太同意警察與民眾互動良好,二者合計佔總樣本的21.1%;其他如有點同意(佔41.5%)與非常同意者(佔30.4%),二者合計佔總樣本的71.9%,代表還需要提升民眾對警察觀感。

項目組別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非常同意	2,719	18.8	18.8
	有點同意	6,844	47.3	66.1
住家附近派出所	不太同意	<mark>2,410</mark>	<mark>16.6</mark>	82.7
   警察執法公平	非常不同意	<mark>946</mark>	<mark>6.5</mark>	<mark>89.2</mark>
	不知道/拒答	1,565	10.8	100.0
	總和	14,484	100.0	
	非常同意	4,476	29.7	29.7
住家附近派出所	有點同意	7,663	50.8	80.5
	<mark>不太同意</mark>	<mark>1,517</mark>	10.1	<mark>90.5</mark>
警察一般尊重百	非常不同意	<mark>553</mark>	3.7	<mark>94.2</mark>
姓	不知道/拒答	878	5.8	100.0
	總和	15,087	100.0	
	非常同意	4,569	30.4	30.4
   住家附近派出所	有點同意	6,241	41.5	72.0
	<mark>不太同意</mark>	<mark>2,352</mark>	<mark>15.7</mark>	<mark>87.6</mark>
警察與民眾互動	非常不同意	<mark>809</mark>	<mark>5.4</mark>	93.0
良好	不知道/拒答	1,054	7.0	100.0
	總和	15,024	100.0	

表 6-1-3 對警察觀感特性分析

#### 四、報案經驗之現象分析

根據樣本報案經驗狀況如表 6-1-4 所示,可發現向警察機關報案方面,遭受侵入住宅竊盜被害者其中有報案次數 0 次有 276 人,佔 45.7%為最高,報案次數 1 次有 263 人,佔 43.5%次之,顯示樣本遭受被害後未報案之情形較高。

完成報案後,警察機關給予報案三聯單情形方面,其中有472人(佔57.8%)表示報案後警察機關有給予報案三聯單,但仍有122人(佔15.0%)表示報案後警察機關未給予報案三聯單,顯示警察機關在報案程序上仍有改善空間。

「沒有」向警察報案,後不後悔情形方面,其中有157人(佔39.2%)表示一點也不後悔未向警察報案,172人(佔42.9%)表示不太後悔未向警察報案,

二者合計佔總樣本的 82.1%,由此可見,民眾被害後傾向未報案的情形較多, 未將尋求警察機關協助視為第一選項。

表 6-1-4 報案經驗特性分析

項目組別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mark>0次</mark>	<mark>276</mark>	<mark>45.7</mark>	<mark>45.7</mark>
	<mark>1次</mark>	<mark>263</mark>	<mark>43.5</mark>	<mark>89.3</mark>
<b>人数容逊明却杂</b>	2次	34	5.6	94.9
向警察機關報案 次數	3次	5	0.8	95.7
<b>人</b> 数	4次	2	0.3	96.1
	未回答	24	3.9	100.0
	總和	603	100.0	
产 b to d2 /4 数	<mark>有</mark>	<mark>472</mark>	<mark>57.8</mark>	<mark>57.8</mark>
完成報案後,警	沒有	122	15.0	72.8
察機關給予報案   三聯單情形	不清楚或不記得	<mark>222</mark>	<mark>27.2</mark>	100.0
二柳平阴心	總和	817	100.0	
	非常後悔	13	3.1	3.1
	有點後悔	41	10.1	13.3
「沒有」向警察	不太後悔	<mark>172</mark>	<mark>42.9</mark>	<mark>56.2</mark>
報案,後不後悔 情形	一點也不後悔	<mark>157</mark>	<mark>39.2</mark>	<mark>95.4</mark>
	沒意見/很難說	18	4.6	100.0
	總和	400	100.0	

# 第二節 侵入住宅竊盜被害與被害後反 應

# 一、侵入住宅竊盜被害分組與被害恐懼感之關聯性分析

將樣本的侵入住宅竊盜被害分組與被害恐懼感進行交叉分析如表 6-2-1 所示,可發現侵入住宅竊盜被害(χ2=67.980; df=3; P=.000)與被害恐懼感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示侵入住宅竊盜被害之家戶擁有較高的被害恐懼感。

被害恐懼感 χ2 不太擔心 變項 非常擔心 有些擔心 一點也不擔 總計 df; Sig. 心 (%) (%)(%)(%)(%)15063(100) 侵入 未被害 4768(31.7) 6011(39.9) 3156(21.0) 1128(7.5) 住宅  $\chi 2 = 67.980$ 竊盜 被害 278(46.7) 214(36.0) 74(12.4) 29(4.9) 595(100) df=3; 被害 p = .000總計(%) 5046(32.2) 6225(39.8) 3230(20.6) 115(77.4) 15658(100)

表 6-2-1 侵入住宅竊盜被害與被害恐懼感關聯性分析

# 二、侵入住宅竊盜被害分組與治安滿意度之關聯性分析

將樣本的侵入住宅竊盜被害分組與治安滿意度進行交叉分析如表 6-2-2 所示,可發現侵入住宅竊盜被害(χ2 = 499.636; df = 3; P=.000)與治安滿意度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示侵入住宅竊盜被害之家戶擁有較低的治安滿意度。

	化 0 = 1						
	治安滿意度				2		
變	項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	總計	χ2
		(%)	(%)	(%)	意(%)	(%)	df; Sig.
侵入	未被害	2098(14.4)	10133(69.7)	1840(12.6)	475(3.3)	14546(100)	
住宅							2-400 626
竊盜	被害	40(6.9)	258(44.8)	178(30.9)	100(17.4)	576(100)	$\chi 2 = 499.636$ df=3; p=.000
被害		` /	, ,	, ,	` ,	,	u1-3, p000
總言	<b>+</b> (%)	2138(14.1)	10391(68.7)	2018(13.3)	575(3.8)	15122(100)	

表 6-2-2 侵入住宅竊盜被害與治安滿意度關聯性分析

# 三、侵入住宅竊盜被害分組與對警察觀感之關聯性分析

將樣本的侵入住宅竊盜分組與對警察觀感進行平均數差異性分析如表 6-2-3 所示,可發現侵入住宅竊盜被害(F=3.337; N.S.)與對警察觀感未達統計上 的顯著水準,然而,亦可發現有侵入住宅竊盜被害者擁有較低的對警察觀感。

變數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值;P	組間差異
侵入住宅竊盜	未被害	15349	7.7690	3.11087	t=1.827	
被害	被害	603	7.5335	2.97636	P=.068	

表 6-2-3 侵入住宅竊盜被害與對警察觀感差異性分析

## 四、侵入住宅竊盜被害分組與報案經驗之關聯性分析

將樣本的侵入住宅竊盜被害分組與治安滿意度進行交叉分析如表 6-2-4 所示,可發現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損失( $\chi^2$  = 79.581;df = 3;P=.000)、犯罪侵害方式( $\chi^2$  = 61.476;df = 5;P=.000)、犯罪被害時間( $\chi^2$  = 18.583;df = 6;P=.005)與報案經驗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惟犯罪被害次數( $\chi^2$  = 2.603;df = 1;N.S.)與報案經驗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以被害損失來說,足以顯示侵入住宅竊盜被害之家戶擁有財產損失越低,未報案比例越高,尤其以損失金額為「1元-未滿5千元」之小金額損失未報案比例最高(74.5%);以犯罪侵害方式而言,未報案比例以「被允許進入」為最高(100.0%),「偷戶外物品,沒進門」次之(66.7%),顯示人們對於未侵犯其隱私領域之部分較不會報案;以犯罪被害時間而言,未報案比例以「不知道是白天還是晚上」最高(74.4%),「白天,但時間不確定」次之(50.4%),足見人們較不關心其生活事件,報案比例越低;以犯罪被害次數來說,未報案比例上犯罪被害次數 2 次以上(52.5%)較被害次數 1 次(45.0%)較高,顯見過去有被害經驗者未報案比例較高。

表 6-2-4 侵入住宅竊盜被害狀況與報案經驗關聯性分析

	₹ 0-2- <b>-</b> ₹ ₹ ₹ ₹ ₹ ₹		報案經驗		
變項	組別	未報案	有報案	總計	$\chi^2$ df; Sig.
		(%)	(%)	(%)	ur, big.
	沒有損失	38(60.3)	25(39.7)	63(100)	2
被害損失	1元-未滿5千元	102(74.5)	35(25.5)	137(100)	$\chi^2 = 79.581$ df=3
极音频入	5千-未滿5萬元	91(38.7)	144(61.3)	235(100)	<b>p=.000</b>
	10萬元以上	11(15.7)	59(84.3)	70(100)	
	由已開的門、窗進入	41(53.2)	36(46.8)	77(100)	
	由關閉但未上鎖的 門、窗進入	37(59.7)	25(40.3)	62(100)	
犯罪侵害 方式	用器具將上鎖的 門、窗打開後進入	22(38.6)	35(61.4)	57(100)	$\chi^2 = 61.476$ $df = 5$ $p = .000$
	破壞門、窗後進入	58(28.0)	149(72.0)	207(100)	<b>p000</b>
	被允許進入	8(100.0)	0(0.0)	8(100)	
	偷户外物品,沒進門	68(66.7)	34(33.3)	102(100)	
	凌晨0-6時以前	49(40.5)	72(59.5)	121(100)	
	上午6-12時以前	22(36.1)	39(63.9)	61(100)	
	下午12-18時以前	48(49.5)	49(50.5)	97(100)	$\chi^2 = 18.583$
犯罪被害	晚上18-24時以前	33(46.5)	38(53.5)	71(100)	$\frac{df=6}{df=6}$
時間	白天,但時間不確定	42(50.6)	41(49.4)	83(100)	<b>p=.005</b>
	晚上,但時間不確定	48(48.0)	52(52.0)	100(100)	
	不知道是白天還是	32(74.4)	11(25.6)	43(100)	
	晚上				2
犯罪	1次	184(45.0)	225(55.0)	409(100)	$\chi^2 = 2.603$ df=1
被害次數	2次以上	83(52.5)	75(47.5)	158(100)	p=.107

# 第三節 小結

## 一、被害恐懼感

侵入住宅竊盜被害與被害恐懼感之關聯性分析中,「侵入住宅竊盜被害」 與被害恐懼感間具有統計上顯著關聯性存在。

# 二、治安滿意度

侵入住宅竊盜被害與治安滿意度之關聯性分析中,「侵入住宅竊盜被害」 與治安滿意度間具有統計上顯著關聯性存在。

# 三、對警察觀感

侵入住宅竊盜被害與對警察觀感之差異性分析中,「侵入住宅竊盜被害」 與對警察觀感之間則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性存在。

# 四、報案經驗

侵入住宅竊盜被害與報案經驗之關聯性分析中,「犯罪被害損失」、「犯罪侵害方式」、「犯罪被害時間」與報案經驗間均具有統計上顯著關聯性存在, 而「犯罪被害次數」與報案經驗間則未達統計上顯著關聯性存在。

依據上述分析結果,研究假設(三)「侵入住宅竊盜被害與被害後反應有 顯著關聯性存在」獲得部分支持。

#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從文獻與網路資料之蒐集與樣本電話問卷調查分析著手,以量化研究方法期待能夠客觀具體呈現,釐清研究之現況與問題產生之原因,提供有效的防治對策,茲就研究發現與研究建議分述如下:

# 第一節 研究結論

# 一、侵入住宅竊盜被害特性分析

#### (一)被害家戶特性

被害家戶特性相關分析如表 7-1-1,家庭型態方面以其他(包括三代家庭、 祖孫家庭)被害比例為最高(4.0%), 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 = 6.556$ ; df = 2; P=.038); 家戶中擁有的汽車輛數( $\chi^2=19.506$ ; df = 2; P=.000)、機車輛數( $\chi^2=19.506$ ) =14.831; df = 2; P= .001) 會影響侵入住宅竊盜被竊之風險, 家戶擁有愈多汽、 機車者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比例越高,符合日常活動理論所指之合適的標的物, 使竊賊能夠判別家戶中之經濟狀況,供其選擇下手行竊與否;家戶居住樓層越 低,越容易遭到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 = 65.790$ ; df = 6; P= .000),尤其是居住於 1 樓之家戶(4.7%),符合日常活動理論之標的物可接近 特性;住宅類型為獨棟式或連棟式透天厝特別容易遭到侵入住宅竊盜被害(γ² =74.342; df = 3; P= .000), 尤其是居住獨棟式建築(5.6%)較其他住宅類型被害風 險高出許多;家戶居住時間越久,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比率越高( $\chi^2$ =13.208;df=5; P=.022),以居住未滿 1 年(4.3%)、居住 20 年以上時間(4.3%)為最高,可見居住 時間未滿 1 年與 20 年以上,住宅防竊措施較為薄弱,易成犯罪人下手之標的; 家戶居住附近區域社會解組越高(t=6.693; p=.000)可能導致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機 率上升,符合社會解組理論之看法;家戶之鄰里關係越差,侵入住宅竊盜風險 越高( $\chi^2 = 15.483$ ; df = 3; P= .001),完全不關心鄰里之家戶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比 率最高(7.6%),符合集體效能理論之看法;以居住區域來說 $(\gamma^2 = 14.502$ ;df = 3; P= .002),居住在南部與東部區域之家戶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比率最高(4.5%);未 聘請私人保全警衛、未裝設門窗防盜鈴 $(\chi 2 = 27.030; df = 1; P = .000)$ 、安全鐵鍊  $(\chi 2 = 13.273; df = 1; P = .000)$ 、未裝鐵窗 $(\chi 2 = 15.726; df = 1; P = .000)$ 、未裝定

時器( $\chi$ 2 =16.441; df = 1; P=.000)、未裝自動感光器( $\chi$ 2 =21.495; df = 1; P=.000)、 未裝警民連線( $\chi$ 2 =41.259; df = 1; P=.000)、未裝監視器( $\chi$ 2 =14.735; df = 1; P=.000)、未養狗( $\chi$ 2 =5.609; df = 1; P=.018)之家戶會導致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機率升高,符合環境犯罪學與防衛空間理論之看法,另有關家中超過12歲人口數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 2 =8.089; df = 2; P=.018),顯示家中擁有越多人,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比率越高,以家中擁有8人以上之家戶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比率最高(5.5%),結果與文獻呈現不同,因此,進一步透過住宅類型分組來檢驗家中超過12歲人口數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之關聯性,發現家戶住宅類型為獨棟式者,其家中超過12歲人口數與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 2 =6.142; df = 2; P=.046),其他住宅類型均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由此可見,因家中人口數越多需要之居住空間越大,家中擁有越多人,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比率越高之特殊現象僅明顯呈現在獨棟式住宅類型上,可能主要被害原因為防衛手段高低,其他住宅類型均無顯著呈現,與文獻相同。

表 7-1-1 侵入住宅竊盜被害家戶特性分析

類項	變項名稱	特性分析	顯著性
家戶	家庭型態	以其他(包括:三代家庭、祖孫家庭、其他)被害比率為最高	*
結構	汽機車輛數	家戶擁有愈多汽機車者,被害比率越高	***
	樓層	居住樓層越低,越容易遭到住宅竊盜被害,尤其是1樓住戶	***
住宅	住宅類型	居住獨棟式建築較其他住宅類型被害風險高出許多	***
特性	居住時間	居住時間越久,被害比率越高,以居住未滿1年、20年以上時間為最高。	*
	居住區域	居住在南部與東部區域之家戶,被害比率最高	**
環境	<b>鄰里關係</b>	居住之鄰里關係越差,被害比率越高	**
特性	社會解組	居住區域社會解組越高,被害比率越高	***
	私人保全警衛	未聘請私人保全警衛之家戶,被害機率高	***
防衛	家戶人口數	家中人口數多之家戶,被害機率高	*
カ	警民連線	未裝設警民連線之家戶,被害機率較高	***

類項	變項名稱	特性分析	顯著性
	監視器	未裝設監視器之家戶,被害機率較高	***
	門窗防盜鈴	未裝設門窗防盜鈴之家戶,被害機率較高	***
	安全鐵鍊	未裝設安全鐵鍊之家戶,被害機率較高	***
防衛	鐵窗	未裝設鐵窗之家戶,被害機率較高	***
<b>カ</b>	養狗	未養狗之家戶,被害機率較高	*
	定時器	未裝設定時器之家戶,被害機率較高	***
	自動感光器	未裝設自動感光器之家戶,被害機率較高	***

表 7-1-1 侵入住宅竊盜被害家戶特性分析

\*p<.05, \*\*p<.01, \*\*\*p<.001

#### (二)住宅類型之防衛措施

住宅類型為獨棟式(獨院式)之家戶,若未裝鐵窗( $\chi$ 2 =5.207; df = 1; P=.022)、未安裝定時器( $\chi$ 2 =9.022; df = 1; P=.003)、未養狗( $\chi$ 2 =5.200; df = 1; P=.023) 等防衛手段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機率較高,其中以安裝定時器較為重要;住宅類型為併排透天厝(透天厝)之家戶,若未裝設門窗防盜鈴( $\chi$ 2 =11.351; df = 1; P=.001)、未裝鐵窗( $\chi$ 2 =31.692; df = 1; P=.000)、未裝定時器( $\chi$ 2 =3.964; df = 1; P=.0046)、未裝自動感光器( $\chi$ 2 =11.457; df = 1; P=.001)、未裝警民連線( $\chi$ 2 =11.445; df = 1; P=.001)、未裝監視器( $\chi$ 2 =4.452; df = 1; P=.035)、未裝養狗( $\chi$ 2 =9.620; df = 1; P=.002)等防衛力手段其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機率較高,其中以裝鐵窗較為重要。住宅類型為公寓之家戶若無裝設警民連線( $\chi$ 2 =11.277; df = 1; P=.001)),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機率較高。住宅類型為大廈(社區大樓)之家戶,若未聘請私人保全警衛( $\chi$ 2 =38.830; df = 1; P=.000)、未安裝自動感光器( $\chi$ 2 =4.254; df = 1; P=.039)、未裝警民連線( $\chi$ 2 =10.727; df = 1; P=.001)、未安裝監視器( $\chi$ 2 =4.860; df = 1; P=.027)等防衛力手段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機率較高,其中以聘請私人保全警衛較為重要。

住宅類型	防衛措施	特性分析	顯著性
	養狗	未養狗之獨棟式建築家戶,被害機率較高	*
獨棟式建築	定時器	未裝設定時器之獨棟式建築家戶,被害機率較高	**
	鐵窗	未裝設鐵窗之獨棟式建築家戶,被害機率較高	*
	門窗防盗鈴	未裝設門窗防盜鈴之併排透天厝家戶,被害機率較高	**
	<mark>鐵窗</mark>	未裝設鐵窗之併排透天厝家戶,被害機率較高	***
	養狗	未養狗之併排透天厝家戶,被害機率較高	**
併排透天厝	定時器	未裝設定時器之併排透天厝家戶,被害機率較高	*
	自動感光器	未裝設自動感光器之併排透天厝家戶,被害機率較高	**
	警民連線	未裝設警民連線之併排透天厝家戶,被害機率較高	**
	監視器	未裝設監視器之併排透天厝家戶,被害機率較高	*
公寓	警民連線	未裝設警民連線之公寓家戶,被害機率較高	**
	私人保全警衛	未聘請私人保全警衛之大樓家戶,被害機率高	***
大廈(社區	自動感光器	未裝設自動感光器之大樓家戶,被害機率較高	*
大樓)	警民連線	未裝設警民連線之大樓家戶,被害機率較高	**
	監視器	未裝設監視器之大樓家戶,被害機率較高	*

表 7-1-2 各住宅類型之防衛力分析

\*p<.05, \*\*p<.01, \*\*\*p<.001

### (三)侵入住宅竊盜被害影響因素分析

依據二元 Logistic 迴歸分析如表 7-1-3,對於住宅竊盜罪被害最具預測力之前五大影響因子依序為:社會解組 (B=.185, Wald=73.314\*\*\*)、未裝設鐵窗 (B=.486, Wald=25.789\*\*\*)、家戶汽機車數 (B=.093, Wald=16.215\*\*\*)、未養狗(B=.358, Wald=10.709\*\*)、未裝設門窗防盜鈴(B=.469, Wald=7.270\*\*)。

 另住宅類型為獨棟式(B=.615, Wald=4.737\*)侵入住宅竊盜被害風險為大廈(社區大樓)者的 1.849 倍。

排序	類項	變項名稱	B值	Wals	Exp(B)	顯著性
1	環境特性	社會解組	<mark>.185</mark>	<mark>73.314</mark>	1.203	***
2	<mark>防衛力</mark>	鐵窗	<mark>.486</mark>	<mark>25.789</mark>	<mark>1.625</mark>	***
3	家戶結構	家戶汽機車擁有數	.093	<mark>16.215</mark>	<b>1.098</b>	***
4	防衛力	<b>養狗</b>	.358	<mark>10.709</mark>	1.430	**
5	<mark>防衛力</mark>	門窗防盜鈴	<mark>.469</mark>	<mark>7.270</mark>	<b>1.598</b>	**
6	防衛力	警民連線	.443	5.515	1.557	*
7	住宅特性	樓層	090	4.939	.914	*
8	住宅特性	住宅類型—獨棟式	.615	4.737	1.849	*
9	防衛力	私人警衛保全	.432	4.553	1.541	*
10	防衛力	自動感光器	.323	4.487	1.382	*

表 7-1-3 侵入住宅竊盜被害因素之影響力分析

### (四)理論回應

本研究運用五大理論:日常活動理論、社會解組理論、集體效能理論、環境 犯罪學、防衛空間理論等來解釋侵入住宅竊盜被害影響因素,為將本研究結果 與理論對話,茲就研究發現與理論回應分述如下:

有關社會解組理論,本研究發現居住區域附近社會解組現象越高,侵入住 宅竊盜被害越高,住宅所有權非自有者被害比率較高,家庭經濟較差者被害比 率較高,符合理論內涵中社區內住戶貧窮、人口流動性高、居民異質性高、造 成非正式社會控制程度低下時,便可能使該區域的家戶侵入住宅竊盜被害增 加。

關於集體效能理論,本研究發現家戶之鄰里關係越差,其被害比率越高,透過「鄰居是否相互關心」來了解家戶是否能夠自發性介入關心鄰近公眾生活環境進而產生社會凝聚力量,符合理論內涵中微弱的社會聯繫網路、低社會資本能量會導致犯罪被害產生。

<sup>\*</sup>p<.05, \*\*p<.01, \*\*\*p<.001

有關日常活動理論,本研究發現居住樓層越低,越容易遭到侵入住宅竊盜被害,尤其是 1 樓住戶;居住獨棟式建築較其他住宅類型被害風險高出許多;家戶擁有愈多汽、機車者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比例越高,符合日常活動理論所指之合適的標的物可接近特性、有價值性、可見性,使竊賊能夠判別家戶中之經濟狀況,供其選擇下手行竊與否,可透過減少標的物吸引之機會因素、增加監控力可以抑制犯罪。

有關環境犯罪學與防衛空間理論,本研究發現居住時間越久,被害比率越高,以居住未滿 1 年、20 年以上時間為最高;居住在南部與東部區域之家戶,被害比率最高;住宅防衛力措施較低(包括:私人保全警衛、警民連線、監視器、門窗防盜鈴、安全鐵鍊、鐵窗、養狗、定時器、自動感光器)其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比率較高。符合環境犯罪學與防衛空間理論之內涵,住宅防衛力措施較為薄弱,易成犯罪人下手之標的,可藉由改善住宅之外觀及周遭環境,提高其自然監控及加害者暴露機會可以抑制犯罪。

表 7-1-4 侵入住宅竊盜被害因素之相關理論分析

理論	核心概念	理論內涵	本研究發現
社會解組	非正式社會控	增加非正式社會	居住區域社會解組現象越高,侵
理論	制的強弱、社	控制及社會資本	入住宅竊盜被害越高。
	會帶的聯繫	可以抑制犯罪。	
Ale malk . p pl-	社會資本的多	集體效能能量可	家戶之鄰里關係越差,其被害比
集體效能	寡、集體凝聚	以抑制犯罪。	率越高。
理論	カ		
	具有能力及犯	减少標的物吸引	1.家户擁有愈多汽、機車者侵入住
	罪傾向的加害	之機會、增加監控	宅竊盜被害比例越高。
日常活動	者、合適的標	可以抑制犯罪。	2.居住樓層越低,越容易遭到住宅
理論	的物、足以遏		竊盜被害,尤其是1樓住戶。
	止犯罪發生之		3.居住獨棟式建築較其他住宅類
	監控者不在場		型被害風險高出許多。

理論	核心概念	理論內涵	本研究發現
環境犯罪	領域感、自然	藉由改善住宅之	1.居住時間越久,被害比率越高,
學與防衛	監控、建築物	外觀及周遭環	以居住未滿1年、20年以上時間
空間理論	外觀與環境、	境,提高其自然監	為最高。
	鄰接區域之安	控及加害者暴露	2.居住在南部與東部區域之家
	全性,以監控	機會可以抑制犯	户,被害比率最高。
	概念為主要核	罪。	3.住宅防衛力措施較低(包括:私人
	心。		保全警衛、警民連線、監視器、
			門窗防盜鈴、安全鐵鍊、鐵窗、
			養狗、定時器、自動感光器)其
			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比率較高。

表 7-1-4 侵入住宅竊盜被害因素之相關理論分析

# 二、分析侵入住宅竊盜被害民眾在被害後之反應情形

## (一)民眾報案經驗特性分析

以侵入住宅竊盜被害經驗來說,若竊賊犯罪侵害方式( $\chi$ 2 = 61.476;df = 5; P=.000)之分析,未報案比例以「被允許進入」為最高(100.0%),「偷戶外物品,沒進門」次之(66.7%),顯示人們對於未侵犯其隱私領域之部分較不會報案;以犯罪被害時間而言( $\chi$ 2 = 18.583;df = 6;P=.005),未報案比例以「不知道是白天還是晚上」最高(74.4%),「白天,但時間不確定」次之(50.4%),足見人們較不關心其生活事件,報案比例越低;若民眾被害損失越低,報案意願較低( $\chi$ 2 = 79.581;df = 3;P=.000),尤其以損失金額為「1元-未滿5千元」之小金額損失未報案比例最高(74.5%)。

表 7-1-5 報案經驗家戶特性分析

類項	變項名稱	特性分析	顯著性
住宅		上和应立证""「以为私", 出目之 「从之村儿口 "为"公	
竊盜	犯罪被害方式	未報案意願以「被允許進入」為最高,「偷戶外物品,沒進	***
被害		門」次之	

		110311-111-11	
類項	變項名稱	特性分析	顯著性
住宅	犯罪被害時間	未報案比例以「不知道是白天還是晚上」最高,「白天,但	
竊盗		時間不確定」次之	**
被害	犯罪被害損失	被害損失越低,報案意願較低,以損失金額為「1元-未滿5	
		<b>千元」未報案比例最高</b>	<mark>***</mark>

表 7-1-5 報案經驗家戶特性分析

# (二)民眾未報案經驗原因分析

為了解民眾未報案之原因,針對未報案之各類情形做以下分析,根據表7-1-5 顯示,民眾未報案原因以「輕微犯罪損失極小(或受損害的財物已恢復成原狀)」比例最高,佔40.0%,「警察效能不彰,無法破案」次之,佔19.4%,可看出民眾被害損失低佔民眾未報案原因之大部分,與二元 Logistic 迴歸分析結果相同,此外,警察之執法作為無法取信於民眾,導致民眾不願花費時間將住宅被竊被害事實告知警察,因此,宣導警察取締犯罪成果與預防犯罪政策,以及增加民眾對警察的信任感實為往後應努力之目標。

除此之外,其他未報案原因依序為「不知道加害人是誰,缺乏證據」,佔 9.5%、「騰不出時間報案(報案過於麻煩)」,佔 7.6%、「警察會認為該事件不 重要」,佔 6.2%,可見民眾若對自身被害事件不在意或對於警察失去信心,報 案機率較低。

	农,10 水积水小口为利				
	項目組別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民	輕微犯罪損失極小(或受損害的財物 已恢復成原狀)	<mark>209</mark>	<mark>40.0</mark>	<mark>40.0</mark>	
眾未	不知道加害人是誰,缺乏證據	<mark>50</mark>	<mark>9.5</mark>	<mark>49.5</mark>	
和報	警察會認為該事件不重要	<mark>32</mark>	<mark>6.2</mark>	<mark>55.7</mark>	
<del>和</del>   案	屬於個人私事(不願意公開或透過正	25	4.9	60.6	
原	式的處理方式)				
	警察效能不彰,無法破案	<mark>101</mark>	<mark>19.4</mark>	<mark>80.0</mark>	
	騰不出時間報案(報案過於麻煩)	<mark>40</mark>	<mark>7.6</mark>	<mark>87.6</mark>	

表 7-1-6 未報案原因分析

表 7-1-6 未報案原因分析

項目組別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损害的財物已無法恢復原狀(或無法	6	1.1	88.7
	辨識受損害的財物)			
	太晚發現這件犯罪	10	1.8	90.5
	不確定該事件是犯罪(或不確定加害	9	1.7	92.2
	人是故意造成損害的)			
民	向其他人員報案(113專線或村里長	8	1.5	93.7
眾	等)			
未	認為會受到警察騷擾、責備或羞辱	4	0.8	94.5
報業原	害怕被加害人或其他人報復	2	0.4	94.9
	不願讓加害人受到法律追訴	11	2.1	97.0
	不知如何報案	4	0.8	97.8
因	已向檢察機關告訴、告發	3	0.5	98.3
	曾去警局說明,但警察不理會,故	3	0.6	98.9
	未報案			
	其他原因	6	1.1	100
	總和	521	100.0	

# (三)被害恐懼感特性分析

有關恐懼感特性分析如表 7-1-7, 遭受侵入住宅竊盜被害之家戶擁有較高的被害恐懼感( $\chi 2=67.980$ ; df = 3; P=.000)。

表 7-1-7 被害恐懼感特性分析

類項	變項名稱	特性分析	顯著性
住竊	R T 14 do	**************************************	***
被害	是否被害	遭受侵入住宅竊盜被害之家戶擁有較高的被害恐懼感	***

\*p<.05, \*\*p<.01, \*\*\*p<.001

# (四)治安滿意度之特性分析

有關治安滿意度特性分析如表 7-1-8, 侵入住宅竊盜被害之家戶擁有較低的 治安滿意度( $\chi 2 = 499.636$ ; df = 3; P=.000)。

表 7-1-8 治安滿意度特性分析

類項	變項名稱	特性分析	顯著性
住竊	日子込む	*************************************	***
被害	是否被害	遭受侵入住宅竊盜被害之家戶,治安滿意度較低	***

<sup>\*</sup>p<.05, \*\*p<.01, \*\*\*p<.001

# 第二節 研究建議與研究限制

# 一、研究建議

## (一)政府單位

#### 1、社區連結功能強化,改善社區內解組現象,並培植社區營造人才

從本研究可知社區解組現象是侵入住宅竊盜犯罪被害的重要因素,雖其不至於直接影響侵入住宅竊盜被害,但社區解組現象卻會造成該社區當中偏差人口增多的效果以及居民冷漠,進而影響侵入住宅竊盜犯罪被害的現象,也間接影響民眾被害恐懼感、治安滿意度、對警察觀感甚鉅。因此,如何將具有社區解組特性的社區加以經營,乃成為一項預防侵入住宅竊盜被害與提升民眾治安感受之重要議題。

以往政府在推動各項社會政策時,時常忽略鄰里與社區之地位與價值,因此,使得各項原本立意良善的社會政策,未如預期的獲得良好之結果。因此, 欲解決當代社會因現代化與都市化所產生的問題,勢必要將社區之地位與價值 植入到整體思考模式當中,方能有效處理都市內居住之問題,以及真正發覺民眾真正之需求。

職是之故,政府基於對整體社區營造所具有利益的認識下,應投注更多資源去培植社區營造人才,創造利多去吸引社區居民投入整理社區營造的行列,結合利益去營造優質的社區文化,使社區在經營人才、居民投入及資源介入等條件具備與聚合下,進一步改善當前社區解組現象所衍生的弊端,也可以改善侵入住宅竊盜被害之亂象與提升民眾治安感受。

往後警政的發展或治安策略的擬定,應逐漸朝向以社區為基礎之犯罪預防工作。例如:「社區警政」之復興,取代「專業警察」的角色;警政署提出「全民拼治安」的策略,期待建構全民的、永續的治安經營模式;持續推動社區治安會議。

#### 2、增強全民參與式之集體防衛能量,鼓勵民眾投入公共事務之經營

本研究發現居民間互動較為頻繁之區域,產生較高之區域意識並對於生活 環境較有認同感而構築較強之守望相助意識、鄰里監控力與領域感,部分較熱 心之民眾對於進入社區的陌生人亦多會加以注意,甚至加以詢問來意,有助於

降低住宅竊盜被害機率。另根據環境設計預防犯罪觀點,透過居民對於生活週 遭環境之關心程度作為以增加守望相助意識及區域之自然監控,係預防住宅竊 盜犯罪發生之重要關鍵。

「居家安全不需要購買」,其實在犯罪預防模式當中,可利用社區公民參與營造鄰里關係之犯罪預防方式,但欲從事住宅竊盜犯罪被害預防,民眾必須投資時間與心力,培養守望相助意識,此外,社區內也可成立相關文藝、表演社團,藉由學習、表演等方式聯絡鄉里間感情,增加鄰里關係、監控力,讓竊賊難以對社區內住宅下手行竊。

俗話說遠親不如近鄰,鑒於現下都市化社會中,民眾忙於工作,時常獨善其身,致使鄰居間接觸機會降低或彼此互動較為冷淡、疏離。然而,本研究建議民眾仍應與住宅內同樓層鄰居及上下樓層之住戶做好敦親睦鄰工作,進而有蝴蝶效應般使居民對於環境之關心從自宅向外擴張到鄰宅,彼此建立較強之守望相助意識,若舉家出遠門或外出時,可交代鄰居協助注意住宅異狀,以利增加監控,抑或互相了解鄰近居民之長相、生活習性,藉以過濾陌生人之進出,可降低住宅遭竊賊入侵之機率。

除此之外,社區內居民可自主性成立社區巡守隊,防衛社區內真正之治安 死角,建立居民自我防衛家園之強烈意識,提高監控密度,並藉由居民主動參 與提高民眾治安滿意度、對警察觀感,降低被害恐懼感。

#### (二)警察機關

#### 1、採取主動式治安風水師方案並重新編製住宅竊盜安全檢測報告表

面對侵入住宅竊盜犯罪的處理,不能僅將它視為一種犯罪問題來加以處理, 更是涉及提升民眾治安滿意度、對警察觀感與降低生活恐懼感的議題。

目前台灣地區各縣市警察局所推動的「治安風水師」方案,實施的時機乃 在於受理民眾申請檢測及民眾住宅被竊時等,若此方案採取被動式為民服務, 受此服務之家戶猶恐不多,此外,鑒於治安風水師方案主要在提供民眾有關住 宅安全的檢測、諮詢與改善建議,其效益乃橫跨犯罪預防、社區警政,以本研 究發現可知若藉由主動貼近民眾之服務,能夠有效提高民眾治安滿意度、對警 察觀感,並降低民眾被害恐懼感,實為一舉兩得。 除此之外,以現行治安風水師方案所實施的檢測項目而言,僅止於檢測住 宅本身的門、窗、鎖、照明及其他等,計五大項共22個檢測項目,其實施檢測 的範圍僅止於住宅本身的防衛力程度。以本研究發現可見,住宅本身的防衛力 程度確實是直接影響侵入住宅竊盜犯罪被害的主要因素之一,但更重要的是住 宅所處的生活區域的社會解組狀況為影響侵入住宅竊盜犯罪被害的重要因素。 因此,建議現行治安風水師方案中的「住宅竊盜安全檢測報告表」,除保留原 有針對住宅物理防衛措施的檢測外,應該再加入「社區解組現象」之檢測,內 容包括:住宅外觀形象、該地區的偏差(犯罪)事件比例及社區管理狀況調查等。 在「住宅外觀形象、該地區的偏差(犯罪)事件比例及社區管理狀況調查等。 在「住宅外觀形象」上,主要針對住宅外側是否因堆放雜物或遭其他建物而有 所隱蔽等,具有高度不可透視的環境意象;在「偏差(犯罪)事件比例」上, 針對官方受理刑案與處理偏差事件的統計狀況來評估;「社區管理狀況調查」 方面,則加入社區巡守隊有無、住宅周邊環境管理程度等。

## 2、重視被害者研究,提高民眾報案意願

據本研究發現,民眾遭受被害後未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情形較高,且能有 15.0 %人表示完成報案後警察機關未給予報案三聯單,顯示警察機關在報案程序上仍有改善空間,此外 82.1%的人表示不後悔未向警察報案,由此可見,民眾被害後傾向未報案的情形較多,未將尋求警察機關協助視為第一選項。因此,犯罪黑數的源頭常來自於被害者報警的意願不足,以及警察受理報案流程不夠明確所致。至於民眾未報案原因以輕微犯罪損失極小(或受損害的財物已恢復成原狀)」比例最高,佔40.0%,「警察效能不彰,無法破案」次之,佔19.4%,「不知道加害人是誰,缺乏證據」,佔9.5%、「騰不出時間報案(報案過於麻煩)」,佔7.6%、「警察會認為該事件不重要」,佔6.2%,由此可見警察查處案件之效能與態度深深影響民眾報案意願。

因此,建議警察機關:(1)加強辦理犯罪預防社區治安座談會:警察機關應配合社區活動舉辦預防犯罪治安座談會並邀請專家、公益團體代表、社區公正人士擔任與談人以吸引民眾參加,藉由座談不但可公布警察機關偵查成果、提供居民安全相關資訊,提升居民自我安全防衛意識及藉由雙向提問增進警民間之良好互動關係。(2)運用大眾媒體,提供正向文宣資料,爭取民眾信任感:將各項

警政服務方案以及警察機關偵查成果,有計畫且適時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加以宣 揚報導(EX:社區治安會議、治安風水師檢測、舉家外出設置巡邏箱等相關服務 資訊),若有媒體不實負面報導或反應輿情事項應有發言人及新聞聯絡人制度統 一作業回應,並作為改進或推行警政措施之參考,以獲民眾對警察支持與信賴, 以樹立警察優良形象。

除了財產性犯罪外,其他犯罪類型應需要更多人投入研究與建立幫助被害者的機制,若能像性侵害犯罪一樣受到重視,不但報案與考核機制完善,後續救援、輔導與安置措施都非常完備,則犯罪黑數問題可以降到最低,不要因被害者不願報案或警察效能不彰,導致加害者逍遙法外,縱容嫌犯再犯與重複被害的現象,冀望上述現象可以降到最低,以上都有賴於更多人力投入被害者研究,以及建立制衡刑事司法機關的機制。

### 3、針對治安感受較低族群提供相關主動式服務

本研究分析發現遭受侵入住宅竊盜被害者,擁有較高的被害恐懼感,建議可集中種動主動式服務於此類族群,例如:警察機關可立即提供高被害恐懼民眾或犯罪被害者相關服務(尤其是安全保護)與犯罪預防訊息,深入瞭解目前的措施是否真能滿足被害人需求,若無法滿足時應加強改進。另外,政府機關可針對不同城市、鄉鎮,設計不同減低犯罪被害恐懼感之對策。

另外,研究發現遭受侵入住宅竊盜被害者,擁有較低的治安滿意度,建議增加能與民眾互動接觸之治安服務,第一線警察人員在受理犯罪被害人報案時應瞭解民眾需求,提供所需之服務,尤其是求助資源獲得管道和訴訟或調解如何進行等資訊,以利增加治安滿意度。

此外,相較之下,遭受侵入住宅竊盜被害者,擁有較低的對警察觀感,建議能夠建構警民互動網站,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拉近警民距離,避免民眾缺乏了解社區治安狀況及與警方雙向溝通管道,減少造成對警方作為之誤解,有別以往大多數機關之網站內容多不離機關介紹與聯絡方式等介紹,可藉由動態活動公告、犯罪預防資訊宣導、法令檢索、申辦服務等項目,以雙向、主動、動態方式呈現。

#### (三)社區

#### 1、爭取社區營造經費規劃並建置區域防竊軟硬體設備

本研究發現若民眾防竊意識薄弱,投入防竊設備較差,住宅較易受竊賊入侵,從防衛空間理論與相關實證研究結果可知,建築物外觀與環境區域是否易侵入之意象係影響竊賊選擇是否進入該區域行竊之重要因素,若可透過公部門力量於公共區域多設置警語、感應燈光、社區巡守隊等,甚至可以彩繪社區內住宅圍牆,抑或以裝置藝術方式,如彩陶作品公共區域牆壁、住家門口,朝向藝術化社區,除了能夠吸引觀光財,亦可間接增加社區防竊能量,提高社區內自然監控,達事半功倍之效。

另外,社區內應為避免社區或個人住宅無人管理之「破窗」暗示,造成竊賊大量入侵或重複被竊之情形發生,與其被動等待民眾自行裝設防竊設備,建議社區內相關首長可透過相關經費之爭取以規劃、建置社區中軟、硬體防竊設備,例如:街道監視錄影器、社區巡守隊等,甚至可編列相關經費補助遭竊住宅設置防竊設備,抑或預先購置數種簡易型防盜設備(EX:簡易型門窗警報器、紅外線感光器等),提供遭受侵入住宅竊盜被害之家戶申請裝設,藉以降低侵入住宅竊盜發生,並展現政府對民眾住宅防竊之重視。

#### (四)社會大眾

#### 1、宣導民眾重視並妥善有效率投資住宅安全防衛措施

對於住宅安全防護上的投資,不僅在於具體防衛措施上的金錢投資,更著重於時間與心力上的付出。有關防衛力措施部分,門窗防盜鈴、鐵窗、自動感光器、私人保全警衛、養狗或警民連線等軟、硬體安全設備之裝設雖非預防竊盜發生之唯一方式,卻仍為強化住宅避免遭竊之重要利器。

現下自家住宅防竊設備上,除了新穎的大樓、公寓具有良好的防竊設備與管理員外,其他舊式公寓、房舍多僅加裝鐵窗,甚少另行裝設其他防竊設備,或公共門禁管制鬆散,而缺乏領域感與自然監控,更遑論公共區域之犯罪預防規劃設計。有時竊賊可輕易進出社區內,僅需以破壞門把、窗戶等較低層級犯罪技巧即可侵入行竊,甚至趁民眾外出疏未關妥門窗時,以闖空門方式直接進入民宅行竊;部分高遭竊區域民眾雖然時常耳聞鄰居遭竊情形後對於強化自身

住宅之防護亦不甚關心,仍多將貴重財物放置於家戶內,使竊賊得以輕易方式 獲得大量財物。

我國新建集合式住宅無一不強調住宅安全上的維護,但似乎僅止於強調雇用強壯的保全人員,或以強固的物理或電子性監控設備的方式,在公部門的宣導部分,也極端放大監視器的效能,在此氛圍之下,住宅安全維護的需求,勢必影響民眾必須投入一定程度的金錢,而全部投資在建構住宅安全的防衛措施上,諸如:僅購買私人保全防護體系的防衛、不斷在住宅上投資效能不高安全防衛設等。

本研究結果發現,當住宅防衛措施程度較低時,其有較高的住宅被竊機率, 建議家中無人,可夜間打開燈光、日間打開音響,配合定時器時開時關;加裝 鐵窗、門窗防竊裝置,雖然所費不多,但卻非常有用;鼓勵裝設保全系統設施, 尤其是老舊獨棟式建築、1樓住戶應裝設定時器或養狗,可有效防止竊案發生; 提升社區、大廈自治能力,應強調有能力之監控者在場之重要性,如雇用警衛 保全駐守,與父母同住,組織社區巡守隊參與犯罪預防;併排透天厝家戶應該 加裝鐵窗、警民連線、門窗防盜鈴、自動感光器等防衛措施,可有效避免侵入 住宅竊盜被害;公寓之家戶可加裝警民連線,能夠增強住宅之防衛力。

本研究樣本經被害家戶遭竊前後分析發現家戶新增防衛力措施多為監視錄影器、門窗防盜鈴、自動感光器,然而,經本研究各自變項對侵入住宅竊盜被害作二元 Logistic 迴歸分析發現較具有影響被害因子為裝設鐵窗、家中養狗、門窗防盜鈴、警民連線等,職是之故,應鼓勵社會大眾針對自我住家之住宅類型選擇較有效率的防衛力措施,以達到事半功倍之效。

綜上所述,正確投資金錢適度增加具經濟與有效的防竊設備,已成為預防 住宅竊盜犯罪被害之必要作為。

竊意識

研究具體策略建議統整表 策略執行目的 實施對象 具體建議策略 一、社區連結功能強化,改善社區內解組現象, 應從社區做 起,全民參與共 並培植社區營造人才 政府單位 二、增強全民參與式之集體防衛能量,鼓勵民眾 投打擊犯罪 投入公共事務之經營 一、採取主動式治安風水師方案並重新編製住宅 | 增加警民互動 竊盜安全檢測報告表 與資訊交流,並 警察機關 二、重視被害者研究,提高民眾報案意願 加強為民服務 三、針對治安感受較低族群提供相關服務 一、爭取社區營造經費規劃並建置區域防竊軟硬 | 應爭取社區整 社區 體設備 體營造提升民 眾治安感受 一、重視並妥善有效率投資住宅安全防衛措施 應喚醒民眾防 社會大眾

表 7-2-1 研究具體建議統整表

# 二、未來研究建議

對於未來研究提出以下建議:

#### (一)輔以質性研究,加強研究深度

量化研究恐有簡化侵入住宅竊盜被害原因、被害後反應之虞,可針對本研究輔以質性訪談,採非結構性訪談及個案研究等質化方法,深入探究各個原因變項背後之真實影響原因,才能詮釋個人的主觀經驗,適當地觀察現象背後的事實。

#### (二)增加媒體測量變項

有鑑於時下媒體力量日益龐大,網路社群發展迅速,警察勤業務與民眾權 利義務息息相關,媒體報導時常左右民意輿論,網路訊息交換更為頻繁,若為

增加民眾被害後反應(包括:被害恐懼感、治安滿意度、對警察觀感)之解釋力, 後續研究可增加媒體因素之變項測量。

## (三)增加個人因素與警察效能因素以利探討被害後反應之影響

本研究針對侵入住宅竊盜被害,研究對象主軸以家戶為單位,往後可利用個人因素變項(年齡、教育程度、性別)、警察預防措施、犯罪率高低、犯罪破案能力、警政資源投注等去探討民眾被害後反應(被害恐懼感、治安滿意度、對警察觀感)之影響。

# 三、研究限制

本研究有下列之限制:

## (一)次級資料之限制

使用之次級資料,本身受限在其現有的狀態中,因此僅能對其原本所搜集的資料進行分析。

## (二)問卷調查資料蒐集之限制

#### 1、研究對象之限制

本研究之主要目的,探討家戶結構、住宅特性、環境特性、防衛力、侵入住宅竊盜被害經驗是否具有預測被害後反應之效果,主軸針對居民的「家戶特質」,即家庭結構、住宅特性、環境特性、住宅防衛力、被害經驗等進行探討,對於影響民眾被害後反應層面較深的「個人因素」,如: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等並未涉及。

#### 2、研究問項之限制

本研究中所稱之「被害後反應」,包括被害恐懼感、治安滿意度、對警察 觀感,其中被害恐懼感為害怕成為犯罪受害者的恐懼感,較偏重於對犯罪活動 的恐懼、擔心成為受害者的程度,以及再次被害程度等,其餘相關公共安全或 意外事件的感覺,均排除在外,此外,治安滿意度為對警察機關對於處理案件 之受理報案過程、回應措施、後續破案與轉介等之滿意程度,緣此,對於人、 事、物或其他機關均排除在外。

#### 3、時間、人力與經費之限制

本研究由於時間、人力與經費有限,此外,問卷涉及許多個人隱私問題, 因此,會影響到答題意願,故電訪問卷調查採取分層隨機抽樣法方式,取得樣 本可能無法概括所屬母群體,另採取自陳問卷調查表作為研究工具,僅能針對 問卷調查之統計量,對現象加以解釋,無法再輔以質性訪談,瞭解受訪者更為 深層內心治安感受的變動情形。

#### 4、電話調查方式之限制

以研究方法而言,本研究將以問卷調查法為主,並輔以文獻、理論探討, 問卷調查部分又以電話調查方式進行,導致受測族群固定為擁有室內電話之家 戶,可能使得有些資料區分時族群過於明顯(EX:關於所有權部分,因租屋者較 少擁有室內電話,導致所有權自有者與非自有者樣本數相差懸殊),在分析時會 與文獻研究發現不同。

#### 5、受試者填答之限制

此外,由於問卷調查法雖然在短時間內可以取得大量的研究資料,但僅限於問卷內容的資料,不是受試者主動的表達意念,另外問卷中許多部分問題涉及個人對自己表現及對自己情況的評價,受試者在填答時可能會有自我防衛心理或社會期許作用,對題目的反應較有保留。而且填答者個人的知覺與實際反應或多或少有些許差距,填答時也可能受到個人情緒、認知等因素的影響,而造成誤差,且對於問卷內容題目的解釋也可能有所偏差;因此,受試者所填答的資料不一定是受試者的真實情況,此為研究方法的一大限制。

# 参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 王子熙,2004,都市住宅區空間組構型態與竊盜犯罪傾向之研究-以台灣某城市 為例,逢甲大學建築所碩士論文
- 王文忠,2002,住宅竊盜被害與預防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淑慧,2003,警察形象行銷之研究—以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為例,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王瑞華,2006,住戶對住宅竊盜的自我保護行為與犯罪恐懼感關聯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江振維,2006,標的吸引與監控對住宅竊盜被害影響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何明洲,2014,犯罪被害恐懼感與社區警政策略關聯性之研究,警學叢刊,第 33卷第3期,頁131-142。
- 吳宜蓉,2005,我國警政滿意度調查分析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 所碩士論文。
- 吳曉綺,2011,警察機關建置CCTV對竊盜犯罪預防之效用,國立臺北大學犯罪 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珀宗,2005,社區犯罪基圖在警察機關防制住宅竊盜犯罪之應用---以台北市 松山區為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素馨、蔡益銘,2002,居民個人屬性與日常活動特性對社區安全認知之關係 -以台中楓樹社區爲例戶外遊憩研究,15卷2期,P41-69
- 李湧清,1983,台灣地區警民關係之調查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 碩士論文
- 李湧清,2001,論當代民主社會中警察的角色與功能,收錄於警察學總論,臺 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 李雅琪,2007,警察執行機車竊盜情境犯罪預防策略之成效評估。國立臺北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曜君,2010,易銷贓場所銷贓犯罪之初探--以台北縣政府警察局為例。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
- 沈志蒼,2002,住宅竊盜犯罪預防成效之研究—以臺北市治安風水師為例,中央 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孟維德,2003,警察與犯罪控制—思惟與實證分析,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 社。
- 孟靜(1983)。台北市犯罪現象之空間組織。地理研究報告,9,135-165。
- 林文卿,2001,被害恐懼感之相關因素及解釋模式,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2)273-314
- 林文瑞,2006,參與治安風水師專案對住宅竊盜之影響評估。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培仁,1984,社區共同防衛與犯罪防制功能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 所碩士論文。
- 林順家,2005,環境設計理論在竊盜犯罪預防之應用—以北市基河二期國宅為例,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碩士論文
- 林滄崧,2007,台灣地區住宅竊盜犯罪被害危險因素模型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林煥木,1985,警察形象決定因素暨評估群體特性之研究——台北市實證分析, 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燦璋、黃家琦,1999,台灣犯罪測量、犯罪黑數、治安安全感與社會治安指標之關係,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5)237-268
- 邱炫綿,2004、警察作為滿意度與被害恐懼感影響因素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 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邱淑蘋,2002,犯罪被害恐懼感與社區警政策略關聯性之研究,警學叢刊,第 33卷第3期,頁131-142。
- 邱淑蘋,2003,犯罪被害者報案之決意歷程。警學叢刊,第34卷第1期,頁 131-146。

- 邱淑蘋,2004,住宅竊盜被害者的報案行為研究。警專學報,第3卷第5期,頁 239-267。
- 邱淑蘋,2004。住宅竊盜被害的影響與因應實證性研究。警專學報,第3卷第5期,頁211-237。
- 邱淑蘋,2005,財產犯罪被害者報案行為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 所博士論文
- 邱淑蘋、許春金,2005,扒竊被害者報案決意歷程與被害反應之研究,犯罪與 刑事司法研究,(5)91-141.
- 邱詩琪,1998,台北市國小學生對校園暴行之被害恐懼研究,臺北教育大學國 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邱靖方,2008,台灣地區家戶特性與區域特性對於住宅竊盜被害風險之影響, 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邱豐光,2008,常業住宅竊盜犯罪歷程之研究,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洪千涵、許春金、陳玉書,2014,犯罪被害恐懼感之調查研究:人口/社會解組 因素與警政作為之影響,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20)69-100.
- 洪明煌,2009,警察形象之研究 -- 以台北縣騎警隊為例,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徐幸瑜,2005,竊盜防治與社會資本之研究-以台北市兩個里為比較個案,國立 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平吾,1999,被害者學概論,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張淵菘,2013,警察機關受理報案服務滿意度影響因素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 警察政策研究所博士論文
- 梁智先,2009,公共空間設置監視錄影系統應用於犯罪偵防之研究-以花蓮縣為例,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章光明、黄啟賓,2003,現代警政一理論與實務,臺北揚智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莊忠進,2005,侵入竊盜犯目標選擇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許春金,2007,犯罪學。台北:三民書局。
- 許春金,2008,犯罪預防與犯罪分析。台北:三民書局。
- 許春金,2010,犯罪學。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許春金,2013,犯罪學。台北:三民書局。
- 許春金、邱淑蘋,2006,住宅竊盜被害者報案決定因素與被害反應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7)65-98.
- 許春金、邱淑蘋,2006,搶奪犯罪被害者報案決意與反應之研究,犯罪學期刊, 9(1)113-152.
- 許春金、陳玉書、蔡田木等,2000。2000年臺灣地區犯罪被害調查之研究,內 政部警政署委託研究報告。
- 許春金、陳玉書、蔡田木等。2005,2005年臺灣地區犯罪被害調查,內政部警 政署委託研究。
- 陳士伯,1992,行銷在為民服務之應用,研考雙月刊,16(1):8-11
- 陳玉書,2004,社會治安與犯罪被害恐懼感。犯罪防治學報,5:39-58。
- 陳玉書、邱炫棉,2006,犯罪被害恐懼感影響因素之分析。犯罪防治學報,7: 4-42。
- 陳玉書、邱炫綿,2008,警察作為滿意度影響因素之分析,2008 警學與安全管 理研討會論文集,173-196
- 陳春成,2004,住宅竊盜與其銷贓管道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碩士論文。
- 陳淑娟、董旭英,2006。個人被害恐懼感影響因素之研究。犯罪學期刊,第9卷 第2期,頁31-52。
- 陳陸毅,2008,台中市住宅竊盜空間分佈之研究,逢甲大學都市計畫所碩士論 文
- 陳惠貞,2009,高雄市住宅竊盜犯罪地圖繪製與時空分析,高雄師範大學地理 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瑞基,2010,連續住宅竊盜犯作案手法與空間行為模式剖析,中央警察大學 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彭貴陽,2013,從情境犯罪預防觀點探討住宅竊盜防治策略之研究--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為例,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 曾郁倫,2006,住宅竊盜常業犯犯罪模式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 所碩士論文。
- 曾振偉,2010,應用分析層級程序法探討警察機關服務品質關鍵因素-以基隆市 警察局為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乃弘,2002,空間型構與住宅竊盜之關聯性研究-以台灣某都市為例,逢甲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玉秀,2010,民眾媒體閱聽、政黨傾向與警察滿意度,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 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黄俊祥,1999,公園環境設計預防—讓公園成為我們家的院子,警學叢刊,29 (5),131-150。
- 黃虹如,2004,犯罪被害恐懼感相關因素之研究-以嘉義縣市城鄉比較為例,國 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虹菱,2002,統計方法應用於航空業顧客滿意度模式,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家琦,1995,民眾治安全感與警察人員服務滿意關聯性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啟賓,1999,社區警政警民合作效能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 碩士論文。
- 黃讚松,2011,居家環境與住宅竊盜被害之研究。警學叢刊第41卷第5期 頁 163-191
- 楊士隆,1997,竊盜犯罪:竊盜犯與犯罪預防之研究,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 楊士隆、何明洲,2005,竊盜犯罪防治—理論與實務,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楊武德,2006,住宅竊盜被害特性、影響及反應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 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鯉瑋,2007,住宅區位與被害恐懼感之研究-以高雄市為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葉秀娟,2013,住宅防竊環境安全檢測對預防犯罪成效之評估研究—以嘉義市 為例,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葉倉池,2013,住宅防竊諮詢對防竊成效影響之研究-以新北市為例,銘傳大學 公共事務學系兩岸關係與安全管理碩士論文
- 鄒宜真,2007,民眾安全意識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擇昌,2011,住宅竊盜犯罪熱區空間分析與環境特性之研究--以台北市大安區為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劉營霖,2004,社區錄影監視系統對居民犯罪恐懼感影響之研究---以台北市文山區為例,中央警察大學交通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潘以諾,2011,壽險業務員個人臉書使用經驗、信任感與口碑之研究,東海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 蔡中志,1988,住宅被竊特性與防治之研究。台北:五南。
- 蔡德輝、張平吾,2005,住宅竊盜重複被害特性與防治策略之研究,內政部警 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
- 鄧煌發、李修安,2012,犯罪預防。台北:一品文化出版社。
- 鄭昆山、楊士隆,2004,台灣地區住宅竊盜與防治措施之研究。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
- 鄭揚文,2005,台東縣社區警政民眾治安感受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 研究所碩士論文。
- 賴雅琦,2002,國中生對校園犯罪之被害恐懼感研究,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謝靜琪,2000,被害恐懼感之性別異同—從符號互動理論的觀點來探究,犯罪學期刊,(5)107-178。
- 蘇月明,2003,大學女生校外賃居之犯罪被害恐懼感調查研究—以中國醫藥大學 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二、英文部分

- Ashcroft, J., Daniels, D. J., & Hart, S. V. (2003). Factors That Influence Public Opinion of the Police. NIJ Research for Practice,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Washington, DC.
- Baumer, T. L. (1985). Testing a general model of fear of crime: Data from a national sampl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22(3), 239-255.
- Bennett, T., & Wright, R. (1984). Burglars on burglary: Prevention and the offender. Aldershot: Gower.
- Bernasco, W., & Luykx, F. (2003). Effects of attractiveness, opportunity and accessibility to burglars on residential burglary rates of urban neighborhoods. Criminology, 41(3), 981-1002.
- Bottoms, A.E., and Wiles, P. (2002). Environmental criminology, pp 620-656 in Maguire, M., Morgan, R. and Reiner, R.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riminology: Third edi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owers, K. J., & Johnson, S. D. (2005). Domestic Burglary Repeats and Space-Time Clusters The Dimensions of Risk. Europe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1), 67-92.
- Box, S., Hale, C., & Andrews, G. (1988). Explaining fear of crim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28,340-356.
- Brantingham, P. J., & Brantingham, P. L. (Eds.). (1981). Environmental criminology (pp. 27-54). Beverly Hills, CA: Sage Publications.
- Bridenball, B., & Jesilow, P. (2008). What matters the formation of attitudes toward the police. Police Quarterly, 11(2), 151-181.
- Brown, B. B., & Bentley, D. L. (1993). Residential burglars judge risk: The role of territoriality.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Psychology, 13(1), 51-61.
- Brunton-Smith, Ian & Sturgis, Patrick (2011). Do neighbourhoods generate fear of crime? An empirical test using the British Crime Survey. Criminology, 49

- (2), 331-369.
- Cain, A. A. & Kravitz, M. (1978). Victim/witness assistance.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Capowich, G. E. (2003). The conditioning effects of neighborhood ecology on burglary victimization.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0(1), 39-61.
- Catalano, S. (2010). National 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 Victimization during household burglary (NCJ 227379). Washington, DC: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 Catalano, S. M. (2010). Victimization during household burglary.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 Ceccato, V., Haining, R., & Signoretta, P. (2002). Exploring offence statistics in Stockholm City using spatial analysis tools.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92(1), 29-51.
- Chainey, S., & Ratcliffe, J. (2005). GIS and crime mapping. John Wiley & Sons.
- Clarke, R. V.(1992).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Successful Case Studies. Albany, NY: Harrow & Heston
- Clarke, R.V. and Eck, J. E. (2006). Crime Analysis for Problem Solvers: In 60 Small Steps,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Community Oriented Policing Services.
- Cohen, L. E., & Felson, M. (1979). Social change and crime rate trends: A routine activity approach.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88-608.
- Coupe ,T., & Griffiths, M., (1998) .Police investigation into residential burglary.

  The British Criminology Conferences: Selected Proceedings.
- Cullen, F. T., & Agnew, R. (2006). Criminological theory: Past to present essential readings. Los Angeles, Calif: Roxbury Pub. Co.
- DeFrances, C. J., & Titus, R. M. (1993). Urban planning and residential burglary outcomes. Landscape and Urban Planning, 26(1), 179-191.
- Doerner, W. G., & Steven, P. Lab. 1998. Victimology.

- Eck, J., and Weisburd, D. (1995). Crime places in crime theory. In J. Eck and D.Weisburd (eds.): Crime and place. Monsey, NY: Criminal Justice Press.
- Felson, M. (2002). Crime and everyday life. (3rd ed.) . Thousand Oaks, CA: Pine Forge Press.
- Felson, M., & Clarke, R.V. (1998). Opportunity Makes the Thief:PracticalTheory for Crime Prevention. London, UK:Home Office Police and Reducing Crime Unit.
- Ferraro, K. F. (1995). Fear of crime: Interpreting victimization risk.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Frieze, I. H., Hymer, S., & Greenberg, M. S. (1987). Describing the crime victim: Psychological reactions to victimization.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Research and Practice, 18(4), 299.
- Garofalo, J., & Clark, D. (1992). Guardianship and residential burglary. Justice Quarterly, 9(3), 443-463.
- Gefen, D., Karahanna, E., & Straub, D. W. (2003). Trust and TAM in online shopping: an integrated model. MIS quarterly, 27(1), 51-90.
- Giffin, K. (1967). The contribution of studies of source credibility to a theory of interpersonal trust in the communication proces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68(2), 104.
- Greenberg, M. S., & Ruback, R. B. (1992). After the crime: Victim decision making (pp. 7-8). New York: Plenum Press.
- Groff, E. R., & La Vigne, N. G. (2001). Mapping an opportunity surface of residential burglary.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8(3), 257-278.
- Haghighi, B. (1985). Patterns of Property Crime Victimization and Notification-AA Multivariate Approach.
- Haghighi, B.(1985). The patterns of property crime victimization and notification: a multivariate approach. Doctoral dissertation, Sam Houston State University.

- Hosmer, L. T. (1995). Trust: The connecting link between organizational theory and philosophical ethics.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20(2), 379-403.
- Hwang, E. G., McGarrwll, E. F. & Benson, B. L., (2005). Public satisfaction with the South Korean Police: The effect of residential location in a rapidly in dustrializing nation.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3(6), 585-599.
- Jeffery, C.R. (1977). 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Environmental Design. Beverly Hills: Sage.
- Jr,S.L.M. & Chung,C.(1998). Criminal perceptions and violent criminal victimization.

  Contemporary Economic Policy,16 (3),321-333.
- Kautt, P. M., & Roncek, D. W. (2007). Schools as Criminal "Hot Spots" Primary, Secondary, and Beyond. Criminal Justice Review, 32(4), 339-357.
- Kearon, T., & Leach, R. (2000). Invasion of theBody Snatchers': Burglary Reconsidered.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4(4), 451-472.
- Kearon, T., & Leach, R. (2000). Invasion of theBody Snatchers': Burglary Reconsidered.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4(4), 451-472.
- Kershaw, C., & Walker, A. (2007). Crime in england and Wales 2006/07 (Vol. 36). S. Nicholas (Ed.). London: Home Office.
- Killias, M. & Clerici, C. (2000). Diffrent measure of vulnerability in their relation to different dimensions of fear of crime. Th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 40,437-450.
- Kubrin, C. E., & Weitzer, R. (2003). New directions in social disorganization theory.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40(4), 374-402.
- Kumar, N., Scheer, L. K., & Steenkamp, J. B. E. (1995). The effects of perceived interdependence on dealer attitudes. Journal of marketing research, 348-356.
- Kuo, S. Y. (2014). Opportunity, Choice, and Burglary Victimization in Taiw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0306624X13520439.

- Kuo, S. Y., Cuvelier, S. J., & Chang, K. M. (2009). Explaining criminal victimization in Taiwan: A lifestyle approach.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7(5), 461-471.
- Laville-Wilson, D. P. (2000). Perceptions of police abusive behavior: factors influencing citizens' attitudes toward the police use of excessive force (Doctoral dissertation, Old Dominion University).
- Lynch, J. P., & Cantor, D. (1992). Ecological and behavioral influences on property victimization at home: Implications for opportunity theory.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29(3), 335-362.
- Malczewski, J., & Poetz, A. (2005). Residential Burglaries and Neighborhood Socioeconomic Context in London, Ontario: Global and Local Regression Analysis. The Professional Geographer, 57(4), 516-529.
- Marenin, O. (1997). Victimization surveys and the accuracy and reliability of official crime data in developing countriesPublications received.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25(6), 463-475.
- Markesteyn, T. (1994). Towards a working model of criminal victimization: the psychological impact of residential break and enter.
- Martin, D. (2002). Spatial Patterns in Residential Burglary Assessing the Effect of Neighborhood Social Capital.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riminal Justice, 18(2), 132-146.
- Mawby, R.I. (1999). Victims' needs and the availability of services: a comparison of burglary victims in Poland, Hungary, and Engl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Review, 9, 18-38.
- McGarrell, E. F., Giacomazzi, A. L., & Thurman, Q. C. (1997). Neighborhood disorder, integration, and the fear of crime. Justice Quarterly, 14(3), 479-500.
- Miethe, T. D., & McDowall, D. (1993). Contextual effects in models of criminal victimization. Social Forces, 71(3), 741-759.
- Miethe, T. D., & Meier, R. F. (1994). Crime and its social context: Toward an integrated theory of offenders, victims, and situations. Suny Press.

#### 侵入住宅竊盜被害影響因素及被害後反應之研究

- Moriarty, L. J., & Williams, J. E. (1996). Examin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outine activities theory and social disorganization: An analysis of property crime victimiz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21(1), 43-59.
- Nair, G., Ditton, J. & Phillips, S. (1993). Environmental improvements and the fear of crime. Th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3 (4), 555-561.
- N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Institute (1986), Understanding Crime Prevention. MA:
  Butterworth.
- Newman, O. (1972). Defensible Spaces: 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Urban Design, New York: Macmillan.
- Newman, O. (1973). Defensible Spaces: Architectural Design for Crime Prevention: in Deterrence of Crime in and Around Residences Washington, DC:

  U.S.Department of Justice.
- Nicholas, S., Kershaw, C., & Walker, A. (2007). Crime in England and Wales 2006/2007.London, England: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Statistics Directorate.
- O'Shea'T, C. (2000) The Efficacy of Home Security Measures. American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24 (2), 155-167
- Ogg, S. (1999). The impact of situation on fear of crime: assessing the role of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Doctoral dissertation, Queen's University).
- Oliver, R. L. (1980). A cognitive model of the antecedents and consequences of satisfaction decisions. Journal of marketing research, 460-469.
- Oliver, R., & Westbrook, R. (1993). Profiles of consumer emotions and satisfaction in ownership and usage. emotion, 6, 12-27.
- Pain,R. & Townshend,T. (2002) .A safer city for all?sense of community safety' in Newcastle upon Tyne.Geoforum,33, 105-119.
- Paulson, D. J., and Robinson, M. B. (2004). Spatial aspects of crime: Theory and Practice. MA: Pearson A and B.

- Pease, K. and G. Laycock (1996). Revictimisation: reducing the heat on hot victims. Washington, D.C.: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 Rader, Nicole E., Jeremy R. Porter & Jeralynn S. Cossman (2012). Fear of Crime and Vulnerability: Using a National Sample of Americans to Examine Two Competing Paradigms.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40: 134-141.
- Rand, M., & Catalano, S. (2007). Criminal victimization, 2006. Ncj, 219413.
- Rengert, G. F., & Wasilchick, J. (2000). Suburban burglary: A tale of two suburbs. Springfield, IL: Charles C. Thomas.
- Reppetto, T. A. (1974). Residential crime (pp. 843-56). Cambridge, MA: Ballinger.
- Robinson, M. B. (1998). BURGLARY REVICTIMIZATION The Time Period of Heightened Risk.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8(1), 78-87.
- Rountree, P. W. (1998). A reexamination of the crime-fear linkag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5(3), 341-372.
- Rountree, P. W., & Land, K. C. (2000). The generalizability of multilevel models of burglary victimization: A cross-city comparison.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29(2), 284-305.
- Sampson, R. J., & Bartusch, D. J. (1998). Legal cynicism and (subcultural?) tolerance of deviance: The neighborhood context of racial differences. Law and Society Review, 777-804.
- Sampson, R. J., & Wooldredge, J. D. (1987). Linking the micro-and macro-level dimensions of lifestyle-routine activity and opportunity models of predatory victimization.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3(4), 371-393.
- Sampson, R. J., Raudenbush, S. W., & Earls, F. (1997). Neighborhoods and violent crime: A multilevel study of collective efficacy. Science, 277(5328), 918-924.
- Schembri, A. J. (1976). The victim and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in Emilio C. Viano (ed.), Victims and Society. Washington, D. C.: Visage Press.
- Schulz (1996) .Strategies for combining community crime prevention with 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environmental design:the transit experience.Security

- Journal, 7, 253-257.
- Shaw, C. R., & McKay, H. D. (1942).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urban areas. Chicago, Ill.
- Sheu, C. J., & Chiu, S. P. (2012). Determinants of property crime victims to report to the police in Taiwan.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Victimology, 18(3), 251-267.
- Skogan, W. G. (1977). Dimensions of the dark figure of unreported crime. Crime & Delinquency, 23(1), 41-50.
- Skogan, W. G. (2005). Citizen satisfaction with police encounters. Police Quarterly,8(3), 298-321.
- Smith, D. A., & Jarjoura, G. R. (1989). Household characteristics, neighborhood composition and victimization risk. Social Forces, 68(2), 621-640.
- Starrett, R. A., Connolly, M. P., Decker, J. T., & Araujo, A. (1988). The crime reporting behavior of hispanic older persons: a causal model.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16(5), 413-423.
- Taylor, R. B., & Gottfredson, S. (1986). Environmental design, crime, and prevention:

  An examination of community dynamics. Crime and justice, 387-416.
- Trickett, A., Osborn, D. R., & Ellingworth, D. (1995). Property crime victimisation: the roles of individual and area influence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victimology, 3(4), 273-295.
- Tseloni, A., & Farrell, G. (2002). Burglary Victimisation across Europe: The Roles of Prior Victimisation, Micro-and Macro-Level Routine Activities. Crime victimization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141-162.
- Tseloni, A., Wittebrood, K., Farrell, G., & Pease, K. (2004). Burglary victimization in England and Wales,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Netherlands.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44, 66-91.
- Van den Bogaard, J., & Wiegman, O. (1991). Property crime victimization: The effectiveness of police services for victims of residential burglary. To have possessions: A handbook on ownership and property. Special issue of the

- Journal of Social Behavior and Personality, 6, 329-362. Clarke, R. V. John Eck(2003). Crime Analysis for Problem Solvers. U.S. Dept. of Justice
- Veneziano, C., Veneziano, L., & LeGrand, S. (2000).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dolescent sex offender behaviors and victim characteristics with prior victimization.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5(4), 363-374.
- Veneziano, L., & Veneziano, C. (2000). Should there be a duty to report crime?. Psychological reports, 87(2), 423-430.
- Weitzer, R., & Tuch, S. A. (2005). Determinants of public satisfaction with the police. Police Quarterly, 8(3), 279-297.
- Wekerle, G. R. & Whitzman, C. (1995). Safe Cities-Guidelines for Planning, Design, and Management. U. S. A. Van Nostrand Reinhold, 128.
- Zhang, L., Messner, S. F., & Liu, J. (2007). A multilevel analysis of the risk of household burglary in the city of Tianjin, China.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47(6), 918-937.
- Zucker, L. G. (1986). Production of trust: Institutional sources of economic structure, 1840–1920. Research in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 附錄1

#### 施測問卷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處

核定文號:99年2月23日

處普三字第 0990000919 號

有效日期:99年12月底止

# 犯罪被害調查 電話調查訪問表

- 1. 本調查依據統計法第二十條 規定,「政府辦理統計時,被 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 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 務」。
- 2. 本表所填資料,係供研訂犯罪 被害政策等應用,個別資料絕 對保密,不作其他用途,請惠 予合作,據實填答。

#### 早/午/晚安(對受訪者):

我是\_\_\_\_公司的電話訪問員,接受內政部警政署委託,正在進行 一項有關犯罪被害問題的重要訪談,以瞭解臺灣地區的犯罪被害狀況,並 作為犯罪被害預防及警察勤務規劃之參考。我們希望能瞭解您在這方面的 經驗和想法。訪問不記名,請您放心回答。謝謝您的協助!

(如果您對本次訪問有疑問,可以打電話至內政部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查詢,電話是 (02) 2321-8653,有人會回答您相關問題。或是上網至內政部警政署網頁查證,網址是: <a href="http://www.npa.gov.tw">http://www.npa.gov.tw</a>。希望您能接受本次的訪談。這次訪談大約需要 15 至 20 分鐘,您的回答對於警政署是非常有幫助的,謝謝您的協助。)

- A1、請問您這裡是不是住家?
  - (1) 是: (接 A2)
  - (2) 不是: (接 A1-1)
- A1-1、那麼您這裡是商店與住家在一起嗎?
  - (1) 是: (接 A2)
  - (2) 不是:對不起,我們是要訪問住家,打擾您了!(停)
- A2、請問您是否年滿 12 歲? (若否:)因為我們需要訪問 12 歲以上的國民, 能不能請您家中 12 歲以上的人來聽電話?謝謝!
  - (1) 家中沒有 12 歲以上人:對不起,我們是要訪問 12 歲以上的人,下次有機會再訪問您,謝謝!(停)
  - (2)都不在:請問他(她)們大概什麼時候會回來?(約訪)
  - (3) 可以: (待合格受訪者接聽電話後,重複 A 段開場白及 A2)

(4) 是:(進入訪問問項)

※受訪者電	話:	

- 1、受訪者願意合作。
- 2、受訪者詢問電話號碼並希望再行約定時間。
- 3、過一段時間再打給他/她。
- 4、受訪者拒絕合作(婉轉拒絕)。
- 5、受訪者拒絕合作(嚴厲拒絕)。

如果是2或3則另行擇期撥號,如果是4或5則結束。

2、請問在您住家大約200公尺以內範圍

	(1)	(2)	(3)	(4)	(5)	(6)
	非常嚴重	還算嚴重	不太嚴重	一點也不	沒意見 / 很難 說	不知道/担答
-						

- (1) 青少年在街上遊蕩聚集的情形嚴不嚴重?
- (2) 打架鬧事等暴力犯罪問題嚴不嚴重?
- (3) 遊樂場所(如網咖、撞球場、KTV等)造 成的社會秩序問題嚴不嚴重?
- 2-1、(若)這附近發生上述的問題,您或您的鄰居會去關心嗎?
  - (1) 經常會
- (2) 偶爾會
- (3) 很少會

- (4) 從來不會
- (5) 沒意見/很難說 (6) 不知道/拒答
- 2-2、您居住地區有沒有成立守望相助隊?
  - (1) 有 (2) 沒有 (3) 不知道

【守望相助隊亦即守望相助巡守隊,係以巡邏、守望或其他方式擔任公寓大廈、村里、 社區及其周圍安全維護事項之民力編組。】

- 2-3、請問您對於住家附近鄰里社區治安滿不滿意?
  - (1) 非常滿意
  - (2) 還算滿意
  - (3) 不太滿意
  - (4) 非常不滿意
  - (5) 沒意見/很難說
  - (6) 不知道/拒答
- 2-4、一般而言,您會不會擔心遭受犯罪侵害?

#### 侵入住宅竊盜被害影響因素及被害後反應之研究

	(1) 非常擔心				
	(2) 有些擔心				
	(3) 不太擔心				
	(4) 一點也不擔心				
	(5) 沒意見/很難說				
	(6) 不知道/拒答				
	受訪者基本資料 (以98	年底之狀況回	答):		
11	、請問您的性別是: (1)	男 (2)女			
12	、請問您的年齡是:				
	(1) 12 歲~未滿 15 歲				
	(4) 21 歲~未滿 24 歲	(5)24 歲~ (8)40 患~	·未滿 30 歲	(6)30歲~	·未滿 35 歲
	(7)35 歲~未滿40 歲 (10)50 歲~未滿55 歲	(11)55歳~	イ	(12)60歲	~木兩 50 威 ~未滿 65 歳
	(13)65歲~未滿70歲			, , , , , , ,	., ., ., ., .,
13	、請問您的教育程度是:				
13	(1) 不識字 (2)	自修	(3) 國小	(4) 函	1中
	(5)高中(職) (6)			(8) 研	
14	、請問您的婚姻狀況是:				
- •		(2) 有配偶.	或同居	(3) 喪偶	
	(4) 分居	(5)離婚		(6) 其他	
15	、請問您原來的國籍是臺灣	營(中華民國)	) 嗎?		
	(1) 是	, (	•		
	(2) 不是,請說明您的原	原國籍 (含中)	國大陸、港	、澳):	
16	、請問您從事的職業是:				
	(1)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	·、企業主管及	及經理人員		
	(2) 專業人員			員及助理專業人	員
	(4) 事務工作者		(5) 服務		
	<ul><li>(6)售貨員</li><li>(8)保安工作者(如:警</li></ul>	<b>-                </b>	. ,	漁牧工作者 發部調查局調查	5 昌 笙 )
	(9) 技術工	亦 例以 <b>八</b> 京	十八八八八	777 U. 997 E 707 997 E	4 A A /
	(10)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統	组装工		支術工及體力工	
	(12)學生或準備升學者 (14)無固定工作者(如	・告刊自肌自	(13)家庭 自知祭山江昌	- '	<b>法</b>
	(15)失業/待業中	• 非们心股心	方祖守生石名 (16)退化		<b>侯</b> 于 <i>)</i>
	(17) 其他 (請說明:	)	· / ·		
17	、請問您平均一星期夜晚夕	卜出活動大約氣	幾次?_		
		) 1 次	<u>دٍ</u> ٢	請依指示跳至第	18-1 或筮
	(3)2次			明成相亦此王弟 1 題繼續回答】	10 1 % N
_					

	(4) 3 次 (6) 5 次 (7) 6 次 【請接續第 17-1 題繼續調查】
1	17-1、請問您夜晚外出主要(平均一週超過2次)做什麼事?(不提示,可複選) (1)工作 (2)拜訪親朋好友 (3)上課 (4)運動、散步 (5)看球賽 (6)應酬、吃飯 (7)看電影或 KTV (8)逛街、購物 (9)接送小孩 (10)兜風 (11)到舞廳、網咖、PUB、電動玩具店或類似場 (12)聽音樂會、看表演、到圖書館、K書中心 (13)到美容院、理髮廳、護膚中心 (14)其他(請說明:) 以下問項係以您或您同住的家人之生活經驗回答:
	請問在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一年當中,  19-1、您住家(含住商合一)有沒有遭他人偷竊財物?《住宅竊盜》 (1)沒有【請跳至第19-9題繼續調查】 (2)有;這種情形在去年發生次。(發生2次以上問:最近2次間隔大約天。)
	19-2、請問您住家最近發生的住宅(含住商合一)竊案是在哪一縣市?(輸入縣市編號) 19-3、請問這件事情發生在什麼時候?
	19-4、請問小偷是如何進入屋內的? (1)由已開的門、窗進入 (3)用器具(如萬能鑰匙、智慧卡、鐵絲等)將上鎖的門、窗打開後進入 (4)破壞門、窗後進入 (6)不知道 (7)其他(請說明:)
	19-5、請問事情發生當時,房屋內有沒有家人或親友在場? (1)有 (2)沒有 (3)不知道 19-6、請問事情發生當時,房屋內有沒有金錢或重要財物? (1)有 (2)沒有 (3)不知道
	19-7、請問您損失的金額大約多少元? (1)沒有損失 (2)未滿1百元 (3)1百-未滿1千元 (4)1千-未滿3千元 (5)3千-未滿5千元 (6)5千-未滿1萬元 (7)1萬-未滿2萬5千元 (8)2萬5千-未滿5萬元 (9)5萬-未滿10萬元 (10)10萬元-未滿25萬 (11)25萬元以上(請註明:) (12)不知道/忘記了

(1)私人保全或警衛 (2)門/窗防盜鈴

19-8、請問在98年間,在您的住家(含住商合一)有沒有任何安全防範?

遭竊前情形

沒有

遭竊後情形

沒有

(3) 門上有安全鐵鏈					
(4) 鐵窗					
(5) 家中養狗					
(6)使用定時器					
(7) 安裝自動感光器					
(8) 警民聯線或家戶聯防					
(9) 監視錄影器					
【請跳至第20-1 題繼續調查】					
19-9、為瞭解住家安全防範措施對於住宅竊盜有 是不是有以下的防範措施? (1)私人保全或警衛 (2)門/窗防盜鈴 (3)門上有安全鐵鏈 (4)鐵窗 (5)家中養狗 (6)使用定時器 (7)安裝自動感光器 (8)警民聯線或家戶聯防	沒有影響	,請您告 有	訴我們 98	3 年間您的	为住家 ————————————————————————————————————
(9) 監視錄影器					
以下問項係以您或您同住的家人之生活經驗	回答:				
請問在98年一整年當中,					
20-1、您家中擁有或使用的機車有幾輛?	輛【答	0 輛者,訂	清跳至第2	21-1 題繼:	續調查】
請問在98年一整年當中,					
21-1、您家中擁有或使用的汽車有幾輛?	輛【名	答0輛者,	跳至第2	2-1 題繼續	賣調查】
【第 19 至第 22 大題中,如有二項或二項以上之以住宅(含住商合一)竊盜第一,詐欺第二,汽車					

您曾提到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一年當中,您或您的家人有○○被害經驗,

【有報案者,回答第23、24題。沒有報案者,跳至第25題繼續調查。】

類

23、請問您或家人在向警察: 似報案紀錄表)?	報案前,知不知道	<b>道警察機關</b> 會	7給「報案三聯	單」(類
(1)知道 (2)	不知道	(3) 不確定	2	
24、請問您或家人完成報案 案紀錄表)? (1)有 (2)	後,警察機關有; 沒有	沒有給您「: (3) 不清楚		(類似報
【請跳至第 27-1 題繼續言	•		19/1/10/11	
25、有關這件犯罪,請問您	_	案的主要原	因是什麽?(	不提示、
可複選)				, , ,
(1) (2) (3) (4) (4) (5) (8) (5) (6) (6)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4) (15) (15) (16) (17) (17) (18) (19) (11) (11) (12) (13) (14) (15) (14) (15) (16) (16) (16) (17) (17) (17) (17) (18)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案無犯是案 察或受 是或告系無法報恢 罪例 擾他法 達安、意強案復 (如 、人律 保工告公案過原 或: 責報追 險作發開 蘇縣( 確專	透過正式的原 質) 成無法辨識。 定線、大里長 基辱	處理方式) 受損害的財物) 故意造成損害的	
26、請問您「沒有」向警察		?		
<ul><li>(1) 非常後悔</li><li>(4) 一點也不後悔</li></ul>	(2) 有點後悔 (5) 沒意見/	很難說	(3) 不太後悔 (6) 不知道/	拒答
27-1、當地警察執法是公平的 (1)非常同意 (4)非常不同意	的? (2)有點同意 (5)沒意見/	很難說	(3) 不太同意 (6) 不知道/	拒答
27-2、當地警察是尊重一般 (1) 非常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很難說	(3) 不太同意 (6) 不知道/	拒答
27-3、當地警察與民眾互動   (1) 非常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很難說	(3) 不太同意 (6) 不知道/	拒答
28、您是否願意信任家人或	朋友以外的人?			

#### 侵入住宅竊盜被害影響因素及被害後反應之研究

<ul><li>(1)非常願意</li><li>(4)一點也不願意</li></ul>	(2) 還算願意 (5) 沒意見/很難訪	
29、請問連您在內,12歲以上	上住在一起的家人有幾人?	人。
	年了? (2)1年-未滿3年 (5)10年-未滿20年	
<ul><li>31、請問您現在住的房子是:</li><li>(1)自己的(含父母的)</li><li>(4)朋友的</li><li>(7)其他(請註明:</li></ul>	(5) 公司的	(3)親戚的 (6)政府(公家)宿舍
32、請問您住宅的類型(及樓 (1)獨院式 (3)公寓:住樓	(2) 透天曆	香 社區大樓):住樓
	: (2) 夫婦二人 (5) 三代家庭	
(4) 6萬-未滿 8萬元	大約多少元? (2)2萬-未滿4萬元 (5)8萬-未滿10萬元 明)	(6)10萬-未滿12萬元
35、請問您目前住在那一個縣 <u>(輸入編號)</u>	(市) (輸入編號) 的	那一個鄉、鎮、市(區)

## 非常謝謝您的協助! 結束調查

### 附錄 2

#### 人體試驗研究倫理訓練9小時證明



證書編號: 20140920-26

# 訓練證明

茲證明 王翔正 君(身分證字號前五碼 T1235\*\*\*\*\*)參加 2014 年 9 月 20 日由財團法人醫學研究倫理基金會與中央警察大學聯合 舉辦之「人體試驗研究倫理講習班」,共計 9 小時(含認證考試及 格 2 小時),特此證明。

#### 課程與講師:

人體研究法介紹-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人體研究之範圍與應用	曾育裕 副教授
審查實務經驗分享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免審、簡審及免除同意(書)	曾育裕 副教授
計畫主持人應具備的統計知識	長庚大學 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 林志榮 助理教授
社會行為研究之	國家實驗研究院
同意書與知情同意	額長欣 助理研究員
研究之風險及利益評估	國家實驗研究院
(含易受傷害族群之特殊保護)	額長欣 助理研究員
社會行為科學研究的	國立清華大學 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
倫理審查	范瑞紋 博士/執行秘書
IRB 申請原則、流程	國立陽明大學
和必須遵守之重要注意事項	林明薇 教授



財團法人醫學研究倫理基金會 董事長

中華 民 國 103 年 9 月 20 日

人體試驗研究倫理訓練 3 小時證明

